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OSTAL SAVINGS BANK OF CHINA CO., LTD. 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58)

海外監管公告 2022年年度報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如下公告已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僅供參閱。

特此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杜春野
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
2023年3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劉建軍先生、張學文先生及姚紅女士；非執行董事韓文博先生、陳東浩先生、魏強先生、劉悅先生及丁向明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溫鐵軍先生、鍾瑞明先生、胡湘先生、潘英麗女士及唐志宏先生。

* 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一家根據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之認可機構，並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

2022 年度报告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Postal Savings Bank of China Co., Ltd.

(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 601658



1 营业收入3,349.56亿元，同比增长5.08%

2 归属于银行股东的
净利润852.24亿元，
同比增长11.89%

3 手续费及佣金
净收入284.34亿元，
同比增长29.20%

4 资产总额突破14万亿元，
较上年末增长11.75%

5 负债总额达13.24万亿元，
较上年末增长12.29%

7 客户贷款总额达7.21万亿元，
较上年末增长11.72%

6 客户存款总额达12.71万亿元，
较上年末增长11.98%

8 不良贷款率0.84%，
拨备覆盖率385.51%

迈入新时代，邮储银行将继续守正创新，着力打造乡村振兴、中小微企业、主动授信、财富管理、金融市场五大差异化增长极：



—扎根建设农业强国的广袤热土，
做“三农”金融的主力军，用耕耘收获梦想。

发挥覆盖最广、下沉最深的网络优势，依托齐全的产品体系、专业的队伍、丰富的经验和良好的品牌美誉度，以农村信用体系建设为重点，以邮政速递、电商、物流为协同，为“三农”领域提供独一无二的综合服务，构建更大的差异化优势，实现社会价值和自身价值的提升。



—奔赴共同富裕的时代愿景，
推动财富管理走进寻常百姓家，
让中国经济发展红利惠及广大城乡居民。

坚持以客户为中心、为客户创造价值的理念，在超6.5亿的庞大客群中，建立起从长尾客户到私行客户的链式服务体系，提供优质的多产品组合，匹配集约化服务、专属服务、多元化服务，更加贴近客户需要，让广大城乡居民伴随中国经济发展实现源源不断的财富增长。



—始终与中小微企业相伴成长，
以金融活水激荡经济活力，润泽千户万企。

通过生态圈、产业链和邮银协同，不断拓展中小微企业服务半径；以科技金融、大数据，破解小微企业融资的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难题；持续打造全产品、全流程、全生命周期的综合金融服务能力，为小微企业初创、成长、壮大整个生命周期提供差异化金融服务；重点推动专精特新及科创企业专业服务体系建设，走出一条有特色的、投商行一体的小微金融之路。



—积极发挥在金融市场中的主体作用，
助力资金融通更顺畅、更高效，
为金融体系稳定和健康发展贡献力量。

深耕同业生态圈，助力金融市场稳定；发力债券业务，助力提高直接融资比重，降低企业融资成本；做大交易型业务规模，让资金更加有效地流动；打造金融超市、票据集市、投资投行、专精特新四大生态场景，建立强大的同业市场优势。



—把主动授信变成触达客户的
“金手指”，给金融服务插上
“大数据”的翅膀，送到需要的地方。

把主动授信作为构建差异化竞争优势的重要抓手，在“三农”金融、消费信贷、信用卡、公司金融等领域，依托智能风控技术，从目标客户中筛选数据丰富、风险可控程度高的客户，精准化、低成本触达客户，为客户提供全线上、秒批秒贷服务，实现风险管控、业务发展、客户体验的有机平衡。

着力打造五大差异化增长极

乡 村 振 兴

中 小 微 企 业

主 动 授 信

财 富 管 理

金 融 市 场

重要提示

本行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023年3月30日，本行董事会审议通过了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及业绩公告。本行应出席董事13名、亲自出席董事13名，出席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部普通股股东派发现金股利，每10股普通股派发人民币2.579元(含税)，派息总额约人民币255.74亿元(含税)。2022年度，本行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尚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有关本行报告期内的利润情况详情，请参见“讨论与分析－财务报表分析”。

报告期内，本行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情况，不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重大担保的情况。

本行根据中国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2022年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分别根据中国和国际审计准则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三十日

本行法定代表人刘建军¹、主管财务工作副行长张学文及财务会计部负责人邓萍声明并保证本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本报告包含若干对本行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及业务发展的前瞻性陈述。这些陈述基于现行计划、估计及预测而作出，可能涉及的未来计划并不构成本行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故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当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现存在对本行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产生不利影响的重大风险。本行积极采取措施，有效管理各类风险，具体情况请参见“讨论与分析－风险管理”。

1 张金良先生因工作调动，不再担任本行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等职务。经董事会批准，自2022年4月25日起，本行执行董事、行长刘建军先生代为履行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等职责。

目录

概况

释义	4
公司简介	5
战略定位及企业文化	6
公司基本情况	8
排名与获奖情况	10
财务概要	12
致辞	17

讨论与分析

环境与展望	24
财务报表分析	25
业务综述	44
能力建设	84
风险管理	104
资本管理	127
负债质量管理	129

公司治理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132
公司治理运作	142
董事会报告	167
监事会报告	173
环境和社会责任	175
关联交易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	179
重要事项	187
组织结构图	190

财务报告及其他

审计报告	194
财务报告	203
附录一：补充财务资料	360
附录二：资本构成情况	364
附录三：股东参考资料	373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2022年 年度报告的确认意见	375
备查文件目录	376
机构名录	377

CONTENTS

我们的业务特色

1. 财富管理转型升级 48
2. 开拓零售信贷主动授信业务模式 52
3. 协同优势引领 开创发展新局面 53
4. 构建公司金融立体式发展格局 55
5. 全力服务实体经济发展 为稳经济大盘贡献邮储力量 58
6. “邮你同赢”同业生态平台正式上线 62
7. 电子化交易系统投产上线 推进业务智能化升级 63
8. 邮银协同打造惠农服务生态圈 66
9. 全力支持乡村振兴 着力做好“土特产”文章 70
10. 多维度构建数字普惠服务场景 74
11. 精准聚焦客户需求 完善科创金融专业服务体系 76
12. 积极响应政策要求 全面布局养老金融 80

专栏

我们的风控转型

21. 构建“看未来”全流程授信机制
提升前瞻性管理水平 108
22. 智能风控助力消费者
权益保护 109
23. 建成“四全”统一授信管理系统
践行风控数字化转型 112

我们的能力建设

13. 战略“入脑” 放眼全局视野 指挥发展脚步 84
14. 科技“强心” 提供发展动力 引领服务创新 86
15. 数据“造血” 加速释放活力 深耕应用赋能 89
16. 服务转型升级 打造特色支行网点 96
17. 加快数字人民币试点 助力数字化转型升级 98
18. 创新招聘实践 注入青春力量 100
19. 创新培养方式 加强干部队伍建设 101
20. 有温度的文化 不一样的精彩 103

我们的绿色金融

24. 创新可持续发展挂钩
金融产品 176
25. 率先推出数字人民币票据贴
现产品“绿色G贴” 177

释义

“本行／邮储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指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据中国法律于中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包括其前身、分支机构、自营网点和代理网点（就代理网点而言，仅指提及开展代理银行业务有关的业务经营、风险管理以及证照的情况）及子公司（若文义所需）
“邮政集团”	指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由原中国邮政集团公司改制而来，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组建的国有独资公司，为本行控股股东
“本集团”	指	本行和本行的子公司
“中邮消费金融”	指	中邮消费金融有限公司
“中邮理财”	指	中邮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直销银行／邮惠万家银行”	指	中邮邮惠万家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央行／人民银行”	指	中国人民银行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国银保监会／中国银监会”	指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前身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若文义所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联交所／香港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经不时修订、补充及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国会计准则”	指	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规定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指	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颁布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及其修订和相关诠释
“资管新规”	指	《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及相关规定
“香港上市规则”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经不时修订、补充及以其他方式修改
“证券及期货条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证券及期货条例》，经不时修订、补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三农”	指	农业、农村、农民
“中小企业”	指	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划分的微型企业、小型企业及中型企业

本报告所载数额若无特别说明，货币币种为人民币。

本报告所载若干数额及百分比数字已约整。因此，若干表格所示总数未必是前述各项数字的总和。



公司简介

中国邮政储蓄可追溯至1919年开办的邮政储金业务，至今已有百年历史。2007年3月，在改革原邮政储蓄管理体制基础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挂牌成立。2012年1月，本行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9月本行在香港联交所挂牌上市，2019年12月在上交所挂牌上市。

本行拥有近4万个营业网点，服务个人客户超6.5亿户，定位于服务“三农”、城乡居民和中小企业，依托“自营+代理”的独特模式和资源禀赋，致力于中国经济转型中最具活力的客户群体提供服务，加速向数据驱动、渠道协同、批零联动、运营高效的新零售银行转型。本行拥有优良的资产质量和显著的成长潜力，是中国领先的大型零售银行。

本行坚持服务实体经济，积极落实国家战略，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坚持以客户为中心，打造线上和线下互联互通、融合并进的金融服务体系，为广大客户提供优质、便捷、高效的综合化金融服务。坚持风险为本，秉承审慎稳健的风险偏好，全面提升风险引领能力，持续完善“全面、全程、全员”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坚持“洞悉市场，先行一步”的经营理念，勇于创新变革，深化能力建设，实现自身高质量发展。

成立16年来，本行的市场地位和影响力日益彰显。惠誉、穆迪分别给予本行与中国主权一致的A+、A1评级，标普全球给予本行A评级，标普信评给予本行AAAspc评级，中诚信国际给予本行AAA评级，展望均为稳定。2022年，在《银行家》(The Banker)“全球银行1000强”排名中，本行一级资本位列第13位。

面对中国发展新的战略机遇，本行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紧扣高质量发展主题，坚持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全面深化改革创新，加快特色化、综合化、轻型化、数字化、集约化转型发展，坚定履行国有大行经济责任、政治责任和社会责任，持续提升服务实体经济质效，着力提高客户服务能力，努力建设成为客户信赖、特色鲜明、稳健安全、创新驱动、价值卓越的一流大型零售银行。

战略定位及企业文化





2022年，本行坚持以服务实体经济为宗旨，以高质量发展为主题，围绕“十四五”规划战略目标和战略方针，推进各项关键战略举措落地，在服务实体经济、推进业务转型、强化风险管理等方面取得显著成效。

一是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持续优化业务模式，提升风险防控能力，强化基础管理，勇于创新、善于变革，更加有力地驱动全行高质量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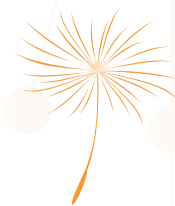
二是服务乡村振兴和新型城镇化，形成城乡“双轮驱动”战略格局。以信用村普遍授信为抓手，加快推进“三农”金融数字化转型，巩固农村市场差异化竞争优势。加快城市业务发展，以重点城市为突破口，以点带面提升城市业务竞争力。

三是坚持服务“三农”、城乡居民和中小企业三大定位。主动服务国家重大战略，践行国有大行责任担当，持续加大乡村振兴支持力度，着力提升城乡居民服务水平，大力支持小微企业和民营经济，打造独具特色的下沉市场优势。

四是发力普惠金融、财富金融、产业金融、绿色金融四大领域。充分发挥普惠金融倡导者和先行者的作用，推进线上线下有机融合，迭代升级服务模式。顺应居民财富增长和消费升级趋势，加快推进财富管理体系建设。以产业金融支持产业结构转型升级，深挖产业链、资金链和供应链上下游客户，提供全链条、全流程、全产品的金融服务。大力发展可持续金融、绿色金融和气候融资，建设一流的绿色普惠银行和气候友好型银行。

五是推进向特色化、综合化、轻型化、数字化、集约化“五化”转型。特色化方面，从客户、产品、渠道、科技等方面，全面升级业务模式，做大做强特色业务，构建差异化竞争优势。综合化方面，构建业务、条线、部门、机构之间的流程化高效协同体系，提升综合金融服务能力。轻型化方面，以轻资本为导向，坚持资本集约化管理，持续完善资本计量、配置、考评和内生补充机制。数字化方面，全力加快信息化建设，着力强化数据驱动，提升自主研发水平，实现服务转型升级。集约化方面，加强资源统筹、业务流程优化和整合，实现运营、资源配置和内部管理集约化。

六是强化科技赋能、客户深耕、中收跨越、人才强行、风控护行、协同发展六大专项战略。以“十四五”IT规划为引领，持续推进信息化建设，新一代个人业务核心系统全面投产，自主研发、敏捷研发、自主平台应用占比持续提升，科技创新和数据赋能成效持续显现。树立全生命周期的客户经营理念，打造客户分层管理体系，完成客户旅程优化三年规划，着力提升客户体验。完善中间业务发展模式，持续拓宽中间业务创收渠道，优化中收资源配置，增强中间业务核心竞争力。优化人力资源管理，全面推行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积极推进领军人才选拔培养和年轻干部队伍建设，科技人才占比持续提升。强化风险管控能力建设，构建企业级智能风控平台，“金睛”信用风险监控实现授信客户全覆盖，风险管理机制持续完善。增强内部凝聚力，推进服务乡村振兴“十大核心项目”，邮银协同提升“村社户企店”综合金融服务质效，全面推进协同发展。



公司基本情况

法定中文名称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文简称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法定英文名称	POSTAL SAVINGS BANK OF CHINA CO., LTD. （英文缩写PSBC）
法定代表人 ¹	刘建军
董事长 ¹	刘建军
行长	刘建军
授权代表	姚红、杜春野
董事会秘书	杜春野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号 联系电话：86-10-68858158 传真：86-10-68858165 电子信箱：psbc.ir@psbcoa.com.cn
注册和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号
香港主要营业地址	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248号大新金融中心40楼
投资者联系方式	邮政编码：100808 联系电话：86-10-68858158 传真：86-10-68858165 电子信箱：psbc.ir@psbcoa.com.cn 网址：www.psbcltd.cn、www.psbc.com
客服及投诉电话	86-95580
信息披露媒体	《中国证券报》(www.cs.com.cn)、《上海证券报》(www.cnstock.com)、 《证券时报》(www.stcn.com)、《证券日报》(www.zqrb.cn)
年度报告备置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号 本行董事会办公室
统一信用证编码	9111000071093465XC
A股股票上市地点、简称、 代码和报告登载网站	股票上市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邮储银行 股票代码：601658 股份登记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188号 登载报告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1 自2022年4月25日起，本行执行董事、行长刘建军先生代为履行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等职责。

H股股票上市地点、简称、 代码和报告登载网站	股票上市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邮储银行 股票代码：1658 股份登记处：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 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17楼1712-1716号铺 登载报告的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
中国内地法律顾问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中国香港法律顾问	高伟绅律师事务所
国内审计师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222号30楼 签字会计师：杨勃、胡小骏、沈小红
国际审计师	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 办公地址：香港金钟道88号太古广场一座35楼 签字会计师：利佩珍
持续督导保荐机构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签字保荐人：祝晓飞、陈雪 持续督导期间：2019年12月10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珠市口东大街14号中欣集团大厦C座二层 签字保荐人：王化民、马清锐 持续督导期间：2022年11月1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23层 签字保荐人：孙毅、马小龙 持续督导期间：2021年1月6日至2022年11月10日

排名与获奖情况

排名情况

全球银行1000强
(按上一年年末一级资本排名)
《银行家》(The Banker)





获奖情况

-年度金融科技发展奖

中国人民银行

-金融联合教育宣传活动银行保险机构优秀组织单位

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

-年度市场影响力奖

中国外汇交易中心暨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

-数字供应链金融服务平台优秀参与机构

中国人民银行清算总中心

-金融服务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典型案例

中国银行业协会

-上市公司ESG最佳实践案例

-上市公司数字化转型优秀案例

中国上市公司协会

-年度债市领军机构

-优秀资产托管机构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优秀交易商

上海票据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银联卡受理环境共建突出贡献奖

中国银联

-全球服务实践案例

中国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

-中国内地金融领域“最佳ESG”奖项

《机构投资者》

-最佳零售银行

-最佳金融科技创新银行

《环球金融》

-最佳上市公司

-最具投资价值上市公司

大公文汇传媒集团

-杰出绿色金融机构

《香港商报》

-金融业数字化转型突出贡献奖

-金融业信息安全建设突出奖

《金融电子化》

-年度责任企业

《中国新闻周刊》

-十佳风险管理创新奖

-最佳金融创新奖

《银行家》（中国）

-年度高质量发展银行天玑奖

-年度普惠金融服务银行天玑奖

-年度金质银行品牌天玑奖

《证券时报》

-银行理财产品金牛奖

《中国证券报》

-可持续发展效益奖

《财经》

-年度亚洲卓越商业银行

-年度科技银行

《21世纪经济报道》

-年度杰出客户体验银行

《经济观察报》

-年度银行

《第一财经日报》

-年度普惠金融奖

《每日经济新闻》

-卓越竞争力国有商业银行

《中国经营报》

-年度零售银行奖

《华夏时报》

-年度服务乡村振兴优秀案例

中国网

-年度乡村振兴金融机构

澎湃新闻

-绿色金融先锋奖

财联社

-杰出财富管理银行奖

金融界

-2022中国年度最佳雇主全国10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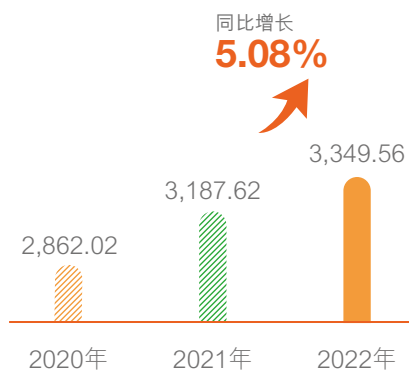
智联招聘和北京大学社会调查研究中心

财务概要

本报告所载财务数据和指标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除特别说明外，为本行及本行所属子公司合并数据，以人民币列示。

营业收入

(人民币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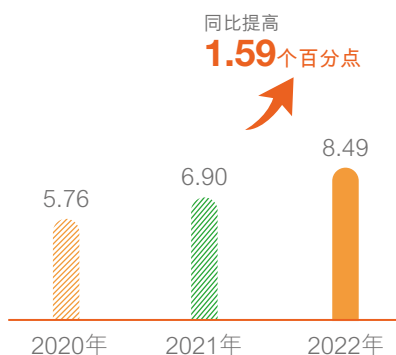
归属于银行股东的净利润

(人民币亿元)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占比

(百分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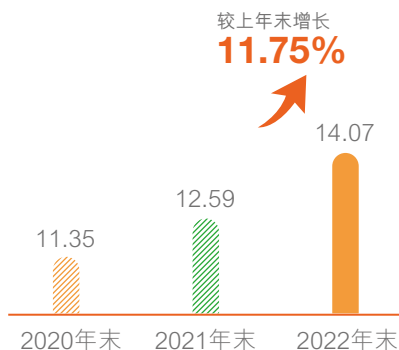
个人银行业务收入占比

(百分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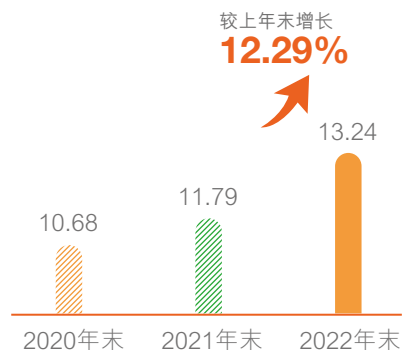
资产总额

(人民币万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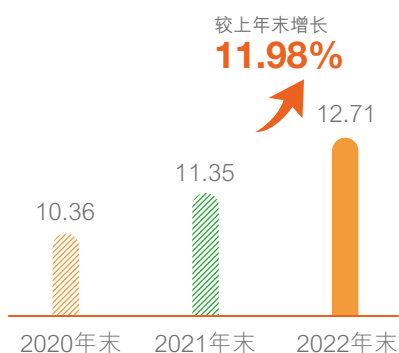
负债总额

(人民币万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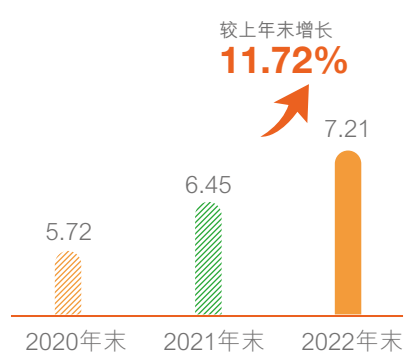
客户存款总额

(人民币万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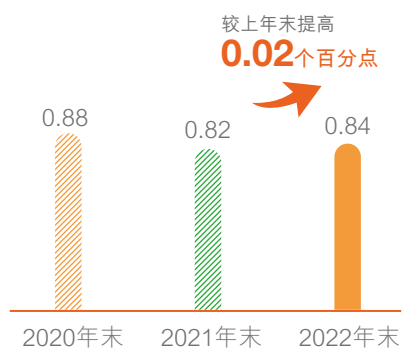
客户贷款总额

(人民币万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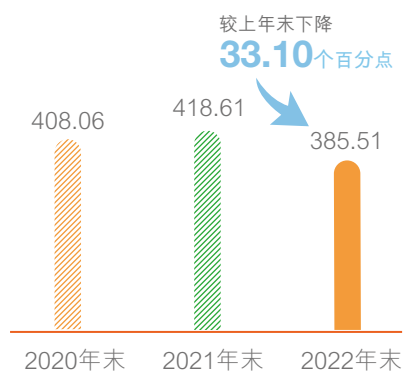
不良贷款率

(百分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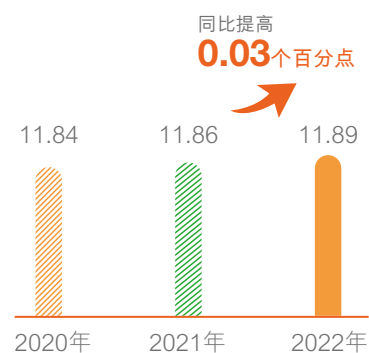
拨备覆盖率

(百分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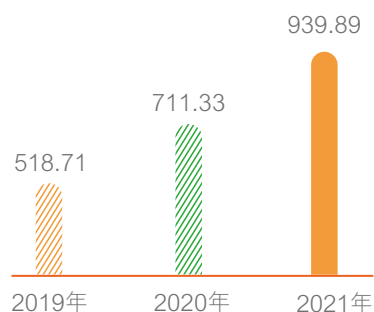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百分比)



港股上市以来累计分红

(人民币亿元)



财务概要

主要财务数据

人民币百万元，另有标注除外

项目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经营业绩			
营业收入	334,956	318,762	286,202
利息净收入	273,593	269,382	253,378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8,434	22,007	16,495
业务及管理费	205,705	188,102	165,649
信用减值损失	35,328	46,638	50,398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19	20	19
利润总额	91,364	81,454	68,136
净利润	85,355	76,532	64,318
归属于银行股东的净利润	85,224	76,170	64,19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银行股东的净利润	84,940	75,528	63,3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4,914	109,557	161,772
每股计(人民币元)			
基本和稀释每股收益 ⁽¹⁾	0.85	0.78	0.7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 ⁽¹⁾	0.85	0.77	0.70

注(1)：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规定计算。本行并无潜在摊薄普通股，因此稀释每股收益与基本每股收益相同。在计算相关指标时，剔除了其他权益工具的因素影响。

人民币百万元，另有标注除外

项目 ⁽¹⁾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报告期末数据			
资产总额	14,067,282	12,587,873	11,353,263
客户贷款总额 ⁽²⁾	7,210,433	6,454,099	5,716,258
客户贷款减值准备 ⁽³⁾	232,723	216,900	203,897
客户贷款净额	6,977,710	6,237,199	5,512,361
金融投资 ⁽⁴⁾	4,958,899	4,348,620	3,914,650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263,951	1,189,458	1,219,862
负债总额	13,241,468	11,792,324	10,680,333
客户存款 ⁽²⁾	12,714,485	11,354,073	10,358,029
归属于银行股东的权益	824,225	794,091	671,799
资本净额	1,003,987	945,992	784,579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679,887	635,024	542,347
其他一级资本净额	140,126	157,982	127,954
风险加权资产	7,266,134	6,400,338	5,651,439
每股计(人民币元)			
每股净资产 ⁽⁵⁾	7.41	6.89	6.25

注(1)：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金融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36号)规定，2018年起各项金融工具的账面余额中包含相应资产和负债计提的利息，不再单独列示在“应收利息”项目或“应付利息”项目中。列示于“其他资产”或“其他负债”中的“应收利息”或“应付利息”余额仅为相关金融工具已到期可收取或应支付但于资产负债表日尚未收到或尚未支付的利息。

注(2)：为便于查阅，本报告中的“客户贷款”指“发放贷款和垫款”，“客户存款”指“吸收存款”。

注(3)：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客户贷款的减值准备。

注(4)：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注(5)：按期末归属于银行普通股股东的权益除以期末普通股股本总数计算。



财务指标

项目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盈利能力(%)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¹⁾	0.64	0.64	0.6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²⁾	11.89	11.86	11.8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²⁾	11.85	11.76	11.69
净利息收益率 ⁽³⁾	2.20	2.36	2.42
净利差 ⁽⁴⁾	2.18	2.30	2.36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占营业收入比率	8.49	6.90	5.76
成本收入比 ⁽⁵⁾	61.41	59.01	57.88

项目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资产质量(%)			
不良贷款率 ⁽⁶⁾	0.84	0.82	0.88
拨备覆盖率 ⁽⁷⁾	385.51	418.61	408.06
贷款拨备率 ⁽⁸⁾	3.26	3.43	3.60
资本充足率(%)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⁹⁾	9.36	9.92	9.60
一级资本充足率 ⁽¹⁰⁾	11.29	12.39	11.86
资本充足率 ⁽¹¹⁾	13.82	14.78	13.88
风险加权资产占总资产比率 ⁽¹²⁾	51.65	50.85	49.78
总权益对总资产比率	5.87	6.32	5.93

注(1)：指净利润占期初及期末资产总额平均值的百分比。

注(2)：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规定计算。在计算相关指标时，剔除了其他权益工具的因素影响。

注(3)：按利息净收入除以生息资产的平均余额计算。

注(4)：按生息资产的平均收益率与付息负债的平均付息率之间的差额计算。

注(5)：按业务及管理费除以营业收入计算。

注(6)：按客户不良贷款总额除以客户贷款总额计算，贷款总额不包含应计利息。

注(7)：按客户贷款减值准备总额除以客户不良贷款总额计算。客户贷款减值准备总额包括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客户贷款的减值准备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客户贷款的减值准备。

注(8)：按客户贷款减值准备总额除以客户贷款总额计算。2021年起，计算贷款拨备率时，贷款总额不再包含应计利息。

注(9)：按核心一级资本(减核心一级资本扣除项)除以风险加权资产计算。

注(10)：按一级资本(减一级资本扣除项)除以风险加权资产计算。

注(11)：按总资本(减资本扣除项)除以风险加权资产计算。

注(12)：按风险加权资产除以资产总额计算。

财务概要

其他主要指标

项目	监管标准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流动性比例 ⁽¹⁾	本外币 ≥25	73.87	72.86	71.61
最大单一客户贷款比例 ⁽²⁾	≤10	16.50	18.72	23.21
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例(%)		27.14	28.67	34.49
贷款迁徙率 ⁽³⁾	正常类	0.89	0.60	0.61
	关注类	29.22	24.09	45.47
	次级类	44.76	48.27	29.48
	可疑类	53.41	56.81	78.32

注(1)：按流动性资产除以流动性负债计算。

注(2)：最大单一客户贷款比例=最大一家客户贷款余额／资本净额×100%。最大一家客户是指期末各项贷款余额最高的一家客户。截至报告期末，本行最大的单一借款人为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本行对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的贷款余额为1,656.59亿元，占本行资本净额的16.50%。本行对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的授信中包括本行历史上为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2,400亿元授信额度，该额度得到相关监管机构许可。截至报告期末，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在该额度下的贷款余额为1,490亿元，扣除该1,490亿元后，本行对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的贷款余额占本行资本净额的1.66%。

注(3)：贷款迁徙率按监管最新计算规则进行了重述。

信用评级

评级机构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标普全球	A (稳定)	A (稳定)	A (稳定)
穆迪	A1 (稳定)	A1 (稳定)	A1 (稳定)
惠誉	A+ (稳定)	A+ (稳定)	A+ (稳定)
标普信评	AAAspc (稳定)	AAAspc (稳定)	AAAspc (稳定)
中诚信国际	AAA (稳定)	AAA (稳定)	AAA (稳定)

分季度财务数据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2年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85,170	88,291	83,470	78,025
归属于银行股东的净利润	24,977	22,137	26,735	11,37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银行股东的净利润	24,925	22,087	26,678	11,2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3,558	3,356	(17,700)	345,700





行长 刘建军

致辞

2022年对于中国经济及整个银行业来说，都是极为重要、极不平凡的一年。在抗击疫情、稳经济大盘的双重战役中，邮储银行勇毅前行。2022年度，邮储银行实现营业收入3,349.56亿元，同比增长5.08%；净利润853.55亿元，同比增长11.53%；总资产突破14万亿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11.89%，不良贷款率0.84%，继续保持行业优秀水平，《银行家》(The Banker)“全球银行1000强”排名升至13位。

我们坚定履行金融服务实体经济天职，应对多重超预期因素冲击，更加主动作为。贯彻落实国家战略，向重点领域倾斜资源，助力恢复生产、增进民生福祉、全力支持经济高质量发展。积极支持稳经济大盘，实体贷款增长7,053.78亿元，新增客户贷款中投向实体的贷款占比约90%。为制造业发展和设备更新改造提供资金支持，制造业中长期贷款较上年末增加555.82亿元，增长50.06%。精准滴灌中小微企业，通过延期还本付息帮助企业纾困解难，强化小微金融敢贷愿贷能贷会贷长效机制，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余额1.18万亿元，较上年末增长23.04%；有贷余额户数净增22.38万户。支持“保交楼、稳民生”，个人住房贷款实现增速4.26%。制定“落实碳达峰碳中和行动方案”，绿色贷款余额4,965.49亿元，较上年末增长33.38%，连续获明晟(MSCI)ESG评级A级。

我们持续向中国经济转型中最具活力的领域发力，响应客户和市场多元化的金融需求，更加积极进取。回归商业银行底层逻辑，调整策略、优化金融服务模式，更好满足金融需求。大力开展农村信用体系建设和农户普遍授信，勾勒“让绝大多数农户都有邮储银行授信”的梦想，建成信用村38.35万个、评定信用户超千万户，涉农贷款余额1.81万亿元。加快落地财富管理体系建设，提高全方位、差异化、前瞻性的综合服务能力，金桂客户、富嘉及以上客户¹数量分别增长10.32%、19.32%。以“主办行”模式服务企业“一揽子”综合金融需求，打造公司金融“1+N”经营与服务新体系，客户拓展量质双升，小企业主办行客户数全年增速达35.59%。不断深化同业生态圈建设的广度和深度，成功上线“邮你同赢”平台，构建多方共赢的同业新生态。

我们全力加快自身能力建设，拥抱金融行业发展模式的新转变，更加勇于突破。通过顶层设计、逐级宣贯、试点推进，逐步建强专业核心、体系支撑、协同整合、科技助推、机制驱动、创新引领“六大能力”，实现全行自上而下的理念升级和模式重构。推广客户紧密服务经营模式，试点落地简版私行，“小额度、广覆盖”的主动授信机制在“三农”、消费信贷、信用卡等领域全面铺开。全面提升风险引领能力，加快推进风险管理数字化转型，不断完善“看未来”分析方法，深化智能风控在各领域的全面应用。投产新一代个人业务核心系统，上线个人手机银行8.0，客户体验明显提升。优化资源配置，推进任期制和契约化改革，完善资源配置与激励措施，实施纵横一体的协同考核机制，资源使用效率和管理效益实现“双提升”，凝聚起同心同向的创新氛围。

岁月催人进，破浪正当时。2023年，伴随中国迈上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银行业迎来机遇更大、挑战也更大的新格局。一方面，中国式现代化赋予了各行业广阔的发展空间，经济新动能孕育待发，金融大有可为；另一方面，产业体系深刻变化，商业银行传统的商业模式和经营逻辑受到冲击，变革时不我待。

响应新时代对新金融的呼唤，邮储银行坚持服务实体经济本源，坚守“人民邮政为人民”的初心，沿着“5+1”战略路径，围绕科技金融、生态金融、协同金融、产业金融、绿色金融领域，将风险合规贯穿始终，全力以赴以高质量金融服务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贡献邮储力量。

邮储银行是一家有梦想、有特色的银行。我们铭记自己为何而来，把“人嫌细微，我宁繁琐，不争大利，但求稳妥”的普惠基因刻入骨髓；我们铭记自己为何奋斗，在发挥资源禀赋、深耕下沉市场、支持经济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的差异化道路上走得更远更长。迈入新时代，邮储银行将继续守正创新，着力打造乡村振兴、中小微企业、主动授信、财富管理、金融市场五大差异化增长极。



以金融活水“贷”动美好生活
刘建军行长央视专访

¹ 本行资产在人民币10万元(含)至50万元间的客户为金桂客户，在人民币50万元及以上的客户为富嘉及以上客户。

——我们扎根建设农业强国的广袤热土，立志做“三农”金融的主力军，用耕耘收获梦想。强国必先强农，农强方能国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建设农业强国是党中央作出的重大战略部署，农村投资力度大、农业经济稳定、农民持续增收印证着“三农”市场潜力巨大、“三农”金融需求旺盛。我们将发挥覆盖最广、下沉最深的网络优势，依托齐全的产品体系、专业的队伍、丰富的经验和良好的品牌美誉度，以农村信用体系建设为重点，以邮政速递、电商、物流为协同，为“三农”领域提供独一无二的综合服务，构建更大的差异化优势，实现社会价值和自身价值的提升。

——我们始终与中小微企业相伴成长，以金融活水激荡经济活力，润泽千户万企。“小微活、就业旺、经济兴”。中小微企业是稳增长、促就业、保民生的重要力量，也是邮储银行长期深耕的优势领域。我们将通过生态圈、产业链和邮银协同，不断拓展中小微企业服务半径；以科技金融、大数据，破解小微企业融资的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难题；持续打造全产品、全流程、全生命周期的综合金融服务能力，为小微企业初创、成长、壮大整个生命周期提供差异化金融服务。尤其在支持企业科技创新方面，我们将重点推动专精特新及科创企业专业服务体系的建设，走出一条有特色的、投商行一体的小微金融之路。

——我们把主动授信变成触达客户的“金手指”，给金融服务插上“大数据”的翅膀，送到需要的地方。不断提高信贷资金的覆盖面、均衡性和可得性，是客户的需求，也是我们的追求。我们将把主动授信作为构建差异化竞争优势的重要抓手，在“三农”金融、消费信贷、信用卡、公司金融等领域，依托智能风控技术，从目标客户中筛选数据丰富、风险可控程度高的客户，精准化、低成本触达客户，为客户提供全线上、秒批秒贷服务，实现风险管控、业务发展、客户体验的有机平衡。

——我们奔赴共同富裕的时代愿景，推动财富管理走进寻常百姓家，让中国经济发展红利惠及广大城乡居民。共同富裕的持续推进、分配制度的改革、居民收入的提升和对美好生活的不懈追求，构成了财富管理庞大的市场前景。我们坚持以客户为中心、为客户创造价值的理念，在超6.5亿的庞大客群中，建立起从长尾客户到私行客户的链式服务体系，提供优质的多产品组合，匹配集约化服务、专属服务、多元化服务，更加贴近客户需要，让广大城乡居民伴随中国经济发展实现源源不断的财富增长。



致辞

打造专业核心能力 铸就独到竞争本领

以客户为中心，构建专业化能力体系，打造专业人才队伍，精准满足客户差异化需求

打造科技助推能力 注入转型发展动能

以信息科技为关键变量，通过数字化转型，助推改善客户体验、降低运营成本，提升交互、经营和管理效率

打造体系支撑能力 夯实经营发展根基

以体系赋能为支撑，优化营销获客、运营管理、服务体验、风险管理等环节，保障经营健康可持续发展

打造机制驱动能力 激发发展内生动力

以效益为导向，优化人力、资本、财务等资源驱动机制，激发发展内生动力

打造协同整合能力 凝聚组织整体合力

以协同为核心优势，推动邮银协同、条线与板块协同、母子公司协同，凝聚组织整体合力，统筹发挥整体价值

打造创新引领能力 保障银行基业长青

以创新为第一动力，完善创新机制、培育创新能力、营造创新文化，创新引领高质量发展



— 我们积极发挥在金融市场中的主体作用，助力资金融通更顺畅、更高效，为金融体系稳定和健康发展贡献力量。银行业金融市场是调配资金资源的重要载体，邮储银行资金稳定、资源丰富，是金融市场领域的重要参与者。我们将深耕同业生态圈，助力金融市场稳定；发力债券业务，助力提高直接融资比重，降低企业融资成本；做大交易型业务规模，让资金更加有效地流动；打造金融超市、票据集市、投资投行、专精特新四大生态场景，建立强大的同业市场优势。

明者因时而变，知者随事而制。在育新机、开新局的道路上，我们将把“创新”放在首要位置，从现代商业银行底层逻辑出发，把创新融入邮储文化的血脉，使其成为打破同质化竞争的破局之道，让百年邮储在新时代焕发磅礴动力。我们将

全面变革客户服务方式，致力于培育更加忠诚的客户关系，将为客户创造价值作为生存发展的最终指向。我们将风险理念升级与金融科技创新融合，变“过去时”为“将来时”，打造全新的金融业务模式。我们将以更大决心拉动“大象起舞”，加速“哑铃型”组织架构变革和集约化改革，提升组织效率。

前途昭昭，行则将至；载驰载驱，日新无已。唯有变化才能应对变化。在中国式现代化建设过程中，邮储银行将坚决摒弃商业机会主义，坚持做“难而正确”的事情，以专业致胜践行长期主义，做美好未来的筑梦者，与实体经济共建繁荣，与客户、投资者携手同行，共同奔赴更可期待、更加美好的明天。





监事长 陈跃军



邮储银行广东省分行推出特色产业金融产品“菠萝贷”，助农建设“菠萝的海”



讨论与分析

环境与展望 24

财务报表分析 25

业务综述 44

能力建设 84

风险管理 104

资本管理 127

负债质量管理 129

讨论与分析

环境与展望

2022年，海外通胀高位运行，主要发达经济体货币政策持续快速收紧，叠加地缘政治冲突、能源粮食危机等诸多因素扰动，全球需求整体走弱，劳动力供给恢复缓慢，经济增长动能放缓。国际金融市场震荡加剧，美元指数走强，新兴经济体资本流出压力上升，全球金融体系脆弱性不断积累，银行业经营环境不确定性凸显，盈利增长和风险管理面临的挑战增加。

面对复杂严峻的国内外形势和多重超预期因素冲击，我国加大宏观调控力度，经济社会大局保持稳定。积极的财政政策提升效能，更加注重精准、可持续，加强财政资源统筹，兼顾稳增长和防风险需要。稳健的货币政策灵活适度，保持连续性、稳定性、可持续性，三次下调LPR利率，贷款利率稳中有降。银行业保持健康稳健运行，持续加大贷款投放力度，不断优化信贷结构，服务实体经济质效进一步提升，重点领域风险得到有效防控。

展望2023年，全球经济下行风险加大，而我国各项政策效果将持续显现，经济运行有望总体回升。我国将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把实施扩大内需战略同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有机结合起来，突出做好稳增长、稳就业、稳物价工作。加大宏观政策调控力度，积极的财政政策加力提效，更好发挥财政撬动社会资金的杠杆作用，稳健的货币政策精准有力，保持流动性合理充裕，保持货币供应量和社会融资规模增速同名义经济增速基本匹配。银行业将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加大对“三农”、科技创新、绿色发展、小微企业、先进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基础设施等重点领域的金融支持，支持房地产市场平稳发展，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进一步提升服务实体经济质效。

2023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开局之年，本行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守零售银行战略定位，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总基调，大力推进创新变革，强化“六大能力”建设，加快建设一流大型零售银行。

一是坚决贯彻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践行国有大行责任担当。主动服务国家重大战略，加大对科技创新、绿色发展、民营小微、先进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基础设施等重点领域的支持力度，按照全面推进乡村振兴要求做好“三农”金融服务，进一步提升服务实体经济质效。

二是加快业务转型升级，持续提升发展效能。零售金融业务强化以AUM为纲，做大做强财富管理，加快向“财富管理银行”转变，积极把握消费、房地产市场恢复带来的机遇，发力消费金融业务；公司金融业务围绕“1+N”经营与服务新体系建设，推行板块协同作战，着力提升发展质效，打造特色发展优势；资金资管业务以投研引领抢抓市场结构性机遇，提升交易和投资能力，挖掘高收益资产投资机会。

三是以创新变革为引领，全面深化能力建设。全面提升风险引领能力，创新贷前营销触达、贷中审查审批、贷后智能化集约化管理；全面创新变革客户服务方式，围绕客户全生命周期、全方位需求，加强产品服务创新，提升客户服务能力；以效率为指引、科技为支撑变革经营体制机制，坚定推进集约化改革，全面提升管理效率。

四是着力提升信息科技水平，强化科技保障。持续推进数字化转型，提高自主研发能力，强化业技融合；加强数据能力建设，强化数据治理，打造全行基础数据资产视图，以数据驱动获客、活客、黏客；加快运维智能化建设，丰富自动化运维场景，扩展统一监控覆盖度，提升监控精准率。

五是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牢牢守住风险底线。健全全面风险动态监测机制，加快构建企业级风险数据共享体系，持续完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强化智能风控应用，紧盯重点领域风险，提升信用风控管理的前瞻性、精准性；优化内控案防长效机制，强化安全保障。

财务报表分析

2022年，本行积极应对外部环境变化，以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价值创造为导向，紧抓市场机遇，加快转型发展，精准高效服务实体经济，实现规模与效益的稳步提升。

盈利能力保持稳定。报告期内，本行实现归属于银行股东的净利润852.24亿元，同比增长11.89%；实现营业收入3,349.56亿元，同比增长5.08%，其中，实现利息净收入2,735.93亿元，同比增长1.56%；实现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284.34亿元，同比增长29.20%。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11.89%，同比提高0.03个百分点；每股收益0.85元，同比增加0.07元。

业务规模稳步增长。截至报告期末，本行资产总额突破14万亿元，达140,672.82亿元，较上年末增长11.75%；其中，客户贷款总额72,104.33亿元，较上年末增长11.72%。负债总额132,414.68亿元，较上年末增长12.29%；其中，客户存款总额127,144.85亿元，较上年末增长11.98%，主要是一年期及以下存款增长带动。

利润表分析

报告期内，本行实现净利润853.55亿元，同比增加88.23亿元，增长11.53%。

利润表主要项目变动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2年	2021年	增(减)额	变动(%)
利息净收入	273,593	269,382	4,211	1.56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8,434	22,007	6,427	29.20
其他非利息净收入	32,929	27,373	5,556	20.30
营业收入	334,956	318,762	16,194	5.08
减：营业支出	243,772	237,357	6,415	2.70
其中：税金及附加	2,620	2,468	152	6.16
业务及管理费	205,705	188,102	17,603	9.36
信用减值损失	35,328	46,638	(11,310)	(24.25)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19	20	(1)	(5.00)
其他业务成本	100	129	(29)	(22.48)
营业利润	91,184	81,405	9,779	12.01
加：营业外收支净额	180	49	131	267.35
利润总额	91,364	81,454	9,910	12.17
减：所得税费用	6,009	4,922	1,087	22.08
净利润	85,355	76,532	8,823	11.53
归属于银行股东的净利润	85,224	76,170	9,054	11.89
少数股东损益	131	362	(231)	(63.81)
其他综合收益	(6,650)	9,329	(15,979)	(171.28)
综合收益总额	78,705	85,861	(7,156)	(8.33)

利息净收入

报告期内，本行实现利息净收入2,735.93亿元，同比增加42.11亿元，增长1.56%。净利息收益率和净利差分别为2.20%和2.18%。

讨论与分析

生息资产平均收益率与付息负债平均付息率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2年			2021年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 支出	平均收益率／ 付息率(%)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 支出	平均收益率／ 付息率(%)
资产						
客户贷款总额	6,899,837	309,240	4.48	6,133,063	287,207	4.68
投资 ⁽¹⁾	3,743,743	128,424	3.43	3,548,414	127,677	3.60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²⁾	1,176,951	19,182	1.62	1,160,105	18,902	1.62
存放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³⁾	629,301	17,394	2.76	597,065	17,781	2.98
总生息资产	12,449,832	474,240	3.81	11,438,647	451,567	3.95
资产减值准备	(261,489)	—	—	(239,944)	—	—
非生息资产 ⁽⁴⁾	1,196,773	—	—	863,724	—	—
资产总额	13,385,116	—	—	12,062,427	—	—
负债						
客户存款	11,930,632	192,661	1.61	10,723,890	175,218	1.63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和拆入款项 ⁽⁵⁾	224,456	4,132	1.84	224,932	4,100	1.82
应付债券 ⁽⁶⁾	97,582	3,486	3.57	70,965	2,586	3.64
向中央银行借款	20,428	368	1.80	17,029	281	1.65
总付息负债	12,273,098	200,647	1.63	11,036,816	182,185	1.65
非付息负债 ⁽⁷⁾	242,308	—	—	251,885	—	—
负债总额	12,515,406	—	—	11,288,701	—	—
利息净收入	—	273,593	—	—	269,382	—
净利差⁽⁸⁾	—	—	2.18	—	—	2.30
净利息收益率⁽⁹⁾	—	—	2.20	—	—	2.36

注(1)：包括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

注(2)：包括法定存款准备金、超额存款准备金。

注(3)：包括存放同业款项、拆出资金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注(4)：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现金、固定资产、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衍生金融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和其他资产。

注(5)：包括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拆入资金及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注(6)：包括已发行合格二级资本工具及同业存单。

注(7)：包括衍生金融负债、应付职工薪酬、代理业务负债、应交税费及其他负债。

注(8)：按总生息资产的平均收益率与总付息负债的平均付息率之差计算。

注(9)：按利息净收入除以总生息资产的平均余额计算。



利息净收入由于规模和利率变化而产生的变化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2年与2021年比较		
	增长／(减少)		
	规模 ⁽¹⁾	利率 ⁽²⁾	合计 ⁽³⁾
资产			
客户贷款总额	34,366	(12,333)	22,033
投资	6,700	(5,953)	747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75	5	280
存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891	(1,278)	(387)
利息收入变化合计	42,232	(19,559)	22,673
负债			
客户存款	19,487	(2,044)	17,443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和拆入款项	(8)	40	32
应付债券	951	(51)	9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61	26	87
利息支出变化合计	20,491	(2,029)	18,462
利息净收入变化	21,741	(17,530)	4,211

注(1)：指当期平均余额减去上期平均余额之差乘以当期平均收益率／平均付息率。

注(2)：指当期平均收益率／平均付息率减去上期平均收益率／平均付息率之差乘以上期平均余额。

注(3)：指当期利息收入／利息支出减去上期利息收入／利息支出。

利息收入

报告期内，本行利息收入4,742.40亿元，同比增加226.73亿元，增长5.02%，主要是由于生息资产规模增长，以及信贷资产占比提升带动。

客户贷款利息收入

报告期内，本行持续加大信贷支持实体经济发展力度，客户贷款利息收入3,092.40亿元，同比增加220.33亿元，增长7.67%。

个人贷款利息收入2,045.51亿元，同比增加155.30亿元，增长8.22%，主要是本行紧抓乡村振兴、绿色低碳等发展机遇，积极创新业务模式，精准匹配客户金融需求，小额、消费、信用卡等个人贷款平均余额增长带动。

公司贷款利息收入958.34亿元，同比增加97.15亿元，增长11.28%，主要是本行精准服务实体经济，围绕专精特新、交通基础设施、清洁能源、生态环保等重点领域，前瞻性加强重点客户及重大项目储备，加大中长期贷款投放，公司贷款平均余额增长带动。

票据贴现利息收入88.55亿元，同比减少32.12亿元，下降26.62%，主要是票据利率下行所致。

讨论与分析

按业务类型划分的客户贷款平均收益分析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2年			2021年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个人贷款	3,914,687	204,551	5.23	3,529,827	189,021	5.35
公司贷款	2,494,670	95,834	3.84	2,147,034	86,119	4.01
票据贴现	490,480	8,855	1.81	456,202	12,067	2.65
客户贷款总额	6,899,837	309,240	4.48	6,133,063	287,207	4.68

按期限结构划分的客户贷款平均收益分析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2年			2021年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短期贷款	2,472,616	107,905	4.36	2,276,388	102,341	4.50
中长期贷款	4,427,221	201,335	4.55	3,856,675	184,866	4.79
客户贷款总额	6,899,837	309,240	4.48	6,133,063	287,207	4.68

投资利息收入

报告期内，本行投资利息收入1,284.24亿元，同比增加7.47亿元，增长0.59%，主要是债券等金融投资平均余额增长带动。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利息收入

报告期内，本行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利息收入191.82亿元，同比增加2.80亿元，增长1.48%，主要是存放央行法定存款准备金规模增长带动。

存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利息收入

报告期内，本行存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利息收入173.94亿元，同比减少3.87亿元，下降2.18%，主要是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规模及收益下降所致。

利息支出

报告期内，本行利息支出2,006.47亿元，同比增加184.62亿元，增长10.13%，主要是客户存款利息支出增长。

客户存款利息支出

报告期内，本行客户存款利息支出1,926.61亿元，同比增加174.43亿元，增长9.96%，主要是存款规模增长所致；本行深挖结构调整潜力，大力发展价值存款，有效压降高息存款，个人存款付息率同比下降5BPS。



按产品类型划分的客户存款平均成本分析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2年			2021年		
	平均余额	利息支出	平均付息率(%)	平均余额	利息支出	平均付息率(%)
个人存款						
活期	2,913,777	8,173	0.28	2,792,014	8,609	0.31
定期	7,653,179	166,299	2.17	6,631,739	151,363	2.28
小计	10,566,956	174,472	1.65	9,423,753	159,972	1.70
公司存款						
活期	911,537	7,681	0.84	902,769	5,936	0.66
定期	452,139	10,508	2.32	397,368	9,310	2.34
小计	1,363,676	18,189	1.33	1,300,137	15,246	1.17
客户存款总额	11,930,632	192,661	1.61	10,723,890	175,218	1.63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和拆入款项利息支出

报告期内，本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和拆入款项利息支出41.32亿元，同比增加0.32亿元，增长0.78%，主要是为满足经营发展需要，子公司拆入资金规模增长所致。

应付债券利息支出

报告期内，本行应付债券利息支出34.86亿元，同比增加9.00亿元，增长34.80%，主要是发行二级资本债带动应付债券平均余额增长。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报告期内，本行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284.34亿元，同比增加64.27亿元，增长29.20%。其中，手续费及佣金收入497.45亿元，同比增加73.62亿元，增长17.37%；手续费及佣金支出213.11亿元，同比增加9.35亿元，增长4.59%。

其中，代理业务手续费收入167.99亿元，同比增加43.22亿元，增长34.64%，主要是本行加快推进财富管理转型升级，提升专业化、差异化客户资产配置能力，代理保险等业务收入实现快速增长；理财业务手续费收入76.06亿元，同比增加24.36亿元，增长47.12%，主要是推进净值型产品转型一次性因素带动；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收入16.71亿元，同比增加3.05亿元，增长22.33%，主要是加快推动转型升级，大力发展债券承销、银团贷款、资产证券化等业务，投资银行业务收入实现快速增长。手续费及佣金支出213.11亿元，同比增加9.35亿元，增长4.59%，主要是向代理营业机构支付的佣金支出增加。

讨论与分析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构成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2年	2021年	增(减)额	变动(%)
代理业务	16,799	12,477	4,322	34.64
银行卡业务	11,882	11,951	(69)	(0.58)
结算与清算	9,535	9,626	(91)	(0.95)
理财业务	7,606	5,170	2,436	47.12
投资银行业务	1,671	1,366	305	22.33
托管业务	1,214	1,164	50	4.30
其他	1,038	629	409	65.02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49,745	42,383	7,362	17.37
减：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21,311	20,376	935	4.59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8,434	22,007	6,427	29.20

其他非利息净收入

报告期内，本行实现其他非利息净收入329.29亿元，同比增加55.56亿元，增长20.30%。

投资收益和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合计261.55亿元，同比减少8.18亿元，下降3.03%。本行积极优化资产布局，加大轻资本、轻税负的证券投资基金等优质资产配置，带动投资收益增加，以及持续提升资产交易流转规模和频次，买卖价差收益增加。但受市场波动，基金投资分红增加等因素影响，债券、基金等估值下降。

汇兑收益57.57亿元，同比增加66.86亿元，主要是美元兑人民币升值带动。

其他非利息净收入构成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2年	2021年	增(减)额	变动(%)
投资收益／(损失)	22,781	16,173	6,608	40.8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3,374	10,800	(7,426)	(68.76)
汇兑收益／(损失)	5,757	(929)	6,686	-
其他 ⁽¹⁾	1,017	1,329	(312)	(23.48)
合计	32,929	27,373	5,556	20.30

注(1)：包括其他业务收入、资产处置收益、其他收益。



业务及管理费

报告期内，本行持续强化资源回报理念，科学配置费用资源，有效支撑业务发展，业务及管理费2,057.05亿元，同比增加176.03亿元，增长9.36%。

其中，储蓄代理费及其他1,022.48亿元，同比增加130.66亿元，增长14.65%，主要是由于邮政代理网点吸收个人客户存款规模增加；员工费用628.78亿元，同比增加36.50亿元，增长6.16%，主要是本行持续加强专业化人才队伍建设，人力资源投入保持稳定增长；折旧与摊销113.00亿元，同比增加22.63亿元，增长25.04%，主要是近年来本行加大信息化建设投入，带动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费用增加；其他支出292.79亿元，同比减少13.76亿元，下降4.49%。

业务及管理费主要构成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2年	2021年	增(减)额	变动(%)
储蓄代理费及其他	102,248	89,182	13,066	14.65
员工费用	62,878	59,228	3,650	6.16
折旧与摊销	11,300	9,037	2,263	25.04
其他支出	29,279	30,655	(1,376)	(4.49)
业务及管理费合计	205,705	188,102	17,603	9.36

信用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本行持续坚持审慎的风险管理政策，客观、合理计提减值准备。2022年信用减值损失353.28亿元，同比减少113.10亿元，下降24.25%。其中，客户贷款减值损失375.88亿元，同比增加88.60亿元，增长30.84%；金融投资减值损失-27.45亿元，同比减少149.45亿元，主要是受上年理财风险资产回表影响。

所得税费用

报告期内，本行所得税费用60.09亿元，同比增加10.87亿元，增长22.08%，主要是利润总额增长所致。

讨论与分析

分部信息

各经营分部的营业收入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2年		2021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个人银行业务	235,392	70.28	221,855	69.60
公司银行业务	50,128	14.97	59,105	18.54
资金业务	49,220	14.69	37,649	11.81
其他业务	216	0.06	153	0.05
营业收入合计	334,956	100.00	318,762	100.00

有关各经营分部的业务范围的详情，请参见“财务报表附注—十一、1经营分部”。

各地区分部的营业收入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2年		2021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总行	9,284	2.77	23,086	7.24
长江三角洲	52,911	15.80	48,505	15.22
珠江三角洲	44,166	13.19	39,558	12.41
环渤海地区	50,145	14.97	45,695	14.34
中部地区	92,071	27.48	82,626	25.92
西部地区	65,540	19.57	60,210	18.89
东北地区	20,839	6.22	19,082	5.98
营业收入合计	334,956	100.00	318,762	100.00

有关各地区分部的业务范围的详情，请参见“财务报表附注—十一、2地区分部”。



资产负债表分析

资产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资产总额140,672.82亿元，较上年末增加14,794.09亿元，增长11.75%。其中，客户贷款总额72,104.33亿元，较上年末增加7,563.34亿元，增长11.72%；金融投资49,588.99亿元，较上年末增加6,102.79亿元，增长14.03%；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12,639.51亿元，较上年末增加744.93亿元，增长6.26%。从结构上看，客户贷款净额占资产总额的49.60%，较上年末提高0.05个百分点；金融投资占资产总额的35.25%，较上年末提高0.70个百分点；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占资产总额的8.99%，较上年末下降0.46个百分点；存放同业款项、拆出资金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合计占资产总额的4.94%，较上年末下降0.12个百分点；资产结构进一步优化。

资产主要项目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客户贷款总额	7,210,433	—	6,454,099	—
减：贷款减值准备 ⁽¹⁾	232,723	—	216,900	—
客户贷款净额	6,977,710	49.60	6,237,199	49.55
金融投资	4,958,899	35.25	4,348,620	34.55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263,951	8.99	1,189,458	9.45
存放同业款项	161,422	1.15	90,782	0.72
拆出资金	303,310	2.16	280,093	2.2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29,870	1.63	265,229	2.11
其他资产 ⁽²⁾	172,120	1.22	176,492	1.39
资产总额	14,067,282	100.00	12,587,873	100.00

注(1)： 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客户贷款的减值准备。

注(2)： 其他资产主要包括固定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使用权资产、待结算及清算款项、其他应收款和衍生金融资产等。

客户贷款

截至报告期末，客户贷款总额72,104.33亿元，较上年末增加7,563.34亿元，增长11.72%。

按业务类型划分的客户贷款分布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个人贷款	4,046,105	56.11	3,756,153	58.20
公司贷款	2,669,362	37.02	2,253,936	34.92
票据贴现	494,966	6.87	444,010	6.88
客户贷款总额	7,210,433	100.00	6,454,099	100.00

讨论与分析

按期限划分的客户贷款分布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贷款	2,607,204	36.16	2,375,999	36.81
中长期贷款	4,603,229	63.84	4,078,100	63.19
客户贷款总额	7,210,433	100.00	6,454,099	100.00

按地域划分的客户贷款分布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总行	351,522	4.88	342,903	5.31
长江三角洲	1,464,429	20.31	1,305,967	20.23
珠江三角洲	946,038	13.12	813,089	12.60
环渤海地区	1,079,811	14.98	964,919	14.95
中部地区	1,772,273	24.57	1,583,333	24.53
西部地区	1,217,601	16.89	1,105,157	17.12
东北地区	378,759	5.25	338,731	5.26
客户贷款总额	7,210,433	100.00	6,454,099	100.00

个人贷款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个人贷款总额40,461.05亿元，较上年末增加2,899.52亿元，增长7.72%。

其中，个人消费贷款27,286.45亿元，较上年末增加627.15亿元，增长2.35%，主要是本行严格落实住房信贷政策，着力支持居民刚性和改善性购房需求，全力做好个人住房贷款金融服务，个人住房贷款业务规模增长带动。

个人小额贷款11,351.94亿元，较上年末增加2,198.40亿元，增长24.02%，主要是本行紧抓乡村振兴战略机遇，全面推进“三农”金融数字化转型和农村信用体系建设，小额贷款规模实现较快增长。

按产品类型划分的个人贷款分布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个人消费贷款	2,728,645	67.44	2,665,930	70.98
个人住房贷款	2,261,763	55.90	2,169,309	57.75
个人其他消费贷款	466,882	11.54	496,621	13.23
个人小额贷款 ⁽¹⁾	1,135,194	28.06	915,354	24.37
信用卡透支及其他	182,266	4.50	174,869	4.65
个人贷款总额	4,046,105	100.00	3,756,153	100.00

注(1)：个人小额贷款主要为个人经营用途。



公司贷款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公司贷款总额26,693.62亿元，较上年末增加4,154.26亿元，增长18.43%，主要是本行积极支持国家重点区域发展战略，支持实体经济发展，加大对基建、绿色、制造业和科技创新等领域的公司信贷投放，同时推动构建“1+N”经营与服务新体系，强化公司金融业务专业化服务能力，公司贷款规模实现较快增长。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公司贷款的前五大行业为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制造业，金融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房地产业。五大行业贷款合计占公司贷款总额的71.57%，较上年末下降1.14个百分点。

按行业划分的公司贷款分布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780,283	29.24	706,262	31.33
制造业	409,673	15.35	326,840	14.50
金融业	254,629	9.54	237,739	10.55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254,075	9.52	229,209	10.17
房地产业	211,525	7.92	138,886	6.16
批发和零售业	179,418	6.72	129,855	5.76
建筑业	154,868	5.80	119,839	5.32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48,482	5.56	135,092	5.99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28,776	4.82	110,607	4.91
采矿业	70,036	2.62	60,798	2.70
其他行业 ⁽¹⁾	77,597	2.91	58,809	2.61
公司贷款总额	2,669,362	100.00	2,253,936	100.00

注(1)： 其他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等。

讨论与分析

票据贴现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票据贴现4,949.66亿元，较上年末增加509.56亿元，增长11.48%，主要是本行积极支持客户资金需求，助力实体经济发展。

金融投资

报告期内，本行坚持以投研引领，科学制定资产配置策略，合理把握投放节奏，持续拓展投资渠道，金融投资保持稳定增长。截至报告期末，本行金融投资49,588.99亿元，较上年末增加6,102.79亿元，增长14.03%，主要是债券、证券投资基金、资产管理计划等投资规模增加。

按产品划分的投资分布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债券	3,684,309	74.30	3,237,443	74.45
证券投资基金	523,774	10.56	390,373	8.98
同业存单	404,010	8.15	411,468	9.46
信托投资计划	200,179	4.04	204,783	4.71
资产管理计划	122,943	2.48	80,017	1.84
其他	23,684	0.47	24,536	0.56
金融投资合计	4,958,899	100.00	4,348,620	100.00



按投资工具类型划分的投资构成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债务工具	4,947,575	99.77	4,334,932	99.69
权益工具	11,324	0.23	13,688	0.31
金融投资合计	4,958,899	100.00	4,348,620	100.00

按计量方式划分的金融投资

从计量方式来看，截至报告期末，本行交易性金融资产8,637.83亿元，较上年末增加1,131.86亿元，增长15.08%，主要是证券投资基金、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增加；债权投资36,695.98亿元，较上年末增加3,895.95亿元，增长11.88%，主要是政府债券、金融机构债券规模增加；其他债权投资4,161.72亿元，较上年末增加1,100.40亿元，增长35.95%，主要是政府债券、金融机构债券规模增加。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交易性金融资产	863,783	17.42	750,597	17.26
债权投资	3,669,598	74.00	3,280,003	75.43
其他债权投资	416,172	8.39	306,132	7.0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9,346	0.19	11,888	0.27
金融投资合计	4,958,899	100.00	4,348,620	100.00

讨论与分析

债券投资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债券投资36,843.09亿元，较上年末增加4,468.66亿元，增长13.80%，主要是本行加强利率走势研判，抢抓市场机遇，加大轻资本、轻税负的地方政府债券、长久期金融机构债券等投资。

按发行机构划分的债券投资分布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政府债券	1,538,424	41.76	1,310,629	40.48
金融机构发行的债券	1,937,743	52.59	1,750,392	54.07
公司债券	208,142	5.65	176,422	5.45
债券投资合计	3,684,309	100.00	3,237,443	100.00

按剩余期限划分的债券投资分布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已逾期	10	0.00	27	0.00
3个月内	141,658	3.84	96,977	3.00
3-12个月	318,637	8.65	439,875	13.59
1-5年	1,524,403	41.38	1,463,183	45.20
5年以上	1,699,601	46.13	1,237,381	38.21
债券投资合计	3,684,309	100.00	3,237,443	100.00

按币种划分的债券投资分布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人民币	3,629,861	98.52	3,181,529	98.27
外币	54,448	1.48	55,914	1.73
债券投资合计	3,684,309	100.00	3,237,443	100.00

金融债券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持有金融机构发行的金融债券19,377.43亿元，其中政策性银行债券17,594.87亿元，占比90.80%。

面值最大的十支金融债券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债券名称	面值	年利率(%)	到期日	减值准备 ⁽¹⁾
2015年政策性金融债	69,407.05	3.71	2025/8/31	—
2021年政策性金融债	40,765.00	3.41	2031/6/7	—
2015年政策性金融债	38,896.21	3.08	2035/9/28	—
2016年政策性金融债	33,420.00	3.05	2026/8/25	—
2017年政策性金融债	32,530.00	4.04	2027/4/10	—
2017年政策性金融债	32,160.00	4.30	2024/8/21	—
2019年政策性金融债	31,980.00	3.28	2024/2/11	—
2019年政策性金融债	31,300.00	3.48	2029/1/8	—
2022年政策性金融债	30,570.00	2.61	2027/1/27	—
2021年政策性金融债	29,960.00	3.48	2028/2/4	—

注(1)： 未包含按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计提的第一阶段减值准备。

负债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负债总额132,414.68亿元，较上年末增加14,491.44亿元，增长12.29%。其中，客户存款127,144.85亿元，较上年末增加13,604.12亿元，增长11.98%；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拆入资金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合计3,051.15亿元，较上年末增加730.98亿元，增长31.51%。

负债主要项目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客户存款	12,714,485	96.02	11,354,073	96.28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78,770	0.59	154,809	1.31
拆入资金	42,699	0.32	42,565	0.3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83,646	1.39	34,643	0.29
应付债券	101,910	0.77	81,426	0.69
向中央银行借款	24,815	0.19	17,316	0.15
其他负债 ⁽¹⁾	95,143	0.72	107,492	0.92
负债总额	13,241,468	100.00	11,792,324	100.00

注(1)： 包括预计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应付职工薪酬、租赁负债、代理业务负债、应交税费、递延所得税负债等。

讨论与分析

客户存款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客户存款总额127,144.85亿元，较上年末增加13,604.12亿元，增长11.98%，核心负债规模继续保持稳定增长。

其中，个人存款112,821.97亿元，较上年末增加12,365.62亿元，增长12.31%，主要是本行坚持以发展价值存款为核心，深入推进个人存款业务量质提升，一年期及以下存款实现快速增长；公司存款14,295.66亿元，较上年末增加1,241.30亿元，增长9.51%，主要是围绕重点客群加强综合营销，不断提升公司客户金融服务能力，公司存款规模实现较快增长。

按产品类型和客户类型划分的客户存款分布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个人存款	11,282,197	88.73	10,045,635	88.47
活期	3,185,218	25.05	3,008,998	26.50
定期	8,096,979	63.68	7,036,637	61.97
公司存款	1,429,566	11.24	1,305,436	11.50
活期	924,174	7.27	898,371	7.91
定期	505,392	3.97	407,065	3.59
其他存款 ⁽¹⁾	2,722	0.03	3,002	0.03
客户存款总额	12,714,485	100.00	11,354,073	100.00

注(1)：其他存款包括应解汇款、信用卡存款和汇出汇款等。



按地域划分的客户存款分布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总行	2,441	0.02	2,597	0.02
长江三角洲	2,000,354	15.73	1,742,301	15.35
珠江三角洲	1,166,980	9.18	1,062,125	9.35
环渤海地区	1,944,364	15.29	1,735,582	15.29
中部地区	3,960,154	31.15	3,525,754	31.05
西部地区	2,707,062	21.29	2,439,846	21.49
东北地区	933,130	7.34	845,868	7.45
客户存款总额	12,714,485	100.00	11,354,073	100.00

按剩余期限划分的客户存款分布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即期偿还	4,200,104	33.04	3,967,774	34.95
3个月以内	3,134,230	24.65	2,771,431	24.41
3-12个月	3,983,662	31.33	3,483,183	30.68
1-5年	1,396,489	10.98	1,131,685	9.96
5年以上	-	-	-	-
客户存款总额	12,714,485	100.00	11,354,073	100.00

股东权益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股东权益总额8,258.14亿元，较上年末增加302.65亿元，增长3.80%，主要是本年实现净利润853.55亿元，分配普通股、优先股、永续债股息295.64亿元，赎回境外优先股478.69亿元，以及发行永续债募集资金300亿元。

讨论与分析

股东权益构成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股本	92,384	11.19	92,384	11.61
其他权益工具－优先股	—	—	47,869	6.02
其他权益工具－永续债	139,986	16.95	109,986	13.83
资本公积	124,479	15.07	125,486	15.77
其他综合收益	4,918	0.60	12,054	1.52
盈余公积	58,478	7.08	50,105	6.30
一般风险准备	178,784	21.65	157,367	19.78
未分配利润	225,196	27.27	198,840	24.99
归属于银行股东的权益	824,225	99.81	794,091	99.82
少数股东权益	1,589	0.19	1,458	0.18
股东权益总额	825,814	100.00	795,549	100.00

表外项目

本行的资产负债表表外项目主要包括衍生金融工具、或有负债及承诺。

衍生金融工具主要包括利率合约、汇率合约等。有关衍生金融工具的名义金额及公允价值详见“财务报表附注－八、4 衍生金融工具”。

或有负债及承诺主要包括法律诉讼及索赔、资本承诺、信贷承诺、抵质押资产及国债兑付承诺。或有负债及承诺情况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九、或有事项及承诺”。信贷承诺是由贷款承诺、银行承兑汇票、开出保函及担保、开出信用证及未使用的信用卡额度等构成。

信贷承诺构成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贷款承诺	91,593	13.11	152,623	24.18
银行承兑汇票	95,218	13.62	36,158	5.73
开出保函及担保	56,229	8.05	42,859	6.79
开出信用证	65,535	9.38	32,209	5.10
未使用的信用卡额度	390,287	55.84	367,441	58.20
信贷承诺合计	698,862	100.00	631,290	100.00

现金流量表分析

报告期内，本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入4,749.14亿元，同比增加3,653.57亿元，主要是吸收存款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

报告期内，本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出5,115.07亿元，同比增加3,285.90亿元，主要是债券投资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

报告期内，本行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出377.37亿元，上年为现金净流入522.63亿元，主要是赎回前期发行的境外优先股，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增加所致。

其他财务信息

会计政策变更说明

本行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会计政策变更。

按境内外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差异说明

本行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合并财务报表与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合并财务报表的报告期内净利润及股东权益无差异。

债券相关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行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21年修订）》《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需予以披露的公司债券、企业债券及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讨论与分析



业务综述

零售金融	44
公司金融	54
资金资管	61
普惠金融	65
主要控股子公司	78



能力建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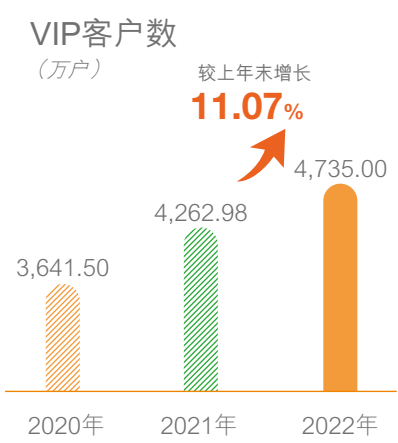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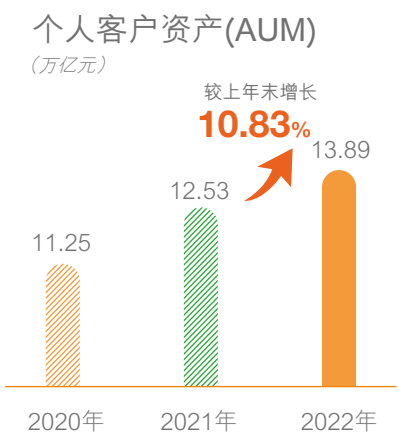
金融科技	84
分销渠道	93
人力资源和机构管理	99

零售金融业务

服务个人客户超**6.5**亿户

管理个人客户资产(AUM)近**14**万亿元，较上年末增加**1.36**万亿元

个人银行业务收入同比增长**6.10**%，
占营业收入的**70.28**%，同比提升**0.68**个百分点



本行坚守一流大型零售银行战略，坚持以客户为中心、为客户创造价值，以“六大能力”为指引，构建起差异化竞争优势，加快推进向“财富管理银行”转型，将中国经济发展成果惠及更广大客户，实现客户与银行价值双提升。报告期内，个人银行业务收入同比增长6.10%，占营业收入的70.28%，同比提升0.68个百分点。服务个人客户6.52亿户，管理个人客户资产(AUM)13.89万亿元，较上年末增加1.36万亿元。个人存款11.28万亿元，较上年末增加1.24万亿元；个人贷款40,461.05亿元，较上年末增加2,899.52亿元。

本行打造专业客户服务能力，提升金融服务品质。精细化客户分层分群服务，聚焦为客户创造价值，以专业的资产配置服务助力客户共享经济增长红利；加强信贷产品创新，强化信用卡流程优化，灵活满足客户多样化融资需求；探索构建“全产品－全渠道－全客群”的跨渠道一体化金融服务体系，将线下网点打造成为客户创造价值平台，全方位触达客户，提供更优质、便捷、有温度的金融服务。

本行强化金融科技创新引领，提高金融服务效率。优化客户关系管理系统(CRM平台)和财富管理系统，实现客户财富管理服务“精准滴灌”；打造手机银行8.0，加快智慧场景建设和“移动商圈”推广，积极探索打造县域特色场景和重点城市金融生态场景，提供全方位、立体化、个性化的综合场景金融服务；推进集约化运营，实现信贷工厂模式全国覆盖，提升运营质效。

基础零售

本行结合自身资源禀赋，致力于将优质金融服务精准触达至超6.5亿客户。聚焦客户综合金融服务需求，深化科技赋能、强化数据驱动，优化全渠道服务体验，提升客户享受金融服务的获得感和幸福感，助力客户通过善用金融实现美好生活。

个人存款业务

本行持续推进个人存款高质量发展。作为县域农村金融服务的重要供给者，不断巩固传统优势，把握好春节和夏粮收购关键时期，县及县以下个人存款占全行个人存款近70%；对存款到期的客户差异化匹配产品及承接方案，促进到期资金向价值存款和投资理财产品转化；不断优化支付结算服务，做好与各类投资理财产品轮动，公私联动，不断拓宽活期存款来源。截至报告期末，本行个人存款余额突破11万亿元，规模11.28万亿元，较上年末增加1.24万亿元，其中近95%为一年期及以下价值存款。

借记卡业务

本行持续开展借记卡产品创新，促进账户活跃，提升重点客群服务能力。针对年轻客群推出“我不是胖虎”IP联名借记卡、“致最好的你”主题定制卡面借记卡，匹配专属权益及活动；针对新市民客群推出“U+卡”和“新市民主题骑手卡”，提供资费减免和寄递优惠等，推进新市民客群服务差异化、定制化和精细化；丰富“美周末”主题营销活动，打造青年客群“花YOUNG图鉴”综合服务体系。报告期内，借记卡消费金额9.33万亿元。



“U+卡”卡样

讨论与分析-业务综述

个人结算业务

本行向个人客户提供代收付服务及各类结算服务。其中代收付服务主要包括代付工资、代付福利及津贴、代收公用事业费和代收付社保养老金等。针对代发工资客群，打造“开薪计划”代发服务方案，提供专属产品、特色营销活动等，提升对B端、C端客户全链条服务能力。报告期内，本行代收资金6,451.46亿元，代付资金16,946.13亿元，其中，代收社保养老金611.39亿元，代付社保养老金9,164.49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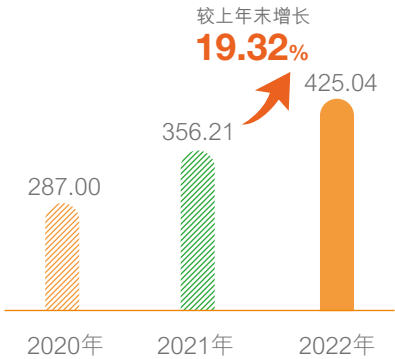
本行面向个人客户提供跨境电汇、西联汇款等各类国际结算服务。报告期内，个人国际结算业务交易笔数38.91万笔，交易金额6.38亿美元；跨境理财通（南向通）稳步发展，业务规模进一步扩大，为客户提供更加便捷、安心的跨境投资服务。

财富管理

本行坚持以客户为中心、为客户创造价值的经营理念，升级客户分层服务体系，提升专业资产配置能力，以优质产品为客户效益护航，以“紧密管户”筑牢客户服务根基，以体系支撑构建队伍能力后盾，以数字化运营拓宽财富管理广度，以投资者教育培育财富管理未来。截至报告期末，VIP客户4,735.00万户，较上年末增长11.07%，富嘉及以上客户425.04万户，较上年末增长19.32%；配置理财、基金、资管信托产品的客户数显著提升。报告期内，财富管理中间业务收入实现40%以上的快速增长。

富嘉及以上客户数

(万户)



1 本行资产在人民币10万元及以上的客户为VIP客户，其中在人民币10万元（含）至50万元间的客户为金桂客户，在人民币50万元（含）至600万元间的客户为富嘉客户，在人民币600万元及以上的客户为鼎福客户。



财富管理产品线

以客户利益为先，不断完善覆盖客户全生命周期的财富管理产品体系。报告期内，创新研客、获客、活客一体的数智化转型营销模式，代理长期期交新单保费762.70亿元，占新单保费比重28.50%，同比提升8.66个百分点；持续丰富理财产品货架，推出财富、代发、新客等重点客群专属产品，试点销售两期中邮理财养老理财产品，首支产品首日售罄30亿元，两期共募集金额50亿元；向权益转型升级，制定标准化基金产品筛选流程，建立基金经理名单库，大力拓展基金客户面，代销基金1,500.87亿元，其中非货币基金1,341.90亿元；丰富私募资管信托产品种类与策略，重点布局中短期、固收+、FOF等产品，资产管理计划(含信托计划)存量规模615.41亿元，较上年末增长近50%；推广“送国债下乡”活动，代销储蓄国债361.34亿元；全面提升实物金产品全渠道交易友好度，开通自有品牌金产品直寄服务。

个人养老金金融

关注民生养老，搭建个人养老金业务管理服务平台，打造“U享未来”养老金融服务品牌，上线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业务、个人养老金基金产品代销业务和个人养老储蓄业务，持续丰富个人养老金产品供给，切实满足客户多样化养老需求；深入推进第三支柱个人养老金业务知识宣传普及，传递“规划现在就是享受未来”理念，采用多样化形式在邮储银行公众号、人民日报、今日头条等媒体进行个人养老金业务宣传，普及个人养老金业务政策与优势；开展营销活动，引导客户开户缴存个人养老金，帮助客户加强养老财富积累，助力实现美好生活。



“U享未来”个人养老金品牌业务宣传海报

专栏

财富管理转型升级

1. 构建客户差异化服务核心能力

坚守“为客户创造价值”的初心，着力构建中高端客户差异化服务能力。打造“金桂、富嘉、鼎福”客户分层“新名片”，发行客户层级专属借记卡；推广客户紧密服务经营模式，为富嘉、鼎福客户匹配专属、专业的理财经理，与客户建立深度绑定的服务关系；开展客户链式经营，匹配差异化的产品、活动、权益，对客户每一段资产进阶环节实现“精准滴灌”，促进客户资产优化跃升和层级向上迁徙；搭建丰富多元的非金融活动体系，推出健康、出行、生活十二项客户非金融增值权益，开展“24节气·话财富”、百城峰会等活动，全方位优化中高端客群服务体验。

2. 财富管理队伍专业能力全面进阶

立足打造专业精深的财富管理队伍，建立全流程支撑赋能体系。前台夯实“实战力”，建立分岗位、阶梯式的PASS (Product-Analysis-Service-Sales) 培训体系，面向理财经理、贵宾理财经理、财富顾问，从产品、研究、服务和销售四个维度，锤炼资产配置和复杂型产品销售能力；中后台打造“强赋能”，以“后—中—前台”逐层支撑、逐级赋能为主线，配备近300人财富顾问队伍，制定标准化前中后台工作流程，最大化提升一线队伍客户服务质效。报告期内，本行在“金耐冬花”中国财富顾问大赛、中国金融理财师大赛和2022金融界领航中国“金智奖”的评选中，荣获“2022年度优秀财富顾问机构”“2022年度卓越财富顾问培育机构”“中国金融理财师大赛最佳组织奖”和“杰出财富管理银行奖”，累计30余人荣获个人优秀奖项。



扫码阅读邮储财富管理人员获奖详情

3. 私人银行发展实现破局

聚焦高净值客户的金融服务需求，逐步构建邮储特色私行服务体系。在基础制度、服务模式、管理系统、专业团队、专属权益等多方面实现突破，正式推出私人银行客户分层—鼎福客户，寓意“鼎盛恒久、厚德载福”，定制专属借记卡“鼎福卡”，象征高净值客户尊享身份地位；启动私行中心与服务团队建设，已在武汉成功开业首家私行中心，增设私行客户经理队伍，为鼎福客户提供更加专业化、个性化、综合化的财富管理服务。



武汉私行中心于2023年1月18日开业

4. 数字化赋能打开财富管理新空间

以手机银行为主要载体，优化服务品质、延展服务边界。致力于为客户带来更优的体验，推出全新手机银行界面，针对富嘉、鼎福客户打造手机银行全新风格8.0版，实现专属理财经理一键联络，精选产品一目了然，真正做到“千人千面”个性配置；依托财富管理系统构建资产配置数字化平台，新增养老、子女教育、买房、买车等场景规划，开发智能保险规划、全生涯财富规划，提供全面的投资理财和保险保障规划服务；升级优化手机银行一站式财富体检及资产配置功能，让财富管理服务为更广大客户的美好生活写下新的注脚。报告期内，共计101.14万客户在手机银行进行财富体检，本行已为48.65万名富嘉及以上客户制定资产配置方案，同比增长近156%。



手机银行8.0财富版宣传海报



个人财富管理系统新功能

5. 投资者教育深入开展

广泛开展投教活动，做客户投资的引路人、陪伴者。依托网点资源优势，在近4万个网点持续开展“财富周周讲”投教活动，将科学的资产配置理念传递至更广大客户。报告期内，开展活动超88万场，覆盖客户近650万人次；举办第二届邮储银行理财节，聚焦“优化资产配置，悠享财富人生”主题，开展“财富启航”启动仪式、“财富进化论”投教、“财富牛选”产品、“财富峰会”论坛、“财富臻享”权益和“财富热点”资讯六大板块活动，理财节宣传累计曝光量达6.28亿次，较首届增长44.04%，点击量达1,171.09万次，较首届增长67.30%。2022年11月，债券市场利率大幅波动，全行业理财类产品净值普遍回撤，本行积极应对市场变化，加速新产品研发，提供更多低波稳健的理财产品，满足客户“避险”投资需求；发布《致投资者的一封信》，解读市场变化、分析产品波动原因、展望未来趋势、提供投资调整建议，以有温度的优质售后服务帮助客户渡过市场震荡期，在陪伴客户中积蓄向上的力量，共同成长。



理财节宣传海报

代理保险业务“数智化”转型案例

报告期内，本行践行财富管理战略，以保险“数智化”转型项目敲响全年财富管理发展激昂奋进的鼓点。以“大数据”定位潜力客户，进行客户画像分析，构建女性、亲子、小企业主等高潜力客户模型，实现对潜在客户的精准识别；以“场景化”引流客户，邀请各领域大咖分享民生话题、举办“邮此起航”高考志愿讲座，建立链接客户生活需求和金融需求的桥梁，吸引超170万名客户参与活动；以投教培育客户，围绕“衣、食、住、行、养、游、乐、育”等18个场景，举办近7,500场丰富多样的客户沙龙活动，帮助客户树立科学的保险保障理念；以保险配置满足客户需求，为超过20万名富嘉客户提供保险保障服务，长期保障型产品配置率提升至22.55%，成功填补5.56万名客户风险保障空白，充分为客户家庭资产保驾护航。

讨论与分析-业务综述

零售信贷

消费信贷业务

本行深入贯彻信贷支持实体经济发展质效要求，加大消费信贷支持实体经济发展力度，依托服务与管理能力的稳步提升，推进业务稳健发展，截至报告期末，个人消费贷款结余2.73万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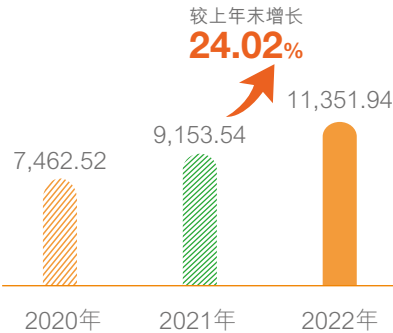
本行严格落实国家在住房信贷领域的各类指导政策，提升居民刚性和改善性住房按揭贷款需求的支持力度，全力做好个人住房贷款金融服务，个人住房贷款结余2.26万亿元。

本行消费信贷业务以创新变革为引领，充分依托自身资源禀赋，通过创新业务模式，优化服务模式，内部挖潜与外部拓展双向发力，构筑差异化竞争优势，为消费者提供优质便捷的消费金融服务。对内汇聚行内客户价值，创新业务模式，开展主动授信。依托智能风控技术，针对存量客户定制产品设计、数字化风控、客户精细化管理于一体的综合性服务，精准匹配客户消费金融需求，并依托全线上、全自助办理流程为客户提供便捷服务体验，通过增强各类客群信贷可获得性，打造邮储银行特色优势。对外紧抓乡村振兴、绿色低碳消费等发展机遇，举办“乡村加邮购车季”、强化新能源车贷服务、推出新市民专属信贷产品，满足居民多样化消费需求。持续优化服务模式，以远程受理与移动展业建设为抓手，以“大数据+评分卡+新技术”全流程数字化风控体系为支撑，依托广布网点渠道资源禀赋，为消费者提供线上线下融合的便捷服务。以零售信贷工厂集中运营模式为支撑，标准化作业水平、集约化运营水平不断提升，为消费者提供更高效的服务响应。

小额贷款业务

本行坚持邮银协同、城乡联动，不断提高科技赋能、产品创新、风险管控和队伍建设的水平，持续巩固线上线下有机融合核心竞争优势，进一步推动小额贷款业务高质高效发展。持续开展农村信用体系建设，并研发线上信用用户贷款产品，开展并稳步推进农户普遍授信试点，以农户小额授信为切入点，为村内农户批量开卡，提供信贷、保险、理财等综合金融服务，推动信用村建设提质升级。积极推进主动授信和总部直客运营，整合内部数据资源，加大数据分析力度，挖掘主动授信白名单，指导分支行开展客户精准营销。持续推进小额贷款集约化运营改革，启动审查审批集中运营试点，开展贷后集中管理和逾期催收集中运营试点，持续推进移动展业设备应用，推广全流程数字化作业模式。截至报告期末，个人小额贷款结余1.14万亿元，较上年末增加2,198.40亿元。

个人小额贷款
(亿元)



信用卡业务

本行坚持将信用卡业务作为零售银行战略的重要抓手，持续完善信用卡业务体制机制，着力提升场景经营和精细化管理水平，加快流程优化和数字化赋能，推动信用卡业务规模合理增长和发展质量逐步提升。报告期内，信用卡新增发卡636.17万张，结存量达到4,282.33万张，较上年末增长3.04%；信用卡消费金额11,626.02亿元，同比增长3.21%；信用卡业务收入同比增长16.11%。

信用卡收入同比增长 **16.11%**

信用卡结存量**4,282**万张

信用卡消费金额 **1.16**万亿元

推进产品创新和综合营销能力建设

本行着力推进信用卡营销能力建设，加强营销资源和渠道整合，坚持以行内客户交叉销售为核心，提升多渠道综合营销能力，加快产品和权益创新优化，提升客户拓展质量。加强行内客户资源整合，推进主动授信营销，全面提升风险模型构建和营销触达能力，形成超过1,500万营销白名单，有效提高营销精准度和效率。创新营销模式，优化电子渠道申请流程，加强场景营销能力建设，推进“实时发卡+实时激活+实时首刷”一站式营销，实现场景营销快速审批。持续推进产品创新，先后推出“壬寅年生肖卡”“若来Nanci主题卡”“美国运通生活+卡”等新产品，进一步丰富产品体系和客户权益。

提升客户经营和精细化管理能力

本行持续加强场景经营和商圈拓展，加快客户经营能力建设，促进消费恢复增长，提升信用卡品牌形象。推动商圈建设提质升级，围绕“悦享家庭日一周六五折”主题，以火锅节、甜品节、悦享中秋等活动为主节点，建设完善商圈体系，促进商户规模和商圈消费稳步提升。深化存量客户经营和管理，持续开展全生命周期精准营销活动。强化信用卡APP经营能力，不断提升客户经营效果。推进分期业务创新发展，持续优化分期结构，满足客户多层次、多样化消费需求。



美国运通生活+卡上线发行



若来Nanci邮储定制形象主题信用卡

专栏 开拓零售信贷主动授信业务模式

本行始终坚守一流大型零售银行战略，积极开拓零售信贷主动授信业务模式，依托智能风控技术充分挖掘存量优质客户，多渠道协同精准触达，线上受理贷款申请，向客户提供“秒批秒贷”优质体验，打造本行零售信贷业务新的增长点。

主动授信模式采用总行集中化运营模式，建立全流程、精细化的漏斗式监控，形成数据驱动的服务优化和风险管控闭环管理。在客户挖掘上，本行以智能风控平台为中心，整合应用客户资产、负债、交易流水等各类信息构建大数据模型对客户风险进行精准评估，生成主动授信优质客户名单；在营销触达上，深入分析客户需求特征，洞察客户行为偏好，为客户选择千人千面的产品方案和营销策略，促进服务信息高触达、客户需求高转化；在申请转化上，整合产品和IT资源，大幅精简、优化产品线上申请、审批流程，打造“秒批秒贷”的极致客户体验；在风控管理上，充分发挥大数据智能风控模型的优势，为主动授信名单客户打造专属风控方案，形成差异化的定价和额度策略，实现风险管控与客户体验的平衡统一。

主动授信业务模式自2022年9月启动以来，实现了规模的快速增长。截至报告期末，本行主动授信名单库规模已超7,000万人，已对35万客户完成授信超500亿元。



专栏

协同优势引领 开创发展新局面

本行依托独特的“自营+代理”模式，拥有庞大的客户群体、多元的服务渠道和丰富的金融场景，借力邮政集团商流、物流、资金流、信息流“四流合一”的资源优势，不断深化与邮政集团的客户协同、渠道协同、场景协同，大力实施惠农合作、协同发展信用卡、数字人民币等多项协同项目。积极鼓励本行各级分支机构结合地域特色，创新自主协同模式，通过邮银板块间紧密协作，共同打造以金融服务为核心、以生产生活服务为外延的协同发展生态圈。

客户协同方面，发挥“邮政+金融”独特竞争优势，结合本行高渗透、广覆盖的服务网络，通过邮政引荐客户资源，实现本行金融服务的有效触达。

吉林省分行以惠农合作项目为抓手，依托邮政“千里辽河”本土农业品牌，聚焦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产业链上下游客户以及个体农户，通过板块间客户协同，推动金融、电商、寄递等多项业务高质量发展。截至报告期末，“千里辽河”项目累计为合作企业及农户发放贷款7,200余万元，并通过邮银联合外拓，协同发展信用卡近3,000张。

渠道协同方面，借助邮政网点特色服务转型的契机，本行协同邮政网点开展营销活动，邮银共同提升综合服务能力。

浙江省杭州市邮政网点联合车管所及医院开办“警医邮”便民业务，为老百姓提供体检、拍照、换证的一站式车管服务，浙江省杭州市分行结合“警医邮”网点客户流量大、客群质量高、新客占比多等特点，叠加协同发展信用卡服务，对车主客群开展精准营销。截至报告期末，杭州“警医邮”场景发卡2.25万户，金卡及以上占比超过97%，新客占比超过99%。

场景协同方面，邮银联合探索数字人民币应用场景，在全国试点地区创建了一批具有邮银特色的数字人民币支付体验场景，打造本行数字人民币差异化竞争优势。

陕西省分行“绿水青山数币小镇”项目，将数字人民币支付体系链接到普惠生态版图，依托周至县猕猴桃农业产业链，搭建产业种植、农资购买、寄递物流等特色数字人民币支付场景。

重庆分行联合邮乐网开展“山城水果节，数币优惠购”数字人民币支付满减活动，客户通过邮乐网APP购买农副产品使用本行数字人民币钱包支付可享满减优惠。该活动超3万客户参与，带动邮乐网重庆地区社区团购交易金额超3,900万元。

北京分行法定数字货币（丽泽金融商务区）试验区项目，围绕丽泽金融商务区办公应用、零售交易、公共服务等场景，创新推出“丽泽数币一卡通”硬件钱包，首创“金融+工作+生活”的数字人民币应用新模式，实现了“一卡通行，一卡通付”。截至报告期末，该项目实现个人数字钱包开立1.91万户，对公数字钱包开立50余户。



丽泽数币一卡通

讨论与分析-业务综述

公司金融业务

本行公司金融业务坚守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的初心使命，持续做好金融支持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工作，主动服务新发展格局，将自身资源禀赋与服务国家战略深度融合，纵深推动高质量发展。以加快打造“六大能力”为目标，持续完善公司金融“1+N”经营与服务新体系¹，全面提升公司金融核心竞争力。构建公司客户综合金融生态，向富有特色、相对优势明显、低资本消耗的公司金融业务转型发展。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客户达137.88万户，年新增31.21万户，总量较上年末增长19.75%。公司客户融资总量（FPA）3.69万亿元；公司贷款26,693.62亿元，较上年末增加4,154.26亿元，增长18.43%；公司存款14,295.66亿元，较上年末增加1,241.30亿元，增长9.51%，活期存款占比64.65%，公司存款付息率1.33%；公司金融业务收入501.28亿元。

公司客户经营服务质效持续提升

本行坚持以客户为中心，优化产品体系、强化团组服务、推动数字化转型，高价值客户和户均持有产品数显著增加，综合价值持续提升。持续深耕重点客群，将战略客户、重点客户、机构客户作为稳定器和压舱石，稳固合作关系；将战略新兴行业的科技创新企业作为转型发展重要抓手，寻找合作新伙伴，打造专精特新及科创服务生态圈；将小微企业长尾客群作为储备池，探索主动授信在政务、企业、产业、科技、泛金融等平台场景中的应用，挖掘合作潜力。

践行综合服务理念，组建“1+N”综合服务团组凝聚发展合力，提升敏捷高效的专业化服务能力，提高金融服务与客户需求的匹配度，为客户提供一揽子金融服务。深耕经营核心客群，加大中型客户拓展力度，坚持风险引领，聚焦新兴产业、优势产业、朝阳产业，已形成两批核心目标客户逾1,500户，制定“一户一策”，陪伴支持企业发展。推广具有特色、竞争力强、风险可控的主办行综合金融服务模式，与一批先进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专精特新、清洁能源等领域客户建立起以本行为主办行的银企合作关系，实现双方合作共赢。

公司客户达**137.88**万户，年新增**31.21**万户，总量较上年末增长**19.75%**

公司客户融资总量（FPA）**3.69**万亿元

公司贷款**2.67**万亿元，较上年末增加**4,154.26**亿元，增长**18.43%**

公司存款**1.43**万亿元，较上年末增加**1,241.30**亿元，增长**9.51%**，活期存款占比**64.65%**

公司金融业务收入**501.28**亿元



“1+N”综合服务团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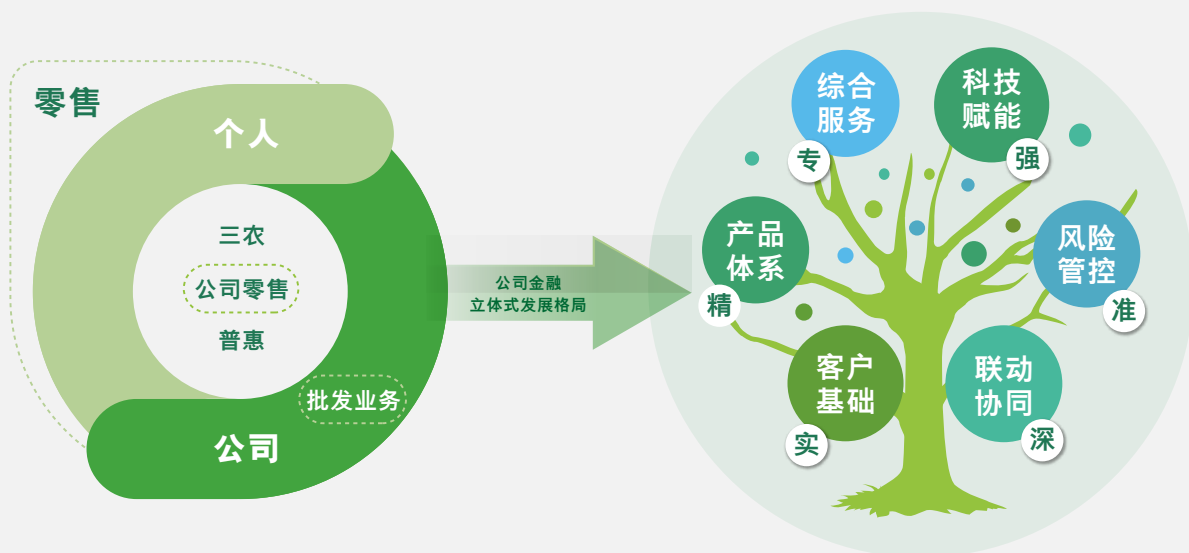
1 围绕客户、产品、联动、服务、风险、科技六个维度，实施经营机制的改革和深化，打造前中后台一体化的营销支撑服务体系。

专栏 构建公司金融立体式发展格局

本行公司金融业务以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构建“点-线-面-体”的高标准市场化体系为路径，以“1+N”经营与服务新体系为支撑，坚持稳中求进，深化改革创新，加快转型升级，形成立体式发展格局，经营管理质效稳步提升。致力于为经济转型中最具活力的客户群体提供服务，力求实现均衡发展，打造特色的比较优势。

体系建设引领转型，增强内生发展动力。打造分层分类的客户管理体系以及综合服务模式，有效支撑客户规模增长和价值提升；通过创新产品、升级功能、分类组合、优化流程，满足客户多元化需求，提升客户体验；围绕胜任力模型提升队伍专业能力，提高资格认证覆盖率，强化高质量发展源头驱动力；全面加强风险管理，升级风险防控理念，资产质量持续优化；推进数字化转型和业技深度融合，以CRM系统和资金监管系统为代表的科技赋能经营管理和金融服务提质增效。

本行以“看未来”视角深入分析某专精特新企业发展前景和成长潜力，将其纳入核心目标客户名单，组建“1+N”综合服务团组提供专属服务。在了解客户融资需求后，通过联合调研、平行作业等机制，敏捷高效提供资金支持。为客户制定个性化综合金融服务方案，盘活上下游产业链条，为供应链企业提供账户结算、银企直联、现金管理、对公理财、票证业务、代发工资等一揽子金融服务，建立深入合作关系。进一步激活批零联动效能，有效引流活跃个人客户，带动渠道产品使用量以及AUM快速增长。



公司金融是零售战略的重要组成与支撑

“1+N”经营与服务新体系

讨论与分析-业务综述

完善智慧营销体系，结合市场营销需要，推出系列化线上营销管理工具，客户营销管理系统集群和数字化体制机制建设取得成效。CRM平台创新赋能客群精细化管理，构建科学评价体系，实现线上营销全流程追踪。本行高度重视数据资产价值，提升数据服务能力。从数据质量、数据安全、元数据管理等多个方面，拓宽应用渠道，有效提升客户服务的数智化水平。

服务国家战略支持实体经济发展

本行积极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践行金融工作的政治性、人民性，提升服务实体经济质效。支持国家重点区域发展战略，助力首都经济圈建设、长三角互联互通、长江经济带协调发展，支持大湾区交通基础设施、城市更新等重点领域。截至报告期末，重点区域公司贷款余额11,272.65亿元，较上年末增加2,008.51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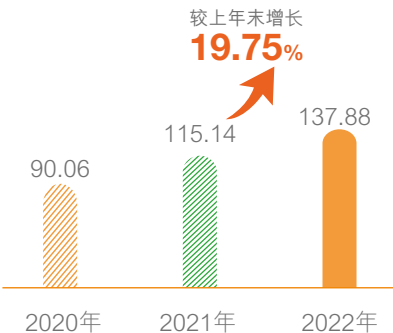
支持专精特新等先进制造业领域，聚焦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汽车产业链、节能环保和新材料产业等重点细分领域加大中长期贷款投放，助推制造业产业升级。截至报告期末，制造业中长期贷款较上年末增长50.06%。

贯彻落实国家“双碳”战略目标，大力发展可持续金融、绿色金融和气候融资，加快产品和服务创新，重点围绕大型风电光伏基地项目支持清洁能源产业发展，首创可持续发展挂钩贷款，探索绿色金融和转型金融的新模式、新业态，助力高碳客户逐步降碳。截至报告期末，绿色批发贷款余额4,381.71亿元，较上年末增长32.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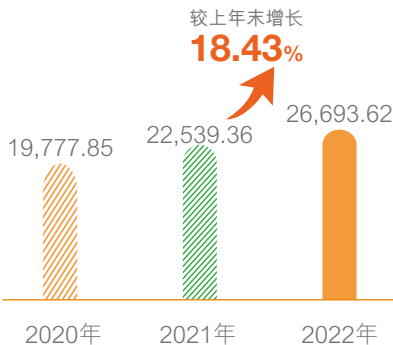
强化专业金融服务能力，持续提升民营企业服务质效。截至报告期末，民营企业贷款客户较上年末增长8.51%，新发放企业贷款中民营企业贷款占比超过70%。

全面落实乡村振兴战略，发挥本行邮银协同、服务“三农”的特色优势，积极助力乡村建设行动和现代农业发展。截至报告期末，涉农公司贷款较上年末增长27.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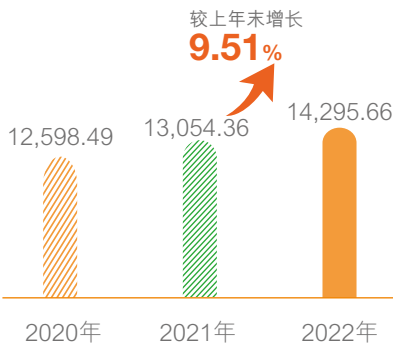
公司客户
(万户)



公司贷款
(亿元)



公司存款
(亿元)



科技赋能构建多元金融服务场景

聚焦重点客群，科技赋能强化场景获客。深化智慧医疗场景建设和解决方案输出，持续落地省级医保电子凭证清算行系统项目，合作开发医保线上购药程序，以“邮银—医保大厅”项目搭建医保惠民服务新场景，创新开发“无卡医院”人脸就诊系统；推出烟草零售商户线上签约平台，领跑烟草数智化改革新时代；与全国200余家省市级公积金中心建立业务合作关系，通过多种线上线下渠道提供个性化服务选择；金融科技支持乡村振兴场景搭建，累计推进智慧农村平台合作243个，服务农村“三资”管理、产权交易、党务村务管理等场景客户1.10万户；推进智慧校园信息化建设，为百余所学校提供“场景+金融”综合服务，开展预收费资金监管，服务全国200余家教育监管机构、4,000余家培训机构。科技赋能司法领域金融服务，为多家省、市级法院搭建智慧法院系统，协同邮政物流集约送达服务，提供多渠道案件综合管理平台，打造集物流、信息流、资金流为一体的服务优势，全面推动诉讼服务和审判辅助智能化。

建立资金“精准导航”穿透式管理体系，助力公司存款高质量发展。以信贷、债券、第三方资金为重点，强化知识图谱、数据库与数据建模技术应用，以资金流为线索打造精准导航平台，涵盖报表导航、变动导航、流向导航、前哨导航四大功能模块，为客户提供更全面的链式金融服务。持续提升地方债资金监管服务质效，在财务顾问、方案设计、承销投资、资金管理、配套融资等各环节提供全流程金融支持；为客户打造个性化资金监管系统，深度服务大基建、大交通等行业，形成行业场景服务样板。

创新财富管理体系升级服务能力

本行围绕财富增值、财富保障、财富融资、财资管理四大维度搭建公司客户财富管理体系，满足客户多元化财富管理需求。以价值创造为核心，进行公司客户财富画像与产品分析，通过产品智能匹配、营销地图、合作机构云盘等科技手段，赋能资产端与资金端匹配与资源整合，提升公司客户财富服务质效。

以客户需求为中心，以创新产品为抓手，实现财富管理业务规模持续突破与中间业务收入不断增长。创新落地代理公司保险业务，丰富公司保险产品体系，扩大合作“朋友圈”，市场份额不断提升。强化公司理财联动营销，依托“智能理财拓长尾”“稳健产品提信心”“拳头产品育重客”“私募产品促联动”四大策略，规模实现逆势提升，公司理财规模较上年末增长67.99%。创新建立公司理财非信贷资产协同体系，探索资产推荐服务联动发展新曲线，满足客户多元化融资需求。报告期内，公司金融中间业务收入同比增长38.21%。

专栏

全力服务实体经济发展 为稳经济大盘贡献邮储力量

本行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稳经济大盘的决策部署，成立稳经济大盘金融支持工作领导小组，制定专项工作方案，重点给予资源倾斜，为实体经济精准浇灌金融“活水”。

支持制造业发展和设备更新改造。聚焦先进制造业及关键核心技术等重点领域，持续加大新一代信息技术、新能源、新材料等战略性新兴产业的信贷投放，尤其是加大中长期贷款支持，推动专精特新和科创企业快速成长，助力制造业向高端化、数字化、智能化转型。依托核心企业上下游订单、应收账款等真实交易信息和产业链场景，为制造业企业提供保理等供应链金融业务，打造客户生态圈，增强产业链、供应链抗风险能力，服务制造强国战略，体现大行责任担当。

助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维护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部署要求，全力支持“保交楼、稳民生”工作。一是积极支持房地产企业合理融资需求，创新“保交楼U贷”产品，帮助房企盘活资产，解决弱主体房企融资困难痛点，加大融资支持力度。二是结合乡村振兴、新型城镇化战略，发挥批零联动协同优势，加大对“新市民”等群体的购房信贷支持，推动房地产开发贷款和个人住房按揭贷款稳步增长。

支持国家重大基础设施建设。积极参与基础设施基金支持项目配套融资，重点加大交通水利能源等网络型基础设施、信息科技物流等产业升级基础设施、地下管廊等城市基础设施、高标准农田等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国家安全基础设施等领域支持力度，建立信用审批绿色通道机制和平行作业机制，加快审批流程，强化资源保障，确保项目需求得到快速响应。



交易银行业务

现金管理及银企直联

结算与现金管理业务方面，本行有序推进新一代公司业务核心系统开发工作，适时研发推出智能理财新产品，并针对小微企业推出线上签约虚拟账簿、智能资金池等现金管理产品，努力提升客户体验。截至报告期末，现金管理业务签约客户64.48万户，较上年末增加18.18万户，增长39.27%。不断拓展结算渠道，单位结算卡发卡3.98万张，交易金额88.43亿元。

银企直联业务方面，优化“免前置+互联网”接入方式，持续降低技术门槛与使用成本，服务客群向中小企业延伸，年内开放API（应用程序编程接口）1,216个；累计服务集团客户1,909家，较上年末增长60.29%；交易金额8.81万亿元，同比增长47.21%。推出建设资金监管平台、教培资金监管平台，以数字化手段精准助力相关政策落地。

供应链金融、贸易融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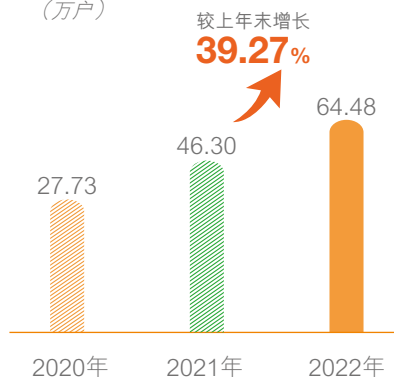
供应链金融业务方面，以场景化、生态化、数字化为方向，通过产品创新、模式创新、科技赋能，深耕重点行业，培育产业链新动能，实现了多场景、多行业、多渠道和快流程的供应链金融业务服务。围绕交通、高端制造等产业链核心企业，为上下游供应商、经销商提供融资服务累计突破1万家，供应链融资业务余额突破千亿元。依托自建的U链供应链金融核心系统，加快推进数字化转型，部署上线智能审核、发票云、大数据风控、无纸化审核等智能处理模块，实现专业化、集约化流水作业，有效满足中小企业融资“短、频、急”的需求。报告期内，通过线上平台保理、U信、进车贷等数字供应链产品，线上发放融资金额同比增长189%。积极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推出工程保理产品，以“工程保理+项目贷款”组合拳形式，加大对基础设施建设、产业升级、绿色低碳等领域的重点项目的配套融资支持力度。

国内贸易融资业务方面，本行稳步推进智能化深度迭代，年内上线电子保函2.0版本，完成自动化零售授信上线，线上审批时效最快5分钟，完成了手机银行、网银端内部渠道和公共资源平台等外部渠道对接，并与行内云缴费、H5界面等功能嵌套连接，大幅优化开函流程，实现最快30分钟开函。落地首笔黄金租赁业务，有效丰富对公贵金属产品体系。

跨境金融

本行持续优化提升跨境服务能力，不断推进对公跨境业务数字化转型。一是认真履行大行责任，支持共建“一带一路”企业走出去，全年累计发放“一带一路”相关表内外融资超过230亿元；二是不断推进跨境业务数字化转型，实现海关“单一窗口”结算及融资模块上线，丰富代客汇率风险管理服务场景，提升产品线上化水平，实现外汇远期衍生品线上化全流程办理；三是助力人民币国际化，加大跨境人民币服务实体经济力度，跨境人民币业务结算量同比增长158.80%。

现金管理签约客户
(万户)



讨论与分析-业务综述

投资银行业务

投资银行业务方面，本行主动作为、稳健经营，持续推动高质量发展，既努力增强重点投行产品的收益贡献能力，又着力发挥对传统商行业务的撬动和牵引作用，有效突出对客综合价值创造。投资银行业务实现中间业务收入16.71亿元，同比增长22.33%。

主动服务国家战略。围绕专精特新、交通基础设施、清洁能源、生态环保等重点领域，服务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成渝经济圈等区域战略，助力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大力支持“两新一重”建设。报告期内，债券承销业务稳健发展，实现各类债券承销规模3,118.11亿元；并购及银团业务发展成效显著，并购贷款余额较上年末增长80.42%，新增主牵头行银团笔数同比增长25.47%。

发力聚焦政策导向。大力支持能源保供，承销4笔能源保供特别债，有效缓解中央发电企业资金压力；支持地产企业发行债券192亿元；承销市场第二单货运物流主体金融债。

大力推进绿色金融。承销7笔绿色债券，承销规模同比增长13.00%；积极开展绿色并购贷款业务，助力产业转型。

落地多个“首单”项目。承销国内首只在澳门交易所挂牌宣介的熊猫债；承销并投资全国首单“可持续发展挂钩+能源保供”债权融资计划；承销市场首批科创票据，全年承销科创票据共7只，规模累计超过36亿元。发放本行首单暨西南区域首笔房地产信托投资基金（REITs）并购贷款；牵头发放可持续发展挂钩银团贷款。



本行积极助力海南自贸港建设，提升基础设施配套水平，开辟绿色通道有效推动航空、机场、港口、电力及燃气、公交等基础产业发展

资金资管业务

本行资金资管业务坚持“投研引领、创新赋能、风控先行”，深耕“六大能力”建设，不断加强市场研判，持续深化同业生态圈建设，进一步提升业务经营和综合服务能力。报告期内取得的主要成效有：一是深化业务创新，有效提升创新引领能力。加大线上化同业存款拓展力度，积极探索落地资产证券化产品新业务模式，推出线上化票据贴现新产品“专新贴”，首次托管了同业存单指数基金、ESG主题基金等产品，成功落地首笔债券南向通、自贸债等离岸人民币债券投资业务。二是紧抓交易转型，持续增强专业核心能力。逐步丰富交易品种，提升交易活跃度，成功开展首笔标准债券远期业务，全年利率互换交易规模超1,800亿元，同比增长36.17%。搭建智能化交易模型，尝试开展实盘量化交易。推动票据资产快速流转，票据业务系统外交易规模同比提升55.80%。三是巩固客户基础，有力夯实体系支撑能力。截至报告期末，同业生态圈客户总数达2,828户，客户覆盖率超过50%，合作涵盖各类型同业机构，同业客户综合价值不断提升。四是加快数字化转型，逐步强化科技助推能力。“邮你同赢”同业生态平台、电子化交易系统成功上线运营。

截至报告期末，金融投资4.96万亿元，较上年末增长14.03%；托管资产规模4.44万亿元，其中，公募基金托管规模6,714.99亿元，较上年末增长7.79%；理财产品规模8,300.62亿元。

金融同业业务

同业投融资业务

同业融资方面，在利率相对高点加大业务投放力度，积极配置利率较高的同业借款和线上化同业存款，线上化同业存款规模同比增长超80%；通过引入高品质担保品进行风险缓释，持续扩大同业客户覆盖面和提高业务深度，并成为首家落地标准化绿色担保产品的国有大行，助力绿色金融发展，荣获“2022年度银行间本币市场市场创新奖(CFETS同业存款)”“2022年度中债成员业务发展质量评价—担保品业务社会责任机构”。

同业投资方面，不断提升投资管理能力，带动非息收入不断增加；积极探索资产证券化产品新业务模式，二级市场投资交易业务取得突破；投托联动实效突出，充分发挥投资优势，拉动托管规模大幅增长，联动规模超2,600亿元；积极响应碳达峰碳中和的号召，投资资产涉及新能源汽车、风电、光电、清洁能源供暖、水系治理等多领域。

同业生态圈客户达**2,828**家

本币债券做市报价数量突破**800**只，保持同业领先

票据系统外交易规模**4.97**万亿元，稳居市场前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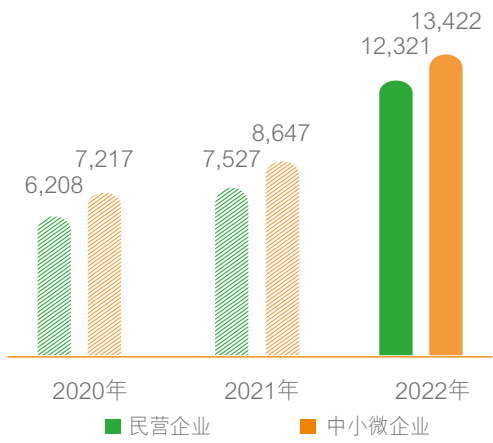
保险资金托管规模首次突破**7,000**亿元，较上年末增长**26.48**%

票据业务

本行立足服务实体经济，持续推进票据业务线上化转型，大力发展“邮e贴”“乡农e贴”“智能秒贴”等线上化产品。同时，推出线上化新产品“专新贴”，积极为专精特新企业提供智能化票据服务。报告期内，全行票据贴现业务累计服务企业客户数量同比增长超50%，其中，服务中小微企业客户数量同比增长55.22%，服务民营企业客户数量同比增长63.69%。

本行持续深化票据业务一体化经营，优化票据流转机制，强化直转联动，全行贴现票据转卖同比增长近70%，非息收入大幅增加。票据回购业务量达3.47万亿元。

票据贴现业务服务中小微、民营企业数量
(家)



讨论与分析-业务综述

绿色让生活更美好

专栏

“邮你同赢”同业生态平台正式上线

本行坚持以数字化转型为驱动，秉承开放银行、生态银行、数字银行、科技银行的理念，历经两年自主研发建设，2022年“邮你同赢”同业生态平台成功上线运营。

作为本行面向同业客户的服务门户，“邮你同赢”同业生态平台聚焦资产配置、信息集散、投研交流等功能，为同业客户提供多产品多层次综合金融服务。“邮你同赢”同业生态平台通过交易流程重构和客户旅程优化，助力资源要素快捷流动，延伸同业合作领域，营造数字经济中高质量同业合作生态。报告期内已上线融资交易大厅、票据交易大厅和基金交易大厅，平台签约客户数超过1,100家。

未来，本行将始终秉持“同行、同进、同赢”的理念，持续深化同业合作，打造形成生态共建、价值共享、场景互融、技术互助的协同金融格局，助力金融机构数智化变革，共同营造全方面、多层次、开放共享的同业合作环境。



“邮你同赢”同业生态平台

资金存管业务

本行不断拓展同业机构之间的资金存管业务合作，加深同业合作紧密度。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已与8家交易所/结算公司类金融机构，119家证券、期货、保险类金融机构开展了深度合作。报告期内，本行资金存管交易量累计2.88万亿元，其中，一级结算累计交易量2.39万亿元，二级结算累计交易量0.49万亿元。新增存管账户近100万户，累计达770余万户，同比增长14.48%。

金融市场业务

本行金融市场业务主动应对挑战，积极把握市场机遇，动态优化资产布局，持续加强风险管理，盈利能力、交易能力和核心竞争力稳步提升。

市场交易业务

货币市场方面，本行持续承担大行责任，主动传导货币政策，综合运用货币市场工具，精准把握资金价格和期限结构，在保障全行流动性安全的基础上，稳步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及流动性管理水平，维护金融市场平稳运行。

交易及做市方面，本行充分发挥信息科技对业务发展的支撑作用，依托年内上线的电子化交易系统，加大市场交易频次和力度，实现了本币债券及衍生品交易的自动化行情监控、程序化策略交易和前置化风险管控，全面提升了自营交易的定价效率和做市交易的市场活跃度，整体交易竞争力得到增强。本行着力打破产品壁垒，深度挖掘市场机会，积极拓展跨市场、跨业务、跨品种的组合交易方式，增厚资金运作收益。报告期内，本行本外币交易规模1.54万亿元，交易笔数3.03万笔，并荣获“年度债市领军机构”“年度市场影响力奖”等重要奖项。

贵金属交易方面，本行以贵金属掉期及拆借业务为突破口，充分挖掘市场机会，拓展交易对手，提升交易活跃度和影响力，境内贵金属交易业务规模是去年同期的4.10倍，首次荣获上海黄金交易所颁发的“年度最佳业务创新贡献机构”奖项。



专栏

电子化交易系统投产上线 推进业务智能化升级

2022年7月，本行金融市场电子化交易系统投产上线。该系统以大数据技术和金融工程理论为基础，内嵌曲线交易、损益归因、自动下单、实时风控等功能模块，覆盖银行间市场本币交易账簿各类业务，标志着本行金融市场业务迈向智能化，进一步增强了本行服务市场、传递价值的能力。

本行金融市场电子化交易系统主要有五大特色：



运算快

系统采用先进的分布式云原生技术，具有高度的可延展性和迭代效率，真正实现高并发、高可用、低延迟，充分满足实时捕捉、实时计算、快速反馈的业务需求。



计算准

系统可实时监控市场报价信息，通过准确高效的模型算法动态调整报价基准曲线、计算资产价格，实时监控市场交易机会，为提升做市业务的活跃度与优化报价价差提供有效支撑。



工具齐

系统配备多种辅助工具，支持各类算法订单，可刻画各类组合策略价差时序图表，满足自行构建差异化的交易策略、风险策略和组合策略的交易需求，并支持一键式多资产、多期限组合下单，提升交易效率。



流程全

系统可实现多个外部交易平台的交易事前审批和直连下单功能，同时兼顾交易风险的实时监控和提前预警，既优化了操作步骤，又能够实现前、中、后台协同的交易管理闭环，有效提升市场风险、操作风险和信用风险管控水平。



分析强

系统内嵌多种收益分析算法，可进行实时损益归因，更加快速直观展示账簿经营状况。系统支持模拟持仓组合分析，可以更加便捷地优化持仓结构。

金融市场电子化交易系统的上线，为科技赋能交易提供了有效尝试。下一步，本行将继续加大交易业务科技赋能力度，不断拓宽系统边界，逐步实现对外汇、贵金属、债券借贷、货币市场等更多产品的功能支持。本行将持续构筑多维度、全品种的交易体系，借助先进的科技手段和量化算法，全面提升交易业务的核心竞争力，更加精准地助力银行间市场流动性提升，助力实体经济发展。

讨论与分析-业务综述

债券投资业务

本行坚持贯彻落实国家重大决策部署，支持实体经济发展，全面助力乡村振兴、区域发展，加大对地方政府债券等重点产品的投资力度，强化对先进制造业、民生保障类行业信用债的投资和布局。深入贯彻绿色发展理念，助力实体经济绿色转型，2022年新增绿色债券投资是去年同期的6.12倍，连续4年荣获“中债绿债指数优秀投资机构”称号。

本行坚持投研引领，持续跟踪利率走势，科学制定业务策略，积极把握海外市场加息机遇，成功落地首笔债券南向通、自贸债等离岸人民币债券投资业务。精准捕捉利率高点，适时调整债券配置节奏，合理摆布投资品种和组合久期，守牢信用风险底线，在低利率市场环境下保持良好收益水平。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债券投资业务3.68万亿元，较上年末增加4,468.66亿元，增长13.80%。

资产管理业务

本行坚持以“稳增长、促转型，积极稳妥推进改革”为资产管理业务的经营方针，以系统观念整体推进产品转型、业务重塑、体制再造，全面打造“普惠+财富+养老”的产品布局，建立行业领先的公募化投研体系，推进高标准风险内控体系建设，为投资者提供全方位的资产增值服务，助力本行零售业务转型升级和财富管理体系建设。

2022年是资管新规正式实施的元年，本行以监管要求为指引，完成了理财业务转型发展任务。截至报告期末，理财产品总规模8,300.62亿元，净值型产品规模7,796.76亿元，净值化率达93.93%，较上年末提升10.06个百分点，增幅排名行业前列。老产品年内压降规模超千亿，现金产品整改按照监管要求有序开展，实现洁净起步。

托管业务

本行积极应对资本市场震荡的市场挑战，紧跟国家战略导向，抢抓机遇积极布局创新型产品，充分发挥本行资金和渠道的双重优势，实现重点托管业务快速增长。截至报告期末，本行托管资产规模4.44万亿元；其中，保险资金托管规模首次突破7,000亿元，较上年末增加1,473.63亿元，增幅26.48%，是行业平均增幅的1.84倍；公募基金托管业务有效应对市场冲击，在行业总体规模负增长的环境下，实现托管规模正增长485.50亿元，达6,714.99亿元，较上年末增长7.79%；年度新发托管基金规模列行业第2位；全年成功托管同业存单指数基金、ESG主题基金、专精特新主题基金以及市场首批硬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ETF）等创新基金，托管产品创新不断突破。

本行有序推进托管业务集约化运营，在北京设立总行托管运营中心，将显著提升托管运营服务的标准化、自动化水平和运营效率。全面推广电子指令及电子对账等直连直通服务，直通率达90%，新一代托管系统加速迭代，具备了跨境市场托管的服务能力，市场竞争力迈上新台阶。

普惠金融

本行积极践行“普惠城乡，让金融服务没有距离”的使命，坚持以高质量发展为主题，深化数字化转型，积极构建“线上+线下”服务优势，持续扩大普惠金融服务覆盖面；强化体制机制保障，助力乡村全面振兴，加强对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的金融纾困帮扶。截至报告期末，本行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余额1.18万亿元，有贷款余额户数193.44万户，涉农贷款余额1.81万亿元，占贷款总额比重均居国有大行前列。

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余额**1.18**万亿元，涉农贷款余额**1.81**万亿元，占贷款总额比重均居国有大行前列

建成信用村**38.35**万个，评定信用用户**超千万**户

乡村振兴

本行积极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乡村振兴各项决策部署，强化科技赋能、双线融合、城乡联动、内外协同，以“三农”金融数字化转型为主线，以农村信用体系建设为抓手，以“三农”金融集约化运营为支撑，扎实推进服务乡村振兴“十大核心项目”¹，协同邮政集团围绕“村社户企店”深入开展惠农合作项目，着力打造服务乡村振兴数字生态银行，推动“三农”金融业务高质高效发展，助力乡村全面振兴。截至报告期末，涉农贷款结余1.81万亿元，涉农贷款服务客户数超440万，积极响应国家降低涉农融资成本的号召，新发放涉农贷款加权平均利率5.03%，较上年末下降36BPS。个人小额贷款结余1.14万亿元，较上年末增加2,198.40亿元，增速24.02%。

加强顶层设计和政策保障

一是强化组织领导。本行坚持党委对服务乡村振兴工作的领导，充分发挥支持乡村振兴领导小组作用，设置乡村振兴及普惠金融管理委员会，实施并深化三农金融事业部（乡村振兴金融部）改革，加强乡村振兴工作统筹。二是制定《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关于落实2022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意见》，按照“12345”工作框架²，扎实推进服务乡村振兴“十大核心项目”，健全绩效考核、专项信贷规模、差异化授信等支持政策体系。三是编制小企业和公司金融服务乡村振兴典型案例，在全行宣传推广，引领业务发展。四是健全行业研究机制，成立服务乡村振兴重点产业工作组，开展种业、生猪、肉牛、肉羊等产业研究，推进乡村振兴重点产业金融服务。

推进农村信用体系建设提质升级

一是充分发挥遍布城乡的网络资源，借助村两委人熟、地熟优势，客户经理下村入户采集信息，积极开展信用村建设、信用用户评定，并创新线上信用用户贷款产品，信用用户通过手机银行足不出户就可以实现随用随支随还，大大提升了服务效率和客户体验。二是积极开展农户普遍授信试点。深入推进信用村全面开发，将信用村建设与农户普遍授信相结合，在全国范围内优先挑选部分信用村开展农户普遍授信信用村大走访活动，以农户小额授信为切入点，为村内农户批量开卡，办理手机银行，提供信贷、理财、保险、信用卡等综合金融服务。三是建设行政村可视化管理平台。通过科技赋能农村信用体系建设，打造数字化可视化管理工具，动态掌握信用村工作推进、服务成效等情况，高质量助力信用村深度开发。四是建设管村客户经理队伍。搭建一支由关系客户经理、管村客户经理和风险员组成的“铁三角”管理团队，做好村内金融服务和信贷风险预警。截至报告期末，建成信用村38.35万个，评定信用用户超千万户。

按照“整村授信、应授尽授”思路，围绕信用村信用用户，本行分别在江苏省徐州市、宿迁市、连云港市选取5个试点村开展农户普遍授信试点工作。短短一个月时间内，通过集中时间、批量宣讲、走村入户、10分钟授信等方式，触达试点村87%常住村民，实现主动授信覆盖面达77%，用信客户数增长1.5倍，用信金额增加4,297万元。有效带动借记卡开卡量增长71%，手机银行注册客户数增长63%，客户存款翻4倍，实现行政村全面综合金融服务。

1 “十大核心项目”是指数字化农村信用体系建设、“邮e链”产业链平台、主动授信和白名单客户营销、邮银协同的惠农合作、集约运营和数字化风控、县域场景建设、乡村振兴公司业务生态版图、直销协同的“三农”生态建设、“三农”金融数据中台、“三农”金融品牌建设等十大项目。

2 “12345”中的“1”是坚持“三农”金融数字化转型“一条主线”；“2”是发挥“线上+线下”和邮银协同两项优势；“3”是搭建农业农村大数据、银企银政对接、邮银协作三大平台；“4”是对接农户与信用村、农村资源、政府政务、集团会员四类数据；“5”是建设县域农村生产经营、日常消费、涉农产业生态、集团协同、农村政务五类场景。

讨论与分析-业务综述

专栏

邮银协同打造惠农服务生态圈

在“中国食用菌之都”——福建省宁德市古田县，本行古田县支行与邮政集团古田县分公司立足协同，发挥邮政集团各业务板块“四流合一”资源禀赋优势，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供信贷资金、寄递物流、电商等一揽子综合服务，合力打造惠农产品服务体系，构建“产业+金融”惠农服务生态圈，真正实现对农业全产业链各环节的嵌入，打通农产品出村进城“最初一公里”和金融服务进村“最后一公里”，探索出了一条惠农服务新路径。2022年，本行古田县支行新发放涉农贷款10.19亿元，年末结余12.61亿元，惠及家庭农场、合作社及个体农户11,150户；邮政集团古田县分公司寄递业务发货量835万件，协助471名客户农产品进城。

在销售端，古田县邮银联手将古田食用菌打造成福建邮政特色农产品基地。通过邮政农产品示范基地建设，构建农产品产销平台，以邮政农产品的品牌效应，驱动线上线下销售。在融资端，一是按照产业链前、中、后三环节特色，配套或开发专项信贷服务产品。二是科技引领，配套移动展业设备开展惠农服务，客户经理通过移动展业设备在客户现场即可完成受理、调查、签约、放款等全流程服务，为偏远地区小额贷款客户缓解来回奔波之苦，有效提升服务品质。在物流端，邮政寄递业务及时对接农户的寄递业务需求，充分利用县域寄递网络和渠道资源优势，依托县—乡—村三级快递物流体系节点，延伸乡村快递物流运输线路，解决农村物流配送“最后一公里”问题；优化创新寄递服务，针对基地农产品，配套“极速鲜”寄递物流业务，确保农产品新鲜运达，提升农民生活品质，带动农村经济发展。

产前

1
2
3

邮银协同开展信用村建设，共建邮政农产品基地，搭建邮储银行农业农村大数据平台，应用移动展业提供上门服务，以极速贷实现“秒批秒贷”，解决农村金融服务的“最后一公里”，支持产业发展。截至报告期末，建成信用村254个，惠及合作社45家，评定信用用户4,872户。



产中

4
5

邮银协同发挥线下优势深入触达生产一线，进村入户深挖场景，将金融服务广泛嵌入生产生活，有机融合线上“中邮惠农APP”为农业生产提供生产资料采购及农技服务等配套服务，构建“三农”金融生态圈，让农户从“感知服务”走向“无感应用”。





邮银协同助力乡村振兴
 邮政集团刘爱力董事长央视专访

乡村振兴典范 “古田模式”

面向福建省古田县特色食用菌产业，充分发挥信息数据赋能、邮银协同赋能、线上线下场景赋能，嵌入“产前、产中、产后”各环节的综合金融服务模式。



产后

邮银协同打造服务闭环，深化惠农合作。建设县—乡—村三级物流体系，延伸乡村快递物流运输线路，以“极速鲜”实现农产品快速配送，连接农村与城市；充分发挥邮政惠农“线上+线下”展销体系助力农产品营销和品牌建设；在农产品推广销售回款结算的业务流程中打造“一站式、综合性、无感化”金融服务。

讨论与分析-业务综述

科技赋能乡村振兴

发力线上产品，推进主动授信

一是构建产品可灵活装配的端到端全流程数字化信贷业务平台，不断优化线上产品功能，加快推进极速贷、小微易贷等线上产品发展，为广大农村客户提供高效、便捷的金融服务。报告期内，小额贷款线上放款笔数占比超95%。二是推动主动授信和总部直客运营。运用大数据技术挖掘存量客群，批量生成主动授信白名单。着力打造总行“一竿到底”的直客运营体系，通过短信、弹窗、智能外呼、人工外呼等触客渠道开展名单转化。上线“营销地图”辅助工具，为分支行线下人工营销赋能，形成“线上+线下”“总行+分行”联动的营销体系。三是科技赋能线下作业模式。以移动展业为载体，利用人脸识别、大数据分析、移动定位等技术，实现小额贷款全流程数字化，银行人员携带移动设备上门服务，实现当场办理、当场签约、当场放款，切实将“窗口服务”变为“门口服务”。四是发挥科技赋能示范项目引领作用。积极参与中国人民银行等7部门组织的金融科技赋能乡村振兴示范工程，定期召开项目座谈会，按月开展专题培训，推进25个示范项目落地推广。

实施集约化运营改革

一是推进审查审批集约化运营改革，开展审查审批集中运营试点，持续迭代优化审查审批模型，提升自动化审批率，推动形成集中化、多层次的审查审批体系。二是推进贷后管理集中运营，推动36家一级分行启动贷后管理集中运营试点。升级B卡模型，统一小额贷款贷后预警规则，实现智能外呼还款提醒及逾期催收场景全国覆盖、移动展业贷后检查、手机银行客户自主贷后和高频贷后服务，提高贷后管理精准度和便利性。

强化智能风控

一是构建风险智能监控预警体系。运用大数据、云计算等技术，整合行内外数据，实施360度立体化、全生命周期智能监控，持续丰富和优化风险预警模型，提高系统风险预警的及时性和准确率。二是完善日常风险监测机制，安排专人按日督导逾期不良压降，按季度通报风险限额执行情况。提取风险预警模型数据，筛选高风险特征业务，深入开展非现场风险排查。三是人员队伍从严管理，落实《小额贷款从业人员行为禁令》，将严重违规人员纳入“黑名单”管理。截至报告期末，小额贷款不良率为1.70%，整体保持稳定。

持续做好乡村振兴重点领域金融服务

一是积极助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严格落实“四个不摘”要求，保持主要金融帮扶政策总体稳定，加大对脱贫群体和脱贫地区尤其是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的支持力度。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在脱贫地区（832个脱贫县）各项贷款余额合计4,133.75亿元，较上年末增加553.18亿元。在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各项贷款余额合计478.98亿元，较上年末增加64.69亿元，增长15.61%。二是服务粮食安全。强化授信政策支撑，单列谷物种植、粮食加工等行业授信政策，下发粮食行业公司金融营销指引，积极对接粮食行业核心企业，支持夏粮、秋粮收购，持续加大对粮食安全重点领域支持。制定春耕备耕金融服务方案，构建信贷服务绿色通道，给予利率优惠。三是支持乡村建设行动。围绕农村能源设施、农村供水、垃圾处理等人居环境改善和高标准农田、储备林等农业基础设施，打造综合金融服务模式，不断提高乡村建设金融服务水平。加大产品创新力度，持续优化“水务贷”“垃圾处理贷”“光伏贷”“供热贷”“医院贷”“教育贷”等产品，围绕客户痛点，适时调整产品要素，满足客户多元化需求。四是做好农村普惠金融服务。积极延伸农村基础金融服务触角，优先在金融服务空白乡镇及薄弱地区增设营业网点，完善自助设备服务，优化网点运营模式。优化手机银行功能，推出手机银行三农版，发展县域开放式缴费业务，推进县域移动支付受理环境建设，升级乡村振兴主题信用卡，推广乡村振兴主题借记卡，为农村客户提供专属惠农理财产品，开展送国债下乡活动，支持县乡居民追求美好生活。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助力乡村振兴等工作具体情况

项目	
脱贫地区各项贷款结余金额	41,337,489.08万元
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各项贷款增速	15.61%
金融精准帮扶贷款结余金额	12,396,747.11万元
金融精准帮扶贷款惠及人数	469,992人
帮扶形式	产业精准帮扶、项目精准帮扶、个人精准帮扶等

积极打造协同服务生态

一是加强与邮政集团协同。整合邮政集团各板块资源，围绕“村社户企店”深入推进惠农合作项目，打造邮银协同服务乡村振兴五大模式¹，协同构建惠农服务生态，为广大农村客户提供寄递、电商、金融等一揽子综合服务。二是推进与直销银行协同。发挥邮惠万家直销银行作用，通过母子协同、优势互补，探索数字化服务“三农”新模式。三是深化外部协

同。加强与政府、企业、协会、担保、保险等机构的信息共享和产品对接，参与农村智慧政务平台建设，开展“乡村加邮购车季”主题营销活动，推动农担合作线上化，健全“邮e链”经营快贷平台，将金融服务嵌入更多农业农村场景，建立多方联动、合作共赢、风险共担的乡村振兴服务生态。积极参与农业农村部“农业经营主体信贷直通车活动”，加大对各地普通农户、家庭农场、专业大户的支持力度。

1 邮银协同五大服务模式是邮银协同服务农村商圈模式、邮银协同批量开发模式、电商协同服务邮乐网商户模式、邮银协同开发信用村模式、邮银协同推进产业链服务模式。

专栏

全力支持乡村振兴 着力做好“土特产”文章

乡村振兴是乡村振兴的重中之重，需立足特色资源，关注市场需求，发展优势产业，促进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更多更好惠及农村农民。本行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乡村振兴的各项决策部署，充分发挥邮银协同优势，围绕“一县一业、一村一品”，聚焦“小而美”“美而优”的农村特色产业，不断打造高效模式、加大产品创新、优化作业流程、强化产业研究，通过数字产业链金融和特色产业综合服务，将金融嵌入各类农业产业和商圈场景，为涉农产业全链条各环节的客户提供更加便捷优质的金融服务。

一是因地制宜创新产品和模式，精准支持乡村特色产业高质量发展。总行围绕“小而美”“美而优”特色产业和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精准打造服务乡村产业的特色产业模式和产业链模式，并在原有产品的基础上，整合创新产业贷，建成“邮e链”服务平台，助力乡村特色产业价值链提升。各分行结合当地实际，拓宽抵质押物范围，探索信用、担保、活体抵押等多种方式，因地制宜创新肉牛贷、苹果贷、生猪贷等特色产品，助力乡村特色产业集聚发展。二是发挥邮政集团“四流合一”优势，助力解决乡村特色产业“三难”问题。发挥集团商流、物流、资金流、信息流“四流合一”优势，通过“寄递+电商+金融”的方式，为农村特色产业制定“一对一”的服务方案，以资金助力、电商助销、物流助运，有

邮储银行“一行一品”业务发展情况



效解决农村地区融资难、销售难、物流难问题。三是针对乡村产业的特点优化作业流程，高效服务乡村特色产业。围绕涉农特色行业总结提炼特色行业审查审批要点和常见风险点，形成小额贷款业务审查审批规范，不断优化作业流程，提高乡村产业服务质效。四是加大研究支撑，让服务更加契合乡村特色产业的需求。探索部门联动、总分协同研究机制，成立服务乡村振兴重点产业工作组，聚焦肉牛、生猪等乡村振兴重点产业，编制全行服务乡村振兴重点产业研究报告集，为授信政策制定、产业集中开发、行业风险预警提供有力支撑。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已形成200余个特色产业业务方案，服务360多个乡村特色产业。依托本行点多面广且深度下沉的网络优势，覆盖范围从雪域高原的青稞、牦牛到深海大洋的海参、牡蛎，从热带雨林的芒果、荔枝到戈壁滩的当归、枸杞，本行产业贷累计放款225.51亿元，结余193.60亿元。

北京	蜜蜂、大桃、民宿
天津	水稻、民宿、炒货
河北	肉牛、肉羊、乳业
山西	苹果、肉牛、中药材
内蒙古	肉牛、肉羊、粮食
辽宁	肉牛、稻米、人参
吉林	肉牛、人参、木耳
黑龙江	水稻、玉米、大豆
上海	水稻、海水养殖、生猪
江苏	阳澄湖大闸蟹、盱眙小龙虾、阳山水蜜桃
浙江	茶产业、水产养殖与捕捞、水果种植
安徽	茶叶、粮食、蔬菜
福建	茶叶、海水养殖、食用菌
江西	羽绒、马家柚、民宿
山东	粮食、畜禽、果蔬
河南	粮食收购、生猪、肉牛
湖北	水产、粮食、茶叶
湖南	黄花菜、冰糖橙、茶叶

广东	罗非鱼、陈皮、荔枝
广西	生猪、木材、内河运输
海南	芒果、荔枝、槟榔
重庆	生猪、肉牛、柑橘
四川	肉牛、烟草、茶叶
贵州	辣椒、茶、刺梨
云南	洱茶、肉牛、花卉
西藏	青稞、牦牛
陕西	猕猴桃、苹果、奶山羊
甘肃	半夏、玉米、当归
青海	肉牛、肉羊
宁夏	肉牛、滩羊、枸杞
新疆	棉花、肉牛、辣椒
大连	肉鸡、海参、樱桃
宁波	渔船捕捞、饲料、葡萄
厦门	火龙果
青岛	辣椒、粮食、农副产品
深圳	农产品批发

讨论与分析-业务综述

小微金融

本行积极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稳经济大盘决策部署，积极助力小微企业减负纾困、恢复发展。强化科技赋能，持续优化数字化营销体系、数字化产品体系、数字化风控体系、数字化运营模式、数字化服务方式“5D(Digital)”体系，持续提高科技助推能力，不断提升小微金融服务质效。持续深耕小微金融领域，进一步完善金融服务小微企业敢贷愿贷能贷会贷长效机制，夯实发展基础，强化小微金融服务专业核心能力。截至报告期末，本行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余额1.18万亿元，在客户贷款总额中占比超过16%，稳居国有大行前列。有贷款余额户数193.44万户，较年初净增22.38万户。积极响应国家减费让利的号召，本年新发放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平均利率4.85%，同比下降34BPS，对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支付手续费实施减免优惠，切实降低小微企业经营成本。

加强纾困帮扶，助力小微企业恢复发展

随着小微企业生产经营活动逐步回暖，本行持续加大金融纾困力度，全力支持小微企业恢复发展。聚焦传统产业改造升级、高端科研仪器研发制造等先进领域，为小微企业提供中长期信贷支持。积极落实中国人民银行普惠小微贷款阶段性减息政策，切实降低小微企业融资成本。联合国家中小企业研究院面向小微企业开展“助力小微 邮储同行”系列培训活动，邀请知名专家详细解读惠企助企政策，报告期内，已举办四期培训活动，活动覆盖超8,000人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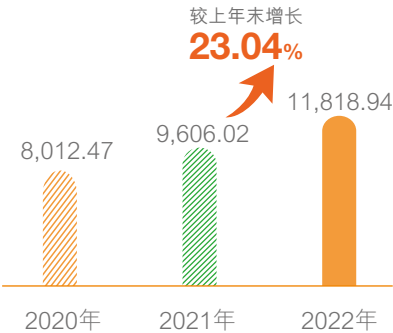
线上化小微贷款余额**1.12**万亿元，较上年末增长**56.53%**

成立**30**家科创金融事业部及科创支行

聚焦专精特新，建立健全科创金融服务体系

建设专业化机构与队伍，在全国重点区域成立30家科创金融专业机构，为科创企业提供专业、专注的综合服务。定制评级模型，在传统评级模型基础上，结合专精特新研发投入、专利、成长性、政策支持等要素开展客户精准画像，还原科创企业真实信用评价，构建“看未来”评价方法。完善产品体系，结合科创企业“轻资产、轻运营”的特点，开发科技信用贷、科创e贷、批量担保业务等专属产品，形成服务科创企业的全生命周期产品体系。截至报告期末，服务专精特新及科创企业客户5.40万户，贷款增速超过40%。

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
(亿元)



强化科技赋能，深入推进数字化转型

持续优化数字化营销体系、数字化产品体系、数字化风控体系、数字化运营模式、数字化服务方式“5D(Digital)”体系。升级打造小微企业手机银行APP，为小微企业提供申贷、测额、支用等线上融资服务及企业管理、商机撮合、中标信息查询等增值服务。持续拓展线上小微易贷服务场景，加强信用信息共享整合，依托全国中小企业融资综合信用服务平台，创新推出“科创信易贷”“产业信易贷”等多款垂直领域专项信用贷款产品。截至报告期末，本行线上化小微贷款产品余额1.12万亿元，较上年末增长4,031.46亿元，增长56.53%。全面推广小微企业数字信贷工厂及无纸化作业模式，应用数字技术，探索构建一套管理集约、作业标准、决策智能的高效运营体系，全面提升服务效率。搭建“客户画像+模型规则+风控策略+自动预警”的风控体系，对接超过100家外部机构数据，建立360度视图的客户数字画像，构建反欺诈策略体系、智能审批规则模型集合及贷后风险监测预警体系，有效提升风险识别的精准度。

完善长效机制，持续提升专业化能力

持续优化金融服务小微企业敢贷愿贷能贷会贷长效机制，引入内外部数据完善风控模型和策略，强化前瞻性风险预警，增强敢贷信心；进一步强化普惠金融战略顶层设计和体制保障，在总行设立普惠金融事业部的基础上，于各分行设立普惠金融事业部，强化内部资金转移定价、营销费用奖励等正向激励和绩效评估考核引导，激发愿贷动力；给予专项信贷资源配置，持续提升客户综合服务能力，夯实能贷基础；推动“线上+线下”渠道深度融合，以线上触点做媒介、做窗口，大力推广线上小微易贷和E支用业务，以线下网络做内核、做特色，全面推广小微企业数字信贷工厂，通过标准化作业提升客户线下申贷体验，提升会贷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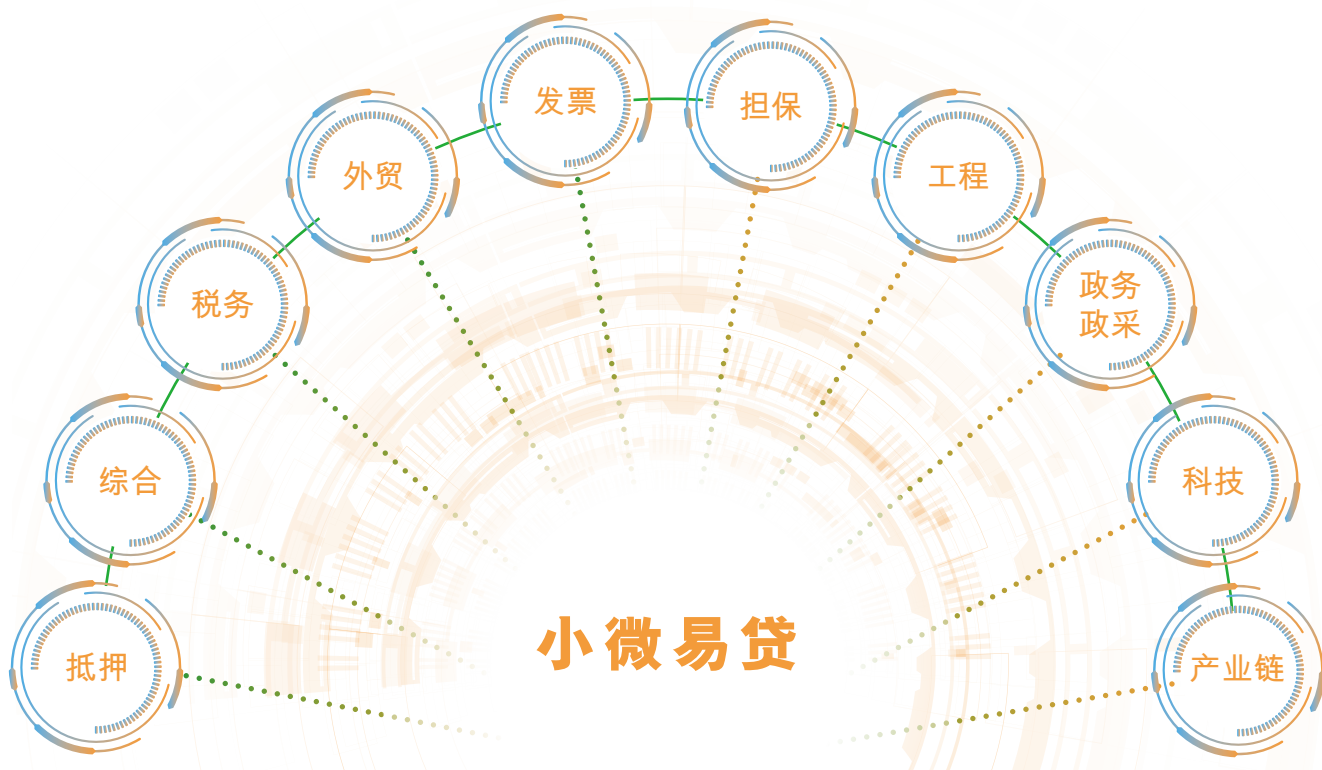
专栏

多维度构建数字普惠服务场景

本行持续加快小微金融数字化转型进程，广泛引入外部数据，构建客户数字画像，搭建数字化服务场景，应用先进技术，依托“5D(Digital)”体系不断推动小微金融服务提质增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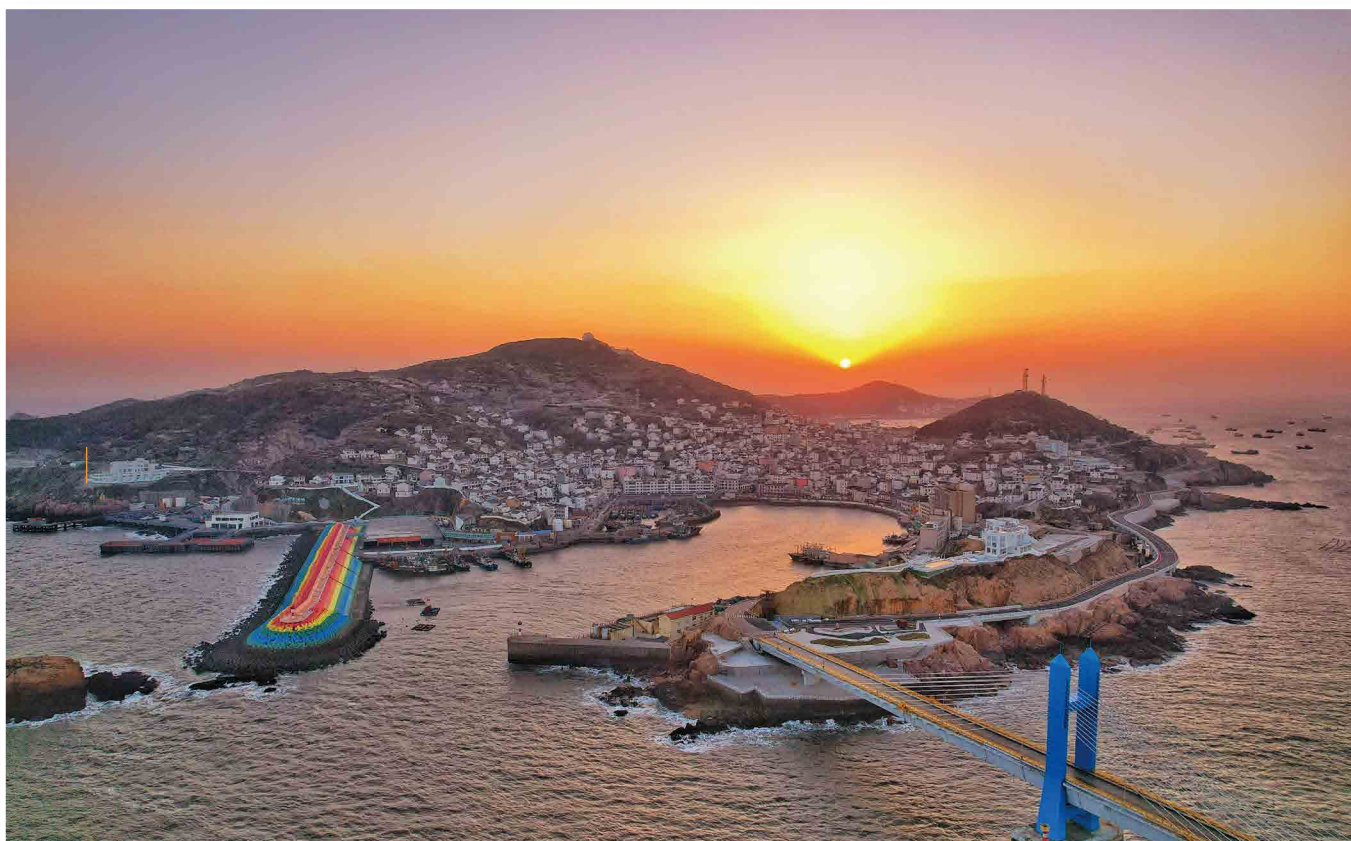
持续优化数字化拳头产品小微易贷，围绕小微企业全生命周期，广泛对接税务、发票、知识产权、企业订单、核心企业等数据，打造税务、发票、综合、抵押、担保、政务政采、工程、外贸、产业链、科技十大服务模式，覆盖小微企业生产经营各类场景，全流程线上操作，支持随借随还，满足小微企业多元化融资需求。科技赋能传统信贷业务，依托小企业贷款E支用功能实现网银支用、自动放款，随时随地满足客户支用及还款需求。

小微易贷十大服务模式



为进一步提升客户信贷体验，为客户提供更加全面的金融服务、更加便捷的线上场景服务，本行在“邮储经营”手机银行APP的基础上，为小微企业客户量身打造小微企业手机银行APP，支持线上信贷产品一键申贷、一键测额、线上支用、线上还款，提供移动端数据授权、房产估值、征信授权等快捷服务。引入账户服务、代发工资等高频非贷服务，在提供企业管理、商机撮合、小微指数等自建场景服务的同时，联合多家垂直领域供应商为小微企业提供工商查询、财税服务、中标信息查询、小微企业寄递卡等场景服务，为小微企业提供更加全面的移动端综合服务。引入小微企业专业化服务队伍，通过打造“我的客户经理”功能，为广大小微企业提供7*24小时的专属服务。

深化政银合作，依托全国中小企业融资综合信用服务平台，加强信用信息共享整合，创新推出“工程企信贷”“工程企信担”“科创信易贷”“产业信易贷”等多款垂直领域专项信易贷产品。积极推动共同富裕示范区建设，本行浙江省分行与嵊泗县人民政府、舟山报业传媒集团合作，形成政府做好政策引领、银行提供贷款通道、媒体打通信息瓶颈三方合力，共同打造全国首个“共富岛”，积极推动产业转型升级。



📍 邮储银行“共富岛”试点样板于浙江省舟山市嵊泗县正式落地

专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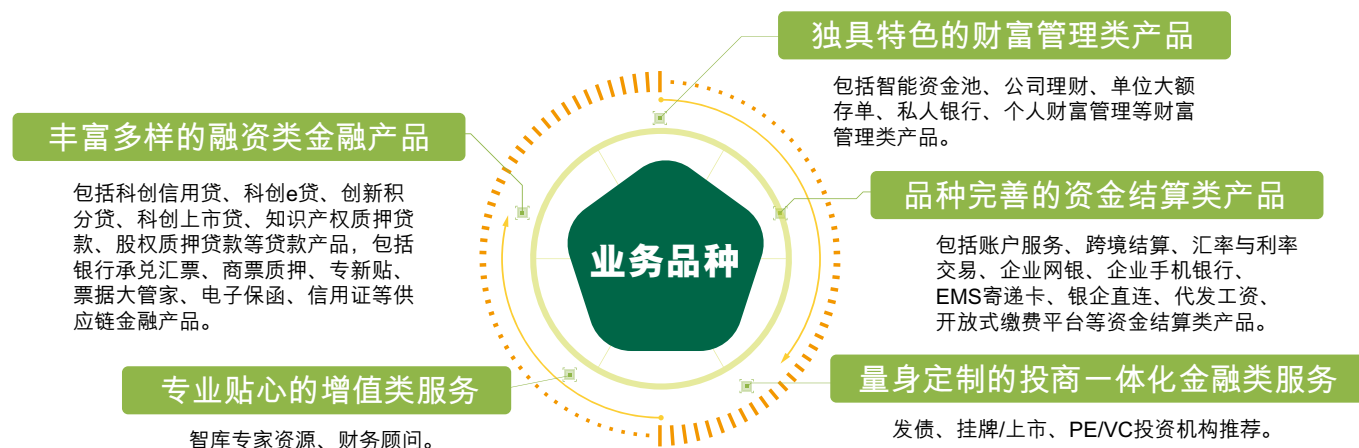
精准聚焦客户需求 完善科创金融专业服务体系

本行持续加大对企业科技创新的金融支持力度，通过专业化的机构与队伍、精细化的营销与风控、特色化的产品与服务、创新型业务运营模式，持续优化科创金融服务体系，不断提升对专精特新及科创企业的金融服务质效。本行结合专精特新及科创企业不同发展阶段、不同经营方式的差异化特征，秉持主办行客户服务理念，精准聚焦专精特新及科创企业的融资融信、财富管理、支付结算及账户管理、资本市场、咨询撮合五大方面需求，精心打造了五大类产品服务线，着力为客户提供全链条、全生命周期服务。充分发挥服务科技企业数量多、所在细分领域广的客群优势，依托小微企业运行指数云调查系统对硬科技企业家进行画像分析研究，并提出相关建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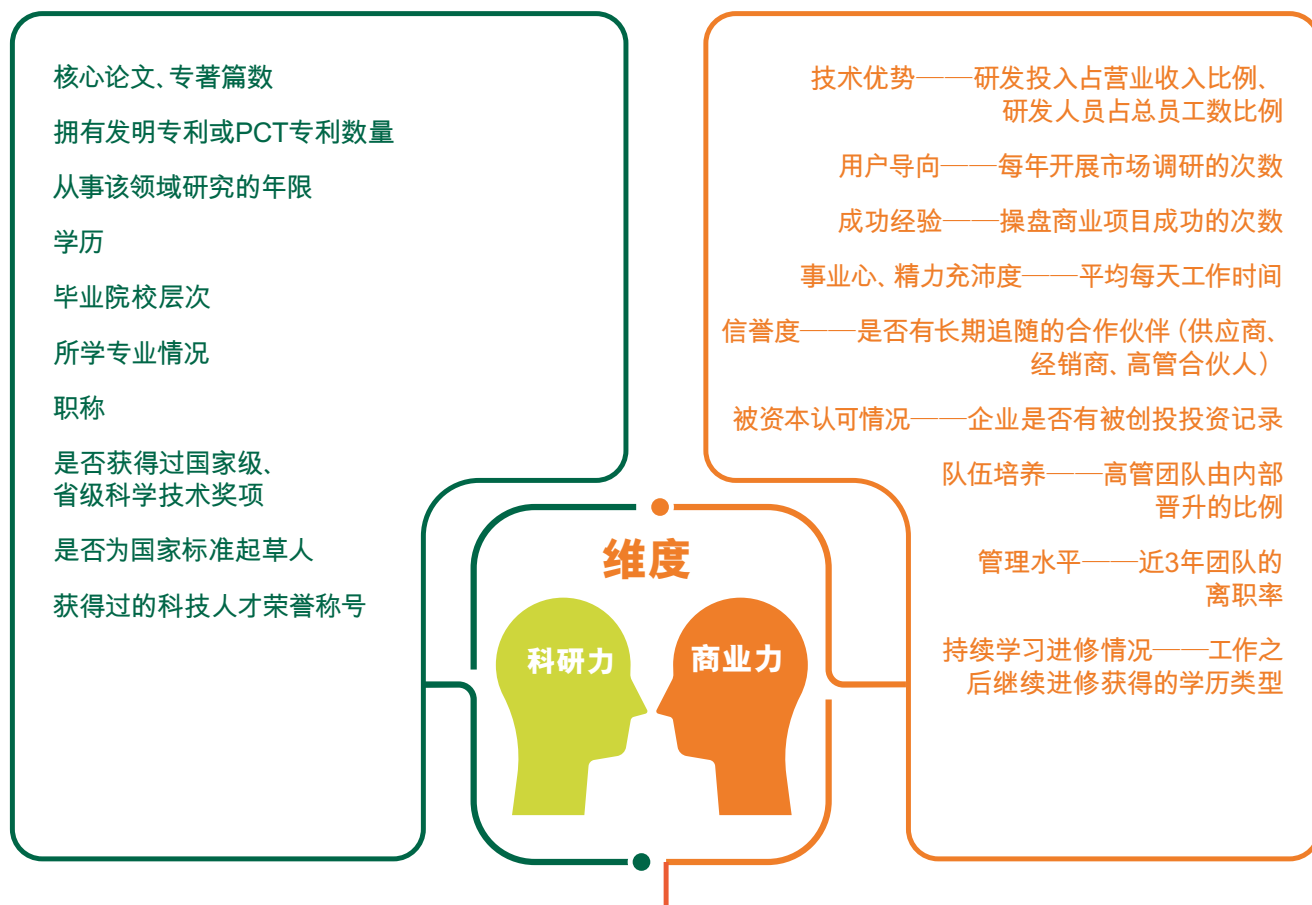
丰富多样的融资类金融产品包括科创信用贷、科创e贷、创新积分贷、科创上市贷、知识产权质押贷款、股权质押贷款等贷款产品，包括银行承兑汇票、商票质押、专新贴、票据管家、电子保函、信用证等供应链金融产品。独具特色的财富管理类产品包括智能资金池、公司理财、单位大额存单、私人银行、个人财富管理等财富管理类产品。品种完善的资金结算类产品包括账户服务、跨境结算、汇率与利率交易、企业网银、企业手机银行、EMS寄递卡、银企直连、代发工资、开放式缴费平台等资金结算类产品。量身定制的投行一体化金融类服务包括发债、挂牌/上市、PE/VC投资机构引荐。专业贴心的增值类服务包括智库专家资源、财务顾问。

本行不断深化对专精特新及科创企业的分析研究，基于小微企业运行指数云调查系统，依托覆盖全国的客户经理队伍对超700个硬科技企业家进行访谈，从科学家精神（科研力）与企业家精神（商业力）两个维度构建评价指标体系，对硬科技企业家开展画像分析。硬科技是能够激发新一轮科技革命、催生新的产业变革、引领新一轮跨越式发展的关键核心技术，硬科技企业家的素质在很大程度上决定了企业的经营质量和未来发展前景。研究表明，硬科技企业家群体的特征主要表现在出色的科研能力、优秀的商业管理能力、企业家素质和企业经营状况具有正相关性三个方面。硬科技企业家多以理工科专业背景为主，并在创业前已取得一定科研成果；40%企业家曾有成功的商业操盘经历，90%以上受访企业有长期合作的供应商、经销商以及高管人员，具有较高信誉水平，值得被信任和追随，拥有较高的商业力。通过硬科技企业家画像分析，本行进一步完善“看未来”模型，为支持专精特新及科创企业高质量发展建言献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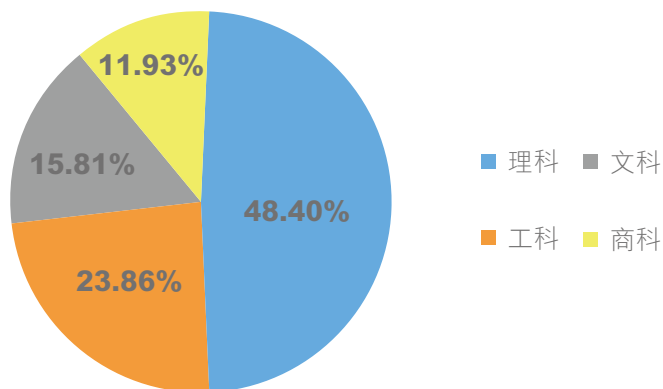
五大类产品服务线



企业家画像分析



企业家所学专业分类情况



讨论与分析-业务综述

主要控股子公司情况

本行拥有邮惠万家银行、中邮理财、中邮消费金融三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控股子公司围绕邮储银行总体战略，优化公司治理结构，深化业务转型，加强风险防控，总体发展良好。

邮惠万家银行

中邮邮惠万家银行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22年1月7日，注册资本人民币50亿元，本行持股100%。公司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主要是个人及小微企业存款；主要针对个人及小微企业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通过电子渠道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电子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截至报告期末，中邮邮惠万家银行有限责任公司资产总额70.22亿元，净资产48.38亿元；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1.01亿元，净利润-1.62亿元。

邮惠万家银行积极践行服务乡村振兴、服务实体经济的社会责任，坚守普惠金融的初心使命和转型发展试验田的职责定位，坚持行稳致远的经营原则，致力探索数字化普惠金融发展新道路。自2022年6月30日开业以来，邮惠万家银行坚持协同、联接、创新的发展策略，在完善公司治理中持续加强党的领导，以开放理念拓展场景、营造生态，强化协同发展，以错位经营赋能渠道、深耕客群，各项业务全面推开。截至报告期末，邮惠万家银行手机银行累计注册用户超365万人，AUM达65亿元，实现开业平稳起步。

积极打造场景金融生态。利用金融科技创新，深入产业、政务和民生等各种场景提供一揽子、定制化的金融服务，搭建获客、活客的生态体系。推进小微企业服务平台、资金见证等业务试点，探索为小微商户、供应链等场景提供综合金融服务解决方案。以构建农村信用体系、助力信用村（户）和数字乡村建设为出发点，推出“邮惠万村”管理平台，将数字化综合金融服务嵌入乡村治理场景，“邮惠万村”已在陕西、贵州、广东、广西等20个省市陆续开展试点工作。

聚力建设产品服务体系。依托开放账户积极拓展乡村市场，稳妥试点普惠信贷产品，在中化农资贷、中化经销贷的基础上，推出服务产业链核心企业经销商的采购贷，以及服务新市民、小微企业主、个体工商户等市场主体的万家极速贷。截至报告

期末，邮惠万家银行累计放款金额超1亿元。持续丰富“理财超市”货架，截至报告期末，邮惠万家银行已与超10家理财子公司展开合作，上线多个理财子明星产品系列近百款产品。

坚守科技立行，推进信息科技体系化建设，探索“业技”融合的“双线制”敏捷研发管理体系，兼顾产品快速上线的灵活性和多系统功能投产的稳定性。2022年共建成并投产13套关键业务系统，完成系统多维度安全设计与加固，实现系统零安全事件。强化大数据智能风控体系建设，基于客群画像和大数据分析，搭建定制化的信用和反欺诈策略，提升对高风险客群识别的准确度，支撑业务稳健发展。以客户为中心，升级风控系统，持续优化用户体验。

坚持以人为本，高度重视专业化团队建设及年轻人才的培养储备。截至报告期末，邮惠万家银行在岗员工440人，员工近五成拥有硕士及以上学历，近六成成为技术和数据人员。人才梯队建设进一步完善，团队的专业化水平持续提高。

未来，邮惠万家银行将立足股东资源优势，推进数字化特色化发展、坚定市场化专业化运营、加大金融科技体系赋能、持续提升综合运营质效，切实践行“服务‘三农’、助力小微、普惠大众”的企业使命。



扫码下载邮惠万家银行APP



中邮理财

中邮理财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19年12月18日，注册资本人民币80亿元，本行持股100%。公司经营范围：面向不特定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理财产品，对受托的投资者财产进行投资和管理；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理财产品，对受托的投资者财产进行投资和管理；理财顾问和咨询服务；经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截至报告期末，中邮理财有限责任公司资产总额122.63亿元，净资产117.25亿元；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20.04亿元，实现净利润12.71亿元。

2022年是资管新规正式实施的元年，中邮理财坚持高标定位，持续对标标杆公募基金和理财公司，构建高标准市场化体系。以系统观念整体推进产品转型、业务重塑、体制再造，以“稳增长、促改革、控风险、提能力，以高水平引领高质量发展”的经营方针完成了转型发展首要任务，实现理财业务规范化、专业化、市场化发展新局面。截至报告期末，在市场剧烈震荡、行业规模普遍大幅下滑的环境下实现净值型产品规模正增长，较上年末增加120.06亿元；产品总规模峰值近万亿，净值型产品规模峰值较上年末增长22.46%；产品净值化率达93.93%，较上年末增长超10个百分点，增幅排名行业前列；老产品年内压降规模超千亿，现金管理类产品完成整改，顺利达到监管要求。

牢记金融政治性和人民性，做国家战略的坚定承接者。持续提升服务实体经济质效，不断加大大类资产配置力度，全年累计新投资债券合计10,646.93亿元，权益投资能力不断强化，打通股票直接投资，权益资产定增规模较上年末增长73.01%，科创板上市股权项目浮盈超70%；关注国家战略重点布局领域，助力绿色金融，推出首只ESG主题产品，发布“STOXX邮银ESG指数”；大力支持新能源汽车、生物医药、电信等国计民生产业，累计支持金额超1,500亿元；积极参与公募REITs，获配华夏中交高速等4个公募REITs项目的战略投资份额。坚持服务百姓，践行普惠金融，成立以来累计为客户创造收益超700亿，债市波动前超过30%产品的收益排名位列同业前20%，形成了严控回撤、低波稳健的风格特色；助力养老金融，在第二批试点机构中率先推出养老理财产品，提前完成50亿元募集，作为首批机构入选个人养老金理财产品名单；精准对客需求，通过对不同产品资产标准、期限、估值方法的有效管理来实现对负债端的高度适配；优化客户体验，新一代手机银行理财板块落地，公众号订阅达70万人，营销视频播放超56万次；做好客户陪伴，市场波动期间开展30余场理财经理培训，连续5次对客主动发声，借助晨间小课堂、公众号形式回应客户需求，提振市场信心。

坚持专业引领，高质量发展迈出坚实步伐。产品提质上量特色鲜明，加快布局“中邮鸿”净值型产品，打造“普惠+财富+养老”体系，形成符合本行主客群偏好、兼顾其他客群需要的特色化产品品牌，实现常态化发行惠农主题产品、财私客户专属产品，创新发行区域、理财节专属产品。2022年共发行202只产品，其中50亿元以上规模的产品19只，重点产品规模年增长超1,200亿元，机构理财规模较上年末增长327.25亿元，增量居行业前列。公司及产品多次荣获银行理财公司金牛创新奖、银行理财产品金牛奖等重量级奖项。加快构建“母行+自营+他行”的全渠道发展格局，零售方面建立渠道下沉式服务模式，个人客户总数超983万户，较上年末增长19.39%；机构方面建立战略客户服务机制，公司客户数量较上年末增加4,761家；三方代销业务实现零突破，全年签署代销合作协议10家。

坚持以改革创新为统领，发展动能不断释放。公募化投研体系领先行业，坚持“多资产、多策略、低波稳健”的投资理念，加快布局多元化品种投资，落实投资经理负责制，不断提升专业化投研能力。高标准风险内控体系处于同业第一梯队，落地以产品为中心的投资风险管理体系和“双量”风险管理体系，风控智能化水平不断提升，率先建立业绩评价归因体系，走出符合资管行业特征的净值化规范发展之路；牵头行业立法，推进内控新规积极落地。平稳、效率、集约的运营支撑体系高效赋能，形成产品运营、产品估值、信息披露全生命周期的集中运营体系，连续三年交易量排名稳居资产管理机构前列。“数智一体化”IT规划、专业化资管队伍加速蜕变，加快各端赋能，实现业务全面线上化，并在数字化领域取得多项突破。高标准市场化机制日益健全，推进“三能”改革，落地MD(Managing Director)职级体系，对标市场分位，落地惠及全员的薪酬改革，绩效导向、结果导向逐步深入人心。



中邮理财三周年，
三年耕耘，邮你财好

专栏 积极响应政策要求 全面布局养老金融

2022年2月，中国银保监会发布《关于扩大养老理财产品试点范围的通知》，新增中邮理财等6家银行理财公司作为养老理财产品试点机构。获批入围以来，邮储银行及中邮理财认真落实监管部门要求，及时响应，统筹布局，大力推动产品创设、投资管理、风控机制、管理制度、运营及科技支撑等各项工作高效落地，加紧研发养老理财产品。

具体来看，中邮理财养老理财产品研发设计遵循四项原则：一是坚持长期投资、价值投资理念，产品封闭期限不低于5年，通过较长期限的投资抵御市场短期波动；二是采用科学合理、成熟稳健的资产配置策略，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实现资产稳健增值；三是坚持审慎稳健的风险偏好，通过设置风险准备金、收益平滑基金等多层次风险保障机制，护航产品稳健运行，增强风险抵御能力；四是加强投资者权益保护，做好销售管理与信息披露，引导投资者合理预期，坚持“卖者尽责”与“买者自负”的有机统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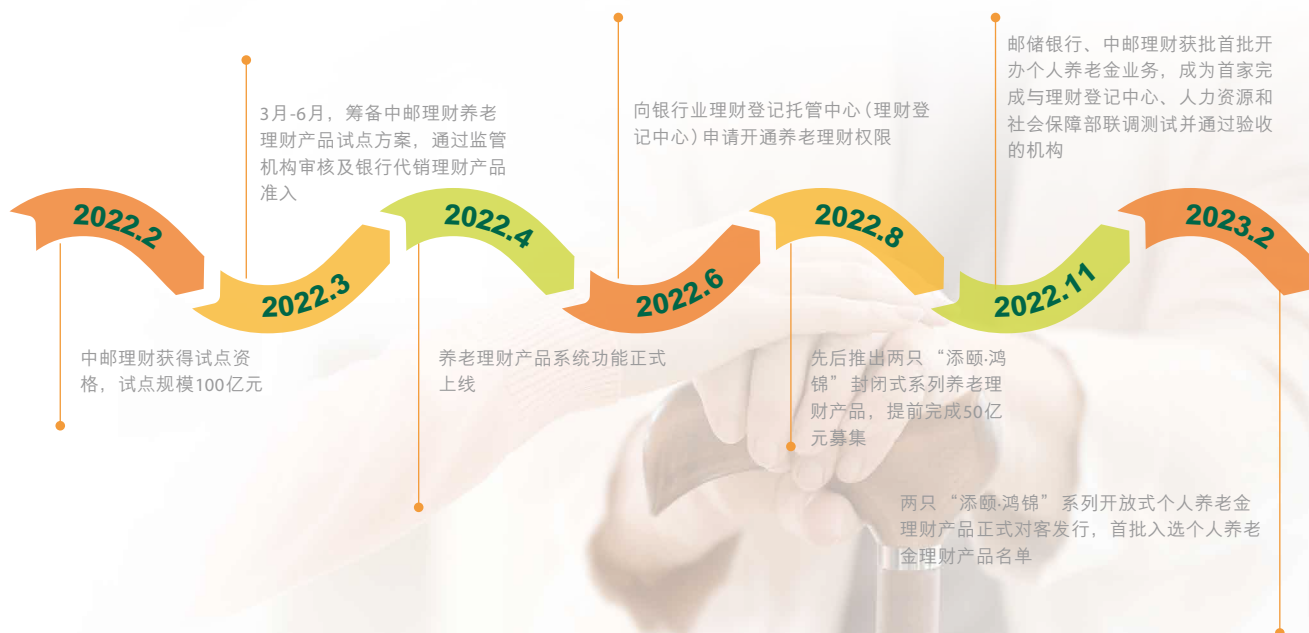
立足资源禀赋优势，助力构建多层次养老体系

2022年8月，中邮理财积极响应养老理财试点政策，先后推出两只“添颐·鸿锦”封闭式系列养老理财产品在邮储银行发售，提前完成50亿元募集，反响热烈。作为拥有近4万个营业网点、服务超6.5亿户个人客户的国有大型商业银行，邮储银行将养老理财纳入产品货架，进一步丰富养老金融服务，推动养老产品惠及更多人群。中邮理财依托邮政集团及邮储银行的禀赋资源，自成立以来始终践行普惠金融理念，不断加强针对细分客群的产品及服务创新，打造出以固收为核心、现金为支撑、混合权益为亮点，产品收益3-7%的“普惠+财富+养老”产品体系，形成了贴合养老客群需求的严控回撤、低波稳健的风格特色，累计为客户创造价值超过700亿元，积攒了优良的客户口碑。

持续助力养老服务需求，助推经济高质量发展

2022年11月，中国银保监会发布《关于印发商业银行和理财公司个人养老金业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邮储银行、中邮理财获批首批开办个人养老金业务。2023年2月，中邮理财的两只“添颐·鸿锦”系列开放式个人养老金理财产品正式对客发行，首批入选个人养老金理财产品名单。邮储银行作为首批银行，在全国36个人养老金制度先行城市或地区上线个人养老金理财业务，为参加人提供资金账户开立、基金投资、理财投资等全方位的养老金投资服务。

下一步，邮储银行将积极贯彻落实“十四五”规划关于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与健全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的战略部署，践行服务国家重大战略与服务百姓大众的责任担当，深耕养老金融蓝海市场，挖掘促进发展的新增长极，推动个人养老金业务平稳起步，健康发展。



中邮消费金融

中邮消费金融有限公司成立于2015年11月19日，注册资本人民币30亿元，本行持股70.50%。公司经营范围：发放个人消费贷款；接受股东境内子公司及境内股东的存款；向境内金融机构借款；经批准发行金融债券；境内同业拆借；与消费金融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代理销售与消费贷款相关的保险产品；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资产证券化业务；银行业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截至报告期末，中邮消费金融有限公司总资产495.53亿元，净资产53.87亿元；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60.48亿元，实现净利润4.43亿元。

积极履行社会责任。2022年，中邮消费金融累计为3万名客户提供了专项息费减免、账单平移、信贷支持计划和调解等金融纾困服务，其中减免息费约8,489万元。持续降低产品利率，贷款综合定价较上年度下降1.55个百分点，进一步贯彻落实普惠金融政策，提高消费金融的可获得性。策划并发布“理性消费”“消费者权益保护”等主题短视频68条，抖音号点赞累计超30万次，视频号点赞累计10万次。建立消费者接待日机制，由公司管理层定期接待消费者，畅通客户咨诉渠道，提高纠纷化解能力，切实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

持续推进业务转型。中邮消费金融根据市场形势变化，及时调整风险策略。一是加强渠道结构调整，加大自营线下业务拓展。线下渠道的突破，有力地推进了公司线上线下双轮驱动一体化发展战略落地，成为公司新的业务增长点。二是加大力度

拓展高价值客群。中邮消费金融集中资源加强拓展高价值客群，通过“场景+数据”的模式进行业务拓展，保障业务发展质量。三是稳步推进利率下调。中邮消费金融根据监管指导要求，持续降低产品利率，让利消费者，进一步践行普惠金融，取得了较好的效果。

不断完善风控体系。一是紧盯内外部经济环境变化，持续开展风险预警监测，加强信用风险防控和反欺诈风险能力建设。二是持续优化风险策略体系。优化风控规则，重构客户分群、产品准入、额度及提现策略，助力获客转化。三是提升风险模型有效性。累计开发37个模型、8个客制化评分，模型KS值同比提升11%。引入9个外部信用评分，衍生变量达到7,000枚，标签图书馆标签360枚，有效提升了风险识别能力。

全面推进数字化转型。中邮消费金融全面推进数字化转型，建立技术从“支撑使能”向“价值赋能”变革，对内聚合产品和服务，对外连合作机构和用户。一是赋能业务前端，升级渠道平台，支持引流渠道和腰部平台标准化对接、广告投放效果追踪与监控。二是推进数据中台能力建设，实现数据实时采集更新，搭建特征计算、标签计算引擎，进一步完善标签图书馆、变量管理和策略分析平台，全面提升数据中台“采、存、算、用、管”能力。三是加强信息安全管理，保障系统稳定运行。探索及试点混合云技术，构建运维数据底座，设计运维业务架构和数据模型。开展ISO27001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实现网络安全“零事故”目标。



中邮消费金融推出品牌IP形象——“牛油果”



《运动会》，邮储银行安徽省宿州市分行路振健作品



讨论与分析-能力建设

金融科技

本行以“十四五”IT规划为引领，深入推进智慧、平台、体验、生态和数字化“加速度”（SPEED）科技战略实施，加强科技助推能力建设，加快金融科技赋能业务发展，为推动全行数字化转型做好科技支撑。

信息科技投入 **106.52** 亿元，同比增长 **6.20%**，占营业收入的 **3.18%**

手机银行 **8.0** 焕新上线

新一代个人业务核心系统建设圆满收官

新一代公司业务核心系统首批投产成功

绿色让生活更美好

专栏

战略“入脑” 放眼全局视野 指挥发展脚步

邮储银行将数字化转型作为全行转型发展的重点战略举措，探索符合自身特性的转型方式，在探索中前进，在变革中发展，规划了“123456”数字化转型战略布局，全力推动“数字生态银行”建设。

邮储银行立足网点优势、队伍优势，强化线上与线下、智能与人工的有机融合，构建了垂直管理、横向协同、多方参与的“矩阵式”总分协同数字化转型推进机制。全行36家一级分行积极参与各地政府和龙头企业的数字化转型项目建设，发挥地域特色、挖掘区域潜力，打造有温度的数字金融服务。

“123456”数字化转型战略布局



金融科技建设

科技队伍建设

持续充实科技队伍力量。坚持常态化招聘，总行IT队伍增加至4,294人，全行超过6,300人。着力提升队伍专业能力。选拔143名青年、骨干人才，初步完成“青年、骨干、领军”三级人才梯队搭建。实施差异化专项绩效薪酬分配，进一步激发员工积极性、创造性。探索组建分行复合型团队，以交易银行业务为试点，在北京等6家分行选派分行科技人员在一级分行交易银行部门担任售前工程师，技术、业务人员共同参与业务营销和工程实施，有力支撑分行业务创新转型发展。

信息化建设

全力加快信息化工程建设，以四个“新一代”、十大项目群、100项重点工程建设为抓手，不断夯实企业级共享平台建设，深入推进敏捷研发，探索“派驻式”“嵌入式”“项目式”三种敏捷项目管理模式，助力全行数字化转型加速推进。报告期内，330项信息化工程投产上线，有效提升金融服务的智能化水平，降低服务成本，提升客户体验。

自主可控能力提升

持续优化研发工艺和流程，实现DevOps（开发运维一体化）工具链在敏捷项目、自主研发项目全覆盖，实现需求、设计、开发、测试、运维全流程贯通和一体化支撑，全面提升系统研发质效。大力推动专业化测试能力建设，自主编制软件测试发展“星光计划”，通过TMMi（Test Maturity Model Integration 测试成熟度模型集成）4级认证，自主研发智能测试“星辰平台”，打造同业领先的DevOps持续测试能力。

坚持底线思维，推进网络安全规划实施，加强关键信息基础设施重点保护，优化安全技防手段，做好网络安全审查预判。强化信息系统运行安全保障，开展专项应急演练，持续提升突发事件应对处置能力。本行“数字化转型DevSecOps研发效能管理实践”获得2022金融业信息安全建设突出贡献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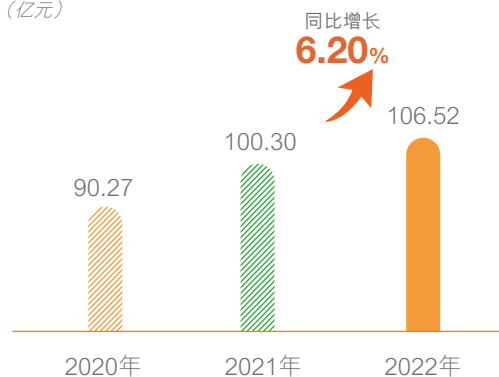
加快自动化运维能力建设，推广使用统一监控、应用监控、一体化运维、安全管理等四大基础运维平台，快速提升运维自动化能力，保障业务连续性水平处于高位。

深化标准云建设，持续优化云管理平台功能，推进容器化建设和应用微服务化，建立云原生的运维管控体系。截至报告期末，自助银行、POS业务、国际支付等213个系统实现私有云平台部署，云平台日交易量达到5.97亿笔，占交易总量的93.90%，云技术应用继续保持同业领先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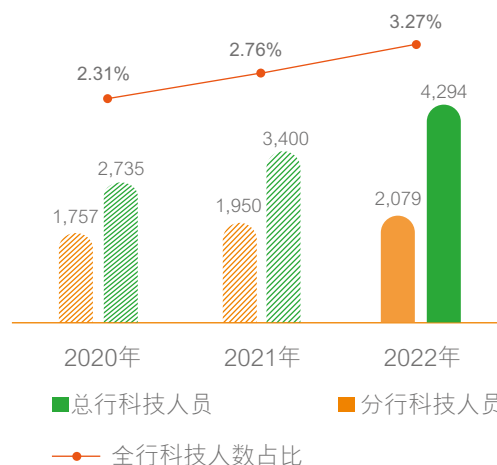
扩大知识产权保护，新一代个人业务核心系统上线以来累计申请专利124件。本行“新一代分布式核心系统项目”“新一代个人业务核心系统标准化质量管控体系”“基于飞腾CPU的全栈金融云平台”等项目荣获2022金融业数字化转型突出贡献奖。

信息科技投入

(亿元)



科技人员数量及占比



专栏 科技“强心” 提供发展动力 引领服务创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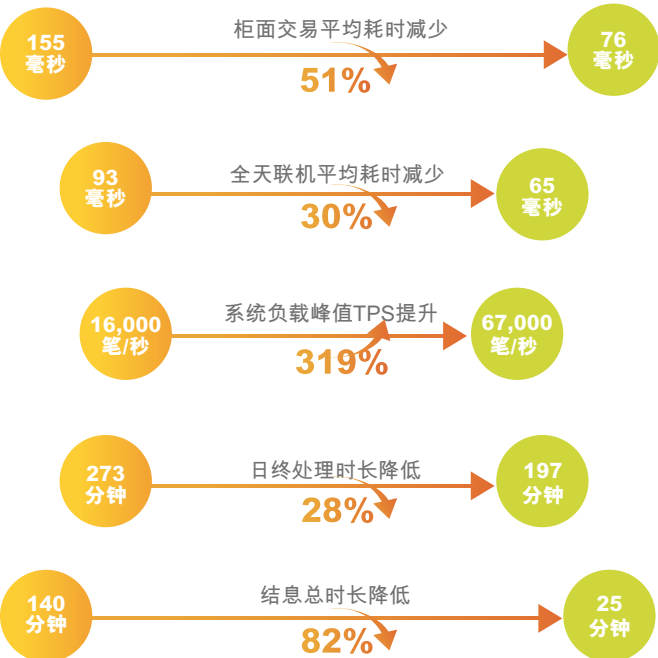
创新个人金融

推出手机银行8.0，以全新的架构、全新的设计、全新的交互为客户带来全新的体验。设置青春版、三衣版、大字版等多个版本，能够追溯八年明细查询，并提供城市频道本地服务，不断突破行业的创新边界，为用户提供更安全、更便捷、更高效、更智能、更温暖的手机银行服务。

新一代个人业务核心系统是大型银行中率先同时采用企业级业务建模和分布式微服务架构打造的全新一代核心系统。坚持以客户为中心，优化业务流程、压缩交易时长、强化风险风控、提速敏捷开发，提供快速的响应速度和极致的服务体验，高峰可提供每秒6.7万笔的处理能力，满足未来10年邮储银行的业务发展需要。新一代个人业务核心系统于2022年11月28日完成全部6.5亿客户在线迁移，系统建设圆满收官。



各项性能指标大幅提升



企业级建模 组件化构建 分布式体系 无感迁移

6.5亿客户

18亿账户

近4万个网点

无感切换 有序上线 支撑邮储银行未来十年高质量发展

全面赋能业务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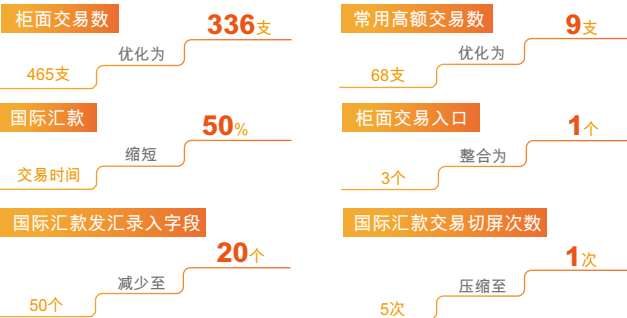
灵活配置，快速响应

- ✓ 形成“积木式”资产库，支持差异化产品、价格、流程的快速组装与灵活配置，减少代码开发工作量，缩短新产品推出时间，以技术敏捷驱动业务敏捷
- ✓ 自2022年4月上线以来，累计发行90余期大额存单，19类分行特色借记卡及总行重点借记卡产品

“积木式”资产库 产品快速装配 价格灵活配置
 近5,000 2周+ 缩短至T+1日 系统升级 → 参数化配置
 简单配置 → 多维度配置

提高效率，优化体验

- ✓ 全新改版网点前台操作界面，优化办理流程，减少人工依赖，提高处理效率，缩短客户业务办理时间
- ✓ 结合手机银行8.0，扩大交易明细查询时间范围，满足客户长周期的查询需求



赋能公司金融

新一代公司业务核心系统于2022年12月17日首批次投产成功。强化客户、产品和渠道的整合，优化业务流程，完善服务模式，全面提升公司金融板块的核心竞争力。

全新推出企业手机银行，采用标准版、小微版多版本设计，满足不同客群服务需要，支持免U盾交易、智能转账、全线上普惠贷款、一体化工作台等功能，创新引入财务管理、工商信息服务等泛金融服务场景，不断推动对公数字化转型。



深耕普惠金融

优化信贷业务平台，创新“原子能力库+业务场景编排”开发模式，快速响应市场，挖掘区域特色业务，充分满足小微企业、个人多样化信贷需求，全面畅通融资渠道，激活市场新动能。

加强移动展业数字化支撑能力，为客户提供一站式金融服务，实现小额贷款业务全流程办理的线上化、标准化、集约化、无纸化、智能化。线上化小微贷款产品余额1.12万亿元。

服务乡村振兴

优化开放式缴费平台，创新研发手机NFC主题卡缴费，拓展乡村振兴县域缴费市场，推进缴费平台与邮政电商渠道、助农通等设备互联互通，丰富线上线下缴费渠道，助力乡村金融数字化转型。

打造服务开放平台，通过API和H5方式，搭建开放、多元的场景生态平台，对接合作机构应用场景超100个，日均使用量超240万，赋能海南省分行“智慧橡胶平台”、江西省分行“赣服通”、江苏省分行“邮惠付”等区域特色化项目，覆盖教育、医疗、电商、旅行、交通等行业，全面助推实体经济发展。

讨论与分析-能力建设

强化数据能力

紧跟数据资产化趋势，发布首版数据资产白皮书，以“治理即服务、数据即价值、可见即可得”为主题，盘点行内10万余项数据资产，全面总结了数据分析模型、指标、标签、服务等数据资产成果，同时聚焦乡村振兴、线上金融、风险管理等重点业务领域，输出数据资产服务，赋能业务发展。成功举办第三届数据建模大赛，加强大数据人才沟通交流，共吸引314支队伍1,664人参加，挖掘出66项优质大数据应用成果，强化本行数据资产积累，助推数字化转型发展。

持续聚焦数据贯通融合，全行数据资源实现统一接入、统一存储、统一加工，大数据平台整合接入行内146个业务系统。不断推进大数据赋能精准营销，客户数据集市累计上线客群特征、产品持有、交易特征等领域1,600余个零售客户标签和近

400个对公客户标签。围绕能力建设与场景支撑，数据中台优化用户可视化交互体验，累计上线手机银行千人千面、生肖卡营销活动等200余个数据服务内容，支撑营销管理、客户分析等9大场景。全行部署分析模型和策略规则8,000多个，极大提升客户识别、集约运营、风险防控等领域的效能，消费信贷客群响应转化率提升10倍，人工营销成本降低50%。

高度重视数据安全管控，根据《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全面推进核心数据资产安全分级，强化数据全生命周期安全管控，加快培育数据安全文化，筑牢数据安全防线。同时，建设全行级数据多方安全计算平台，推动多方安全计算与隐私计算技术应用，实现数据的可用不可见，保证行内外数据合法合规地联合应用。



专栏 数据“造血” 加速释放活力 深耕应用赋能

本行构建多层次、多渠道、全方位的数据应用与服务体系，助推全行经营发展重点工作，充分释放大数据驱动能力。

积累多源涉农数据，推动数据赋能乡村振兴。以赋能“三农”金融数字化转型为目标，结合“三农”金融数据的特点，按照“数据+场景+服务+运营”的思路，建立集数据整合、模型构建、服务输出、成果运营为一体的“三农”数据综合服务体系。加快推进农村信用体系建设，已评定信用村38.35万个，信用户超千万户，研发“农村金融服务画像”数据产品，针对46万个行政村开展精准画像，全面刻画农村“村容村貌”，改善“对农村发展情况不了解”的问题。目前，“农村金融服务画像”数据产品注册人数已达八千余人，服务邮政、银行的各级乡村振兴业务人员。

研发专项板块，与战略客户密切合作。围绕国家重点战略领域、行内热点核心业务，以管理驾驶舱、数据看板APP为依托，打造“铁路行业生态圈”“地方债营销”“重点城市行”“邮银协同”等8个专项特色板块，直观展示行内重点项目进展及重要指标增长情况，助力业务部门实现精细化督导、精准营销，为高级管理层掌握业务发展情况提供技术支撑与服务。其中，“铁路行业生态圈”专项板块主要针对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这一总行级战略客户，直观显示川藏、昌九等本行铁路联动营销项目的重要指标增长情况，便于实时跟进项目营销成果，高效推动业务发展。

推进电信网络反欺诈建模工作，打击诈骗活动。本行深入落实国家打击洗钱诈骗犯罪要求，充分保护客户资金安全。开展规则模型重检与优化，大幅提升规则模型识别效率。通过提取诈骗案件特征，利用机器学习模型识别诈骗团伙和诈骗交易，涉案账户命中率相较传统识别模式提升54倍。



讨论与分析-能力建设

创新技术应用

人工智能

持续推动邮储大脑“三大平台六大能力群”建设，依托科技创新能力，发挥创新引擎作用，高标准赋能业务发展。

提升业务运营智能化水平。邮储大脑机器学习平台为OCR识别提供部署环境，为成本报账、新一代人力资源系统、法律事务系统等16项工程提供预测服务。生物特征识别系统为30多个行内外系统，提供人脸识别、声纹识别、活体检测、图像检测等多种能力，支持刷脸取款、贷款申请、大额转账等180+业务场景，月均提供服务6,060万次。智能图像配合信贷业务平台等18项工程落地极速贷、邮享贷、移动展业等20余个场景应用，提供借据、结婚证等15类通用证件识别服务，支持每日近34万笔OCR文字识别和每日近3万笔智能稽核。

助力信贷业务智能化经营。邮储大脑机器学习平台已训练研发300余个涉及授信、评级、预警、限额等信贷场景的智能模型，辅助提升线上审批效率，自动化审批判断处理从5分钟压缩至10秒以内。生物特征识别系统支撑“极速贷”等线上金融业务开展，通过“线上+线下”的有机融合，使小额贷款业务全面实现流程线上化。





构建智能化风控管理体系。

知识图谱系统以多模知识融合、深层次关系挖掘等方式输出全新的数据视角，为风险管理、客户关系等领域提供决策依据。报告期内累计已跟踪超100万张卡／户关系，打造40亿+节点、36亿+关系边的企业级业务图谱，输出超4,000万笔风险分析评估结果。生物特征识别系统强化人脸识别及活体检测算法能力，已全面用于行内手机银行、数字人民币等重要系统，有效提升身份核验环节的防攻击能力，保障全行电子渠道业务办理安全性。

持续提升行内外用户体验。

智能语言语音系统对接在线客服、语音播报、语音输入、模糊搜索、离线质检、智能外呼、客服助手、陪练机器人等8大类业务场景。面向客户，本行提供随时随地的业务服务与即时有效的信息提醒，日均调用达18.40万次，调用成功率近100%；对于行内用户，在事前培训、事中辅助、事后质检等方面的流程提供全方位智能化管理支持，进一步提升本行服务效率和质量。智能外呼方面，已在贷后还款提醒、主动授信、身份核实、满意度回访等场景应用，截至报告期末，累计触达客户3,053万名，转写及语义识别准确率均达到90%以上，有效节约人工成本，提高运营效率。座席服务方面，本行借助语音识别、语义理解等NLP(自然语言处理)技术，实现对三地两中心座席服务100%智能质检，持续提升本行客户服务质量，改善服务形象。

讨论与分析-能力建设

区块链

深耕区块链场景应用，推进金融科技融合，形成“1+N”技术与多业务场景融合的区块链生态圈。



分销渠道

本行通过遍布城乡的物理渠道、高效便捷的电子银行渠道和远程服务渠道为客户提供优质的产品和满意的服务，重点强化“网点效能、数字获客、集约运营、客户体验、场景建设”等能力，渠道转型发展水平不断提升。

物理分销渠道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共有营业网点39,533个，其中自营网点7,777个，代理网点31,756个。本行持续落实普惠金融服务理念，在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以及参照“重点帮扶县”管理的新疆和西藏地区，加大投入网点资源，共设立营业网点1,784个。

本行积极提升网点效能水平。一是坚持网点价值定位，在网点系统化转型成果基础上，统筹制定网点效能三年提升方案，不断优化网点结构布局，持续推进网点增收创效，推动网点高质量发展。二是建立网点效能评估全指标体系，推广网点数字画像，增强网点数字化管理水平。三是积极推进丰富网点业态，结合网点周边资源优势和客户需求，建设特色业务、特色服务网点，充分发挥网点获客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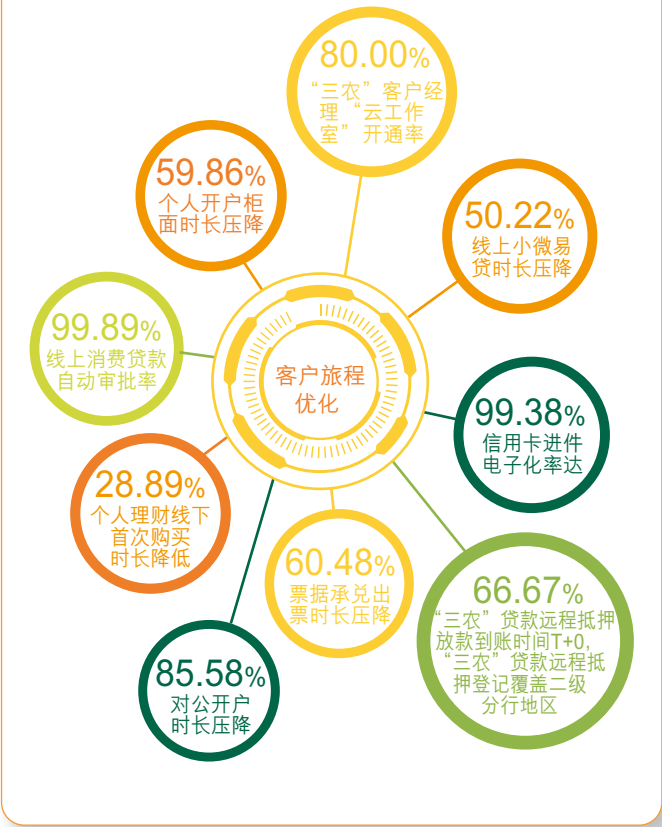
本行持续优化网点服务体验。一是加大力度提升营业网点形象。截至报告期末，2.79万个营业网点更换新形象室外店招；超两千个营业网点进行新形象室内改造，统一室内外新标识，改善网点理财、教育、洽谈活动等分区功能，优化网点客户动线布局。二是提升财富管理服务能力。搭建差异化的人员培养体系，打造专职、专业、稳定的财富管理队伍；持续开展“财富周周讲”投资者教育活动，普及投资理财知识，为客户树立正确的投资观念；坚持以客户为中心，全面固化综合营销服务理念，促进各岗位人员形成合力，提升网点资源综合配置能力。三是实施感动服务。在3.51万家网点推进实施“感动服务”，为客户提供“更贴心、更主动、更周到、更温暖”的金融服务。

本行持续创新网点智能运营。一是试点应用“云柜”作业模式，探索通过“客户现场自助+远程视频授权”相结合的作业处理模式，突破物理网点限制，增强集约化处理能力和客户服务能力。二是推行网点运营人员岗位融合，突破传统岗位限制，实现网点运营人员按需灵活开展交易办理或厅堂服务，提

升运营效率。三是建立网点内部和同城跨网点的柜员智能排班模型，为最优化调配网点柜员提供智力支持。四是持续丰富移动展业服务场景，满足客户上门服务需要，提升移动展业一站式服务体验。五是升级厅堂智能排队系统功能，增强厅堂服务精准性，提高厅堂识客、获客能力。截至报告期末，存量自助设备139,341台，其中智能柜员机ITM51,044台，在无现金类业务功能的自助设备中占比95.55%；移动展业在网设备66,219台。

客户旅程优化三年规划圆满收官，三年客户体验提升见成效

- 1 客户满意度总体水平呈现向好态势，获评2022年经济观察报颁发的“2022年度企业之光—年度杰出客户体验银行”奖
- 2 客户旅程优化成效显著，客户旅程数字化改造率达81.99%，金融科技助力服务能力显著提升



讨论与分析-能力建设

电子银行渠道

手机银行

本行推出手机银行8.0，突出五个“新”特征：一是“新”面貌。聚焦不同客群差异化需求，推出六大版本，十余款主题皮肤，实现了“千人千面”的极致体验。二是“新”生态。基于精确的地理定位能力、丰富的场景开放能力和强大的数智驱动能力，支持产品及服务的个性化推送，打造个人服务数字生态；依托区块链技术上线数字藏品，支持金融产品及服务创新。三是“新”智慧。依托强大的数据储存和处理能力，支持查询长达8年的交易明细；根据客户资产配置一键生成专属财富体检报告，一键下单实现投资组合优化。四是“新”交互。采用生物识别、大数据风控等技术，重塑业务流程，推动主动授信产品，做到一键授权、快速审批、额度循环；升级远程交互方式，采用最新一代语音识别16K引擎，通过深度全序列卷积神经网络，大幅提升语音识别效果，全流程提升交互体验。五是“新”保障。运用智能风控、人脸识别、客户画像等技术，依托强大完善的反欺诈系统，实现风险交易实时阻断，大幅提升手机银行转账限额，简化低风险账户间的转账操作。截至报告期末，手机银行客户3.44亿户，月活客户规模(MAU)突破4,900万户，交易金额14.65万亿元，同比增长12.35%。

本行加强体系支撑能力建设，全新推出企业手机银行，匠心呈现账户管理、支付结算、投资理财、贷款融资、财税服务等10大功能板块，共计169项功能服务，进一步提升对公客户线上服务能力。服务为实，体验为真，企业手机银行通过开放式的用户注册体系，标准版、小微版的多版本设计，为不同客群提供差异化服务；配备移动安全证书，支持移动端免U盾办理资金交易，并与网银渠道协同，实现多渠道一体化支撑运营；小微易贷测额、申贷、支用、还款全流程线上操作，智能客服、智能提醒、客户经理云工作室等智能化功能，让客户尊享公司金融便捷服务；支持企业法人一键管理名下多家企业，提供多项财税产品，助力企业高效经营。自11月份上线至报告期末，企业手机银行注册用户15.40万户，交易笔数181.48万笔。

网上银行

本行持续强化个人网银服务能力，完善理财、基金、保险等产品功能，优化账户转账、批量代发等服务，进一步提升客户体验。企业网银升级至3.0版，以打造“最佳客户体验”为目标，通过科技赋能，着重打磨与客户体验相关的各项功能细节。重构页面设计，支持首页定制、金融日历、快捷导航、产品推荐等多种贴心辅助功能；新增账户收支分析、跨行代发、智能理财、电子保函、智能客服等线上化新产品；提供智能匹

配转账汇路、批量交易自动补充支付行号、定制查询结果展示要素等智能化服务，全面提升交互体验；上线人力管理、会计记账、税务查询等非金融服务产品，助力企业经营管理。截至报告期末，企业网银签约客户突破115万户，较上年末增长29.37%，网银开通率89.80%，较上年末提升5.04%，交易金额12.81万亿元，同比增长31.28%。

信用卡APP

本行全新推出“邮储信用卡”APP 4.0版本。基于邮储银行个人金融业务APP“双子星”战略，秉承以客户为中心的理念，新增大字版、服务大厅、商户扫码分期等便捷功能，进一步提升客户体验；重构页面UI，形成年轻化、高质感的视觉风格，上线主题皮肤，支持客户个性化视觉效果设定；开放账户体系，优化借记卡绑卡、内场景绑卡功能，丰富卡片场景，为零售客户提供更加便捷贴心的线上服务；重塑营销布局，新增品牌福利专区、活动日历倒计时提醒等功能，聚焦生活消费场景营销建设，优化本地特惠、优惠券等活动场景展示效果，增强用户沉浸感，从线上渠道精准赋能分行营销活动。

截至报告期末，邮储信用卡APP累计用户数1,660.92万户，较上年末增长117.62%；累计绑卡量1,809.15万张，较上年末增长100.29%。正式迈入“千万级”银行APP行列，成为信用卡业务经营的核心渠道和粘客阵地。



远程服务渠道

远程银行服务

本行致力于运用金融科技手段增强管理及服务能力。远程银行中心围绕客户需求，打造远程客户综合服务平台，依托全媒体渠道，覆盖多元化场景，提供陪伴式服务。推出坐席助手、陪练机器人等智能产品，推进直播平台上线及数字人客服研发；构建数据服务区开展数据整理、挖掘及应用，提高数字化运营水平，全方位提升远程服务体验。报告期内，人工服务接通率达92%以上。

信用卡客服热线

本行以数字化转型为契机，致力于探索从传统电话热线向智能化、线上化转型，上线信用卡APP服务大厅，“一站式”在线及时满足客户咨询、投诉等服务诉求，智能服务达224.64万人次。以场景式体验为基础，全面优化自助语音服务架构，精简操作，提高接入人工服务便捷性，为老年客户等特殊群体提供更有温度的专属服务，不断改善客户全旅程体验，人工服务接通率达94%以上，人工服务满意度99.75%。

商户收单业务

本行以“强场景”建设为依托，专注提升收单数字化经营水平，推动“专业核心能力”塑造。

打造“网点+商圈”获客活客新阵地。本行以网点为中心，以收单商户为基础，建设商超购物、餐饮美食、文化旅游、专业市场等特色商圈，依托手机银行，搭建线上“移动商圈”精准触达平台，打通商户服务“最后一公里”，形成独具特色的B、C端联动运营生态。截至报告期末，建成网点商圈4,520个，触达约2亿C端客户。

优化县域移动支付受理环境。截至报告期末，全行县域商户达107.71万户，占全行商户总量的54.14%，交易金额超1,300亿元，建成547个移动支付受理示范县，覆盖零售商超、餐饮、医疗健康、文旅酒店、交通出行、教育等县域场景超29万个。以县域金融生态圈建设为核心，依托各自资源禀赋，推动“一县一策”方案实施，助力乡村振兴；创新服务模式，联合市场主流服务商，采用“走出去+引进来”策略，提供一揽子“金融+生活”综合解决方案，推动商户经营升级、降本增效，支撑数字乡村建设。智慧商超项目已在全国落地，覆盖社区客群逾百万人，构建了新农村社区移动支付消费生态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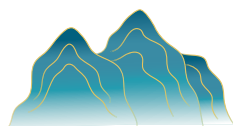
电子支付业务

本行致力于打造支付业务品牌效应，拓宽支付场景，提升获客质效。截至报告期末，借记卡快捷支付绑卡客户规模达2.82亿户，较上年末增加7.22%。

本行致力于开放式支付服务能力提升，助力数字化普惠金融发展，打通客户综合价值链。本行不断优化升级“邮惠付”收银台，为开放式缴费平台、贵金属云商城、统一收单系统等多个行内系统提供互联网支付结算服务。报告期内，累计交易笔数3,036万笔，交易金额730亿元，覆盖校园、医疗、烟草、非税、社保、党团、公共缴费、贵金属等十余个行业。

专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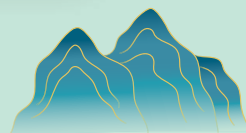
服务转型升级 打造特色支行网点



深圳深圳湾支行—咖啡支行

深圳湾支行是本行最早将咖啡服务与金融服务结合的网点之一。该网点位于深圳软件产业基地，周边年轻客户较多，根据网点资源和客户需求，内部设计以场景和体验为主，除正常营业功能外，还设置了“水饮场景服务区”为客户提供咖啡、茶等饮品，以及为企业提供路演、沙龙、洽谈培训等活动场所的“财富管理中心”。自2019年正式对外营业至今，网点业绩保持稳步增长，中青年客户数量占比已超过网点客户总量的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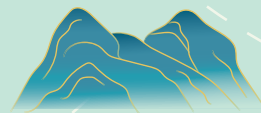
深圳



广东

广东省高州市长坡碳中和支行—碳中和特色支行

高州市长坡碳中和支行是本行首家正式挂牌成立的碳中和特色支行。网点立足“双碳”战略，助推区域绿色金融创新，在推动绿色金融发展上不断迈出新步伐，做到了客户体验和服务能力的双提升，实现了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的“三效合一”，形成了独具一格的品牌优势。网点积极支持地方实体经济发展，倾力服务社会民生，以良好的金融服务赢得了市场和客户的信赖与支持。



山西省晋中市分行营业部—手语银行

本行积极推进“手语银行”创建，晋中市分行营业部就是无声世界里的“金融便利店”。循着民心和群众所需，网点把关爱、服务听障人士作为办实事的切入口，将手语服务常态化。网点毗邻晋中市特殊教育学校，近年来，网点定期聘请特殊教育学校老师给员工进行常用手语教学，并将手语练习列为支行晨夕会的日程内容，让每位员工掌握基本手语交流能力。随着手语服务的推行，逐渐拉近了听障客户与银行的距离，截至报告期末，网点已为约3,000位听障人士提供了金融服务。通过手语交流，无声地传递了邮储温度，使金融服务的阳光温暖了越来越多的特殊群体。

山西



浙江

浙江省湖州市吴兴绿色支行—绿色支行

吴兴绿色支行积极响应国家及地方政策，于2019年转型升级为绿色支行，成为本行首家绿色专营支行。吴兴绿色支行全面提升绿色金融服务能力，大力倡导绿色理念、绿色运营，营造绿色氛围，构建绿色普惠产品及服务清单，加大绿色信贷领域投放，创新小微易贷政务模式，落地首笔邮储“绿通货”业务。截至报告期末，吴兴绿色支行绿色融资余额占比已达到80.40%。



福建省龙岩市分行营业部—金晖支行

本行扎实推进老年客户服务质量提升工作，截至报告期末，全行建设超过400家老年服务特色网点。龙岩市分行营业部积极优化硬件设置和服务流程，多角度提升老年客户的服务体验。网点设有爱心驿站，提供了老花镜、放大镜、轮椅等服务设施，老年客户可以边按摩、边等待业务办理；网点成立了金晖俱乐部，老年人可享受多项客户积分和专属增值服务；网点设立了“社区老年人金融服务站”，定期进行上门金融服务和反金融诈骗宣传等。该网点被当地人民银行评选为“适老服务模范网点”。



福建

浙江

浙江省衢州市衢化支行—邮爱驿站

本行积极推进便民服务，在营业网点开辟“邮爱驿站”服务区，为市民提供临时歇脚休息、饮水、饭菜加热、手机充电、普惠金融知识普及等便民惠民护民服务，为特殊客群提供人性化无障碍服务、母婴关爱服务等。衢州市衢化支行在“邮爱驿站”中推出凉茶服务，统一安排烧茶、分装、运输环节，每日免费提供700-800瓶凉茶。“邮爱驿站”给了外卖小哥、环卫工人、建筑工人等户外工作者“累了能休息、渴了能加水、雨雪天有伞用”的邮爱关怀。



专栏

加快数字人民币试点 助力数字化转型升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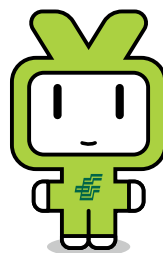
本行积极践行普惠金融服务宗旨，持续加快数字人民币研发试点，不断拓宽数字人民币业务覆盖面，坚持创新驱动，优化客户服务体验，助力金融领域数字化转型。截至报告期末，通过数字人民币APP开立的本行个人钱包客户规模列运营机构首位。

深耕特色场景建设

本行持续推动数字人民币受理环境建设，结合试点地区发展特色，积极探索数字人民币创新应用场景，构建开放共享的数字人民币场景生态。聚焦消费信贷领域，搭建汽车消费贷款、邮享贷额度类贷款、中邮消费金融邮你贷数字人民币放还款场景，推动传统信贷业务服务流程线上化。打造硬钱包产品体系，在北京推出以数字人民币硬件钱包为载体的“丽泽数币一卡通”，业内首创通过多项行业应用叠加，实现“一卡通行，一卡通付”的数字人民币应用模式；积极探索新市民群体金融服务需求，推出新市民数字人民币亲情暖心钱包，改善留守老人、儿童支付体验；发行中石油硬钱包加油卡，在中石油加油站实现数字人民币双离线支付收款。深化零售交易场景，依托“邮生活”平台为客户打造线上专属场景“小邮数币商城”，提供优惠便捷的支付服务；创新落地使用数字人民币线上购买保险、支付汽车租赁款项、购买体育彩票、电影票等场景。拓宽交通出行领域应用，在福州、宁波、青岛、广州等地落地使用数字人民币乘坐公交、地铁场景，在厦门落地使用数字人民币乘坐轮渡场景；为中石油制定“线上+线下”一体化数字人民币支付方案，在四川、深圳、西安、海南、上海等多地落地线上充值加油卡、不下车加油场景。打造政务服务场景，在长沙、西安地区实现社保、医保数字人民币缴费，在成都、金华、西安、福州等11个城市实现数字人民币协议缴税试点。拓展生活缴费场景，依托本行开放式缴费平台，试点城市已有624家收费单位支持使用数字人民币缴费。



新市民亲情暖心钱包



本行数字人民币IP形象

持续丰富产品矩阵体系

报告期内，本行坚持以客户为中心，加强产品创新，持续推进数字人民币产品功能及服务体验优化。打造手机银行数字人民币专区“生活”板块，整合数字人民币专属商城、移动商圈、邮惠商家等各类应用场景资源，为客户提供手机银行线上一站式数字人民币服务，助力商户日常经营与便捷收款；上线数字人民币随用随充、数字人民币现金红包发放及领取、数字人民币便捷代发、伞形钱包体系产品，简化对公客户资金代发、结算流程，为社会公众提供更加安全、普惠、便捷的数字人民币服务。



本行手机银行数字人民币专区

数字人民币专区“生活”板块

人力资源和机构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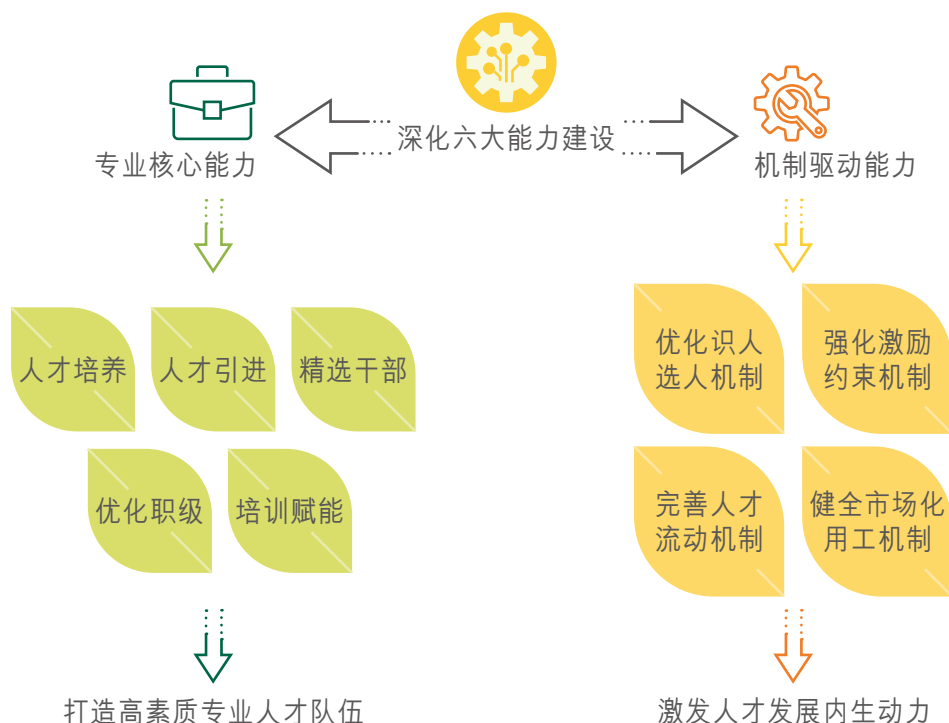
人力资源管理

人才引进方面，2023年校园招聘打造“邮储江湖武林大会”创意主题，推出武林大会篇、大侠成长篇、江湖风云篇系列空中宣讲，全方位展示邮储银行的活力与招贤纳士的诚意。开展“U+人才”校园招聘培养计划，强化对新入职员工的培养，吸引更多优秀毕业生加入本行。2022年度，在由智联招聘和北京大学社会调查研究中心共同举办的“中国年度最佳雇主”评选活动中，本行荣获“年度最佳雇主10强”与“最受大学生关注雇主10强”两大雇主品牌奖项。

人才发展方面，本行高度重视员工发展，建立并有效实施“管理+专业”的双通道晋升机制，根据员工特点和专业特长规划员工职业发展路径，实现人岗相适，并不断加大员工岗位职级聘任力度，加快核心人才队伍建设；持续推动跨分行人才流动，组织开展跨一级分行交流、跨分行招聘、困难分行帮扶、援疆援藏等工作，让干部在实践中锻造过硬本领；进一步丰富完善内部流动体系，开展2022年总行“U动计划”，促进员工多岗位历练学习，为邮储银行转型发展提供人才动能。

人才培养方面，本行持续深化人才开发与培养，全方位加强人才队伍建设。报告期内，持续完善以集中培训和远程培训为主体，党校培训、资格认证等多手段相辅相成的人才培养开发体系。强化党性党建培训，落实干部教育培训规划。重视精品培训项目的开发与优化，报告期内对管理类人员“航计划”培训项目进行了升级，系统构建并不断优化各阶段培训地图；创新采用社群管理、云端研讨室等方式增强培训的体验感，不断提升培训质效。以提升员工专业能力为目标，以岗位序列为基础，常态化开展岗位资格认证工作。持续开展内训师队伍建设，增强培训内生力量。加强培训资源开发工作，持续升级优化网络培训平台，夯实培训基础。传导持续学习、终身学习的理念，不断提升专业能力，实现员工与企业共同成长。报告期内，共举办各类线上线下培训班5.2万余期，培训员工270余万人次。

薪酬福利管理方面，不断完善以效益和价值创造为导向的薪酬总额分配体系，加大对重点城市行工资总额的奖励力度，优化资源投入产出效率指标设置，支持企业高质量发展。以市场化改革为方向，持续完善向关键经营管理人才倾斜、向基层一线员工倾斜的薪酬分配机制，逐步提升薪酬的市场竞争力。加强绩效考核过程管理，加大绩效考核结果的运用力度，有效发挥绩效考核的牵引作用。不断优化福利保障体系建设，提高福利待遇水平，增强员工归属感。



专栏 创新招聘实践 注入青春力量

2022年，本行持续打造雇主品牌，彰显有责任、有担当的大行形象，获评“2022中国年度最佳雇主10强”和“最受大学生关注雇主10强”。在精准把握全行招聘需求、统筹安排校园招聘工作的基础上，以宣传为核心发力点，创新开展校园招聘工作。在校招预热方面，推出“云游邮储”系列，“全行—总行—分行”三站地旅程共5期内容。在校招主题方面，打造“邮储江湖武林大会”创意主题，推出武林大会篇、大侠成长篇、江湖风云篇系列空中宣讲，并首次组织由36家一级分行领导参与的空中宣讲视频，全方位展示邮储银行的活力与招贤纳士的诚意。系列空宣平台累计播放108.9万次，首次空宣直播现场突破41万人次。

在校招人才培养方面，总行开展“U+人才”计划，对校招新员工建立源头培养、跟踪培养的长效培养机制，以导师制贯穿人才培养全流程，实现组织发展与员工成长相互促进、导师与新员工教学相长、总行与基层单位互利共赢。培养计划包括“U+储备营”“U+初启营”“U+实践营”“U+精进营”和“U+展翅营”等5个进阶计划，开展形式多样的新员工培训、导师辅导、基层实践锻炼、课题调研、复盘会、季刊编写等工作，取得良好成效。



校招宣传大使：武林风邮小储



扫一扫观看2023年校招宣传片

专栏 创新培养方式 加强干部队伍建设

全面推进任期制和契约化改革。总结试点分行经验，强化顶层设计和落地实践，建立了“基本制度+配套文件+工作部署+操作实施”的市场化制度体系，形成了经营业绩考核和领导人员综合考评“双考核”机制；打造线上签约平台（e契约），提升契约管理的数字化水平；全行1.3万余名干部应签尽签，实现责任到人、任务到人、目标到人、考核到人。

不断改进年轻干部培养方式。着眼近期需求和长远需要，打破职务层级，在更大范围、更深程度上加大对年轻干部的战略发现培养和选拔。创新开展“年轻干部华为储备营”培训项目，根据测评结果，对全行各层级年轻干部进行统一分组编班，针对性开发设置课程方案，做到“缺什么补什么”，使课程安排与人员特点有效匹配。加强各级党委上下联动，明确“骐骥”战略人才库的目标任务、资格条件、总体思路和实施步骤，指导各分行按照年轻干部成长规律，制定年轻干部相关培养方案，并推动实施。

员工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共有人员195,102人，其中，合同制员工180,038人（含控股子公司1,697人），劳务派遣用工15,064人。本行离退休职工24,134人。从人才数量上，合理控制人员规模，人才配置思路从数量增长转向人均效能提升。从人才质量上，稳步提升人才素质。2020年以来，全行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人员占比持续提升，近三年提升5.43个百分点。从人才结构上，岗位分布更趋合理，人才资源进一步向核心业务领域和前台营销岗位有序流动。

本行员工职能划分情况

项目	员工数量(人)	占比(%)
各级管理层	6,082	3.38
零售金融	65,501	36.38
公司金融	16,590	9.22
资金资管	1,103	0.61
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	17,783	9.88
运营清算	22,903	12.72
其他	50,076	27.81
合计	180,038	100.00

注(1)：本行员工指本行（含控股子公司）合同制员工。

注(2)：其他包括行政、信息科技及其他支持性岗位。

本行员工年龄划分情况

项目	员工数量(人)	占比(%)
30岁及以下	34,788	19.32
31—40岁	88,584	49.20
41—50岁	40,631	22.57
51岁及以上	16,035	8.91
合计	180,038	100.00

讨论与分析-能力建设

本行员工教育程度划分情况

项目	员工数量(人)	占比(%)
研究生及以上	17,150	9.53
本科	132,212	73.43
专科	26,882	14.93
其他	3,794	2.11
合计	180,038	100.00

机构管理

本行的总部设在北京，是全行的决策和管理中心。本行的一级分行位于各省会城市、自治区首府、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一级分行作为其区域内的经营管理总部，负责管理其区域内的所有分支机构，并直接向总行汇报。本行的二级分行一般设在各省、自治区下辖的地级城市。除承担自身的经营管理职能外，本行的二级分行还负责对辖内分支机构的管理，并向其区域内的一级分行汇报。本行的一级支行主要承担具体业务经营及网点管理职能，并向其所隶属的二级分行汇报。本行的二级支行主要承担具体业务经营职能。

报告期内，本行持续优化组织机构设置，有效支撑银行战略实现和业务发展。在总行高级管理层下设立服务雄安发展委员会，加大对雄安新区的金融支持。落实中央和监管部门关于建立独立、垂直内部审计体系的要求，优化全行审计管理体系，加强内部审计的独立性、权威性，服务邮储银行高质量发展。全行大力加强各业务和职能的集中化运营力度，并及时调整机构设置，持续提升全行运营效率。持续优化分支机构布局，动态调整各级行内设机构设置，提升组织运行效率，战略支撑能力有效提升。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机构总数8,088家，包括总行、36家一级分行，324家二级分行，2,121家一级支行，5,603家二级支行及其他，以及3家控股子公司。

本行分支机构和员工地区分布、资产规模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及另有标注除外

地区	资产规模	占比 ⁽¹⁾ (%)	机构数目(个)	占比(%)	员工数量(人)	占比(%)
总行	10,103,690	40.02	1	0.01	7,035	3.91
长江三角洲	2,408,977	9.54	929	11.49	20,246	11.24
珠江三角洲	1,575,657	6.24	727	8.99	18,793	10.44
环渤海地区	2,420,624	9.59	1,125	13.91	26,464	14.70
中部地区	4,569,518	18.10	2,378	29.40	45,943	25.52
西部地区	3,069,031	12.16	2,126	26.29	41,443	23.02
东北地区	1,099,094	4.35	802	9.91	20,114	11.17
总计	14,067,282⁽²⁾	100.00	8,088	100.00	180,038	100.00

注(1)：各地区资产总额占比情况基于抵销前汇总数据计算。

注(2)：资产总额为内部抵销后金额，抵销金额为111,793.09亿元。

注(3)：除上述披露机构数量外，本行另有1个信用卡中心专营机构。



专栏 有温度的文化 不一样的精彩

面对面访谈 畅聊背后的故事

为推动企业文化落地落细，挖掘亮点工作背后的故事，宣传优秀经验做法和事迹，本行策划组织了“企业文化说”系列访谈活动，围绕企业文化理念，对话不同条线员工，分享、展示和碰撞对企业文化的所思、所想、所愿，营造良好工作氛围。通过采用趣味性强的“图文+问答”形式，在“邮储银行微工会”公众号发布系列访谈文章，提炼总结“创新”与“协同”方面的工作方法，覆盖从业务产品、科技建设到人力资源、品牌宣传等多工作领域，包括工作心态、工作思路、工作方法、实用工具等在内的多个维度，得到员工广泛认同和好评。



第一期

格局打开！邮储明明可以这么年轻化！#企业文化说#

【聊年轻化产品开发及营销创新】
对话总行个人金融部、信用卡中心




第二期

元宇宙？云计算？邮储人的科技范儿！

【聊科技创新】
对话总行数据中心、网络金融部远程银行中心




第三期

穿过2500公里，越过海拔3650米，只为最可爱的人！

【聊如何高效协同服务最可爱的人】
对话总行公司金融部




第四期

大侠留步！这有一本邮储“江湖”通关秘籍！

【聊人力资源政策与机制创新】
对话总行人力资源部




第五期

回顾重量级——&爆款——的诞生！

【聊跨部门协同创新】
对话总行金融科技創新部、三农金融事业部




第六期

如何讲一个好故事？听听这群手艺人怎么说

【聊如何创新讲好邮储故事】
对话总行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工会



孵化文化IP 营造精神家园

践行“员工是最重要的资本”价值观，尊重青年员工独特的个性和价值，本行策划开展了“邮储新青年”项目，从90后、95后员工的基本特质和文化偏好入手，融合微刊+漫画+微电影+衍生文创+沉浸式展览+主题论坛等多重文化形态建构传播矩阵，孵化出邮储青年的专属文化IP，助力全行青年员工成长发展，彰显企业文化底蕴。现已通过“邮储银行微工会”公众号发布微电影《我们就是未来》《邮储新青年》，并推出“100个邮储新青年的故事”专栏，展现新一代邮储青年奋勇拼搏的精神风貌，引发广大青年员工的内心共鸣。



邮储新青年
故事专栏

讨论与分析



风险管理

- 风险管理组织架构..... 104
- 全面风险管理..... 106
- 外部风险及应对..... 110
- 信用风险..... 111
- 市场风险..... 120
- 流动性风险..... 122
- 操作风险..... 124
- 合规风险..... 124
- 信息科技风险..... 125
- 声誉风险..... 125
- 战略风险..... 126
- 国别风险..... 126
- 气候风险..... 126
- 风险并表管理..... 127

风险管理数字化、集约化水平全面提升

持续推进智能风控在各领域的全面应用，助力全行高质量发展

应用“看未来”审贷理念和技术，推动公司业务转型发展

风险管理组织架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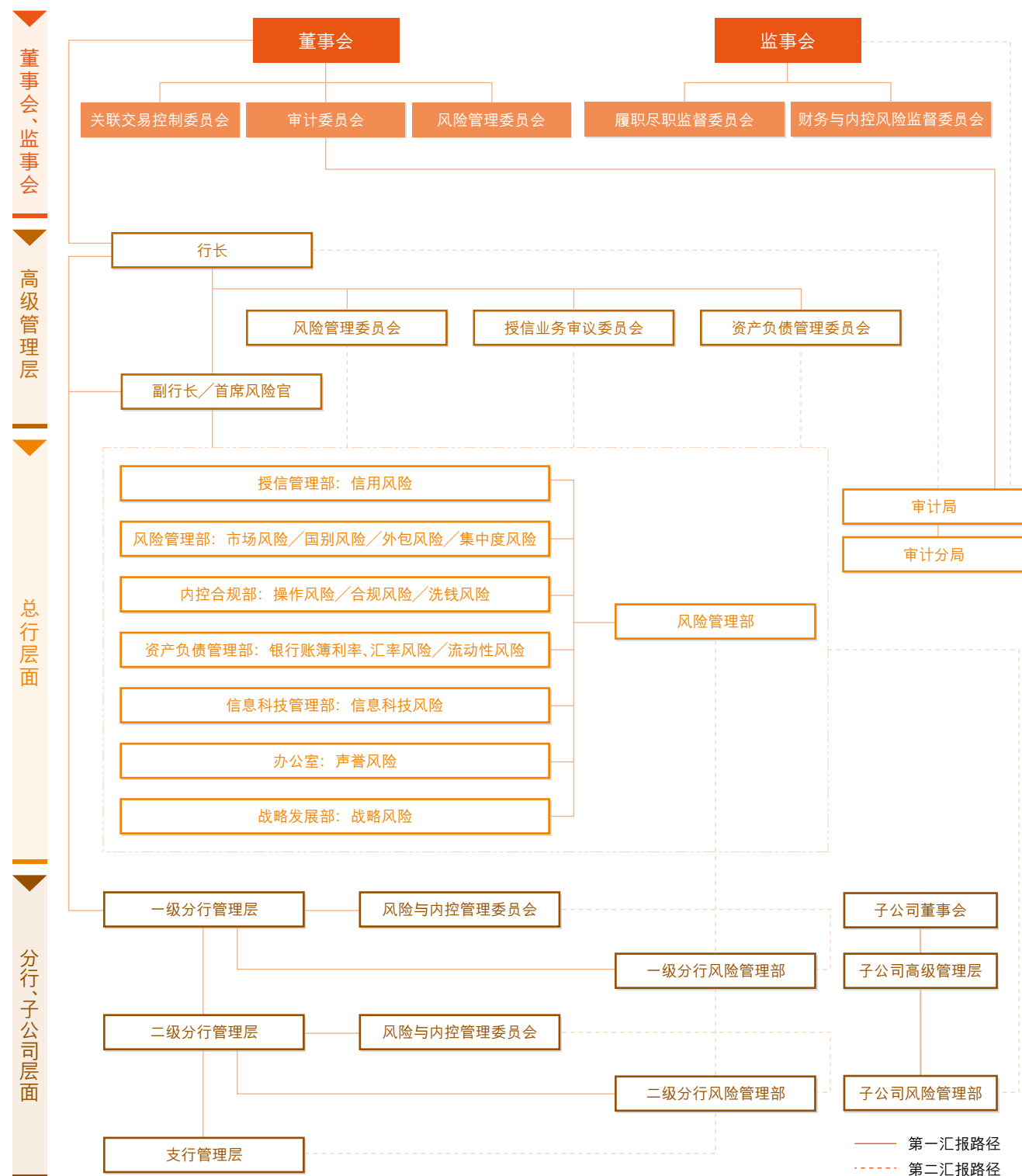
董事会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负责建立风险文化；制定批准风险管理策略；设定批准风险偏好和确保风险限额的设立；审批重大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监督高级管理层开展全面风险管理；审议全面风险管理报告；审批全面风险和各类重要风险的信息披露；聘任首席风险官；其他与风险管理有关的职责。

监事会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监督责任，负责监督检查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在风险管理方面的履职尽责情况并督促整改。

高级管理层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实施责任，执行董事会的决议。负责建立适应全面风险管理的经营管理架构，明确全面风险管理职能部门、业务部门以及其他部门在风险管理中的职责分工，建立部门之间相互协调、有效制衡的运行机制；制定清晰的执行和问责机制，确保风险管理策略、风险偏好和风险限额得到充分传达和有效实施；根据董事会确定的风险偏好，制定风险限额，包括但不限于行业、区域、客户、产品等维度；制定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定期评估，必要时予以调整；评估全面风险和各类重要风险管理状况并向董事会报告；建立完备的管理信息系统和数据质量控制机制；对突破风险偏好、风险限额以及违反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的情况进行监督，根据董事会的授权进行处理；风险管理的其他职责。



风险管理组织结构图



注：除上述风险外的其他风险均已纳入本行全面风险管理框架

讨论与分析-风险管理

全面风险管理

面对“需求收缩、供给冲击、预期转弱”经济发展三重压力，本行始终坚持风险为本，切实强化国有大行责任担当，持续打造优秀的风险管理能力，全面提升风险管理数字化、集约化水平。报告期内，本行资产质量和风险抵补能力继续保持优良，风险态势平稳可控。

本行始终坚持审慎稳健的风险偏好，积极打造风险管理核心竞争力。推动风险管理“精细化”，有序推进资本管理高级方法建设实施，构建应用核心监测指标体系，持续深化智能风控在信贷全流程、合规管理、反欺诈、反洗钱、消费者权益保护等方面的应用落地。推进风险管理“集约化”，推动审批授权、监测核查集中上收，强化监督制衡，提升风险管控效率和质量。提高风险管理“前瞻性”，搭建总分支行、前中后台协同联动的行业研究工作机制，加强新兴行业目标营销客户名单筛选，前瞻把握市场、行业与企业风险趋势。提升风险管理“敏感性”，建设全面风险主动监测机制，对苗头性、交叉性、传染性风险信号快速分析响应；深化重点领域风险排查，及时采取风险化解措施。增强风险管理“约束力”，强化系统刚性管控，建立“发现问题—系统优化—回检评估—完成整改”的常态化、流程化、专业化的闭环治理工作机制。

资本管理高级方法

本行持续推进资本管理高级方法建设，报告期内重点聚焦强化应用、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要求，深化高级方法建设实施。持续优化内部评级模型，研发专精特新等新客群非零售内评模型，完成新一轮零售分池模型校准，内评模型业务覆盖水平及模型适用度显著提升。推动模型分级分类标准建设，完善验证机制，模型风险管理提质增效。强化评级作业监督，建立常态化评级管理机制，加强数据质量源头治理，提升评级效率及作业规范化、智能化水平。完成违约信息、风险暴露分类流程等多项基础管理工作的系统功能优化，进一步提高违约及风险暴露数据质量。大力提升内部评级应用深度，零售自动化审批率稳步提升、预警执行效率持续提高，全面支持贷后集中运营。优化风险成本、资本成本计量，定价、减值管理精细化水平进一步提升。加快推广分行数字化风控报告的应用，强化经济资本回报率(RAROC)、经济增加值(EVA)等在条线、机构考核上的应用。通过劳动竞赛等方式以赛促用，推进分支机构提升资本管理高级方法应用成效。

风险偏好

风险偏好是本行董事会对全行在实现经营战略目标过程中所愿意承担的风险类型和风险水平的表达方式，体现收益、资本和风险的均衡，使本行能够承担与经营战略和管理能力相符的风险水平，实现风险管理的价值创造功能。

报告期内，本行秉承审慎稳健的总体风险偏好，紧密结合内外部风险形势变化，紧抓关键风险领域，针对各类主要风险设定与银行集团、银行法人及附属机构战略定位相适应的管理目标，确保风险水平整体可控，实现全行各项业务的稳健经营与高质量发展。



预期信用损失法实施管理

本行持续强化预期信用损失法实施。报告期内，本行认真贯彻落实《商业银行预期信用损失法实施管理办法》要求，强化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以及相关部门在预期信用损失法实施中的职责，完善了实施治理机制。完善预期信用损失法实施管理制度，充实专业管理团队，持续推进信息系统迭代升级，加强信用风险历史数据积累和信息收集维护，实施基础进一步夯实。持续加强信用风险敞口风险分组、阶段划分、模型搭建、前瞻性调整、管理层叠加、参数管理、模型验证等实施环节管理，预期信用损失法实施的规范性、审慎性有效提升。

智能风控

本行持续推进风险管理数字化转型进程。报告期内，本行建立健全数字化风控分析体系，实现风控全流程量化管理，赋能业务高质量发展，智能风控能力显著提升。在零售风控领域，研发主动授信模式，深度挖掘优质存量客户，提供秒批秒贷服务，实现风险管控与客户体验的平衡统一；推进零售信贷自动化审批，有效降低分支机构信贷审批人员工作量一半以上，稳步提升客户质量。在非零售风控领域，研发行业、区域组合模型，前瞻性预判组合风险；研发小企业大数据风险预测模型，有效提升小企业客户贷后管理质效。在智能合规领域，大幅提高可疑交易监测覆盖率和识别准确率，有效提升反洗钱管理能力；开发消费投诉文本分析模型，建设投诉管理自动化分析工具，提升投诉管理工作效能，强化消费者权益保护力度。在反欺诈领域，建成统一的信贷反欺诈平台，从零到一建立信贷欺诈的实时防控机制。在风控系统建设方面，数字化基础设施建设构建成型，为深入开发智能风控应用提供基础支撑。

压力测试

本行持续完善压力测试体系，系统性开展压力测试验证和审计，全面开展各类压力测试，为应对极端情景下主要业务和资产组合的尾部风险提供有效支撑。报告期内，本行积极应对严峻复杂的内外部风险形势，开展了全面压力测试、反向压力测试、气候风险敏感性压力测试、房地产行业专项压力测试，对压力情景下的资产质量、盈利能力、资本水平和流动性水平进行审慎评估与研判。结果显示，在各类压力情景下，本行整体抗压能力均较强，各类风险均处于可控范围内，净利润及资本充足水平未受明显影响。

三道防线

本行持续完善内部控制“三道防线”机制，按照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等主要风险进行分类，将各机构、各部门划分到“三道防线”之中。

相关风险的经营管理部门、一级支行和二级支行、代理营业机构是第一道防线，承担风险防控的首要责任。风险管理部门、内控合规部门、相关风险的牵头管理部门等是第二道防线，承担风险内控的统筹、督导、审核把关工作。审计部门和纪检部门是第三道防线，对一、二道防线进行监督。

专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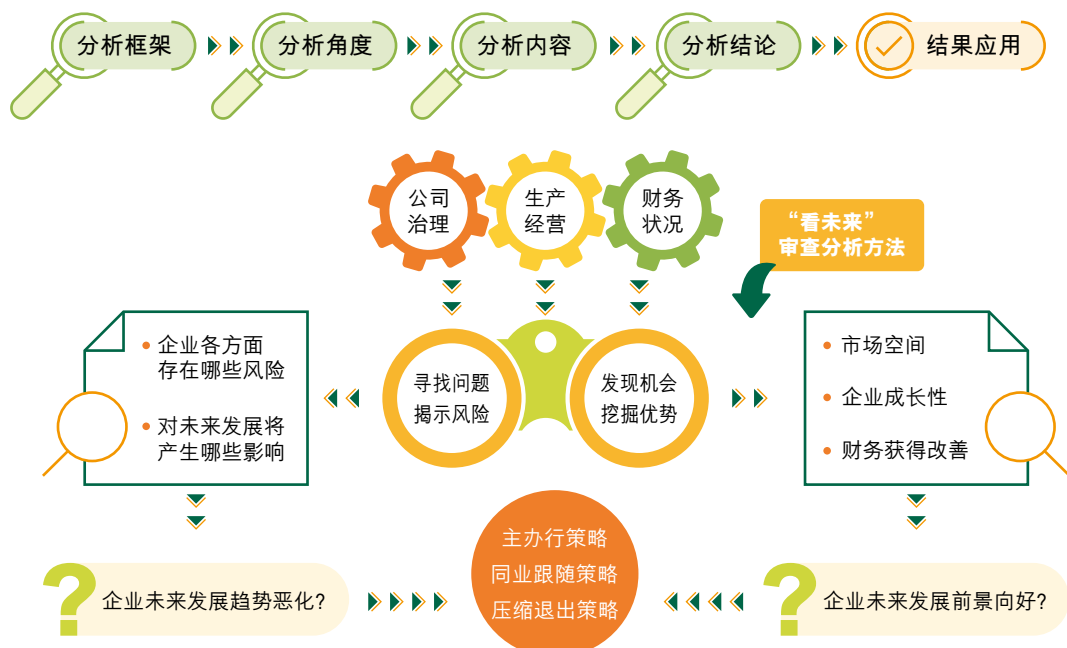
构建“看未来”全流程授信机制 提升前瞻性管理水平

为提升风险管理的前瞻性与有效性，本行优化信贷经营理念，持续升级信审技术，建立了公司业务“看未来”审查模型，加强对客户所在行业趋势、未来成长性、财务可持续性的判断，完善公司业务高质量发展的方法论指导和工具支撑。

一是顺应经济形势、国家战略和市场环境变化，优化信贷经营理念。一方面，我国经济已由高速增长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先进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等新行业、新业态成为推动经济增长的关键动能，新兴领域信贷需求逐步增加，需要银行深入落实新发展理念，更大力度支持自主创新。另一方面，传统信贷主要基于客户历史情况对未来进行预测，适用于发展较为平稳的行业和客户，新兴领域适用性不足，尤其是科创企业往往研发投入高、资金需求大，但轻资产、无传统抵押物的特性令很多企业信贷需求难以满足。本行公司业务立足新发展阶段，及时把握经济结构调整，通过树立“看未来”理念更加关注行业和企业的成长性，完善信用风险评估能力，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

二是持续升级信审技术，公司授信既“看过去”也“看未来”。结合公司客户、小企业客户的特点，量体裁衣开发“看未来”审查模型体系，全面深入挖掘客户核心竞争优势。通过对行业趋势、战略规划、经营流程、产品竞争力、技术实力的分析，在评价客户现有的财务状况基础上，增加对未来财务可持续性、偿债能力的判断，解决传统信审技术对发展机遇、竞争优势的前瞻性分析不足的局限性。

三是发挥总部引领作用，自上而下，高度重视并加大“看未来”技术应用。通过前中台部门强化协同联动，构建“前端清单引领—中端模型应用—后端动态调整”的授信“看未来”全流程机制。应用“看未来”理念，加强对集成电路、高端装备制造、新材料、新能源汽车等重点行业，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和成渝等重点区域前瞻性研究，优化授信政策，发挥研究先行作用，同时以“十四五”规划、先进制造业集群名单、专精特新“小巨人”、上市和发债企业等清单为抓手，采取自上而下、自下而上相结合方式，总分行、前中台共同参与，筛选核心目标客户名单、新兴产业营销客户名单等，实现清单引领，精准营销。



专栏 智能风控助力消费者权益保护

本行严格落实监管要求，全力履行消费者权益保护主体责任，以增强消费者获得感和满意度为目标，自主研发了基于自然语言处理等技术的消保审查辅助工具和消费投诉文本分析模型，助力提升消费者权益保护审查和投诉管理的标准化、智能化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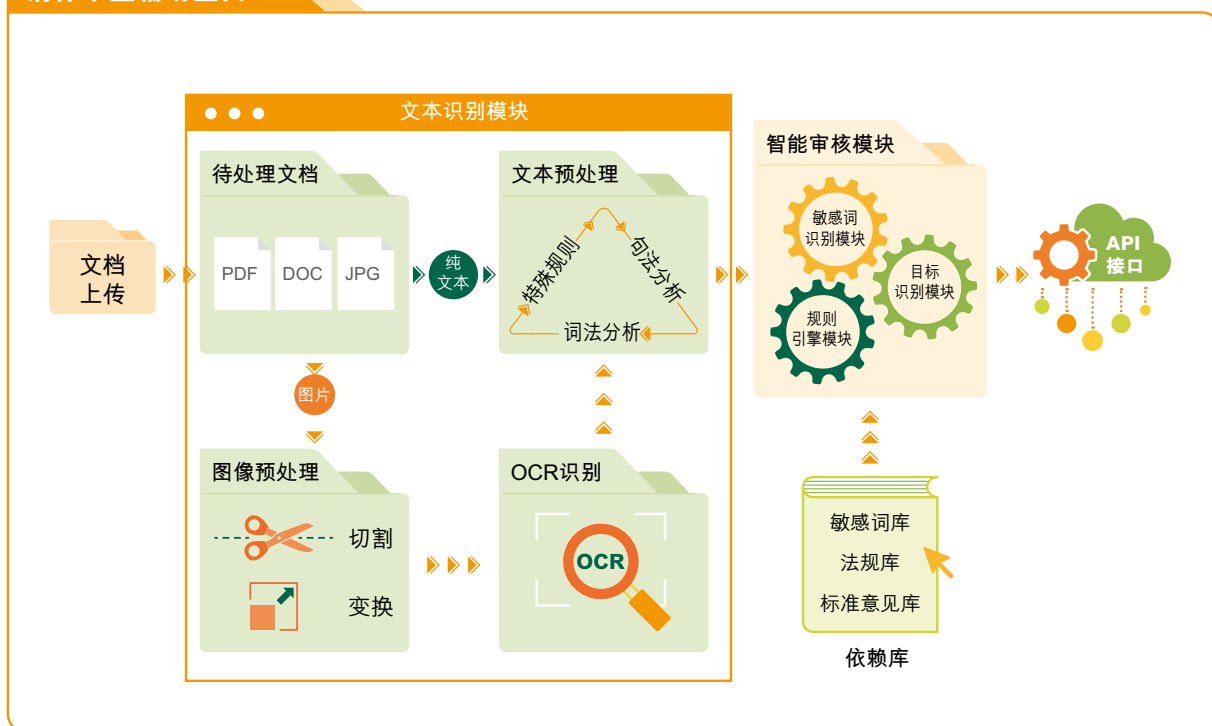
消保审查辅助工具

消保审查辅助工具是本行自主研发的针对营销宣传、协议文本、公告等在内的各类消保审查对象的智能化辅助审查工具，辅助审查人员有效预判消保风险。业务人员上传图片、WORD、PDF等各类待审查材料后，消保审查辅助工具利用OCR识别等技术将材料解析为文本，并通过敏感词库、法规库、标准意见库等进行智能辅助审核，发现潜在风险点，自动给出审查意见和审查依据，供审查人员参考，为审查业务提质增效。

消费投诉文本分析模型

本行通过引入自然语言处理技术，自主研发了消费投诉文本分析模型，针对投诉工单中“投诉内容”等自由文本的关键信息，深入挖掘消费投诉数据价值，自动发现投诉热点问题，动态监控投诉趋势，有效、快速定位投诉问题，提高消费者满意度。

消保审查辅助工具



讨论与分析-风险管理

外部风险及应对

金融市场波动

2022年主要发达经济体持续加息缩表，全球经济复苏动能转弱，国际金融市场大幅波动，人民币汇率双向弹性增强。国内稳经济政策措施落地见效，货币政策稳健有力，债券市场平稳运行，但部分品种短期出现明显调整。

本行积极主动应对金融市场波动，前瞻研判汇率、利率市场，统一开展表内外风险监测，动态调整业务策略，持续将金融市场波动对本行风险敞口和收益水平的影响控制在合理范围内。

房地产

2022年，随着政策效果逐步显现，房地产行业尤其是优质房地产企业的融资环境明显改善，但个别房地产企业偿债压力仍然较大，市场整体仍在恢复中，不同地区差异较大，对区域经济、财税及居民收入等产生综合影响。

本行认真贯彻落实金融支持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相关要求，密切关注房地产行业及区域市场变化，持续做好“五个从严”管理，持续排查客户及业务风险情况，加强资金监管账户动态监控及管理。同时，积极做好“保交楼”金融服务，遵循市场化、法治化原则，配合各地方有关部门推动停工项目复工复产，持续做好按揭贷款客户服务。

消费

2022年，消费动能有所放缓，居民消费支出实际增速略有回落，住房贷款和消费性贷款增速放缓。随着稳经济和恢复扩大消费政策落地显效，消费有望保持恢复趋势，但消费能力和意愿的回升仍需时间。

本行持续加大消费零售金融支持力度，不断通过科技赋能提升风险管理水平，严把客户准入及合作方风控关口，加快逾期催收和不良贷款处置，不断提升本行消费信贷风险管理能力。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由于债务人或交易对手违约或其信用评级、履约能力降低而造成损失的风险。本行信用风险的主要来源包括：贷款、资金业务（含存放同业、拆放同业、买入返售、企业债券和金融债券投资、同业投资等）、表外信用业务（含担保、承诺等）。

本行信用风险管理组织体系包括：董事会承担信用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监事会承担信用风险管理的监督责任，高级管理层承担信用风险管理的实施责任，负责执行董事会批准的信用风险有关决议；高级管理层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授信业务审议委员会，分别负责在授权范围内履行信用风险管理、授信审批职责；各业务部门承担信用风险防控首要责任，按照职能分工执行本业务领域的信用风险管理政策、标准和要求；授信管理、风险管理、信用审批、内控合规、法律事务等部门负责信用风险防控的统筹、督导、审核，其中授信管理部门是信用风险牵头管理部门，内部审计部门对信用风险管理中的履职情况进行独立、客观的监督。

报告期内，本行持续加强信用风险管理，紧紧围绕“监测、指导、约束、追责、回检”五个关键点，全面提高信用风险管理数字化、集约化水平，持续打造优秀的信用风险管理能力，赋能全行高质量发展。

专栏

建成“四全”统一授信管理系统 践行风控数字化转型

本行持续强化科技赋能，加快推进信用风险管理数字化转型，建成基于智能风控的统一授信管理系统，采用微服务、分布式架构，立足于“智能、全面、统一、绿色、实时”目标，打造以客户为中心的统一授信、统一管控、统一视图“三统一”，实现全客户、全产品、全生命周期、全机构“四全”统一授信管理，落地智能识别、智能控制、智能分析、智能三查、智能监控五个智能场景化应用，率先实现统一授信全流程数字化与智能化管控，显著提升本行智能风控水平。

自上线以来，统一授信管理系统覆盖全行各类授信客户，全面支持各项授信业务发展，助力本行持续保持行业领先的资产质量。

统一授信管理系统凭借在金融创新、智能风控等方面的突出表现，荣获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科技发展奖二等奖、《银行家》全国性金融机构“十佳风险管理创新奖”、中国上市公司“数字化转型优秀案例”、《金融电子化》“业务创新达人奖”、邮政集团2022年度科学技术奖、邮储银行2021年信息化建设优秀工程、2021年度科技创新奖等多项重要奖项。



信用风险管理

强化政策行研，赋能高质量发展

本行持续优化授信政策，建立健全行业研究工作机制，积极推动研究成果运用，服务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优化消费金融服务，支持新能源汽车、绿色家电等大宗商品消费，为新型消费和服务消费提供信贷支持；引导金融资源更多向中高端制造业集聚，围绕先进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传统产业转型升级等重点领域，持续增加中长期贷款投放；创新支持国家重大科技任务，更好服务关键核心技术攻关企业和专精特新企业；加大对水利、交通、管网、市政基础设施等领域惠民生、补短板项目和第五代移动通信(5G)、工业互联网、数据中心等新型基础设施建设以及大型风电光伏基地、整县分布式光伏项目等新能源项目建设的支持；加大对绿色发展、科技创新、乡村振兴、民营经济、数字经济和现代服务业等领域的金融支持；坚持“房住不炒”定位，“因城施策”实施差别化住房信贷政策，配合做好“保交楼、保民生、保稳定”工作，满足房地产市场合理融资需求。

健全体系机制，夯实管控基础

健全一体有效的监控预警体系，实现对全行集团、法人和个人授信客户全覆盖，提升“早发现、早预警、早处置”能力；规范授信业务领域欺诈风险管理，调整优化零售模式小企业授信，支持个人客户主动授信；建立全行统一的零售信贷合作机构管理机制，加强押品评估机构管理；强化资产质量联防联控，夯实全行资产质量基础；完善资产保全制度体系，提升资产保全规范作业能力。

紧盯重点领域，强化问题回检

动态跟踪重点领域风险情况，完成房地产授信业务、停工停贷项目、“弱国企”、地方政府债务、网贷合作机构、零售信贷集中不良、ESG及气候风险、押品价值高估风险等专项排查；紧盯大额授信风险客户，实行名单制管理，构建统一管理、分层实施、一户一策、前瞻防控的资产质量管理体系，积极推动风险化解；健全问题回检机制，围绕暴露风险的问题业务延伸开展全流程执行和风险特征回检，评估关键环节履职有效性和管理规范性。

加快不良处置，提升处置质效

开展2022年“固堤清淤”大行动，持续加大不良资产处置力度，提升重点业务处置效率和专业处置能力。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共处置不良贷款表内外本息533.13亿元，同比增长34.24%。其中：现金清收本息234.03亿元，呆账核销本息167.79亿元，通过抵债方式处置不良资产本息57.25亿元，不良资产证券化73.96亿元，重组上调0.10亿元。

推进数字化转型，提高风控效率

构筑全面、全程、主动、前瞻、精准的信用风险智能监控预警体系，推动绿色金融大数据平台、零售信贷智能监督检查功能建设，持续推进授信业务无纸化建设，提升风险管理的智能化、集约化、轻型化水平；依托“金睛”信用风险监控系統、“金盾”资产质量管理体系、担保管理系统等全面加强授信业务数字化管理；实现财政监测平台前置系统投产，实现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即时查询，助力地方政府风险防控。

讨论与分析-风险管理

信用风险分析¹

按担保方式划分的不良贷款结构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¹⁾	金额	占比(%) ⁽¹⁾
信用贷款	19,858	32.70	13,862	26.31
保证贷款 ⁽²⁾	8,158	13.43	8,146	15.46
抵押贷款 ⁽²⁾⁽³⁾	31,206	51.38	24,277	46.08
质押贷款 ⁽²⁾⁽⁴⁾	1,514	2.49	6,390	12.13
票据贴现	-	-	10	0.02
合计	60,736	100.00	52,685	100.00

注(1)：按每一类担保方式的不良贷款余额除以不良贷款总额计算。

注(2)：指每个类别中全部或部分由该担保方式担保的贷款总额。如有一笔贷款由一种以上的担保方式进行担保，则该笔贷款的全部金额将分配至主要担保方式的类别。

注(3)：指以借款人仍然保留占有的资产进行担保的贷款，主要包括以楼宇及附着物、土地使用权、机器、设备及交通工具担保的贷款。

注(4)：指以占有资产或登记成为其持有人进行担保的贷款，该等资产主要包括动产、存单、金融工具、知识产权以及获取未来现金流量的权利。

按逾期期限划分的逾期贷款结构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	占贷款总额百分比(%)	金额	占贷款总额百分比(%)
逾期1天至90天	25,237	0.35	18,294	0.28
逾期91天至180天	11,744	0.16	10,289	0.16
逾期181天至1年	12,566	0.18	11,440	0.18
逾期1年至3年	12,574	0.18	11,936	0.19
逾期3年以上	6,031	0.08	5,400	0.08
合计	68,152	0.95	57,359	0.89

1 本报告“信用风险分析”部分所涉及的客户贷款余额均不包含应计利息。



按地区划分的已逾期客户贷款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总行	5,898	8.65	4,200	7.32
长江三角洲	12,126	17.79	10,038	17.50
珠江三角洲	7,123	10.45	5,503	9.60
环渤海地区	7,387	10.84	7,320	12.76
中部地区	16,259	23.86	14,082	24.55
西部地区	15,028	22.05	12,533	21.85
东北地区	4,331	6.36	3,683	6.42
合计	68,152	100.00	57,359	100.00

贷款集中度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十大单一借款人	行业	金额	占贷款总额的百分比(%)	占资本净额的百分比(%) ⁽¹⁾
借款人A ⁽²⁾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65,659	2.30	16.50
借款人B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6,713	0.23	1.66
借款人C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3,660	0.19	1.36
借款人D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3,156	0.18	1.31
借款人E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2,366	0.17	1.23
借款人F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2,112	0.17	1.21
借款人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0,540	0.15	1.05
借款人H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0,097	0.14	1.01
借款人I	制造业	9,850	0.14	0.98
借款人J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8,368	0.12	0.83

注(1)：指贷款余额占本行资本净额的比例，资本净额按《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计算。

注(2)：最大单一客户贷款比例=最大一家客户贷款余额/资本净额x100%。最大一家客户是指期末各项贷款余额最高的一家客户。截至报告期末，本行最大的单一借款人为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本行对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的贷款余额为1,656.59亿元，占本行资本净额的16.50%。本行对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的授信中包括本行历史上为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2,400亿元授信额度，该额度得到相关监管机构许可。截至报告期末，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在该额度下的贷款余额为1,490亿元，扣除该1,490亿元后，本行对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的贷款余额占本行资本净额的1.66%。

讨论与分析-风险管理

贷款五级分类分布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正常	7,089,573	98.60	6,351,658	98.71
关注	40,067	0.56	30,410	0.47
不良贷款	60,736	0.84	52,685	0.82
次级	20,415	0.28	15,242	0.24
可疑	15,739	0.22	11,954	0.18
损失	24,582	0.34	25,489	0.40
合计	7,190,376	100.00	6,434,753	100.00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不良贷款余额607.36亿元，较上年末增加80.51亿元；不良贷款率0.84%，较上年末上升0.02个百分点。关注类贷款余额400.67亿元，较上年末增加96.57亿元；关注类贷款占比0.56%，较上年末上升0.09个百分点；关注和不良贷款占比1.40%，较上年末上升0.11个百分点。

按产品类型划分的不良贷款分布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不良贷款 余额	占比 (%)	不良贷款率 (%) ⁽¹⁾	不良贷款 余额	占比 (%)	不良贷款率 (%) ⁽¹⁾
个人贷款						
个人消费贷款						
个人住房贷款	12,878	21.20	0.57	9,410	17.86	0.44
个人其他消费贷款	9,913	16.32	2.14	7,646	14.51	1.55
个人小额贷款	19,203	31.62	1.70	15,274	28.99	1.67
信用卡透支及其他	3,541	5.83	1.95	2,894	5.50	1.66
小计	45,535	74.97	1.13	35,224	66.86	0.94
公司类贷款						
公司贷款 ⁽²⁾	8,883	14.63	0.47	12,642	24.00	0.78
小企业贷款	5,039	8.30	1.12	4,643	8.81	1.30
贸易融资	1,279	2.10	0.38	166	0.31	0.06
小计	15,201	25.03	0.57	17,451	33.12	0.78
票据贴现	-	-	-	10	0.02	0.00
合计	60,736	100.00	0.84	52,685	100.00	0.82

注(1)：按每类产品的不良贷款余额除以该产品类别的贷款总额计算。

注(2)：含一般公司贷款和垫款。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个人不良贷款余额455.35亿元，较上年末增加103.11亿元，不良贷款率1.13%，较上年末上升0.19个百分点。公司不良贷款余额152.01亿元，较上年末减少22.50亿元，不良贷款率0.57%，较上年末下降0.21个百分点。



按产品类型划分的不良贷款生成率⁽¹⁾分布情况

百分比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增(减)额
个人贷款			
个人消费贷款			
个人住房贷款	0.41	0.26	0.15
个人其他消费贷款	3.07	2.11	0.96
个人小额贷款	1.80	1.55	0.25
信用卡透支及其他	3.34	2.59	0.75
小计	1.24	0.92	0.32
公司类贷款			
公司贷款 ⁽²⁾	0.13	0.10	0.03
小企业贷款	1.21	1.31	(0.10)
贸易融资	0.41	0.03	0.38
小计	0.34	0.28	0.06
票据贴现	-	-	-
合计	0.82	0.60	0.22

注(1)：按每类产品期末不良贷款余额与期初不良贷款余额之差加回期间清收处置金额后除以该产品类别的期初贷款总额计算。

注(2)：含一般公司贷款和垫款。

按地区划分的不良贷款分布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总行	3,543	5.83	2,898	5.50
长江三角洲	10,830	17.83	7,842	14.89
珠江三角洲	5,926	9.76	4,991	9.47
环渤海地区	6,374	10.49	7,424	14.09
中部地区	16,164	26.62	14,420	27.37
西部地区	13,801	22.72	11,660	22.13
东北地区	4,098	6.75	3,450	6.55
合计	60,736	100.00	52,685	100.00

讨论与分析-风险管理

按行业划分的境内公司类不良贷款结构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	不良贷款率(%)	金额	不良贷款率(%)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2,272	0.29	7,480	1.06
制造业	3,261	0.80	4,259	1.30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231	0.09	171	0.07
金融业	-	-	-	-
批发和零售业	3,039	1.70	3,415	2.63
建筑业	641	0.41	574	0.48
房地产业	3,059	1.45	22	0.02
采矿业	12	0.02	9	0.01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489	0.38	436	0.39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917	0.62	477	0.35
农、林、牧、渔业	807	5.57	170	1.54
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	70	0.55	62	0.67
住宿和餐饮业	153	3.64	134	3.67
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	67	1.89	72	1.95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43	0.35	36	0.45
其他 ⁽¹⁾	140	0.46	134	0.58
合计	15,201	0.57	17,451	0.78

注(1)： 主要包括教育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及卫生、社会保障等。

截至报告期末，受个别大额公司客户风险暴露影响，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农林牧渔业等行业不良率有所上升；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等行业不良贷款实现量率双降。



贷款减值准备变动情况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客户贷款的减值准备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合计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2022年1月1日的减值准备	161,623	7,478	47,799	216,900
转移：				
转移至第1阶段	1,219	(889)	(330)	-
转移至第2阶段	(2,794)	4,820	(2,026)	-
转移至第3阶段	(5,983)	(1,619)	7,602	-
由阶段转移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变化	(688)	2,800	28,712	30,824
终止确认或结清	(88,411)	(3,295)	(12,461)	(104,167)
新增源生或购入的金融资产	95,152	-	-	95,152
重新计量	9,793	(208)	1,206	10,791
核销	-	-	(16,777)	(16,777)
2022年12月31日的减值准备	169,911	9,087	53,725	232,72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客户贷款的减值准备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合计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2022年1月1日的减值准备	3,477	156	10	3,643
转移：				
转移至第1阶段	-	-	-	-
转移至第2阶段	(1)	1	-	-
转移至第3阶段	(1)	-	1	-
由阶段转移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变化	-	-	167	167
终止确认或结清	(3,477)	(156)	(8)	(3,641)
新增源生或购入的金融资产	1,255	-	-	1,255
重新计量	-	-	-	-
核销	-	-	(2)	(2)
2022年12月31日的减值准备	1,253	1	168	1,422

讨论与分析-风险管理

大额风险暴露管理

本行严格贯彻落实《商业银行大额风险暴露管理办法》要求，强化大额风险暴露管理相关信息系统支撑，完善大额风险暴露监测预警管理体系，严控客户集中度风险，加强大额风险暴露并表管理，不断提升信用风险精细化管理能力。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包括利率、汇率、股票价格和商品价格）的不利变动而使银行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本行面临的主要市场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和汇率风险（包括黄金）。本行建立健全市场风险管理制度体系，主动适应外部市场变化形势，持续提升市场风险管理精细化水平，关注重点业务、重点风险环节和流程，深化资金交易业务风险管控。报告期内，本行市场风险水平总体可控。

交易账簿和银行账簿划分

本行将表内外资产负债划分为银行账簿和交易账簿。交易账簿指为交易目的或对冲交易账簿其他项目的风险而持有的金融工具和商品头寸，除此之外的其他头寸划入银行账簿。

交易账簿市场风险管理

本行采用敏感性分析、敞口分析、损益分析、限额管理和压力测试等多种方法对交易账簿市场风险进行管理。

报告期内，本行积极应对市场环境变化，加强对核心风险因子波动的监测研判，主动开展外部风险事件影响排查分析，及时开展应急管理；优化市场风险计量模型，完成市场风险内部模型法全面验证，研究评估市场风险资本计量新方法实施对业务的影响，夯实市场风险量化管理能力；围绕重点产品进一步优化市场风险限额指标体系，完善限额管控机制；开展交易业务重点环节排查评估，加强交易行为监测，深化资金交易业务重点领域风险管理。

银行账簿市场风险管理

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

利率风险是指利率水平、期限结构等不利变动导致银行账簿经济价值和整体收益遭受损失的风险。本行银行账簿利率风险主要来源于资产负债重定价期限的不匹配与定价基准变动的不一致。

本行主要通过重定价缺口分析、净利息收入和经济价值敏感性分析、限额管理、久期管理、压力测试以及主动调整资产负债结构等方法开展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报告期内，本行密切关注市场利率环境变化，加强利率风险动态监测与风险研判，充分开展专项压力测试，灵活调控重点业务风险限额，积极推进利率风险数字化转型，强化风险限额系统自动化管控力度，持续提高利率风险管理的精细化、智能化水平。报告期内，本行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水平整体稳定，各项风险指标均在监管要求范围内。



利率风险分析

利率风险缺口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1个月以内	1至3个月	3至12个月	1至5年	5年以上	非计息
2022年12月31日	(333,680)	(796,275)	(831,211)	473,069	1,559,012	654,885
2021年12月31日	(310,372)	(1,106,093)	(367,905)	731,512	1,293,551	460,174

利率敏感性分析

假设市场利率平行上移或下移，贷款、定期存款等业务的重定价周期按合同确定，活期存款等无固定期限业务的重定价周期设置为隔夜。不考虑管理层为降低利率风险而可能采取的风险管理活动，本行银行账簿利率敏感性分析如下：

人民币百万元

收益率基点变动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利息净收入变动	利息净收入变动
上升100个基点	(13,148)	(13,773)
下降100个基点	13,148	13,773

汇率风险管理

汇率风险是指外汇资产与外汇负债不平衡产生的外汇敞口因汇率的不利变动而蒙受损失的风险。报告期内，由于72.5亿美元优先股到期赎回，本行外汇敞口规模大幅缩小，汇率风险相关指标均符合监管要求，汇率风险整体可控。

报告期内，本行密切关注全球经济形势变化，积极研判市场汇率波动，动态监测分析并及时调整外汇敞口相关风险限额指标，充分开展专项压力测试，探索外汇敞口主动管理手段，确保全行汇率风险在可接受范围内。

汇率风险分析

有关本行汇率风险分析的详情，请参见“财务报表附注—十三、4.4汇率风险”。

讨论与分析-风险管理

货币集中度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美元 (折合人民币)	港币 (折合人民币)	其他 (折合人民币)	合计
即期资产	78,939	854	6,581	86,374
即期负债	(40,886)	(242)	(1,034)	(42,162)
远期购入	35,823	1,376	480	37,679
远期出售	(49,599)	(1,407)	(6,218)	(57,224)
净长/(短)头寸	24,277	581	(191)	24,667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美元 (折合人民币)	港币 (折合人民币)	其他 (折合人民币)	合计
即期资产	197,842	937	10,371	209,150
即期负债	(47,179)	(85)	(989)	(48,253)
远期购入	169,010	3	2,352	171,365
远期出售	(252,357)	(331)	(12,017)	(264,705)
净长/(短)头寸	67,316	524	(283)	67,557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管理

流动性风险是指商业银行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用于偿付到期债务、履行其他支付义务和满足正常业务开展的其他资金需求的风险。引起本行流动性风险的事件或因素包括：存款客户支取存款、贷款客户提款、债务人未按期偿还本息、资产负债期限过度错配、资产变现困难、融资能力下降等。

流动性风险管理治理结构

本行流动性风险管理的治理结构由决策体系、执行体系和监督体系组成。其中，决策体系包括董事会及其下设的风险管理委员会、高级管理层及其下设的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和风险管理委员会；执行体系包括流动性管理部门、各表内外业务牵头管理部门、风险管理部门、信息科技部门、运营管理部门及分支机构相关部门；监督体系包括监事会及审计局、法律合规等相关部门。



流动性风险管理策略和政策

本行流动性风险管理的主要目标是通过建立科学、完善的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有效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流动性风险，确保本行在正常经营及压力状态下，及时满足流动性需求和履行对外支付义务。本行坚持审慎、稳健的流动性风险管理策略，有效平衡资金来源与运用的总量、结构和节奏。根据监管要求、外部宏观环境和自身业务特点，制定限额管理、日间流动性管理、压力测试、应急预案等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集中管理本行流动性风险，并明确附属机构承担自身流动性管理的主体责任。本行积极关注宏观经济形势变化，合理把握货币政策导向，严密监测市场流动性状况，严格执行流动性风险限额，有效平衡安全性、流动性和盈利性。

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

本行按季度开展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检验压力情景下的风险承受能力，并根据监管和内部管理要求不断改进压力测试方法。报告期内，压力测试结果显示，在多种压力情景假设下，本行均能通过最短生存期测试。

流动性风险分析

本行资金来源以零售存款为主，负债稳定性强；资产中合格优质债券占比较高，资产变现能力较强；流动性状况整体充足、安全可控。截至报告期末，本行流动性比例73.87%，流动性覆盖率250.86%，净稳定资金比例169.97%，均满足监管要求。

流动性缺口分析

流动性净额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已逾期	即时偿还	1个月内	1-3个月	3个月至1年	1-5年	5年以上	无期限	合计
2022年12月31日	15,586	(4,005,155)	(541,711)	(1,319,928)	(935,554)	1,948,002	4,357,384	1,207,176	725,800
2021年12月31日	15,192	(3,907,123)	(160,239)	(1,297,519)	(611,470)	1,796,839	3,727,884	1,137,303	700,867

流动性覆盖率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	2,601,067	2,337,935
未来30天现金净流出量	1,036,868	940,684
流动性覆盖率(%)	250.86	248.54

讨论与分析-风险管理

净稳定资金比例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9月30日	2022年6月30日
可用的稳定资金合计	12,035,369	11,630,869	11,567,221
所需的稳定资金合计	7,080,701	6,849,658	6,817,833
净稳定资金比例(%)	169.97	169.80	169.66

净稳定资金比例旨在确保商业银行具有充足的稳定资金来源，以满足各类资产和表外风险敞口对稳定资金的需求。《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规定，自2018年7月1日起，净稳定资金比例的最低监管标准为不低于100%。

净稳定资金比例的计算公式为：

$$\text{净稳定资金比例} = \frac{\text{可用的稳定资金}}{\text{所需的稳定资金}} \times 100\%$$

可用的稳定资金是指商业银行各类资本与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对应的可用稳定资金系数的乘积之和。所需的稳定资金是指商业银行各类资产项目的账面价值以及表外风险敞口与其对应的所需稳定资金系数的乘积之和。

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不完善或有问题的内部程序、员工和信息科技系统，以及外部事件所造成的风险。本行可能面临的操作风险类别主要包括：内部欺诈、外部欺诈、就业制度和工作场所安全，客户、产品和业务活动，实物资产的损失，信息科技系统，执行、交割和流程管理等。报告期内，本行操作风险及操作风险损失率均控制在较低水平。

本行全面推进操作风险管理转型升级，操作风险管理体系持续完善。持续提升操作风险管理工具在全行的常态化应用质效，完成年度操作风险与控制自我评估，进一步优化操作风险关键风险指标体系，实施标准化的操作风险事件及损失数据收集，并完成历史损失数据清洗，有力夯实操作风险管理根基，提升操作风险的精细化管理水平；全面推进操作风险数字化转型，积极落实常态反馈机制，广泛采集系统优化建议，着力提升操作风险管理系统智能化水平；注重操作风险人才队伍建设，开展分层分级的操作风险管理培训，持续提升全行操作风险管理水平；积极推动代理营业机构操作风险管理工具的常态化实施，提升操作风险管理质效。

法律风险

法律风险是指商业银行因经营管理行为违反法律法规及合同约定，合同对方等他人的不合法与违约行为，以及外部法律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等，导致银行承担法律责任、丧失权利、损害声誉等不利法律后果的风险。报告期内，本行法律风险整体可控。

本行持续健全法律风险管理体系，提升法律风险管理水平和防控能力。积极编写法律审查指引，推进法律审查意见标准化、制式合同文本标准化建设，不断提升法律审查专业化和规范化水平；强化诉讼案件管理，加强胜诉案例研究分析，提升各级机构维权化险能力；强化授权管理，优化年度授权，提升授权管理精细化水平；加强知识产权管理，鼓励科技创新，为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与保护提供有效支撑；完善律师库建设，规范外聘律师和公司律师管理工作；优化法律事务系统，完善法律事务工作平台，加强法律风险防控科技支撑；积极开展普法工作，提升全行员工法律水平。

合规风险

合规风险是指因没有遵循法律、规则和准则而可能遭受法律制裁、监管处罚、重大财务损失和声誉损失的风险。报告期内，本行员工合规意识不断增强，合规管理基础有效夯实，监管评价持续提升，全行业务保持合规经营、稳健发展态势，合规风险整体可控。



本行持续健全合规管理机制，不断推进新制度、新产品和新业务的合规审查，注重从源头防控合规风险，将合规审查作为规章制度制定、重大事项决策、重大项目运营等经营管理行为的必经程序；立足数字化风控转型要求，以企业知识管理系统为依托，开展法律法规数据库采购，推动构建统一的内外规知识库，促进提升合规审查质效；全面开展制度梳理和制度重检工作，构建全行统一的制度树，强化制度生命周期管理，提高全行制度的科学性和规范性；实时跟踪监管部门相关法律、规则和准则以及内部制度的最新变化，编发监管动态和风险提示，解读政策新规，强化合规风险监测。

反洗钱

洗钱风险是指由于业务、产品被违法犯罪分子利用，从事洗钱、恐怖融资和扩散融资等违法犯罪活动而引发的风险。本行持续以反洗钱信息化建设为抓手，推进洗钱风险管理数字化、集约化转型，围绕客户尽职调查、洗钱风险评估与管控、可疑交易监测分析等核心任务，完善反洗钱管理机制，增强反洗钱履职能力，全面提升全行洗钱风险管理水平。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重大洗钱风险事件，洗钱风险整体可控。

本行严格遵守反洗钱法律法规，践行风险为本的反洗钱管理理念，认真履行反洗钱法定义务和社会责任。建立统一规范的客户洗钱风险管控政策，细化业务条线客户洗钱风险管控策略，加强客户洗钱风险管理。完成基于监管新规的首次机构洗钱风险自评估工作，建立新产品、新业务洗钱风险评估制度与机制，建立健全覆盖所有产品和服务和渠道的业务洗钱风险评估清单，进一步加强制裁合规风险管理。初步建立反洗钱可疑交易监测模型全生命周期管理机制，持续优化完善可疑交易监测模型体系；加强可疑交易分析质量管理，可疑交易报告情报价值持续提升。推进新一代反洗钱系统工程建设，实现全部功能上线并进入试运行阶段，新系统在业务流程、系统架构、系统功能、用户体验、数据质量、模型全生命周期管理等方面都更加健全完备。

信息科技风险

信息科技风险是指在运用信息科技的过程中，由于自然因素、人为因素、技术漏洞和管理缺陷产生的操作、法律和声誉等风险。报告期内，本行信息系统整体运行稳定，无重大安全事件发生，各项信息科技风险监测指标正常。

本行以“十四五”IT规划为引领，加快科技助推能力建设。深入开展信息科技风险管理提质升级三阶段活动，总分联动，切实提高信息科技风险整体防控水平；强化运维基础设施支撑，加大运维操作管控力度，提高运维自动化智能化水平；推进网络安全规划实施，加强关键信息基础设施重点保护，优化安全技防手段，做好网络安全审查预判，认真落实数据安全和个人金融信息保护有关要求；强化信息系统运行安全保障，开展专项应急演练，持续提升突发事件应对处置能力。

声誉风险

声誉风险是指由银行机构行为、从业人员行为或外部事件等，导致利益相关方、社会公众、媒体等对银行形成负面评价，从而损害品牌价值，不利正常经营，甚至影响到市场稳定和社会稳定的风险。报告期内，本行整体舆情态势良好，未发生重大声誉事件。

本行秉持“标本兼治、重在治本”声誉风险管理理念，不断强化声誉风险与其他风险类别的协同统筹管理，持续提升声誉风险管理能力及专业化水平。推进声誉风险管理关口前移，开展全面声誉风险排查，排查工作的深度和广度进一步提升；深入剖析声誉风险隐患，及时采取针对性措施进行控制，夯实全行声誉风险管理基础。稳步推行事前评估机制，逐步扩大评估事项范围，进一步落实声誉风险源头管理及控制。持续运用信息化手段提升声誉风险管理质效，不断完善系统功能，有效发挥科技对管理工作的支撑作用。进一步完善声誉事件闭环管理机制，及时有效做好舆情应对处置。常态化、机制化开展专家专业发声工作，立足行业视野、关注社会热点，在向公众传递准确信息、提振市场信心、维护行业稳定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围绕传达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服务乡村振兴、助力小微企业、支持实体经济、服务国家重大战略、发展绿色金融、助力制造强国建设、服务粮食稳产增收、助力新市民融入新生活、提升适老服务水平、消费者权益保护等方面的举措和亮点，积极发声、有效发声，持续讲好“邮储银行故事”，提升品牌形象，积累声誉资本。

讨论与分析-风险管理

战略风险

战略风险是指因经营战略和管理策略不当、战略执行偏差或未能及时应对外部环境变化，对银行盈利、资本、声誉或市场地位等方面带来负面影响的风险。报告期内，本行整体的战略执行力持续提升，战略风险管控能力不断增强，战略风险整体可控。

本行全面评估战略执行情况，充分识别、评估、监测战略实施过程中的各类风险因素，有效提高战略管理效能；围绕宏观经济形势、银行业发展趋势等全面加强战略研究，推进转型发展，有效发挥战略决策的支持作用。同时，本行坚守零售银行战略定位，加速推进财富管理转型升级，深化金融科技赋能，以产品和服务创新激发内生发展动力，着力构筑差异化、特色化竞争优势，价值创造能力持续提升。

国别风险

国别风险是指由于某一国家或地区经济、政治、社会变化及事件，导致该国家或地区借款人或债务人没有能力或者拒绝偿付银行债务，或使银行在该国家或地区的商业利益遭受损失的风险。报告期内，本行国别风险敞口主要集中在低风险国家或地区，风险水平整体可控。

本行严格遵循国别风险管理要求，持续推进国别风险管理体系建设，通过国别风险评级、限额管控、敞口统计与监测等一系列管理工具对国别风险进行管理。面对复杂多变的国际经济形势，本行持续跟踪各国家或地区国别风险变化情况，及时更新国别风险评级与限额，定期监测、报告国别风险限额执行情况和国别风险敞口变动情况，有效控制国别风险。

气候风险

气候风险是指气候变化对自然系统和经济社会系统可能造成的潜在不利影响，主要包括物理风险和转型风险。其中，物理风险是指发生气候异常、环境污染等事件，可能导致企业、家庭、银行、保险机构等市场主体的资产负债表严重受损，进而影响金融体系和宏观经济的风险；转型风险是指为应对气候变化和推动经济低碳转型，由于大幅收紧碳排放等相关政策，或出现技术革新，引发高碳资产重新定价和财务损失的风险。

本行将环境和气候风险纳入全面风险管理体系，作为重要的风险进行管控。本行积极落实监管要求，制定印发环境、社会 and 治理风险管理办法，从风险政策、风险限额、授信政策、客户评级、审查审批、放款管理、贷后管理等方面，将环境和气候风险纳入全流程管理，防范ESG及气候风险，提升自身ESG表现。开展电力、钢铁、建材、石化、化工、造纸、民航和有色金属冶炼等八个行业的气候风险敏感性压力测试，分析在引入碳成本的情况下，高碳行业成本上升导致违约情况，进而影响银行资产质量及资本充足水平。测试结果表明，在压力情景下，部分高碳客户的信用风险有所上升，但对本行资本充足水平的影响整体可控。运用“金睛”信用风险监控系統，强化数字赋能和科技应用，深化环境与气候风险管理，连续六年开展ESG及气候风险排查，报告期内增加高耗能、高排放领域专项排查，摸清底数、分类处置，防范化解潜在风险。积极支持传统行业绿色低碳转型发展，保障其合理融资需求；坚决执行环境评价一票否决制度，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严格控制“两高一剩”¹贷款占比和增速，截至报告期末，“两高一剩”公司贷款余额571.03亿元，占公司贷款比重为2.14%，较上年末下降0.10个百分点。有序推进企业客户碳核算，累计完成2,182家企业客户碳核算。加快绿色金融数字化转型，有序推进中国人民银行金融数据综合应用试点项目“基于大数据技术的绿色信贷服务”建设，强化环境与气候风险管理。

1 “两高一剩”行业分类参考《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印发绿色信贷实施情况关键评价指标的通知》（银监办发[2014] 186号）。

风险并表管理

风险并表管理是指对银行集团及附属机构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进行持续优化，有效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银行集团总体风险的管理过程。截至报告期末，本行附属机构均已纳入风险并表管理范围，集团风险整体可控。

本行严格遵循国家政策及相关监管要求，持续完善风险并表管理体系。报告期内，本行以银行集团风险偏好方案为抓手，对附属机构制定风险并表考核方案，指导附属机构有效传导落实风险偏好指标限额。加强附属机构风险信息报送的统一管理，形成持续有效的风险监测机制。强化母行风险并表履职，督导中邮理财持续提升风险合规水平，切实履行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受托责任；督导中邮消费金融加快数字化风控转型，成为普惠金融的稳健贡献者；督导邮惠万家银行建立健全信贷全生命周期管理体系，稳健起步，合规发展。

资本管理

本行资本管理目标为保持稳健、合理的资本充足水平，有效支撑各项业务持续健康发展，持续满足监管政策和宏观审慎要求；综合建立、运用以经济资本为核心的价值管理体系，强化资本约束，传导价值创造理念；不断夯实全行资本基础，持续增强内源性资本补充能力，积极拓宽外源性资本补充渠道。

2022年9月，人民银行、中国银保监会发布2022年国内系统重要性银行名单，本行继续入选国内系统重要性银行序列。根据监管要求，本行结合自身经营实际，建立完善恢复与处置计划管理机制，不断提升风险防控能力，强化危机管理，降低本行在危机中的风险外溢，维护金融稳定。报告期内，本行持续优化资本管理体系，高效落实各项监管要求，强化资本精细化管理，内源资本补充能力稳步提升，外源资本补充合理有序开展，资本实力进一步夯实，有效支撑各项业务持续健康发展。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各项资本指标良好，资本充足率与杠杆率持续满足包含国内系统重要性银行附加要求在内的各项监管要求，并保持在稳健合理水平。

资本规划和资本充足率管理计划

本行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的监管要求，结合经济金融形势、发展战略、风险偏好等因素制定资本规划，明确资本管理目标和管理措施，确保本行资本水平持续满足监管要求，与长期可持续发展及股东回报要求相适应。

讨论与分析-资本管理

资本充足率情况

本行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及其配套政策文件要求，采用权重法计量信用风险，标准法计量市场风险，基本指标法计量操作风险；截至报告期末，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及资本充足率分别为9.36%、11.29%及13.82%，资本充足情况如下表：

资本充足率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本集团	本行	本集团	本行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679,887	658,372	635,024	619,935
一级资本净额	820,013	798,358	793,006	777,789
资本净额	1,003,987	981,608	945,992	930,200
风险加权资产	7,266,134	7,216,448	6,400,338	6,363,162
信用风险加权资产	6,779,896	6,744,048	5,892,637	5,866,543
市场风险加权资产	52,806	52,806	96,870	96,870
操作风险加权资产	433,432	419,594	410,831	399,749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9.36	9.12	9.92	9.74
一级资本充足率(%)	11.29	11.06	12.39	12.22
资本充足率(%)	13.82	13.60	14.78	14.62

市场风险资本要求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利率风险	2,230	2,313
汇率风险	1,994	5,437

杠杆率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商业银行杠杆率管理办法（修订）》计算的杠杆率为5.61%，满足监管要求，有关杠杆率情况的详情，请参见“附录一：补充财务资料”。

经济资本管理

本行持续提升经济资本管理精细化水平，加快推进“轻资本”转型发展。强化内部资本约束，促进资本集约使用；深化以风险调整后收益率(RAROC)为核心指标的资本配置机制，加大高回报领域资源配置力度；有序推进内部评级结果在经济资本计量、分配、绩效考核中的应用。全行资本节约、价值创造意识持续增强，业务结构持续优化。



资本融资管理

本行在通过利润留存内源补充资本的基础上，综合运用外部融资工具补充资本。

根据资本需求及资本补充计划，本行于2023年3月非公开发行6,777,108,433股A股普通股股票，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64元/股，募集资金总额约为人民币4,5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约为人民币4,498,015.9万元，全部用于补充核心一级资本。详情请参见“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本行于2022年1月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规模为300亿元的减记型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募集资金依据适用法律和主管部门的批准，全部用于补充其他一级资本。本行于2022年5月30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发行减记型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的议案》，该议案于2022年6月28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行拟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900亿元（含本数）或等值外币的减记型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募集资金将依据适用法律和主管部门的批准，全部用于补充其他一级资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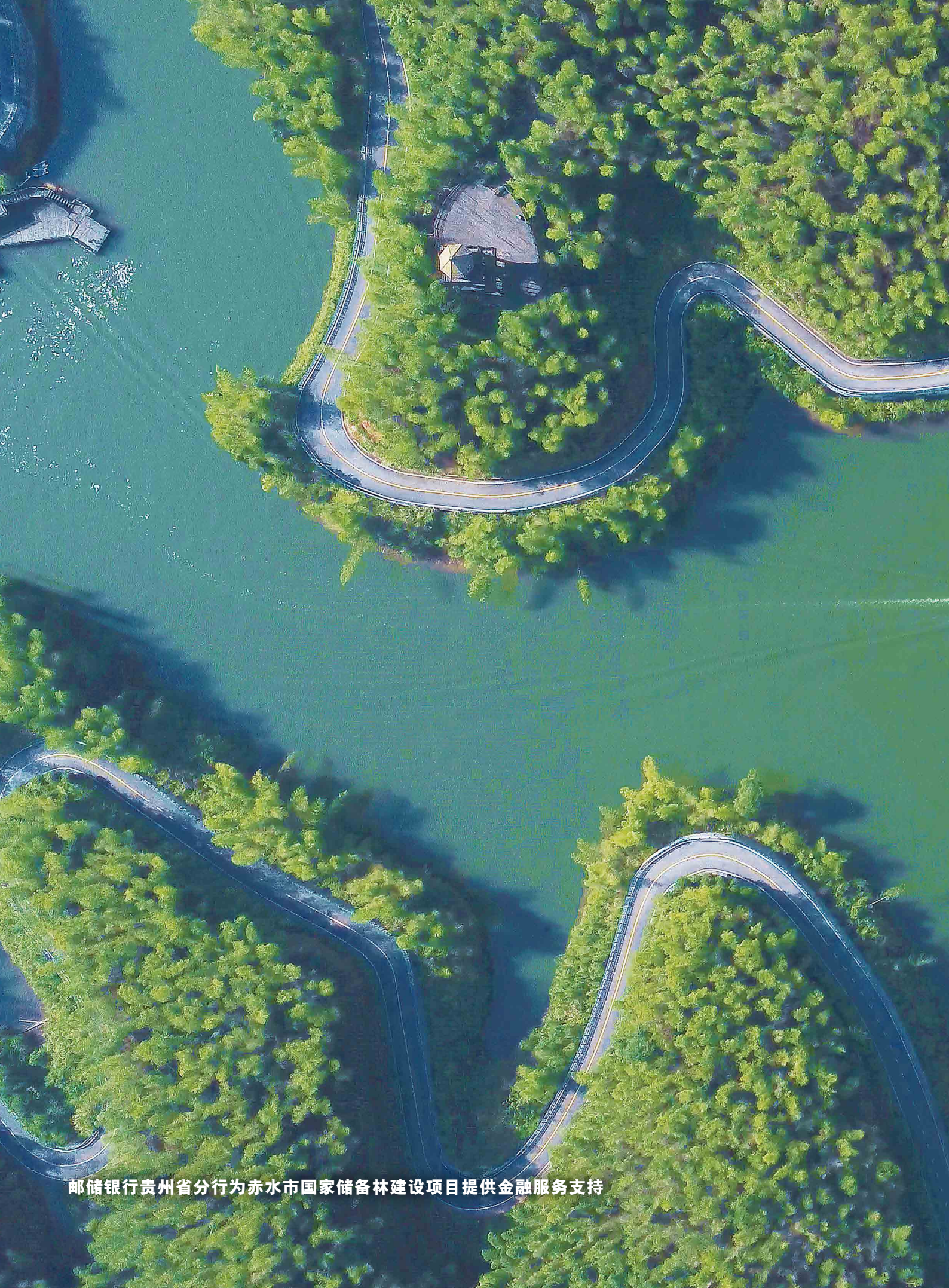
本行于2022年9月27日全部赎回2017年发行的72.5亿美元境外优先股，详情请参见“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境外优先股情况”。

本行于2022年3月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合计400亿元二级资本债券，募集资金依据适用法律和主管部门的批准用于补充二级资本。经中国银保监会批准，本行于2022年3月全额赎回2017年发行的200亿元二级资本债券。

负债质量管理

负债质量管理是指商业银行以确保经营的安全性、流动性和效益性为目的，按照与经营战略、风险偏好和总体业务特征相适应的原则，就负债来源、结构、成本等方面所开展的管理活动。本行持续加强负债质量管理，认真贯彻落实监管要求、建立健全负债质量管理体系，将高质量负债作为稳健经营的基础和服务实体经济的支撑。

报告期内，本行负债质量总体良好。首先，加强负债规模和结构变动管理，保持资金来源稳定。总负债余额增加1.45万亿元。其中客户存款增加1.36万亿元，稳定性高的个人存款增加1.24万亿元。其次，主动拓展资金渠道，提高负债结构多样性。本行主动构建分散化资金交易对手和多样化业务品种体系，灵活开展同业负债、积极参与公开市场操作，提高负债来源的主动性与多样性。第三，加强资产负债组合管理，实现流动性和效益性的平衡。本行提升资产负债组合统筹能力，科学安排资金来源与运用的总量、结构、节奏，在确保流动性风险、利率风险等指标稳健运行基础上，引导负债成本稳中有降。第四，坚持合规经营，严守风险底线。本行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审慎开展负债业务创新活动，规范开展负债交易、负债会计核算、负债统计等工作，确保负债业务稳健合规发展。第五，坚持价值创造理念，创新负债管理机制。本行加强顶层设计，通过绩效考核、利率管理等政策，大力推动价值存款发展，夯实活期存款发展根基，促进负债业务发展质量持续提升。



邮储银行贵州省分行为赤水市国家储备林建设项目提供金融服务支持



公司治理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132

公司治理运作 142

董事会报告 167

监事会报告 173

环境和社会责任 175

关联交易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 179

重要事项 187

组织结构图 190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普通股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普通股股份总数为92,383,967,605股，其中：A股股份72,527,800,605股，占比78.51%；H股股份19,856,167,000股，占比21.49%。

股份变动情况表

股，百分比除外

	2021年12月31日		本次变动增减(+,-)					2022年12月31日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61,253,339,187	66.30	-	-	-	-	-	61,253,339,187	66.30
1. 国家持股	-	-	-	-	-	-	-	-	-
2. 国有法人持股	61,253,339,187	66.30	-	-	-	-	-	61,253,339,187	66.30
3. 其他内资持股	-	-	-	-	-	-	-	-	-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	-	-	-	-	-	-	-	-
境内自然人持股	-	-	-	-	-	-	-	-	-
4. 外资持股	-	-	-	-	-	-	-	-	-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	-	-	-	-	-	-	-	-
境外自然人持股	-	-	-	-	-	-	-	-	-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1,130,628,418	33.70	-	-	-	-	-	31,130,628,418	33.70
1. 人民币普通股	11,274,461,418	12.21	-	-	-	-	-	11,274,461,418	12.21
2. 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	-	-	-	-	-	-	-	-
3. 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19,856,167,000	21.49	-	-	-	-	-	19,856,167,000	21.49
4. 其他	-	-	-	-	-	-	-	-	-
三、普通股股份总数	92,383,967,605	100.00	-	-	-	-	-	92,383,967,605	100.00

注：本行于2023年3月非公开发行6,777,108,433股A股普通股股票，本次发行完成后，本行股份总数由92,383,967,605股增加至99,161,076,038股。



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本行普通股股份未发生变动。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23年2月16日出具的《关于核准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3〕340号），本行于2023年3月完成非公开发行6,777,108,433股A股普通股股票，签署认购协议当日（即2023年2月24日）的A股收市价为人民币4.54元／股。本行按照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6.64元，发行募集资金总额约为人民币4,5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约为人民币4,498,015.9万元，每股可得净额约为人民币6.64元。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本行股份总数由92,383,967,605股增加至99,161,076,038股。详情请参见本行2023年3月29日的公告。

限售股变动情况表

股

股东名称	年初限售股数	本年解除 限售股数	本年增加 限售股数	报告期末 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	55,847,933,782	—	—	55,847,933,782	A股首次公开发行承诺限售	2023年6月12日
	5,405,405,405	—	—	5,405,405,405	2021年A股非公开发行承诺限售	2026年3月25日
合计	61,253,339,187	—	—	61,253,339,187	/	/

- 注(1)：本行A股首次公开发行时，本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邮政集团承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若发行人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增发新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进行相应调整。”由于本行存在上述情况，邮政集团于A股首次公开发行时持有的本行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 注(2)：本行于2023年3月向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6,777,108,433股A股普通股股票。上述发行新增股份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限售期为5年），已于2023年3月28日完成股份登记，将于2028年3月28日起在上交所上市流通交易。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股东数量和持股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188,092名（其中包括185,576名A股股东及2,516名H股股东），无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截至2023年2月28日，普通股股东总数191,141名（其中包括188,631名A股股东及2,510名H股股东），无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百分比除外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股东性质	普通股股份种类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	62,255,549,280	67.39	61,253,339,187	-	国有法人	人民币普通股、境外上市外资股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19,843,176,510	21.48	-	未知	境外法人	境外上市外资股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179,689,824	2.36	-	-	国有法人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	1,117,223,218	1.21	-	-	国有法人	人民币普通股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684,110,692	0.74	-	-	境外法人	人民币普通股
深圳市新智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新智达成长一号基金	129,800,000	0.14	-	-	其他	人民币普通股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2,539,226	0.12	-	-	国有法人	人民币普通股
大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产品	101,864,500	0.11	-	-	其他	人民币普通股
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99,999,997	0.11	-	-	境内非国有法人	人民币普通股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社保基金1104组合	90,000,076	0.10	-	-	其他	人民币普通股

- 注(1)：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股总数是该公司以代理人身份，代表截至报告期末，在该公司开户登记的所有机构和个人投资者持有的H股股份合计数，其中包括控股股东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通过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以代理人身份持有的80,700,000股H股。
- 注(2)：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持股总数是以名义持有人身份受香港及海外投资者指定并代表其持有的A股股份(沪港通股票)。
- 注(3)：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是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除此之外，本行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 注(4)：除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情况未知外，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其余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未参与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
- 注(5)：上述股东不存在回购专户；不涉及委托／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十名普通股股东的情况。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

股东名称	持无限售条件 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19,843,176,510	境外上市外资股	19,843,176,510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179,689,824	人民币普通股	2,179,689,824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	1,117,223,218	人民币普通股	1,117,223,218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	1,002,210,093	人民币普通股	921,510,093
		境外上市外资股	80,700,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684,110,692	人民币普通股	684,110,692
深圳市新智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新智达成长一号基金	129,8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29,800,000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2,539,226	人民币普通股	112,539,226
大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产品	101,864,500	人民币普通股	101,864,500
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99,999,997	人民币普通股	99,999,997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社保基金1104组合	90,000,076	人民币普通股	90,000,076

- 注(1)：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股总数是该公司以代理人身份，代表截至报告期末，在该公司开户登记的所有机构和个人投资者持有的H股股份合计数，其中包括控股股东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通过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以代理人身份持有的80,700,000股H股。
- 注(2)：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持股总数是以名义持有人身份受香港及海外投资者指定并代表其持有的A股股份（沪港通股票）。
- 注(3)：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是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除此之外，本行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 注(4)： 除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情况未知外，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其余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未参与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
- 注(5)： 上述股东不存在回购专户；不涉及委托／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情况。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条件 股份的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 交易股份数量	限售条件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	55,847,933,782	2023年6月12日	－	自本行A股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42个月
	5,405,405,405	2026年3月25日	－	自本行2021年A股非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60个月

注： 本行于2023年3月向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6,777,108,433股A股普通股股票。上述发行新增股份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限售期为5年），已于2023年3月28日完成股份登记，将于2028年3月28日起在上交所上市流通交易。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行股份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化。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本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未持有本行任何股份。

境外优先股情况

境外优先股发行上市情况

本行于2017年9月27日在境外市场非公开发行境外优先股，发行总额为72.5亿美元，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每股募集资金金额20美元，发行股数362,500,000股。股息率每5年调整一次，每个调整周期内股息率保持不变，股息率为该调整期的五年期美国国债收益率加固定息差，自发行日起首5年股息率为4.50%。本次境外优先股于2017年9月28日在香港联交所挂牌上市，募集资金净额约为人民币478亿元，已全部用于补充其他一级资本。报告期内，本行已于2022年9月27日赎回全部72.5亿美元境外优先股。截至报告期末，本行没有存续的境外优先股。

境外优先股发行上市情况

境外优先股代码	优先股简称	发行日期	发行价格 (美元/股)	票面 股息率(%)	发行数量 (股)	发行总额 (美元)	上市日期	获准上市 交易数量(股)	终止上市日期
4612	PSBC17USDPRF	2017年9月27日	20	4.50	362,500,000	7,250,000,000	2017年9月28日	362,500,000	2022年9月28日

境外优先股利润分配的情况

报告期内，根据股东大会的决议及授权，经本行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行已于2022年9月27日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境外优先股股东派发了现金股息，详情请参见本行于2022年5月30日的公告。

本行境外优先股每年付息一次，以现金形式支付，计息本金为清算优先金额。境外优先股采取非累积股息支付方式，且境外优先股股东按照约定的股息率分配股息后，不再与普通股股东一起参加剩余利润分配。根据境外优先股发行方案约定的有关股息支付的条款，本行派发境外优先股股息为3.625亿美元(含税)。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在派发境外优先股股息时，本行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支付给境外优先股股东3.2625亿美元。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股息率(%)	派息总额	股息率(%)	派息总额	股息率(%)	派息总额
4.5	2,430	4.5	2,324	4.5	2,584

注：派息总额含税。



境外优先股回购或转换情况

2022年5月30日，本行董事会2022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赎回境外优先股的议案》，同意在取得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前提下，按照境外优先股发行文件的相关规定，全部赎回72.5亿美元的境外优先股。2022年7月，本行收到中国银保监会的复函，对本次赎回无异议。根据境外优先股条款和条件，本行于2022年9月27日赎回全部72.5亿美元境外优先股。每股的赎回价格为：每股境外优先股的清算优先金额加上自前一股息支付日（含该日）起至赎回日（不含该日）为止期间的已宣告但尚未派发的每股股息。本次赎回价格总额为：7,576,250,000美元（为境外优先股清算优先金额7,250,000,000美元以及本次股息326,250,000美元的加总）。详情请参见本行于上交所网站、香港联交所网站及本行网站发布的公告。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优先股转换事项。

境外优先股表决权恢复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境外优先股表决权恢复事项。

境外优先股采取的会计政策及理由

根据财政部颁发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和《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4〕13号），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制定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7号—金融工具：披露》《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金融工具》和《国际会计准则第32号—金融工具：列报》等会计准则相关要求以及本行优先股的主要发行条款，本行已发行的优先股符合权益工具核算的要求，作为权益工具核算。

主要股东情况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颁发的《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邮政集团和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因持有本行股份超过5%，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和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因向本行派驻董事，均为本行主要股东。

主要股东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没有变化。

报告期末至本报告披露日，本行于2023年3月向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6,777,108,433股A股普通股股票，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因持有本行股份超过5%，成为本行主要股东。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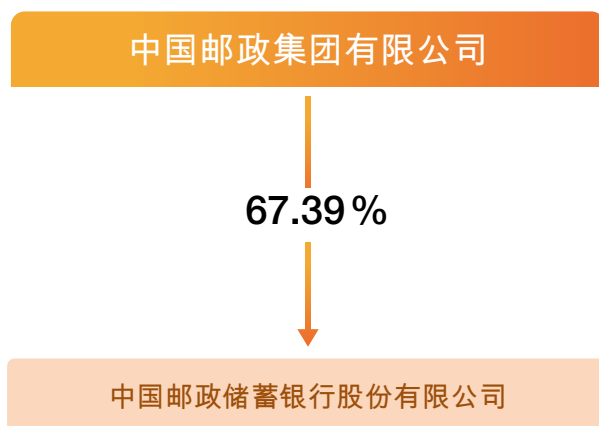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本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邮政集团。邮政集团成立于1995年10月4日，于2019年12月17日改制更名为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组建的国有独资公司，依法经营各项邮政业务，承担邮政普遍服务义务，受政府委托提供邮政特殊服务。邮政集团注册资本1,376亿元人民币，注册地为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3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000000000192465，法定代表人刘爱力。邮政集团经营的主要业务包括：国内、国际邮件寄递业务；报刊等出版物发行业务；邮票发行业务；邮政汇兑业务，依法经营邮政储蓄业务；机要通信业务；邮政金融业务；邮政物流、电子邮件等新兴业务；电子商务；各类邮政代理业务；国家规定开办的其他业务。

截至报告期末，邮政集团直接持股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信息如下：

序号	机构名称	持股比例	上市交易所
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0847%	上交所、香港联交所
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5370%	上交所
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0837%	上交所、香港联交所
4	新国脉数字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0.1846%	上交所
5	申能股份有限公司	0.0059%	上交所
6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6927%	上交所、香港联交所
7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0278%	上交所、香港联交所
8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1094%	上交所
9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0018%	上交所、香港联交所
10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0.0004%	上交所、香港联交所
11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0.0025%	上交所、香港联交所
12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0.0025%	上交所、香港联交所
13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0.0556%	上交所
14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1361%	上交所
15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1349%	上交所、香港联交所

截至报告期末，邮政集团直接持有本行A股股份62,174,849,280股，H股股份80,700,000股，持股比例为67.39%，本行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邮政集团之间的产权关系如下：



其他主要股东

中国船舶集团全称“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China State Shipbuilding Corporation Limited)”，成立于2019年11月8日，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由国家出资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中国船舶集团注册资本1,100亿元人民币，注册地为上海市黄浦区中华路889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MA1FL70B67，法定代表人雷凡培。中国船舶集团拥有我国最大的造修船基地和最完整的船舶及配套产品研发能力，能够设计建造符合全球船级社规范、满足国际通用技术标准和安全公约要求的船舶海工装备，是全球最大的造船集团。中国船舶集团主要从事海军装备、民用船舶及配套、非船舶装备研发生产相关业务，是中国船舶行业中位居世界500强的企业之一。

上港集团全称“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Shanghai International Port (Group) Co., Ltd.)”，是2003年1月由原上海港务局改制后成立的大型专业化集团企业，上海港公共码头的运营商。2005年6月，上港集团经整体改制，成立了股份制公司，2006年10月26日在上交所上市，成为全国首家整体上市的港口股份制企业，目前是我国大陆地区最大的港口类上市公司，也是全球最大的港口公司之一。上港集团注册资本约为232.79亿元人民币，注册地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同汇路1号综合大楼A区4楼，总部办公地为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358号(国际港务大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1322075806，法定代表人顾金山，最终控制人为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港集团主要从事港口相关业务，主营业务分为：集装箱板块、散杂货板块、港口物流板块和港口服务板块。

中国移动集团全称“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China Mobile Communications Group Co., Ltd.)”，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由国家出资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注册资本3,000亿元人民币，注册地为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9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09250324，法定代表人杨杰。中国移动集团是一家综合性的电信运营企业，是按照国家电信体制改革的总体部署，于1999年7月22日成立的中央企业，经营范围包括基础电信业务、增值电信业务，以及数字媒体内容、信息化解决方案等在内的创新数字化服务，并具有计算机互联网国际联网单位经营权和国际进出口经营权，可为包括个人、家庭、政府、企业等在内的客户提供优质的信息通信相关产品、服务及信息化整体解决方案。

主要股东出质本行股权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中国船舶集团质押本行普通股1,560,000,000股，占本行总股本的比例为1.69%，其他主要股东不存在出质本行股权的情况。

其他持股在10%以上(含10%)的法人股东

除邮政集团外，截至报告期末，本行无其他持股在10%或以上的法人股东¹。

主要股东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将上述主要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等约1,400家机构作为本行关联方进行管理。本行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交易类型主要包括授信类、资产转移类、服务类等，该等关联交易已纳入本行日常关联交易管理，按程序提交董事会及其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批或备案。

本行与邮政集团的关联交易情况详情，请参见“关联交易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及“财务报表附注—十二、关联方关系及交易”中的内容。

1 不包括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主要股东及其他人士的权益和淡仓

截至报告期末，就本行董事、监事及行长所知，根据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36条所备存的登记册所记录，除如下披露外，并无任何其他人士（不包括本行董事、监事及行长）或公司在本行的股份或相关股份中持有根据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第二、三分部须向本行及香港联交所作出披露的权益或淡仓：

股，百分比除外

股东名称	身份	股份类别	相关权益和淡仓	权益性质	占类别发行股份百分比(%)	占全部已发行股份百分比(%)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	实益拥有人	A股	62,174,849,280	好仓	85.73	67.30
	实益拥有人	H股	80,700,000	好仓	0.41	0.09
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	受控法团权益	H股	3,939,907,462	好仓	19.84	4.26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实益拥有人及受控法团权益	H股	3,702,921,041	好仓	18.65	4.01
	实益拥有人	A股	112,539,226	好仓	0.16	0.12
李嘉诚	受控法团权益	H股	2,184,175,000	好仓	10.99	2.36
李泽钜	受控法团权益	H股	2,184,175,000	好仓	10.99	2.36
中国烟草总公司	实益拥有人	H股	1,296,000,000	好仓	6.53	1.40
Li Lu	受控法团权益	H股	1,274,411,000	好仓	6.42	1.38
BNP PARIBAS SA	受控法团权益	H股	1,545,250,830	好仓	7.78	1.67
	受控法团权益	H股	197,955,033	淡仓	0.99	0.21

注(1)： 以上披露资料基于香港联交所网站提供的信息及本行截至报告期末掌握的信息作出。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36条，倘若若干条件达成，则本行股东须呈交披露权益表格。倘股东于本行的持股量变更，除非若干条件已达成，否则股东毋须知会本行及香港联交所，故股东于本行之最新持股量可能与呈交予香港联交所的持股量不同。

注(2)： 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于合共3,939,907,462股H股（好仓）中拥有权益，包括受控法团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船舶重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中国船舶重工国际贸易（香港）有限公司及中国船舶资本有限公司间接持有CSIC Investment One Limited以实益拥有人身份持有的3,777,884,462股H股（好仓），以及受控法团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中国船舶资本有限公司以实益拥有人身份持有的162,023,000股H股（好仓）。

注(3)：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合共3,702,921,041股H股（好仓）中拥有权益，包括以实益拥有人身份持有的337,300,000股H股（好仓），受控法团上港集团（香港）有限公司以实益拥有人身份持有的3,215,660,360股H股（好仓），以及受控法团上港集团（香港）有限公司间接持有上港集团BVI控股有限公司以实益拥有人身份持有的149,960,681股H股（好仓）。

注(4)： 李嘉诚先生及李泽钜先生各自于合共2,184,175,000股H股（好仓）中拥有权益，包括受控法团Li Ka Shing (Canada) Foundation以实益拥有人身份持有的1,108,228,000股H股（好仓）。上述2,184,175,000股H股（好仓）全部为以实物交收的非上市衍生工具。

注(5)： Li Lu于受控法团LL Group, LLC间接持有Himalaya Capital Investors, L.P.以实益拥有人身份持有的1,274,411,000股H股（好仓）中拥有权益。Himalaya Capital Management LLC作为投资经理于1,274,411,000股H股（好仓）中拥有权益。

注(6)： BNP PARIBAS SA因拥有多间企业的控制权而被视为合共1,545,250,830股H股（好仓）及197,955,033股H股（淡仓）中拥有权益，包括可供借出的1,297,692,946股H股（好仓），通过持有可转换文书的上市衍生工具而拥有的116,837,789股H股（好仓）和106,540,595股H股（淡仓），及通过持有以现金交收的非上市衍生工具而拥有的57,041,925股H股（好仓）。



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行新的普通股，有关其他证券发行情况的详情，请参见“财务报表附注一八、27应付债券”及“财务报表附注一八、30.2其他权益工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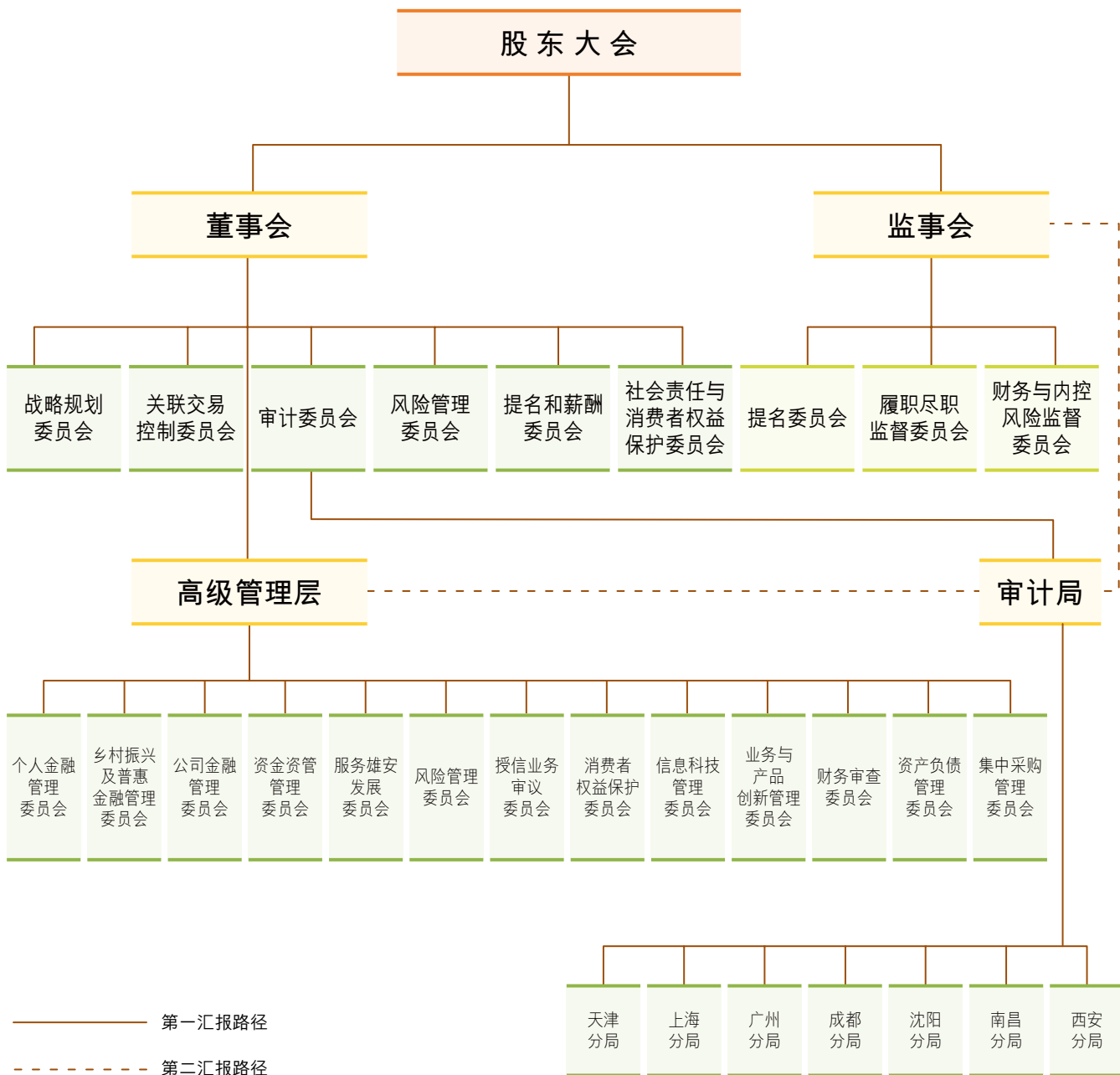
本行于2023年3月非公开发行6,777,108,433股A股普通股股票，本次发行完成后，本行股份总数由92,383,967,605股增加至99,161,076,038股。

本行无内部职工股。



公司治理运作

公司治理架构图



企业管治守则

报告期内，本行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中国银保监会、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等监管机构规范性文件中有关公司治理的要求，以及香港上市规则附录十四所载《企业管治守则》内的原则和守则条文，持续完善公司治理架构、机制，厚植公司治理文化，各公司治理主体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协调运转、有效制衡，公司治理质效持续提升。

股东权利

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本行严格依照监管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切实保障股东权利。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以上的股东（以下简称提议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提案。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之日起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之日起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提议股东的同意。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之日起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提议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提案。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提案之日起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提议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召开临时董事会

提议股东有权向董事长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董事长应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临时董事会会议。

向董事会提出查询

本行股东享有查询权，有权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包括本行公司章程，股本状况，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董事会、监事会报告，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等有关信息。股东提出查阅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本行提供证明其持有本行股份的种类以及持有数量的书面文件，本行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董事会下设办公室，负责协助董事会处理日常事务。股东有任何查询事项，可与董事会办公室联络。

向股东大会提出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行召开股东大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以上的股东（以下简称提案股东）有权向本行提出提案。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以上的股东有权向股东大会提出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外部监事候选人的提案。提案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之日起两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

向董事会提出议案

提议股东有权向董事会提出议案。

公司治理运作

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共召开1次年度股东大会、2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6项议案，听取了4项汇报。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2年6月28日	决议公告于2022年6月28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香港联交所(www.hkexnews.hk)和本行网站	2022年6月28日	详见《邮储银行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2年11月1日	决议公告于2022年11月1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香港联交所(www.hkexnews.hk)和本行网站	2022年11月1日	详见《邮储银行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2年11月11日	决议公告于2022年11月11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香港联交所(www.hkexnews.hk)和本行网站	2022年11月11日	详见《邮储银行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22年6月28日，本行在北京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2021年度财务决算方案、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发行减记型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等12项议案，听取了《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方案》2021年度执行情况、2021年度大股东评估情况报告、2021年度关联交易专项报告等4项汇报。

上述股东大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两地上市规则召集、召开，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会议并与股东就其关心的问题进行了交流。本行按照监管要求及时发布了上述股东大会的决议公告和法律意见书。详情请参见本行2022年6月28日、11月1日、11月11日的公告。

2022年11月1日，本行在北京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调整本行与邮政集团代理吸收人民币个人存款业务储蓄代理费率的议案。

为保护中小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和决策权，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股东大会，并提供了A股网络投票方式，推进与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深入沟通交流，切实保障股东权益。

2022年11月11日，本行在北京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选举及重选董事，2021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等13项议案。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任职日期
董事				
刘建军	执行董事	男	1965年8月	2021年8月－2024年7月
	行长			2021年8月至今
张学文	执行董事	男	1962年11月	2013年1月至今
	副行长			2013年1月至今
姚 红	执行董事	女	1966年10月	2016年8月至今
	副行长			2006年12月至今
韩文博	非执行董事	男	1966年12月	2017年5月－2024年4月
陈东浩	非执行董事	男	1964年6月	2021年7月－2024年7月
魏 强	非执行董事	男	1963年8月	2021年5月－2024年5月
刘 悦	非执行董事	男	1962年3月	2017年12月－2023年12月
丁向明	非执行董事	男	1968年10月	2017年10月－2023年12月
温铁军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1951年5月	2019年10月－2025年10月
钟瑞明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1951年11月	2019年10月－2025年10月
胡 湘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1975年11月	2017年10月－2023年10月
潘英丽	独立非执行董事	女	1955年6月	2019年12月－2025年11月
唐志宏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1960年3月	2023年3月－2026年3月
监事				
陈跃军	监事长	男	1965年6月	2013年1月至今
	股东代表监事			2012年12月至今
赵永祥	股东代表监事	男	1964年2月	2016年5月至今
吴 昱	外部监事	男	1966年1月	2016年5月至今
白建军	外部监事	男	1955年7月	2019年10月至今
陈世敏	外部监事	男	1958年7月	2019年12月至今
李 跃	职工监事	男	1972年3月	2012年12月－2025年7月
卜东升	职工监事	男	1965年9月	2017年5月－2023年5月
谷楠楠	职工监事	男	1969年7月	2021年6月－2024年6月

公司治理运作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任职日期
高级管理人员				
刘建军	见上文“董事”			
张学文	见上文“董事”			
姚红	见上文“董事”			
曲家文	副行长	男	1963年4月	2013年1月至今
徐学明	副行长	男	1967年7月	2013年1月至今
杜春野	副行长	男	1977年5月	2020年7月至今
	董事会秘书			2017年4月至今
	联席公司秘书			2017年3月至今
梁世栋	首席风险官	男	1977年1月	2020年2月至今
牛新庄	首席信息官	男	1976年7月	2020年7月至今
已离任人员				
张金良	原董事长	男	1969年11月	2019年5月－2022年4月
	原非执行董事			2019年5月－2022年4月
傅廷美	原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1966年5月	2016年8月－2023年3月
李玉杰	原股东代表监事	男	1961年11月	2016年5月－2022年1月
邵智宝	原副行长	男	1962年6月	2013年1月－2022年7月
唐俊芳	原纪委书记	女	1968年1月	2020年5月－2022年3月

- 注(1)：因工作调动，张金良先生自2022年4月25日起辞去董事长、非执行董事职务，经董事会批准，自2022年4月25日起执行董事、行长刘建军先生代为履行董事长职务。
- 注(2)：根据法律法规和本行公司章程规定，本行董事、监事任期届满后可以连选连任；在改选出的董事、监事就任前，原董事、监事继续履行董事、监事职务。
- 注(3)：钟瑞明先生担任七家上市公司的董事。根据《香港上市规则》附录十四守则条文第B.3.4(b)条有关董事任职的相关规定，钟瑞明先生已向本行披露于2022年期间于上市公司或机构及其他主要任命的职责及须付出的时间。鉴于钟瑞明先生担任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达三年，对本行业务较为熟悉，且基于钟瑞明先生定期出席会议，充分参与会议期间审议讨论、及时审阅回复本行报送信息并充分参与调研、培训的情况，董事会认为钟瑞明先生能够为董事会投入足够时间并可以维持于多家上市公司担任董事职位的独立性、专业性。
- 注(4)：外部监事吴昱先生于2022年5月30日任期届满六年，为确保监事会满足外部监事比例不低于监事会人数三分之一的要求，在改选出的外部监事就任前，吴昱先生将继续履行监事职务。
- 注(5)：报告期内，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未持有本行股票期权或被授予限制性股票。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单位的任职情况

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职起始时间
刘建军	邮政集团	副总经理	2021年5月
张学文	邮政集团	总经理助理	2022年2月
韩文博	邮政集团	董事	2021年2月
陈东浩	邮政集团	董事	2021年2月
丁向明	上港集团	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	2014年12月
		总法律顾问	2022年11月
赵永祥	邮政集团	党组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高级资深经理	2023年2月

- 注(1)：除上述已披露者外，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在股东单位任职的情况。其中，刘建军先生、张学文先生的高管兼职限制已经相关监管部门同意豁免。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认为，2022年，刘建军先生、张学文先生切实履行承诺，勤勉尽职，处理好本行与控股股东之间的关系，不存在因上述兼职而损害本行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上市公司人员独立性要求。



2022年度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支付薪酬情况

人民币万元

姓名	职务	薪酬(1)	已支付薪酬(2)	各类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企业年金 的单位缴费等(3)	合计 (4)=(1)+(2)+(3)	2022年任职期间 是否在股东单位或 其他关联方领取薪酬
刘建军	执行董事、行长	-	-	-	-	是
张学文	执行董事、副行长	-	53.67	28.12	81.79	否
姚红	执行董事、副行长	-	50.97	28.21	79.18	否
韩文博	非执行董事	-	-	-	-	是
陈东浩	非执行董事	-	-	-	-	是
魏强	非执行董事	-	-	-	-	是
刘悦	非执行董事	-	-	-	-	是
丁向明	非执行董事	-	-	-	-	是
温铁军	独立非执行董事	34.80	-	-	34.80	否
钟瑞明	独立非执行董事	34.80	-	-	34.80	否
胡湘	独立非执行董事	34.80	-	-	34.80	是
潘英丽	独立非执行董事	34.80	-	-	34.80	否
唐志宏	独立非执行董事	-	-	-	-	是
陈跃军	监事长、股东代表监事	-	52.14	28.12	80.26	否
赵永祥	股东代表监事	-	-	-	-	是
吴昱	外部监事	30.00	-	-	30.00	是
白建军	外部监事	30.00	-	-	30.00	是
陈世敏	外部监事	30.00	-	-	30.00	是
李跃	职工监事	-	-	-	-	否
卜东升	职工监事	-	-	-	-	否
谷楠楠	职工监事	-	-	-	-	否
曲家文	副行长	-	50.91	28.12	79.03	否
徐学明	副行长	-	50.91	28.12	79.03	否
杜春野	副行长、董事会秘书、 联席公司秘书	-	50.91	23.54	74.45	否
梁世栋	首席风险官	-	80.00	22.45	102.45	否
牛新庄	首席信息官	-	80.00	22.93	102.93	否
已离任人员						
张金良	原董事长、原非执行董事	-	-	-	-	是
傅廷美	原独立非执行董事	34.80	-	-	34.80	否
李玉杰	原股东代表监事	-	-	-	-	是
邵智宝	原副行长	-	29.45	15.18	44.63	否
唐俊芳	原纪委书记	-	11.95	5.40	17.35	否

注(1)：根据有关规定，本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最终薪酬正在确认过程中，其余部分待确认后另行披露。

注(2)：执行董事、行长刘建军先生在本行的控股股东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未在本行领取薪酬。

注(3)：非执行董事韩文博先生、陈东浩先生、魏强先生、刘悦先生、丁向明先生未在本行领取薪酬。

注(4)：股东代表监事赵永祥先生未在本行领取薪酬。

注(5)：本行职工监事作为职工监事身份不领取薪酬，未统计其在本行按照员工薪酬制度领取的薪酬。

注(6)：已离任的原董事长、非执行董事张金良先生在本行的控股股东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未在本行领取薪酬。

注(7)：已离任的原股东代表监事李玉杰先生未在本行领取薪酬。

注(8)：本行部分独立非执行董事在其他法人或组织担任独立非执行董事并领取薪酬，该情形不构成上市地监管规则下自关联方领取薪酬。

公司治理运作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董事简历

刘建军 执行董事、行长

刘建军，男，获东北财经大学经济学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2021年8月起任本行执行董事、行长，2022年4月起代为履行本行董事长职务。曾任中国建设银行山东省分行潍坊分行副行长、济南分行副行长、德州分行行长，招商银行济南分行副行长，招商银行总行零售银行部总经理、零售综合管理部总经理、总行业务总监兼零售金融总部常务副总裁、信用卡中心理事长，招商银行执行董事、副行长、董事会秘书等职务。现任邮政集团副总经理。

张学文 执行董事、副行长

张学文，男，获东北财经大学经济学博士学位，高级经济师。2013年1月起任本行执行董事及副行长。曾任财政部商贸金融司内贸二处副处长、经济贸易司粮食处副处长、经济建设司粮食处副处长及处长、经济建设司副司长等职务。目前兼任中国社会保险学会农村社会保险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及中国金融会计学会理事会副会长。现任邮政集团总经理助理。

姚红 执行董事、副行长

姚红，女，获湖南大学管理学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2006年12月起任本行副行长并于2016年8月起任本行执行董事。曾任邮电部邮政储汇局储蓄业务处副处长，国家邮政局邮政储汇局储蓄业务处处长及局长助理等职务。目前兼任中国支付清算协会副会长。

韩文博 非执行董事

韩文博，男，获东北农业大学管理学博士学位并拥有中国律师资格，经济师。2017年5月起任本行非执行董事，2021年2月起任邮政集团董事。曾任财政部驻黑龙江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办公室副主任、专员助理，财政部驻北京市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专员助理，财政部驻四川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副监察专员，财政部驻北京市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副监察专员，财政部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副主任（副司长级）及主任（正司长级）等职务。

陈东浩 非执行董事

陈东浩，男，获中国人民大学法学学士学位。2021年7月起任本行非执行董事，2021年2月起任邮政集团董事。曾任财政部条法司二处副处长，综合处副处长、处长，四处处长，税政司副司长等职务。

魏强 非执行董事

魏强，男，中共中央党校研究生学历，高级审计师。2021年5月起任本行非执行董事。曾任四川省邮电学校教师、财务科副科长；审计署成都特派办财政审计处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副处长、副处长（主持工作），财政审计一处处长，长沙特派办特派员助理、副特派员，成都特派办副特派员，兰州特派办副特派员（主持工作）、特派员，审计署企业审计司司长、办公厅主任、审计干部培训中心（审计宣传中心）主任、财政审计司司长等职务。

刘悦 非执行董事

刘悦，男，获哈尔滨工程大学工学博士学位，高级工程师。2017年12月起任本行非执行董事。曾任中国船舶工业总公司综合计划局工程师、副处长，国家航天局科技与质量司副处长，中船重工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董事、常务董事，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规划发展部主任助理、副主任、主任，总经济师，中国船舶资本有限公司董事长等职务。



丁向明 非执行董事

丁向明，男，获上海海运学院工商管理学硕士学位，正高级经济师及工程师。2017年10月起任本行非执行董事。曾任上海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军工路码头技术部技术管理主任、宝山码头技术部设备总监、工程技术部技援总监、总经理办公室企管主任，上海港集装箱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经理助理，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项目开发室经理，投资发展部副总经理、总经理等职务。现任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

温铁军 独立非执行董事

温铁军，男，获中国农业大学管理学博士学位。2019年10月起任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曾任国务院农村发展研究中心助理研究员、农业部农村经济研究中心研究员、中国经济体制改革研究会副秘书长、中国人民大学农业与农村发展学院院长、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等。现任西南大学中国乡村建设学院执行院长，国家环境咨询委员会委员，粮食安全专家委员会委员，商务部、民政部、林业局、北京市、福建省等省部级顾问和政策咨询专家，以及新疆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钟瑞明 独立非执行董事

钟瑞明，男，获香港城市大学社会科学荣誉博士学位，香港会计师公会资深会员，1998年获任香港特区政府太平绅士，2000年获授香港特区政府金紫荆星章。2019年10月起任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曾任永道会计师事务所高级审计主任，香港城市大学校董会主席，世茂国际有限公司行政总裁，香港房屋协会主席，香港特区行政会议成员，香港特区政府土地基金信托行政总裁，玖龙纸业（控股）有限公司、恒基兆业地产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茂酒店及金茂（中国）酒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旭日企业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等。现任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美丽华酒店企业有限公司、中国海外宏洋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东方海外（国际）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香港城市大学副监督。

胡 湘 独立非执行董事

胡湘，男，获中国人民银行研究生部经济学硕士学位。2017年10月起任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曾任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投资部委托投资处主任科员、境外投资部转持股票处副处长（主持工作），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上海智通建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等职务。现任浙江大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沃德传动（天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图灵智造机器人有限公司董事长。

潘英丽 独立非执行董事

潘英丽，女，获华东师范大学世界经济博士学位。2019年12月起任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曾任华东师范大学副教授、教授、博士生导师，上海市政府决策咨询特聘专家，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现任上海交通大学现代金融研究中心主任、上海交通大学安泰经济与管理学院金融学教授、上海市政府决策咨询研究基地潘英丽工作室首席专家、浦江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唐志宏 独立非执行董事

唐志宏，男，获吉林大学文学学士学位，高级经济师。2023年3月起任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曾任中国人民银行辽宁省分行教育处副处长、稽核处副处长，中国人民银行辽宁锦州市分行党组副书记、副行长，党组书记、行长，国家外汇管理局锦州分局局长，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副行长，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管理部副主任，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行长，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党委书记、行长，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管理部党委书记、主任，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行长助理、副行长等职务。现任哈尔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华侨城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公司治理运作

监事简历

陈跃军 监事长、股东代表监事

陈跃军，男，获西南财经大学经济学博士学位，高级经济师。2013年1月起任本行监事长。曾任中国人民银行稽核监督局、银行监管一司副处长、处长，中国银监会四川监管局副局长，中国银监会银行监管四部副主任，四川省人民政府金融办公室主任（正厅级）等职务。

赵永祥 股东代表监事

赵永祥，男，获北京邮电大学工学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2016年5月起任本行股东代表监事。曾任河北省石家庄市邮政局副局长，国家邮政局计财部副处长，河北省石家庄市邮政局副局长（主持工作）、局长，河北省邮政局助理巡视员，河北省邮政公司助理巡视员，邮政集团财务部副总经理、审计局局长、党组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二级正巡视专员，北京邮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监事，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等职务。现任邮政集团党组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高级资深经理。目前兼任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长。

吴昱 外部监事

吴昱，男，获中国人民大学法学学士学位，高级编辑。2016年5月起任本行外部监事。曾任经济日报社创业周刊主编、总编室副主任及财经新闻部主任（副局级），中国化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及董事，四川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北京央企投资协会副会长等职务。现任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白建军 外部监事

白建军，男，获北京大学法学硕士及博士学位。2019年10月起任本行外部监事。曾任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北京大学实证法务研究所主任、金融法研究中心副主任，美国纽约大学客座研究员，日本新泻大学客座教授，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监事，北京博雅英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等职务。现任四川新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陈世敏 外部监事

陈世敏，男，获上海财经大学经济学学士及硕士学位，美国佐治亚大学会计学博士学位，美国注册管理会计师。2019年12月起任本行外部监事。曾任中欧国际工商学院副教务长及工商管理学硕士课程主任，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监事等职务。现任中欧国际工商学院会计学教授、案例中心主任，银城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赛晶电力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李跃 职工监事

李跃，男，获黑龙江大学文学学士学位，高级企业文化师。2012年12月起任本行职工监事。曾任江苏省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招商局项目经理，北京联络处副主任、主任，江苏省南通市人民政府北京联络处副主任，本行党群工作部副主任（主持工作）及监察部副主任、党群工作部主任、党委党建工作部主任等职务。现任本行党建工作部主任，直属机关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

卜东升 职工监事

卜东升，男，毕业于中共辽宁省委党校。2017年5月起任本行职工监事。曾任财政部驻辽宁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业务二处副处长、处长，四处处长及二处处长，本行辽宁省分行副行长、审计局负责人、湖北省分行行长等职务。现任本行安徽省分行行长。

谷楠楠 职工监事

谷楠楠，男，获澳大利亚国立大学管理学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2021年6月起任本行职工监事。曾任北京邮政管理局人事教育处副处长、党委组织部副部长，本行北京分行人力资源部总经理，本行人力资源部副总经理、董事会办公室副总经理（主持工作）及董事会办公室总经理等职务。现任本行监事会办公室总经理。



高级管理层简历

刘建军 执行董事、行长

简历详见前述董事简历部分。

张学文 执行董事、副行长

简历详见前述董事简历部分。

姚红 执行董事、副行长

简历详见前述董事简历部分。

曲家文 副行长

曲家文，男，获哈尔滨工程大学工学博士学位，教授级高级工程师，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2013年1月起任本行副行长。曾任黑龙江省邮电管理局计划建设处副处长，黑龙江省邮政局工程建设处副处长及处长、网络规划与合作处处长、科技处处长、局长助理、副局长，黑龙江省邮政公司副总经理及本行黑龙江省分行行长等职务。目前兼任中国银联董事和中国金融摄影家协会副主席。

徐学明 副行长

徐学明，男，获北京大学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2013年1月起任本行副行长。曾任北京市邮政储汇局副局长，北京市邮政管理局公众服务处处长，北京市西区邮电局局长，北京市邮政管理局副局长，北京市邮政公司副总经理，本行北京分行行长及本行董事会秘书等职务。目前兼任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邮乐控股公司董事和中国银行业协会东方银行业高级管理人员研修院理事。

杜春野 副行长、董事会秘书、联席公司秘书

杜春野，男，获北京邮电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2017年3月起任本行联席公司秘书，2017年4月起任本行董事会秘书，2020年7月起任本行副行长。曾任邮政集团总经理办公室副经理、经理，本行办公室总经理、北京分行副行长、深圳分行行长，北京分行行长等职务。目前兼任中国上市公司协会ESG专委会副主任委员。

梁世栋 首席风险官

梁世栋，男，获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管理学博士学位，研究员。2020年1月起任本行风险管理部总经理，2020年2月起任本行首席风险官，2021年12月起任中邮惠万家银行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曾任中国建设银行风险管理部副处长、处长，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稳定局副局长，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党委委员，国新国际有限公司董事等职务；曾兼任巴塞尔委员会(BCBS)政策制定委员会委员，金融稳定理事会(FSB)指导委员会委员，中华全国青年联合会第十二届委员会委员。

牛新庄 首席信息官

牛新庄，男，获南京航空航天大学管理学硕士学位。2020年4月起任本行金融科技创新部总经理，2020年7月起任本行首席信息官。曾任上海庄梁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技术总监、监事，中国民生银行总行科技开发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经理，信息科技部总经理，民生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等职务。目前兼任国务院第二届“互联网+”行动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工业和信息化部人工智能专家、中央企业网络安全与信息化服务共享联盟首批专家，浙江大学、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北京交通大学等多家高校客座教授。

公司治理运作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董事变动情况

2022年4月25日，张金良先生提交辞职报告，辞去董事长、非执行董事职务，紧接张金良先生离任之后，刘建军先生代为履行董事长职务。详情请参见本行2022年4月25日的公告。

2022年10月26日，本行董事会提名温铁军先生、钟瑞明先生、潘英丽女士连任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2022年11月11日，本行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重选温铁军先生、钟瑞明先生、潘英丽女士为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温铁军先生、钟瑞明先生、潘英丽女士的任期三年，自2022年11月11日起计算，详情请参见本行2022年10月26日、2022年11月11日的公告。

2022年10月26日，本行董事会提名唐志宏先生为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2022年11月11日，本行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唐志宏先生为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2023年3月10日，唐志宏先生的董事任职资格经中国银保监会核准，担任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主席、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董事会提名和薪酬委员会委员职务。唐志宏先生的任期三年，自2023年3月10日起计算。自唐志宏先生任职之日起，傅廷美先生不再担任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职务。详情请参见本行2022年10月26日、2022年11月11日、2023年3月16日的公告。

监事变动情况

2022年1月4日，李玉杰先生因年龄原因辞任本行股东代表监事、监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详情请参见本行2022年1月4日的公告。

2022年7月18日，本行第一届职工代表大会第十次会议选举李跃先生连任职工监事职务。详情请参见本行2022年7月18日的公告。

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22年3月30日，唐俊芳女士因工作调动，不再担任本行纪委书记职务。

2022年7月15日，邵智宝先生因年龄原因，辞去本行副行长职务。



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

董事会职权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并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决定本行发展战略、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审议批准本行资本金管理方案和风险资本分配方案；制订本行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制订本行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制订本行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方案，制订本行发行债券或其他有价证券及上市方案，制订本行合并、分立、解散、清算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制订本行回购股票方案，制订重大股权变动或财务重组方案，制订资本补充方案；决定本行基本管理制度和风险管理、内部控制等政策，并监督基本管理制度和政策的执行；审议批准本行内部审计规章；根据董事长提名，聘任或解聘本行行长、董事会秘书；根据行长的提名，聘任或解聘副行长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薪酬事项、绩效考核事项和奖惩事项；听取高级管理层提交的风险管理报告，并对本行风险管理的有效性作出评价，以改进本行的风险管理工作；定期评估并完善本行的公司治理状况；检查高级管理层的工作，监督并确保高级管理层有效履行管理职责等。

目前本行已搭建了全面规范且运行有效的制度体系及运作机制，确保董事会独立规范运作，及时、完整获取独立观点和意见。具体包括：本行在《公司章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明确规定董事提名及选举的标准和程序，董事与董事会所议事项有重大利害关系应回避，董事会、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可聘请中介机构或者专业人员提出意见，所发生的合理费用由本行承担等内容。同时本行在《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层信息报告管理办法》中明确高级管理层或有关部门向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报告信息的种类、内容、时间和方式等，确保本行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能够及时准确地获取各类经营信息，做出科学独立的判断和决策。

董事会组成及董事会成员多元化政策

董事会组成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董事会共有董事13名，包括：执行董事刘建军先生、张学文先生、姚红女士；非执行董事韩文博先

生、陈东浩先生、魏强先生、刘悦先生、丁向明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温铁军先生、钟瑞明先生、胡湘先生、潘英丽女士、唐志宏先生。

董事会成员多元化情况

本行认为董事会成员多元化是维持本行良好公司治理水平、实现可持续发展、达到战略目标的重要因素。董事会成员的委任以董事会整体良好运作所需的技能和经验为本，以用人唯才为原则，从董事性别、年龄、文化、教育背景、专业经验、国籍等多方面予以考量。2022年，本行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及公司治理实践需要，提名了具有丰富银行管理经验的独立非执行董事1名，重选独立非执行董事3名，持续推进董事会成员多元化。目前本行执行董事均长期从事金融管理工作，熟悉行内经营管理情况；非执行董事来自政府主管部门或大型国企，具有丰富的管理经验；独立非执行董事为经济、金融、法律、审计等领域的知名专家，能在不同领域为本行提供专业意见。本行董事会共有独立非执行董事5名，独立非执行董事人数在董事会成员总数中的占比超过1/3。本行董事会共有女性董事2名，董事会既有的性别多元性属充足。董事会认为本行的提名政策可确保董事会将有候补的潜在继任者以延续董事会既有的性别多元性。

为推进董事会成员多元化，本行董事会提名和薪酬委员会制定并监督董事会成员多元化政策的执行，负责每年定期审查此政策执行情况并向董事会报告，并根据公司治理实践向董事会提出修订建议，以确保行之有效。为执行董事会成员多元化政策，本行制定并完成了以下可计量目标：(1)选任董事确保不限性别、年龄、地域、文化及教育背景地；(2)董事候选人应包括具备其他行业工作经验者；及(3)董事候选人应包括具备不同领域的知识及专业经验者。经过自我检视，董事会提名和薪酬委员会认为本行在报告期内的董事会人员组成符合董事会成员多元化政策的要求。

此外，本行董事会重视员工性别多元化发展，员工性别比例保持良好水平，有关详情请参见登载于上交所网站、香港联交所网站及本行网站的《中国邮政储蓄银行2022年社会责任（环境、社会、管治）报告》。

公司治理运作

董事会会议

报告期内，本行共召开董事会会议10次，共审议100项议案，听取23项汇报。审议通过了固定资产投资预算、财务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等议案，2022-2024三年资本滚动规划等发展规划议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减记型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赎回境外优先股、调整代理吸收人民币个人存款业务储蓄代理费率、董事选聘等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同时定期审议风险管理、内部控制、案防管理、数据治理、董事会成员多元化政策执行情况、监管意见整改等各项工作进展，定期听取支持乡村振兴、落实普惠金融政策、服务雄安新区建设、提升服务实体经济质效、贯彻落实国企改革三年行动方案等落实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有关工作的汇报。各位董事深入研究、认真讨论，并在会议及闭会期间提出诸多有价值的意见建议，均得到本行采纳或回应，确保董事会科学决策，引领全行改革发展。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召开方式	会议决议
董事会2022年第一次会议	2022年2月9日	书面传签	审议通过了中国人民银行执法检查意见书整改完成情况的议案
董事会2022年第二次会议	2022年2月28日	书面传签	审议通过了修订《并表资本管理办法》等2项议案
董事会2022年第三次会议	2022年3月30日	现场会议	审议通过了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及业绩公告等28项议案
董事会2022年第四次会议	2022年4月25日	书面传签	审议通过了推举刘建军执行董事代为履行董事长等职务的议案
董事会2022年第五次会议	2022年4月29日	现场会议	审议通过了固定资产投资预算方案等10项议案
董事会2022年第六次会议	2022年5月30日	现场会议	审议通过了发行减记型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等10项议案
董事会2022年第七次会议	2022年8月22日	现场会议	审议通过了半年度报告、摘要及业绩公告等13项议案
董事会2022年第八次会议	2022年9月29日	现场会议	审议通过了调整代理吸收人民币个人存款业务储蓄代理费率等2项议案
董事会2022年第九次会议	2022年10月26日	现场会议	审议通过了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等25项议案
董事会2022年第十次会议	2022年12月28日	现场会议	审议通过了反洗钱专项审计报告等8项议案



董事出席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董事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的情况如下：

董事	亲自出席次数／应出席次数									
	股东大会		董事会		战略规划委员会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	风险管理委员会	提名和薪酬委员会	社会责任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亲自出席次数／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应出席次数	参加现场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应出席次数
执行董事										
刘建军	2/3	10/10	7	0	5/5	-	-	-	7/7	4/4
张学文	3/3	10/10	7	0	5/5	4/4	-	-	7/7	-
姚 红	3/3	10/10	7	0	5/5	4/4	-	7/7	-	4/4
非执行董事										
韩文博	3/3	10/10	7	0	5/5	-	-	7/7	-	-
陈东浩	3/3	10/10	7	0	-	-	-	7/7	-	4/4
魏 强	3/3	10/10	7	0	-	-	7/7	7/7	-	-
刘 悦	1/3	10/10	7	0	5/5	-	5/7	-	-	-
丁向明	1/3	8/10	5	2	-	-	-	5/7	-	4/4
独立非执行董事										
温铁军	3/3	10/10	7	0	5/5	-	6/7	-	7/7	-
钟瑞明	3/3	9/10	6	1	-	4/4	7/7	0/0	-	-
胡 湘	3/3	10/10	7	0	5/5	-	6/7	-	-	4/4
潘英丽	3/3	10/10	7	0	-	4/4	7/7	-	7/7	-
唐志宏	-	-	-	-	-	-	-	-	-	-
离任董事										
张金良	-	3/3	1	0	1/1	-	-	-	-	-
傅廷美	3/3	10/10	7	0	-	4/4	-	7/7	7/7	-

- 注(1)： 亲自出席包括现场出席以及通过电话、视频连线等电子通讯方式参加会议。报告期内，本行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的董事，均已委托其他董事出席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 注(2)： 2022年4月25日，张金良先生因工作调动辞任本行董事长、非执行董事、董事会战略规划委员会主席及委员职务。
- 注(3)： 2022年度，本行未发生董事缺席董事会、董事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及未亲自出席三分之二以上现场董事会的情况。
- 注(4)： 2022年12月28日，本行董事会2022年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人员组成的议案，自董事会决议之日起钟瑞明董事担任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丁向明董事不再担任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
- 注(5)： 2023年3月10日，唐志宏先生的董事任职获中国银保监会核准，担任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主席、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董事会提名和薪酬委员会委员。

公司治理运作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董事会下设战略规划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计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提名和薪酬委员会、社会责任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共6个专门委员会。有关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人员构成调整详情，请参见“公司治理运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依据本行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充分发挥专业优势，认真履行职责，围绕本行发展战略、关联交易管理、内外部审计、风险管理、内控合规、提名和薪酬、消费者权益保护、履行社会责任等重大事项，召开董事会专门委员会34次，审议议案102项，听取汇报15项，积极向董事会提出意见和建议，为董事会科学、高效决策提供了有力支撑。

战略规划委员会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战略规划委员会由7名董事组成，包括执行董事刘建军先生、张学文先生、姚红女士；非执行董事韩文博先生、刘悦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温铁军先生、胡湘先生。其中刘建军先生代为履行战略规划委员会主席职务。

战略规划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审议贯彻落实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事项，本行经营目标、总体发展战略规划和各专项发展战略规划，战略性资本配置及资产负债管理目标，经营发展规划，普惠金融业务发展规划、重大管理制度，重大投融资方案以及其他影响本行发展等事项，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2022年，战略规划委员会共召开会议5次，审议通过了27项议案，听取了1项汇报。审议通过了支持乡村振兴、落实普惠金融政策、服务雄安新区建设、服务实体经济、服务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情况等议案，严格贯彻落实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全面提升普惠金融工作质效；审议通过了“十四五”规划纲要2021年执行情况评估报告等议案，强化战略引领，推进关键战略举措落地；审议通过了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发行减记型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年度资产负债业务计划、年度资本配置方案等议案，为增强资本实力和风险抵御能力，实现可持续发展提供动力。

(战略规划委员会召开日期分别为：2022年3月30日、2022年4月29日、2022年5月30日、2022年10月26日、2022年12月28日)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由5名董事组成，包括执行董事张学文先生、姚红女士，独立非执行董事唐志宏先生、钟瑞明先生、潘英丽女士。其中唐志宏先生为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主席。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管理本行的关联交易事务，审议关联交易基本管理制度，监督实施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确认本行的关联方，向董事会和监事会报告，并及时向本行相关人员公布，对重大关联交易或其他应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的关联交易进行审查，提交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等。

2022年，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共召开会议4次，审议通过了5项议案。审议通过了调整本行与邮政集团代理吸收人民币个人存款业务储蓄代理费率、调整2022-2024年本行向邮政集团及其关联人提供代理销售保险服务关联交易上限等议案，重点审查了关联交易的合规性、公允性和必要性，并向董事会提出意见建议；审议通过了修订《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年度关联交易专项报告和关联方情况等议案，根据监管新规及时完善关联交易管理机制，更新关联方认定标准，就强化全行关联交易管理向董事会提出意见建议。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召开日期分别为：2022年4月27日、2022年8月12日、2022年9月29日、2022年12月23日)

审计委员会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审计委员会由6名董事组成，包括非执行董事魏强先生、刘悦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钟瑞明先生、温铁军先生、胡湘先生、潘英丽女士。其中钟瑞明先生为审计委员会主席。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监督本行的内部控制，审核本行重大财务会计政策及其贯彻执行情况，审议本行审计基本管理制度、规章、中长期规划、年度工作计划，监督和评价内部审计部门的工作，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等。

2022年，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会议7次，审议通过了21项议案，听取了7项汇报。审计委员会就保持财务状况健康稳健、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强化内外部审计监督管理等方面向董事会提出意见建议。

(审计委员会召开日期分别为2022年2月25日、2022年3月28日、2022年4月26日、2022年8月19日、2022年10月13日、2022年10月24日、2022年12月21日)



定期审核财务状况和财务报告，监督财务稳健运营

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2022年一季度财务报表、中期财务报表及审阅报告、三季度财务报表等议案，就财务报告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就加强经济金融形势前瞻性研判、强化资产质量管控、大力发展中间业务等提出意见建议。此外，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并附于2022年度报告、业绩公告及摘要提交董事会审议。

定期评估内部控制有效性，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通过审核全行制度及执行情况，检查和评估重大经营活动的合规性和有效性等方式，定期监督、评估内部控制体系的有效性。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2022年上半年、2022年三季度审计工作报告及2022年度审计工作计划，监督、指导内部审计部门工作，确保审计部门有充足资源运作，就提升内审工作质效向董事会提出意见建议。审议通过了业务连续性、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程序执行情况等多项审计报告及审计发现问题整改问责跟踪审计情况，把关工作程序及效果，强化审计发现应用。

加强外部审计机构聘用及管理，充分发挥外部审计作用

审计委员会指导开展会计师事务所2021年度工作评价和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续聘工作，听取了会计师事务所2021年年报、2022年中期财务报表审阅、季度财务报表商定程序的工作报告、2022年审计工作计划等汇报，监督和评价会计师事务所的工作，确保其工作的独立性及有效性，高度重视信息安全管理。持续推进内外部审计加强沟通，推动内外审发现问题的整改落地，持续提升审计工作质效。

风险管理委员会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风险管理委员会由6名董事组成，包括执行董事姚红女士，非执行董事韩文博先生、陈东浩先生、魏强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钟瑞明先生、唐志宏先生。其中韩文博先生为风险管理委员会主席。

风险管理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根据本行总体发展战略规划，审核和修订本行风险管理战略、风险管理基本政策、风险偏好、全面风险管理架构以及重要风险管理程序和制度，审议风险资本分配方案，审议风险管理报告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等。

2022年，风险管理委员会共召开会议7次，审议通过了30项议案，听取了5项汇报。风险管理委员会密切关注全面风险管理的有效性，并就加强代理金融风险管理、对附属机构的并表管理、强化风险管理前瞻性研究等向董事会提出意见建议。

(风险管理委员会召开日期分别为2022年2月25日、2022年3月24日、2022年4月26日、2022年5月24日、2022年8月12日、2022年10月24日、2022年12月22日)

明确全行风险管理目标和要求，强化风险引领业务发展

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了2022年风险管理策略与风险偏好方案、资本充足率管理目标、2022-2024年三年资本滚动规划与2022年资本充足率管理计划，明确了本行风险管理总体要求、管理目标和策略，以稳增长和防风险长期均衡为目标，持续推动风险管理创造价值。

持续完善风险内控体系，定期评估风险管理和内控合规全面性和有效性

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了风险计量模型管理办法、法人客户信用评级工作管理办法、负债质量管理办法、恢复与处置计划管理办法、预期信用损失法实施管理办法等5项基本管理制度，不断完善风险内控制度建设，有序推进资本管理高级方法实施，强化应用落地效果和执行监测。定期审议年度、半年、季度全面风险管理报告，年度内控合规管理报告、年度案防工作总结及计划等议案，定期评估本行风险合规状况及其全面性、有效性，并就完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提升三道防线的系统协调运作等向董事会提出意见建议。

提名和薪酬委员会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本行提名和薪酬委员会由5名董事构成，包括执行董事刘建军先生、张学文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温铁军先生、潘英丽女士、唐志宏先生。其中温铁军先生为提名和薪酬委员会主席。

提名和薪酬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对董事会的架构、人数及组成进行年审并就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拟订董事、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主席、委员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标准和程序，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的任职资格和条件进行初步审核，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拟订董事的履职评价办法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办法，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办法或方案，提交董事会审议等。

公司治理运作

公司章程规定了董事提名的程序和方式，并对独立非执行董事的产生方式作了特别规定。提名和薪酬委员会在审核董事候选人的资格时，主要考虑其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等要求的董事任职资格，是否能够对本行负有忠实、勤勉义务，是否了解本行业务经营管理状况并接受监事会对其履行职责的监督，同时综合考虑满足董事会成员多元化的要求。详情请参见本行网站所载公司章程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提名和薪酬委员会工作规则》。报告期内，本行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聘任或续聘本行董事。

2022年，提名和薪酬委员会共召开会议7次，审议通过了12项议案。审议通过了董事会架构、人数及组成和董事会成员多元化政策执行情况的议案，定期重检本行董事会架构、人数及组成和董事会成员多元化政策执行情况，持续推进董事会多元化建设；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对董事2021年度履职评价的议案，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内审部门负责人年度薪酬清算方案等议案，结合监管要求，强化董事、高管激励约束机制；审议通过了温铁军、钟瑞明、潘英丽、唐志宏等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人员组成等议案，加强对董事任职资格把关，不断优化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构成。

(提名和薪酬委员会召开日期分别为2022年2月25日、2022年3月25日、2022年5月20日、2022年8月19日、2022年10月13日、2022年10月25日、2022年12月23日)

社会责任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社会责任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由5名董事组成，包括执行董事刘建军先生、姚红女士，非执行董事陈东浩先生、丁向明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胡湘先生。其中刘建军先生为社会责任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主席。

社会责任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拟定适合本行发展战略和实际情况的社会责任及消费者权益保护战略、政策和目标，拟定相关基本管理制度，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根据董事会授权，定期听取高级管理层关于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开展情况的报告，监督、评价本行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全面性、及时性、有效性及高级管理层相关履职情况。

2022年，社会责任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共召开会议4次，审议通过了7项议案，听取了2项汇报。审议通过了年度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情况及计划、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年度考核评价情况及专项审计报告等议案，听取了关于监管转送投诉情况的汇报，定期监督、评估、指导全行消费者权益保护相关工作，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社会责任(环境、社会、管治)报告、绿色银行建设工作报告，听取了关于ESG同业对标情况的汇报，持续增强绿色金融服务能力，积极践行国有大行担当，充分履行社会责任。

(社会责任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召开日期分别为：2022年3月23日、2022年5月26日、2022年8月12日、2022年10月25日)

董事就财务报告所承担的责任

董事负责监督编制每个会计期间的财务报告，以使财务报告真实公允反映本行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编制2022年度的财务报告期间，董事充分贯彻运用适当的会计政策，作出了审慎合理的判断及估计。

报告期内，本行遵循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上市地上市规则的规定，完成了2021年年度报告及业绩公告、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业绩公告、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披露工作。

董事的任期

本行严格遵循上交所上市规则、香港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后可以连选连任，连选连任的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公司治理运作

独立非执行董事的独立性以及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资格、人数和比例完全符合监管机构的规定。独立非执行董事在本行不拥有任何业务或财务利益，也不担任本行的任何管理职务。本行已收到每位独立非执行董事就其独立性所作的年度承诺函，并对他们的独立性保持认同。

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认真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充分发挥自身专业特长与丰富从业经验，立足邮储银行整体利益发表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注重维护存款人、中小股东利益。报告期内就2021年度关联交易专项报告、调整关联交易上限、聘请会计师事务所、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优先股股息分配、董事选聘事项、薪酬清算、调整代理吸收人民币个人存款业务储蓄代理费率、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等事项发表专项独立意见，并就2021年度关联交易专项报告、调整关联交易金额上限、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调整代理吸收人民币个人存款业务储蓄代理费率等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认真审阅了2021年年度报告及业绩公告、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业绩公告、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等并确保以上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行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组成独立董事委员会，召开会议研究讨论调整代理吸收人民币个人存款业务储蓄代理费率事宜，指导开展独立财务顾问选聘事宜，组织独立财务顾问就调整代理吸收人民币个人存款业务储蓄代理费率事宜向独立董事委员会及独立股东提供意见，就重大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与事前认可意见。报告期内，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未对董事会或专门委员会的决议事项提出反对意见。

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通过列席本行经营管理工作会议、听取经营层专项汇报、与外部审计师沟通等方式，加强与监事会、高级管理层、专业部门及外部审计师的沟通，全方位了解本行经营管理情况。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切实履行诚信与勤勉义务，遵守独立非执行董事工作制度，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强而有力的支持，切实维护了本行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为本行工作的时间远超过15个工作日。

本行于2022年12月28日组织召开独立董事座谈会，各位独立非执行董事围绕本行完善公司治理、强化风险管理、实现进一步转型发展等方面，结合内外部环境和本行实际，为经营发展建言献策。本行高度重视独立非执行董事的相关意见和建议，结合本行实际情况及时组织研究落实。

监事会及专门委员会

监事会职权

监事会是本行的监督机构，向股东大会负责。监事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下列职权：监督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履职情况，监督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尽职情况并进行质询，要求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纠正其损害本行利益的行为；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建议或依法提起诉讼；检查、监督本行的财务活动；对本行的经营决策、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进行监督，并指导本行内部审计部门独立履行审计监督职能，实施对内部审计部门的业务管理和考核；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制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修订案；监督本行政策和基本管理制度的实施；提名股东代表监事、外部监事及独立董事；根据需要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离任审计；代表本行与董事交涉；审核董事会拟提交股东大会的财务报告、营业报告和利润分配方案等财务资料，发现疑问的，可以本行名义委托注册会计师、执业审计师帮助复审；审核董事会编制的本行定期报告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对本行外部审计机构的聘任、解聘、续聘及审计工作情况进行监督；制定监事的履职评价办法；制订监事的薪酬办法或方案，以及根据对监事的履职评价，提出对监事薪酬分配方案的建议，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等。

监事会组成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监事会共有监事8名，包括：监事长、股东代表监事陈跃军先生；股东代表监事赵永祥先生；外部监事吴昱先生、白建军先生、陈世敏先生；职工监事李跃先生、卜东升先生、谷楠楠先生。有关在任监事的详情，请参见“公司治理运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监事会会议

报告期内，本行监事会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要求，组织召开监事会会议7次，其中现场召开会议5次，书面传签方式召开会议2次。研究审议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计划，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及业绩公告，2021年度财务决算方案，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监事会对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2021年度履职评价报告，监事会及其成员2021年度履职评价报告，2021年度监事薪酬清算方案等议案及监督事项98项。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召开方式	会议决议
监事会2022年第一次会议	2022年2月28日	书面传签	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计划的议案
监事会2022年第二次会议	2022年3月30日	现场会议	审议通过了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及业绩公告等议案
监事会2022年第三次会议	2022年4月29日	现场会议	审议通过了聘请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等议案
监事会2022年第四次会议	2022年5月30日	现场会议	听取了2022年一季度全面风险管理报告等汇报
监事会2022年第五次会议	2022年8月22日	现场会议	审议通过了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及业绩公告等议案
监事会2022年第六次会议	2022年10月26日	书面传签	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监事薪酬清算方案等议案
监事会2022年第七次会议	2022年12月28日	现场会议	审议通过了监事会对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2022年度履职评价方案等议案

监事出席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监事出席监事会会议及监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的情况如下：

亲自出席次数／应出席次数

监事	监事会			提名委员会	履职尽职 监督委员会	财务与内控风险 监督委员会
	亲自出席次数／ 应出席次数	参加现场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应出席次数
股东代表监事						
陈跃军	7/7	5	0	—	—	—
赵永祥	7/7	5	0	—	4/4	—
外部监事						
吴 昱	7/7	5	0	—	—	6/6
白建军	7/7	5	0	1/1	—	—
陈世敏	7/7	5	0	—	4/4	—
职工监事						
李 跃	7/7	5	0	1/1	4/4	5/5
卜东升	7/7	5	0	—	—	6/6
谷楠楠	7/7	5	0	1/1	4/4	6/6
已离任监事						
李玉杰	0/0	0	0	0/0	—	—

注(1)： 亲自出席包括现场出席以及通过电话、视频连线等电子通讯方式参加会议。报告期内，本行未能亲自出席监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的监事，均已委托其他监事出席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注(2)： 李跃先生于2022年7月18日起连任本行职工监事职务，于2022年8月22日起担任监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履职尽职监督委员会委员、财务与内控风险监督委员会委员职务。

注(3)： 李玉杰先生于2022年1月4日辞任本行股东代表监事、监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

注(4)： 2022年度，本行未发生监事缺席监事会、监事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及未亲自出席三分之二以上监事会现场会议的情况。

公司治理运作

监事会专门委员会

本行监事会下设提名委员会、履职尽责监督委员会和财务与内控风险监督委员会等3个专门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监事会提名委员会由外部监事白建军先生、职工监事李跃先生和谷楠楠先生3名委员组成，白建军先生担任主席。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拟定股东代表监事及外部监事的选任程序和标准、对其任职资格和条件进行初步审核，及处理监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召开会议1次，研究审议了2021年度监事薪酬清算方案等事项。

履职尽责监督委员会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监事会履职尽责监督委员会由外部监事陈世敏先生、股东代表监事赵永祥先生和职工监事李跃先生、谷楠楠先生4名委员组成，陈世敏先生担任主席。履职尽责监督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对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履职情况进行监督、评价，向监事会提出建议，及处理监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报告期内，履职尽责监督委员会召开会议4次，研究审议了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2021年度履职评价测评结果分析报告，2021年度主要股东等评估情况报告等事项。

财务与内控风险监督委员会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监事会财务与内控风险监督委员会由外部监事吴昱先生和职工监事李跃先生、卜东升先生、谷楠楠先生4名委员组成，吴昱先生担任主席。财务与内控风险监督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研究提出对本行财务、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的监督报告，对本行内部控制治理架构和全面风险管理治理架构的建立和完善情况进行监督，及处理监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报告期内，财务与内控风险监督委员会召开会议6次，研究审议了2021年监督意见整改落实情况报告，2021年度履职、风险、内控和财务监督情况报告等事项。

高级管理层职责

高级管理人员，是指本行行长、副行长、董事会秘书以及董事会确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所有高级管理人员统称为高级管理层。报告期内，本行高级管理层在公司章程及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开展经营管理活动，按照董事会确定的年度经营目标，深度分析内外部形势，严格把守风险底线，扎实开展各项工作，实现经营业绩的持续提升。

本行行长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以下主要职权：主持本行的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制定本行的具体规章（内部审计规章除外）；拟订本行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经董事会批准后组织实施；拟订本行政策和基本管理制度，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拟订本行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资本金管理方案、风险资本分配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方案、发行债券或者其他有价证券及上市方案、回购股票方案，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授权副行长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总行内设部门负责人，境内外一级分行、直属分行及其他直属机构、境外机构负责人等人员从事日常经营管理活动；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行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董事会决定由行长行使的其他职权等。

董事长及行长职责分工

根据香港上市规则附录十四《企业管治守则》守则条文第C.2.1条及公司章程规定，本行董事长和行长分设，各自有明确职责区分。本行董事长负责整体战略发展相关的重大事项。本行行长主持本行的经营管理工作。本行行长由董事会聘任，对董事会负责，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及董事会的授权履行职责。

因工作调动，张金良先生于2022年4月25日辞任本行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职务。经半数以上董事推选，紧接张金良先生离任之后，执行董事兼行长刘建军先生代为履行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职责（以下简称过渡期安排）。虽然过渡期安排与香港上市规则附录十四《企业管治守则》守则条文第C.2.1条的要求有所偏离，鉴于下列因素，董事会认为过渡期安排为董事长候选人提名及选举工作完成前的恰当安排，该安排确保了董事会运行及本行日常经营不受影响，且不会削弱董事会与本行管理层之间权力和授权的平衡：(1)董事长候选人提名及选举工作尚须一定时间并经过相应的法定程序；(2)刘建军先生有较为丰富的金融从业经验，对本行经营、管理、文化等方面有深刻了解；(3)董事会决议须至少获半数以上董事批准，董事会中有5位成员为独立非执行董事且独立非执行董事能有效发挥职能，足以确保董事会运作之权力平衡；(4)本行的战略、业务、经营、财务等重大方面的决策须经董事会及管理层讨论后集体决策。刘建军先生代为履行董事长职责仅为过渡安排，本行正积极推进相关人选提名和选举工作，以符合香港上市规则附录十四《企业管治守则》守则条文第C.2.1条的规定。



董事及监事的证券交易

本行已就董事及监事的证券交易采纳一套不低于香港上市规则附录十《上市发行人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所规定标准的行为守则。本行董事和监事已确认于报告期内均遵守了上述守则。

高级管理人员考评和激励机制

本行已对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政策作出明确规范，并不断完善高级管理人员业绩评价体系与激励约束机制。本行根据绩效考核结果确定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年薪，并建立了绩效年薪延期支付制度。

与控股股东间的独立性说明

本行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与控股股东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不存在不能保证独立性、不能保持自主经营能力的情况。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未占用、支配本行资产；本行具有独立健全的财务、会计、人事管理制度，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未干预本行财务、会计、人事活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未干涉本行的具体运作，未影响本行经营管理的独立性。此外，本行控股股东邮政集团已签署避免同业竞争承诺，承诺邮政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不会从事与本行相同或者相近业务。

审计师聘任情况及酬金

经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行聘请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为本行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分别负责对本行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提供2022年度审计及相关服务。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于2020年连续聘用年限达到最长年限8年后退任，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为本行提供审计服务已满两年。

2022年度，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为本行提供集团财务报表审计服务的费用为人民币2,980万元（包括内部控制审计服务费用人民币180万元）。2022年度，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其成员机构为本行子公司提供财务报表审计的费用为人民币148万元，为本行提供其他服务的费用为人民币555万元。

保荐人、承销商聘任情况及费用

本行聘请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2家机构作为本行2023年A股非公开发行的联席保荐机构，聘请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4家机构作为本行2023年A股非公开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2023年3月28日，本行完成了人民币普通股（A股）6,777,108,433股的非公开发行，承销费为人民币450万元（含增值税）。

报告期内公司章程的重大变动

报告期内，本行公司章程无重大变动。

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情况

本行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要求认真自查，未发现公司治理实际情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存在重大差异，不存在需向投资者披露的可能影响本行经营管理的重大问题。

内部控制及内部审计

内部控制

本行建立由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内控管理职能部门、内部审计部门、业务部门组成的分工合理、职责明确、报告关系清晰的内部控制治理和组织架构。考虑到上述内部控制系统监控的目的在于管理而非消除未能达成业务目标的风险，董事会仅能合理而非绝对地保证上述系统及内部监控可防范任何重大失实陈述或损失。

本行持续深化内控体系建设，收官内控合规提质增效活动，持续推进屡查屡犯问题系统刚性管控，强化基层机构风险经理派驻履职成效，切实提升基层机构内控有效性。持续开展防范非法集资和扫黑除恶工作，加强宣教和风险提示，通过官方微信、营业场所等渠道加强风险防范知识讲解与宣传，在《中国银行保险报》组织的“反欺诈促合规”防范金融诈骗知识挑战赛中获得银行业第一名。完善违规问责制度体系，进一步优化处理流程，完善处理规则，细化处理标准，有效惩戒违规行为。持续推进内控合规非现场监测分析管理体系建设，已形成管理机制清晰、系统功能完善、模型效力稳定的非现场监测分析体系。逐步上收内控风险监测核查职责，实现风险信息监测核查集中化处理，并对高风险信息开展数据分析，有效推进内部控制数字化、集约化运行，监测核查质效显著提升。

公司治理运作

本行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商业银行内部控制指引》、《关于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通知》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本行内部控制基本规定和评价办法，对本行2022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根据本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本行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本行董事会审议通过了《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详情请参见登载于上交所网站、香港联交所网站及本行网站的公告。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根据相关规定对本行2022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详情请参见登载于上交所网站、香港联交所网站及本行网站的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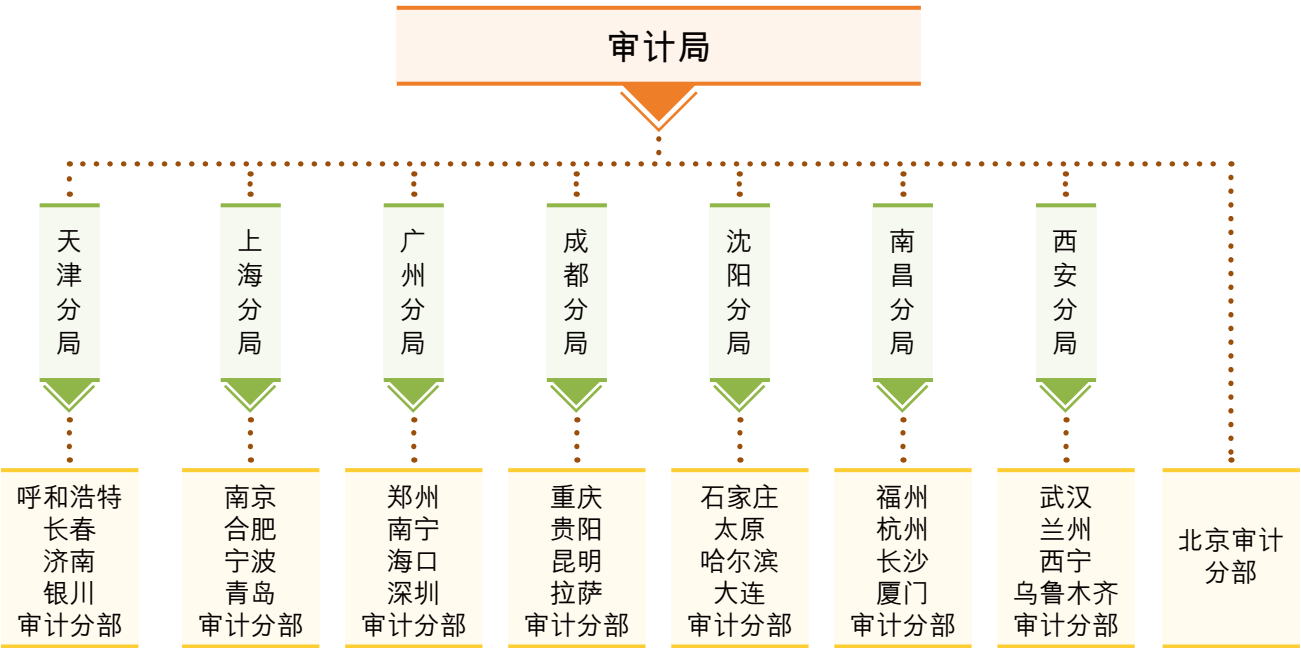
内部审计

本行实行内部审计制度，报告期内实施完成独立、垂直审计管理体系架构优化，将原一级分行审计部调整纳入总行垂直管理体系，构建总行审计局、审计分局和审计分部组成的三级审计架构，进一步完善与之相适应的内部审计报告制度和报告路线。总行审计局对董事会及其审计委员会负责，定期向董事会及其审计委员会和监事会报告工作，并通报高级管理层。

总行审计局负责管理全行审计工作，统筹协调全行审计资源，按照《商业银行内部审计指引》和本行审计章程，组织开展全行审计活动。总行审计局下设7家审计分局，并直接管理北京审计分部；7家审计分局按辖区划分分别管理28家审计分部。审计分局执行总行年度审计计划，负责调配辖内审计项目和审计资源，负责开展辖内一级分行及其所属机构的审计工作，负责实施驻地分行离任审计、属地监管要求审计等常规性审计项目。审计分部执行上级下达的审计任务，负责实施驻地分行离任审计、属地监管要求审计等常规性审计项目。

报告期内，本行内部审计围绕完善公司治理、提升经营管理、加强风险管理、促进内控合规等方面，坚持问题导向、风险为本，聚焦重要业务、重大风险和突出问题，对重大政策落地、服务实体经济、信息科技应用、消费者权益保护、反洗钱、业务经营与财务管理、风险与内控等重点领域进行审计监督，提出审计建议，并持续跟踪督促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落实，不断提升审计质效。

报告期内，本行积极发挥独立垂直审计体系作用，加强审计制度建设和质量管控，促进审计队伍专业化建设，加快审计数字化转型，强化审计成果利用，为全行稳健经营和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保障。



信息披露

本行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上市地监管规则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坚持“简明清晰、通俗易懂”原则，优化顶层设计、创新工作机制、丰富展现形式，推进自愿性披露规范化发展；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未遗漏任何重大信息等情况；在上交所上市公司年度信息披露工作评价中，本行获评A（优秀）。本行主动拓展自愿性信息披露的广度和深度，致力于保障投资者权益，提升公司透明度。围绕市场和投资者的关注热点，主动披露本行战略规划、企业文化、业务特色等亮点。本行持续优化信息披露管理体系，结合最新监管要求，重检信息披露相关制度，修订重大事件内部报告管理办法、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办法，优化内幕信息内部管控措施、公布内幕信息发布程序；迭代更新信息披露管理系统，规范信息传递流程，提高报告编制协同效率，强化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线上化管理，切实落实信息保密管理与登记要求。

本行不断创新年度报告披露形式，得到了社会各界的充分认可。2021年年度报告揽获国际年报大赛(ARC Awards)封面设计银奖、美国通讯专业联盟(LACP)年报大赛(Vision Awards)商业银行组金奖、国际市场推广大赛(Galaxy Awards)封面设计特殊工艺优异奖等多项大奖。

投资者关系

本行坚持主动真诚、透明合规、精准有效、平等全面的原则，通过业绩推介及路演、调研及高峰论坛等投资者交流活动，以及投资者关系热线及邮箱、“上证e互动”等沟通平台，多种形式与资本市场保持常态化交流，全方位展示经营发展成果，充分传递本行投资价值。

报告期内，在董事会及高级管理层指导下，本行采用现场会议、电话会议等形式召开年度、中期、季度业绩推介会共4次，均由高级管理层成员出席，其中2021年年度、2022年中期业绩推介会均以“网络视频直播+电话接入+文字直播”方式召开，向资本市场充分展示本行发展战略和长期投资价值。本行2021年年度业绩推介会获得中国上市公司协会颁发的“上市公司2021年报业绩说明会最佳实践”奖项。

2021年年度业绩及2022年中期业绩发布后，本行高级管理层成员分别带队开展路演交流，以诚恳、开放的态度与投资者、分析师就本行经营发展、转型创新、战略愿景等情况进行深入



国际年报大赛获奖证书



美国通讯专业联盟年报大赛获奖证书



国际市场推广大赛获奖证书

公司治理运作

交流，积极回应资本市场关切。全年举办业绩展示暨专题投资者关系活动1场，接待调研82场，路演交流23场，参加投资论坛峰会24场，与境内外投资者、分析师共2,000余人次进行沟通交流。

在“2022第十二届中国证券金紫荆奖”评选中，本行荣获“最佳上市公司”及“最具投资价值上市公司”奖项；在“全景投资者关系金奖(2021)”评选中，本行荣获“机构友好沟通奖”及“优秀IR团队”。

本行已根据相关监管要求对上述投资者接待和交流活动进行记录，并对相关文档进行妥善保存。

投资者如需咨询本行经营业绩相关问题，敬请联络：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号

电话：86-10-68858158

传真：86-10-68858165

电子信箱：psbc.ir@psbcoa.com.cn

股东通讯政策

本行已制定股东通讯政策，并定期重检，以确保有效处理股东的意见及关注。根据股东通讯政策的要求，本行通过多种渠道向股东及投资者传达信息：本行定期发布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并召开业绩发布会，及时向股东及投资者发布公司业绩情况；本行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及其他可能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提前发布会议资料，及时解答股东提问，不时检讨股东大会程序，充分保障股东行使参会权利；本行定期更新投资者关系栏目资料，将所有于上交所和联交所网站刊发的披露资料以及本行其他推介材料登载在本行网站，确保股东及投资者及时获取有关本行最新资料；本行积极开展各类投资者关系活动与股东保持沟通，及时满足股东合理需求。本行已于本行网站披露联系方式，以便股东随时问询。

报告期内，本行重检股东通讯政策，修订了《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东通讯政策》，并经董事会2022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本行认为股东通讯政策能有效实施，能与股东保持长期有效的良好沟通。



邮储银行行长刘建军，副行长张学文、姚红、杜春野，首席风险官梁世栋出席2022年中期业绩发布会

董事会报告

主要业务及业务审视

本行及子公司的主要业务为提供银行及相关金融服务。本行业务经营情况、董事及监事情况及本行遵循香港《公司条例》附表5进行的业务审视的情况载列于“致辞”“讨论与分析”“公司治理运作”“重要事项”“财务报告”及本“董事会报告”等相关章节。

利润及股息分配

有关本行报告期内利润及财务状况的详情，请参见“财务概要”及“讨论与分析－财务报表分析”。

经2022年6月28日召开的2021年度股东大会批准，本行以总股本92,383,967,605股普通股为基数，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部普通股股东派发现金股利，每10股普通股派发人民币2.474元(含税)，派息总额约人民币228.56亿元(含税)，派发A股及H股股息的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7月11日，并于2022年7月12日派发2021年度A股股息，于2022年8月10日派发2021年度H股股息。本行未宣派2022年中期股息，未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2022年度提取法定盈余公积83.73亿元；提取一般风险准备194.75亿元；以本行总股本

99,161,076,038股(含2023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普通股为基数，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部普通股股东派发现金股利，每10股普通股派发人民币2.579元(含税)，派息总额约人民币255.74亿元(含税)，以人民币计值和宣布，以人民币向A股股东支付，以港币向H股股东支付，折算汇率为本行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其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2022年度，本行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上述股息将支付予在2023年7月12日(星期三)收市后名列本行股东名册的A股股东和H股股东。本行将于2023年7月7日(星期五)至2023年7月12日(星期三)(包括首尾两日)期间暂停办理H股股份过户登记手续。若本行H股股东欲获得建议分派的现金股息，须于2023年7月6日(星期四)下午四时三十分前，将股票连同股份过户文件一并送交本行H股股份过户登记处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地址为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17楼1712-1716号铺。根据有关监管要求和业务规则，A股股息预计将于2023年7月13日支付，H股股息预计将于2023年8月10日支付。

上述拟派发2022年年度股息的方案仍待本行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有关派发方案、派发日期、股息相关税项及税项减免事宜的详情，本行将另行公告。

储备

有关报告期内本行储备变动的详情，请参见“财务报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财务资料概要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个年度的经营业绩、资产和负债概要的详情，请参见“财务概要”。

捐款

报告期内，本行对外捐赠（境内）为人民币1,393.35万元。

固定资产

报告期内，有关本行固定资产变动的详情，请参见“财务报表附注－八、13固定资产”。

子公司

报告期内，本行主要控股子公司的详情，请参见“讨论与分析－主要控股子公司情况”及“财务报表附注－七、子公司”。

股本及公众持股量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普通股总股本92,383,967,605股（其中A股72,527,800,605股，H股19,856,167,000股）。本行于2023年3月完成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本行普通股总股本99,161,076,038股（其中A股79,304,909,038股，H股19,856,167,000股）。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根据已公开资料，本行具有足够的公众持股量，符合香港上市规则对公众持股量的最低要求。

税项减免

本行股东依据以下规定及不时更新的税务法规缴纳相关税项，根据实际情况享受可能的税项减免，并应就具体缴纳税事宜咨询其专业税务和法律顾问意见。下列引用的法律、法规和规定均为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布的有关规定。

A股股东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证券投资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亦按照上述规定计征个人所得税。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六条第（二）项的规定，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为免税收入。

董事会报告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三条的规定，《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六条第（二）项所称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是指居民企业直接投资于其他居民企业取得的投资收益。《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六条第（二）项所称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不包括连续持有居民企业公开发行并上市流通的股票不足12个月取得的投资收益。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和《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规定，非居民企业取得的股息所得，减按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H股股东

根据中国税务法规，境外居民个人股东从境内非外商投资企业在香港发行的股票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应由扣缴义务人依法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但是，持有境内非外商投资企业在香港发行的股票的境外居民个人股东，可根据其居民身份所属国家与中国签署的税收协定或中国内地和香港、澳门间税收安排的规定，享受相关税收优惠。对于H股个人股东，本行一般按10%税率代扣代缴股息的个人所得税，税务法规及相关税收协定另有规定的除外。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业股东派发股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8〕897号）的规定，中国居民企业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业股东派发2008年及以后年度股息时，本行将统一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

根据现行香港税务局的惯例，在香港无须就本行派付的H股股息缴付税款。

有关沪港通和深港通的税项事宜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和《关于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27号）的规定执行。

股份的买卖或赎回

有关本行赎回境外优先股的详情，请参见“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境外优先股情况”。除此之外，报告期内，本行及子公司均未购买、出售或赎回本行的任何上市股份。

优先认股权

本行公司章程没有关于优先认股权的强制性规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行增加注册资本，可以采取公开发行股份、非公开发行股份、向现有股东派送新股、向现有股东配售新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及法律法规和有关主管机构核准的其他方式。

股票挂钩协议

本行于2017年9月27日在境外非公开发行总金额72.5亿美元境外优先股。

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和《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等规定，商业银行应设置将优先股强制转换为普通股的条款，即当触发事件发生时，商业银行按合同约定将优先股转换为普通股。触发事件包括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降至5.125%（或以下）时，以及中国银保监会认定若不进行转股或减记，或者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本行将无法生存。本行根据相关规定对优先股设置了强制转换为普通股的触发事件条款。本行已于2022年9月27日赎回全部72.5亿美元境外优先股。报告期内，本行没有发生任何需要强制将本行优先股转换为普通股的触发事件。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未订立或存续任何股票挂钩协议。

主要客户

报告期内，本行最大五家客户所占本行利息收入及其他营业收入总额不超过本行年度利息收入及其他营业收入的30%。



雇员及供应商的重要关系

由于业务性质的原因，本行没有主要供应商。

有关本行与雇员的关系的详情，请参见登载于上交所网站、香港联交所网站及本行网站的《中国邮政储蓄银行2022年社会责任（环境、社会、管治）报告》。

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本行募集资金按照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使用，即巩固本行的资本基础，以支持本行业务的持续增长。

本行历次发布的招股说明书和募集说明书等公开披露文件中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规划，经核查与分析，其实施进度均符合规划内容。

董事及监事在重大合约中的权益

有关董事及监事的名单、简历及其变动的详情，请参见“公司治理运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报告期内，董事或监事或与该等董事、监事有关联的实体在本行或其任何子公司就本行业务订立的重要交易、安排或合约中概无直接或间接拥有任何重大权益。本行董事或监事亦无与本行或其任何子公司签订在任何一年内若由本行终止合约时须作出赔偿（法定赔偿除外）的服务合约。

董事及监事在与本行构成竞争的业务中所占的权益

在与本行直接或间接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中，所有董事及监事均未持有任何权益。

董事及监事认购股份或债券之权利

报告期内，本行并无发给董事及监事任何认购股权或债券之权利，亦没有任何该等权利被行使；本行或本行的子公司亦无订立任何使董事及监事可因购买本行或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债券而获利的协议或安排。

董事及监事在股份、相关股份及债权证中的权益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概无任何董事或监事在本行或其任何相联法团（定义见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的股份、相关股份或债权证中拥有须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会本行及香港联交所的任何权益或淡仓（包括他们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的该等规定被视为拥有的权益及淡仓），又或须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52条载入有关条例所述登记册内的权益或淡仓，又或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的附录十《上市发行人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须知会本行及香港联交所的权益或淡仓。有关本行主要股东及其他人士的权益及淡仓的详情，请参见“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主要股东及其他人士的权益和淡仓”。

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本行遵循监管法规，推进关联交易管理工作，通过健全管理机制，完善审批备案流程，组织开展培训，持续培育关联交易合规文化，进一步提升关联交易管理水平。本行关联交易依法合规进行，符合本行及中小股东的整体利益。

有关本行关联交易以及本行与本行控股股东或其附属公司所订立的重要合约的详情，请参见“关联交易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

有关本行与关联自然人的交易情况的详情，请参见“财务报表附注－十二、关联方关系及交易”中的内容。

依据境内外法律法规和会计准则界定的关联方交易情况，请参见“财务报表附注－十二、关联方关系及交易”中的内容。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本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由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行董事的薪酬方案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监事的薪酬方案由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年度考核结束后，根据考核结果确定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薪酬。具体薪酬情况，请参见“公司治理运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本行未制定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股权激励计划。

董事会报告

获准许的弥偿条文

根据公司章程，除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证明未能诚实或善意地履行其职责，本行将在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最大范围内，或在法律、行政法规未禁止的范围内，承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履职期间产生的民事责任。本行已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投保责任保险，以保障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潜在履职风险。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财务、业务、亲属关系

除本报告披露外，本行未知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存在其他任何财务、业务、亲属或其他重大关系。

管理合约

报告期内，本行未订立或存续任何涉及本行整体或重要业务的管理及行政合约。

审计师

本行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2022年财务报告已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分别根据中国和国际审计准则审计，并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遵守重要法律法规及规例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在重大方面均遵守公司经营所在地的法律法规。本行及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通报批评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也没有因环境等问题受到其他监管机构对本行经营有重大影响的处罚。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三十日



监事会报告

监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监事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规定，认真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严格执行监管要求，围绕全行中心工作，切实履行监督职责，不断提升监督质效，积极维护银行、股东、职工、债权人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合法权益，为全行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坚强保障。全体监事忠实勤勉履职，依法依规议事决策，独立、专业、客观地发表意见建议，深入参与监督检查调研，为本行履职时间均符合监管规定。

战略监督情况

监事会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持续关注监督全行落实普惠金融政策、支持乡村振兴、提升服务实体经济质效、绿色银行建设情况等重点领域工作情况及国企改革三年行动实施方案等战略目标执行进程，推动全行主动融入经济社会大局。开展“三农”金融数字化转型专项监督，有效推进金融科技赋能乡村振兴。开展邮储银行支持“双碳”战略课题研究，推动加快构建绿色普惠银行、气候友好型银行和生态友好型银行。持续关注全行落实“十四五”规划纲要、资本管理高级方法建设实施、数据安全治理、资产负债计划配置等中心工作推进情况，助力全行高质量发展。

履职监督情况

监事会扎实贯彻《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等公司治理监管新规要求，密切关注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履职尽职情况，推动提升公司治理能力。系统修订、全面优化年度履职评价方案，完善评价指标设置及评价流程，开展线上履职测评打分，综合运用主客观评价手段，充分收集各方意见建议，顺利完成公司治理监管新规下发后首次董监高履职评价工作。探索加强监事会履职评价与其他治理主体自我评价的流程衔接和成果互用，开展履职测评结果分析，加强评价结果及履职建议的反馈应用。立足本行工作实际，重点关注公司治理监管要求执行成效、治理主体运行质效，适时开展监督提示，推动压实各治理主体责任。积极延伸履职监督触角，持续关注附属机构公司治理运行情况，加强前瞻性监督指导和风险提示。

风险监督情况

监事会坚持问题导向，聚焦经营发展中的突出问题和潜在风险，推动全行持续完善全面风险管理框架，主动防范化解系统性金融风险，有效维护国家金融安全。定期听取全行资本管理、全面风险管理及不良资产处置等领域工作汇报，按季度审议全行风险、内控和财务监督情况的报告，进一步压实各治理主体责任。紧盯重点领域、区域和行业风险，开展房地产贷款、房地产押品数据质量及估值管理、高速公路贷款、非零售信用风险内部评级体系等专项监督，着力提升风险监督前瞻性，有效防范“灰犀牛”“黑天鹅”风险。延伸加强并表管理监督，推动提升银行集团整体防范风险能力。坚守“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持续监测资本充足率、杠杆率等监管风险指标变化情况，确保不突破监管红线。

财务监督情况

监事会密切关注经营管理及转型发展质效，着力拓展财务监督广度深度，推动全行提高财务管理工作效能。做好重点财务事项监督，审议定期报告、财务决算、利润分配方案、非公开发行等重大议案，独立发表审核意见。加强财务效能监督，持续监测成本收入比、经济资本回报率等重点财务指标，深化价值创造和效益导向。推进发展质量监督，关注中间业务收入增长新领域，紧盯重点业务的经营发展情况，助力业务转型升级，促进高质量发展。深化精细化管理监督，开展自助设备使用、信用卡营销费用管理专项监督，精准有效加强成本管控。及时与外部审计机构沟通情况，强化审计工作指导，提升审计监督成效。

内控监督情况

监事会持续深化内控监督，重点关注内控体系建设及运行成效，厚植审慎合规企业文化。切实履行内控监督职责，审议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内控合规管理报告等重要议案，加快提升内控合规管理能力和水平。强化内控重点领域监督，持续跟进监管重点关注事项，推进洗钱风险管理机制完善，紧盯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促进提升个人信息保护能力。推动强化内控合规能力建设，开展民事诉讼管理、风险经理派驻管理专项监督，助力提升基层机构内控有效性，筑牢业务稳健发展基础。充分立足邮储银行实际，持续关注代理营业机构内控合规管理情况，助力邮政金融协同发展。

监事会报告

自身建设情况

监事会持续健全完善运作机制，探索创新监督方式方法，主动加强自身能力建设。有序开展职工监事连选连任及监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选举工作。进一步加强监事会专门委员会运行，拓展议题范围与监督视野。灵活运用现场与远程相结合方式，积极拓宽监事培训渠道。推动监督工作转型升级，运用大数据实验室开展非现场风险监督，全年共搭建风险监督模型95个。编制监事会监督数字化转型方案，积极探索编制监督指标报表。创新问题整改督办形式，组织召开监事会监督意见整改落实情况专题会议，进一步压实整改部门责任目标。

外部监事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外部监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勤勉履职、规范议事，充分研究审议各项议案，积极参与监事会组织的各项监督活动，认真出席监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发表了专业、严谨、独立的意见和建议，为促进本行公司治理的完善和经营管理水平的提升发挥了积极作用。各位外部监事为本行从事监督工作的时间均符合监管规定。

监事会发表的独立意见 依法运作

报告期内，本行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坚持依法合规经营，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认真履行职责，未发现其履行职务时有违反法律、法规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年度报告

本行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监管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本行实际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募集资金使用与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一致。

收购和出售资产

报告期内，未发现本行收购、出售资产中有内幕交易、损害股东权益或造成本行资产流失的行为。

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本行关联交易符合商业原则，未发现损害本行利益的情况，关联交易审议、表决、披露、履行等情况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报告和议案没有异议。董事会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的决议。

内部控制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本行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审议，监事会对此报告没有异议。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实施

报告期内，本行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认真执行各项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所披露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社会责任

报告期内，本行认真履行社会责任，监事会对本行年度社会责任（环境、社会、管治）报告进行了审议，监事会对此报告没有异议。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评价结果

参加履职评价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22年度履职评价结果均为称职。

除以上事项外，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其他监督事项无异议。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三十日



环境和社会责任

绿色金融

本行认真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党的二十大精神，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严格落实国家政策和监管要求，支持联合国2030可持续发展目标(SDGs)和《巴黎气候协定》，从顶层设计、政策制度、资源配置、产品创新、风险管理、科技赋能、绿色运营等方面，大力发展可持续金融、绿色金融和气候融资，积极探索转型金融和公正转型，支持生物多样性保护，助力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截至报告期末，绿色贷款余额4,965.49亿元，较上年末增长33.38%；绿色债券投资余额299.50亿元，较上年末增长29.58%；绿色债券承销规模117.70亿元。连续被中国银行业协会授予“绿色银行评价先进单位”，连续两年获得明晟公司(MSCI)ESG评级A级；在《机构投资者》杂志“2022年度亚洲区最佳管理团队”评选中获得亚洲区银行和非银行业“最佳ESG”奖项，获得中国上市公司协会2022年A股上市公司ESG最佳实践案例、国务院国资委中国大连高级经理学院“2022年度碳达峰碳中和行动典型案例”、安永可持续发展年度最佳奖项2022优秀案例、《财经》可持续发展效益奖、《银行家》“十佳绿色金融创新奖”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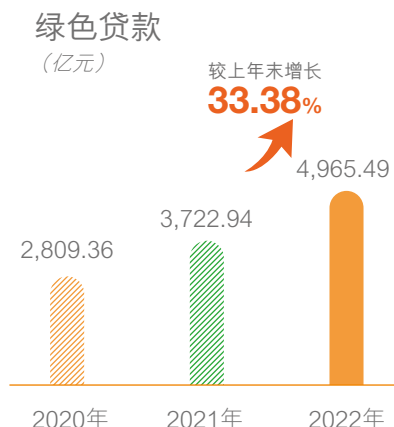
健全绿色治理，完善顶层设计。本行从战略高度推进绿色银行建设，董事会承担绿色金融主体责任，定期听取绿色银行建设和ESG管理情况汇报，树立并推行低碳、环保、可持续发展等绿色发展理念。深入推进清廉金融文化建设，与供应商等第三方合作机构签署《廉洁伙伴共建协议》。制定《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落实碳达峰碳中和行动方案》，明确落实碳达峰碳中和工作时间表、路线图，提出重点实施十大行动和40项具体举措。推进组织创新，总、分行成立碳达峰碳中和暨绿色金融领导小组，总体部署和系统推进“双碳”工作。累计成立碳中和支行、绿色支行和绿色金融部门等绿色金融机构23家，积极探索绿色金融创新发展经验。支持可持续海洋经济，支持生物多样性保护，正式签署联合国《可持续蓝色经济金融倡议》，成为首家签署该倡议的国有大型商业银行。

绿色贷款余额**4,965.49**亿元，较上年末增长**33.38%**

被中国银行业协会授予“绿色银行评价先进单位”

连续两年获得明晟公司(MSCI)ESG评级A级

签署联合国《可持续蓝色经济金融倡议》



优化政策制度，健全管理机制。本行持续优化授信政策，融入和强化生物多样性保护和气候变化内容，推动金融资源向生物多样性领域和基于自然的解决方案倾斜；单列绿色金融和气候融资授信政策指引，将水电、风电、光伏发电、垃圾发电、节能环保、新能源汽车、铁路、轨道交通等行业列为鼓励进入类。积极支持煤电、煤炭、钢铁、有色金属等高碳企业绿色转型发展，保障其合理融资需求；坚决执行环境评价一票否决制度。印发2022年碳达峰碳中和暨绿色金融工作要点、小企业绿色普惠金融服务工作方案、“三农”金融条线绿色金融发展等文件，明确年度工作目标和重点任务，推动普惠金融和绿色金融融合发展。

环境和社会责任

优化资源配置，健全激励机制。本行从绩效考核、信贷规模、内部资金转移定价(FTP)、经济资本等方面，加大资源倾斜力度，大力支持低碳交通、可再生能源、清洁能源、绿色建筑、节能环保等绿色金融重点领域。完善绩效考核机制，实施绿色金融经济资本计量差异化政策，绿色信贷和绿色债券给予内部资金转移定价优惠政策，为具有显著碳减排效应的项目提供优惠利率。

加强产品创新，支持绿色发展。落地多笔可持续发展挂钩融资业务；与德意志交易所集团等金融机构达成合作，在德交所发布“STOXX中国邮政储蓄银行A股ESG指数”；率先应用中央结算公司推出的通用式绿色担保品池，成功落地首笔绿色债券质押式同业存款业务；落地系统内首单蓝色债券业务，募集资金用于海上风电场建设项目；围绕绿色金融、绿色生活、绿色乡村、绿色公益等场景，探索推出个人碳账户；推广绿色低碳卡等。为企业客户提供碳核算服务，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完成2,182户企业碳核算。

应用金融科技，加强风险管理。本行坚持“审慎合规是行稳之道，驾驭风险是致远之路”的风险理念，制定印发环境、社会和治理风险管理办法，将治理要求纳入管理流程和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开展电力、钢铁、建材、石化、化工、造纸、民

航和有色金属冶炼等八个行业的气候风险敏感性压力测试，测试结果表明，在压力情景下，部分高碳客户的信用风险有所上升，但对本行资本充足水平的影响整体可控。连续六年开展ESG及气候风险专项排查，针对潜在风险客户逐户施策，及时采取风险防范化解措施。依托本行“金睛”信用风险监控系统，深入推进人民银行金融数据综合应用试点项目“基于大数据技术的绿色信贷服务”，率先接入蔚蓝地图等环保数据，完善环境信息数据库，缓解绿色金融市场交易活动中信息不对称问题。正式上线绿色标识自动识别和节能减排数据测算功能，满足绿色金融数字化发展管理需要。

加强能力建设，提升绿色表现。丰富绿色金融培训体系，面向全行组织授信政策、绿色信贷统计、ESG及气候风险等专题培训。积极参与生态环境部、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保监会、中国金融学会绿色金融专业委员会、中国环境科学学会气候投融资专业委员会、高校研究机构等组织举办的研讨交流活动。出版《商业银行气候融资研究》专著，完成《碳中和目标下商业银行低碳转型路径研究》报告。启动自身运营碳盘查，覆盖本行全部自营机构，夯实绿色低碳发展基础。2022年度，本行自身运营碳排放总量为60.73万吨二氧化碳当量。推动节能减排和绿色低碳转型，总行与36家一级分行及控股子公司签订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责任书，履行国有大行的政治责任和社会责任。

绿色让生活更美好

专栏

创新可持续发展挂钩金融产品

为满足传统行业转型可持续发展的资金需求，邮储银行推出可持续发展挂钩金融产品，主要包括可持续发展挂钩贷款、可持续发展挂钩债券、可持续发展挂钩债权融资计划及可持续发展挂钩保理业务。通过贷款或债券条款激励借款人达成预设的可持续发展绩效目标(SPT)，督促企业推进节能减排降耗工作，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可持续发展挂钩金融业务余额已达78亿元。

如，本行作为银团独家牵头行和可持续发展协调行，在市场上率先发放可持续发展挂钩银团贷款，将贷款利率与企业预设的可持续发展绩效目标——清洁能源项目投放金额、装机规模、二氧化碳减排量相挂钩，在满足企业融资需求的同时，激励其加快在清洁能源项目的资金投放，提升企业绿色发展的动力。根据该项目绿色评估专项报告，截至2024年底，贷款对应的绿色项目预计可减排二氧化碳2,300万吨，碳减排效果明显。本行在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成功承销全国首单“可持续发展挂钩+能源保供”组合形式债权融资计划，该债权融资计划将第三个计息年度票面利率与融资人预设可持续发展目标——智能化综采工作面新增个数指标完成度挂钩，与融资人整体发展战略密切相关，积极推动融资人能源转型、绿色发展。



专栏

率先推出数字人民币票据贴现产品“绿色G贴”

为进一步丰富邮储银行服务“绿色”金融产品体系，提升绿色、低碳企业票据业务智能化服务水平，本行率先推出数字人民币票据贴现产品——“绿色G贴”。

“绿色G贴”秉承可持续发展理念，是邮储银行在贴现产品“邮e贴”基础上，面向绿色产业客群推出的，为其绿色融资行为生成“绿色G分”权益，进而节约贴现成本的线上化贴现产品。通过“绿色G贴”，邮储银行旨在为绿色企业量身打造数字人民币放款、绿色权益等多项创新应用服务场景。

该产品具有三大特色：一是创新定位特色客群，为绿色低碳企业提供专属服务平台，助力企业走上生态效益与经济效益共赢的创新之路。二是创新应用数字人民币场景，简化融资结算流程，提升支付结算效率，实现贴现资金可追溯。三是创新“绿色G分”权益兑换，通过构建“绿色G分”算法模型，为企业发放“绿色G分”权益，可直接节省企业开支，让企业直观感受到每一次绿色交易所带来的减碳成果。“绿色G贴”作为服务绿色产业客群的贴现产品，进一步丰富了邮储银行聚焦重点客群的特色衍生产品链，扩大了邮储银行智慧票据产品矩阵。

环境政策和绿色运营

报告期内，本行加强统筹协调，印发《关于组织开展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学习教育工作的通知》《转发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党组办公室关于开展绿色办公创建活动的通知》《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绿色办公、低碳生活”倡议书》等文件，大力倡导勤俭节约、深化绿色办公理念传播，全面营造绿色低碳发展氛围。积极承担绿色社会责任，总行连续多年通过北京市西城区节能考核，在2022年组织的节能目标责任考核工作中，获评“优秀”等级。

2022年3月，本行通过北京市绿色创建办公室认证，成为北京市首批绿色创建推进单位。打造绿色支行品牌，在全行自营网点开展绿色支行示范网点创建工作，本年度已有25家绿色信贷发展环境好、硬件设施完善、管理基础扎实的支行成为“2022年度绿色支行示范网点”。未来，本行将坚持一步一个脚印，努力建设一流的绿色普惠银行、气候友好型银行和生态友好型银行，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

环境和社会责任

消费者权益保护

本行高度重视消费者权益保护，认真贯彻落实监管要求。将消费者权益保护融入公司治理各个环节，纳入企业文化建设、经营发展战略和全面风险管理体系。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持续加强对消保工作的指导、监督，推动各项工作深入开展。报告期内，本行持续优化完善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机制，建立健全涉及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全流程管控机制，制定消费者权益保护“三道防线”履职任务清单，推动“三道防线”充分履职，形成工作合力，提升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有效性。

本行积极推进消费者权益保护审查工作，认真落实“预防为先”工作原则，对可能影响消费者权益的政策、制度、业务规则、收费定价、协议条款、宣传文本等进行评估审查。组织开展一级分行消保审查经验交流和优秀意见书评选活动，持续更新消费者权益保护审查要点手册，提升全行消保审查能力。



邮储银行吉林省分行使用非接触、数字化宣传手段，与喜马拉雅联合打造“有声消保”系列明信片，结合老年人、青少年、农民、务工人员等重点人群的金融知识需求，制作存款保险、远离“校园贷”、金融消费者八项权利等12张“有声消保”明信片，开拓线上宣传新路径



本行不断加强投诉管理工作，畅通各类投诉渠道，加大投诉监测和分析力度，优化完善金融消费者投诉管理系统功能，开展监管转送投诉专项整治工作，积极推动金融纠纷多元化解工作，提升投诉处理质效。

本行扎实开展金融知识教育宣传工作，发挥点多面广、贴近基层、贴近群众的优势，积极

通过线上线下各类渠道开展金融知识教育宣传，创新宣传形式，丰富宣传内容，开展形式多样的特色宣传活动，重点关注老年人、农民群体、在校学生、残障人士、务工人员等群体的金融知识需求，帮助消费者增强金融技能和风险意识，提升风险防范能力。

本行持续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重点工作管理，夯实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基础。开展个人信息保护风险专项排查，从制度、协议、系统、行为等角度全面排查风险隐患。开展消费者权益保护内部考核，优化考核指标，充分发挥考核激励约束的作用。开展消费者权益保护专项培训，持续提升各级机构消费者权益保护意识和工作水平。

社会责任

有关本行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服务乡村振兴、小微金融等方面工作的详情，请参见“讨论与分析—业务综述”；本行履行社会责任的具体情况，请参见登载于上交所网站、香港交易所网站及本行网站的《中国邮政储蓄银行2022年社会责任（环境、社会、管治）报告》。



关联交易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

与邮政集团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邮政集团直接持有本行约67.39%的已发行股本总额，为本行的控股股东。根据中国银保监会、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和香港联交所关联交易相关规定，邮政集团及其关联人为本行的关联人士，以下交易构成本行于各监管规则项下的关联交易。报告期内，本行全面遵守各监管规则关联交易的有关规定，其中本行于日常业务往来中与邮政集团及其关联人以一般商业条款或更佳条款进行下述交易。除本节披露的本行与邮政集团及其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构成香港上市规则所述的关联交易外，本节披露的其他关联交易不构成香港上市规则项下的关联交易，且本行概无其他根据香港上市规则关联交易的有关规定而须予披露的关联交易或持续关联交易。

委托代理银行业务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邮政体制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05〕27号）及《中国银监会关于印发邮政储蓄银行代理营业机构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银监发〔2015〕49号）的规定，本行与邮政集团于2016年9月7日就本行委托邮政集团通过代理网点办理部分商业银行业务事宜签订了《代理营业机构委托代理银行业务框架协议》（以下简称委托代理银行业务框架协议）。委托代理银行业务框架协议自2016年9月7日起生效，在符合股票上市地监管规则要求或相关要求获豁免的前提下，有效期为无限期。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邮政体制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05〕27号）及《中国银监会关于印发邮政储蓄银行代理营业机构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银监发〔2015〕49号），本行及邮政集团均须遵循专有且无限期的“自营+代理”运营模式，本行与邮政集团无权终止邮银代理关系。未来如国家政策调整，允许终止本行与邮政集团之间的代理关系时，经本行与邮政集团友好协商，本行解除委托代理银行业务框架协议的，应由本行所有独立董事发表书面意见，由董事会作出决议，且本行应按照相关监管法规的要求履行报批程序（如需）。

本行在2016年H股上市和2019年A股上市时，基于委托代理银行业务的特殊性，预计年度上限不具可行性，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已豁免协议期限不得超过三年及预计金额上限；同时，根据上交所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已豁免按关联交易审议及披露。

代理吸收存款业务

根据委托代理银行业务框架协议，邮政集团向本行提供代理吸收人民币个人存款业务及代理吸收外币个人存款业务。

代理吸收人民币存款业务

本行按照“固定费率、分档计费”的原则计算向邮政集团支付的代理吸收人民币存款业务储蓄代理费，即针对不同期限储蓄存款分档适用不同的储蓄代理费率（分档费率），并根据分档费率及每档储蓄存款日均余额计算存款的实际加权平均储蓄代理费率（综合费率）。综合费率上限为1.50%。

关联交易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行储蓄代理费计算公式为：

某网点月代理费 = Σ (该网点当月各档次存款日积数 $\times$ 相应档次存款费率 $\div$ 365) - 该网点当月现金 (含在途) 日积数 $\times$ 1.50% $\div$ 365

根据上述公式计算本行实际需支付的储蓄代理费时扣除了该网点现金 (代理网点保留的备付金和在途代理储蓄存款) 相应的储蓄代理费。

报告期内，本行为代理吸收人民币存款服务支付的储蓄代理费总额为人民币1,047.70亿元，综合费率为1.27%，低于约定的储蓄代理费综合费率上限1.50%。

报告期内，有关本行接受代理吸收人民币存款业务每档代理储蓄存款日均余额、分档费率及相应各档向邮政集团支付的储蓄代理费如下所示：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各档次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日均余额	调整前 分档费率(%)	调整后 分档费率(%) ⁽¹⁾	储蓄代理费
活期	2,024,231	2.30	2.33	46,663
定活两便	14,416	1.50	1.50	216
通知存款	46,824	1.70	1.70	796
三个月	153,143	1.25	1.25	1,914
半年	225,714	1.15	1.15	2,596
一年	4,428,043	1.08	1.10	47,978
两年	596,398	0.50	0.35	2,828
三年	750,399	0.30	0.10	1,997
五年	4,456	0.20	0.00	7
每日储蓄现金 (含在途) 余额	15,022	1.50	1.50	(225) ⁽²⁾
合计	8,243,624	1.27		104,770

注(1)：分档费率自2022年11月1日起调整，详情参见本行2022年9月29日和2022年11月1日的相关公告。

注(2)：根据委托代理银行业务框架协议约定，计算储蓄代理费时需扣除网点现金所对应的储蓄代理费，以1.50%的费率计算。

储蓄代理费的定价调整分为主动调整和被动调整。邮银双方可根据实际经营需求等因素主动调整分档费率；同时根据邮银双方协议约定，在未来利率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时将触发被动调整机制。自2016年9月7日委托代理银行业务框架协议签署以来，本行和邮政集团未曾主动调整储蓄代理费分档费率。自2022年3月30日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和建设银行四大国有商业银行2021年度业绩全部公告后，四大国有商业银行的平均净利差为1.86%，首次低于被动调整的下限1.87%，触发被动调整。本行分别于2022年9月29日和2022年11月1日召开董事会、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代理吸收人民币个人存款业务储蓄代理费率的议案》，对储蓄代理费分档费率进行调整。有关本次被动调整的详情，请参见本行2022年9月29日和2022年11月1日的相关公告。



本行为有效管控付息成本、保持储蓄存款规模稳定增长，推出促进存款发展的相关机制，包括存款利率上浮利息成本分担和存款激励两个安排。本行和邮政集团约定，存款激励金额任何情况下不高于存款利率上浮利息成本分担机制下邮政集团需承担的金额。报告期内，本行促进存款发展的相关机制结算净额为-25.33亿元¹。

代理吸收外币存款业务

对于吸收外币储蓄存款委托代理业务，由于其金额不重大，不以“固定费率、分档计费”公式计算，而是根据市场惯例：

对于短期外币储蓄存款（期限为十二个月以内），本行以引自彭博的中国外币同业拆借市场利率为基础计算对应期限外币储蓄存款的综合利率，减去对应期限综合付息率，即为短期外币储蓄代理费率。对于长期外币储蓄存款（期限为十二个月及以上），本行以引自彭博的全球利率互换市场利率为基础计算对应期限外币储蓄存款的综合利率，并以中国外币隔夜拆借利率与银行业公认的相关外币同业拆借利率之间的差额进行调整，再减去对应期限综合付息率，即为长期外币储蓄代理费率。

报告期内，本行外币储蓄存款的储蓄代理费金额不重大。

代理银行中间业务

根据委托代理银行业务框架协议，邮政集团通过代理网点向本行提供代理银行中间业务服务。代理银行中间业务主要包括代理网点提供的结算类金融服务、代理类金融服务及其他服务。结算类金融服务主要包括异地交易、跨行交易、个人汇兑、国际汇兑、短信业务及其他结算业务；代理类金融服务及其他服务主要包括代理保险、代销理财、代销基金、代销国债、代销资产管理计划、代收付业务以及其他服务。

代理银行中间业务服务是本行向其客户提供的核心服务之一。代理网点的大部分客户使用代理网点的中间业务服务。代理网点提供包括中间业务服务在内的全面的服务有助于本行吸引客户及存款，提高客户粘性并促进各业务条线间交叉销售，对本行的发展及壮大至关重要。本行作为代理银行中间业务的业务主体，根据会计准则的要求，代理银行中间业务先在本行确认收入，再按照“谁办理谁受益”的原则，由本行向邮政企业支付手续费及佣金。

报告期内，本行因代理银行中间业务应支付的手续费为人民币181.85亿元。其中，因代理网点提供结算类金融服务应支付的手续费为人民币68.85亿元，因代理网点提供代理类金融服务及其他服务应支付的手续费为人民币113.00亿元。

1 根据本行与邮政集团之间的约定，储蓄代理费和促进存款发展相关机制下的结算金额以净额结算，2022年人民币存款储蓄代理费及其他合计金额为1,022.37亿元。

关联交易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

土地使用权及房屋租赁

根据2021年10月28日本行与邮政集团续签的《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土地使用权及房屋租赁框架协议》(以下简称土地使用权及房屋租赁框架协议),本行与邮政集团及其关联人在日常业务经营中以经营租赁方式相互租赁房屋及附属设备等资产。协议自2022年1月1日起生效,有效期截至2024年12月31日。在协议双方无异议及在符合本行股票上市地监管规则要求的前提下,土地使用权及房屋租赁框架协议期满后有效期自动延长,每次延长的期限为三年,顺延次数不超过一次。有关关联交易协议签署的详情,请参见本行2021年10月28日的公告。

报告期内,邮政集团及其关联人租用本行若干土地使用权、房屋及附属设备用于营业或办公,邮政集团及其关联人向本行租赁房屋及附属设备支付的租金总额为人民币0.74亿元;邮政集团同意将其拥有的若干土地使用权、房屋及附属设备等资产出租给本行,本行租用上述房产及附属设备主要用作营业网点或办公,本行向邮政集团及其关联人租赁房屋及附属设备支付的租金总额为人民币9.57亿元。

本行向关联方提供租赁交易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接受关联方租赁交易金额占营业支出的比例较小,相关租赁的价格与同区域或邻近区域类似资产的市场价格无显著差异。

综合服务及其他交易

根据2021年10月28日本行与邮政集团续签的《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综合服务框架协议》(以下简称综合服务框架协议),本行与邮政集团及其关联人相互提供服务或商品。协议自2022年1月1日起生效,有效期截至2024年12月31日。在协议双方无异议及在符合本行股票上市地监管规则要求的前提下,综合服务框架协议期满后有效期自动延长,每次延长的期限为三年,顺延次数不超过一次。有关关联交易协议签署的详情,请参见本行2021年10月28日的公告。

向邮政集团及其关联人提供综合服务及销售业务材料

本行向关联方提供的综合服务主要为劳务服务及代理业务服务,其中劳务服务包括押钞寄库、设备维护和其他服务,代理业务服务包括代理销售保险、代销基金业务及代销(经销)贵金属业务。本行向关联方销售业务材料主要为在办理日常业务过程中使用的业务单册等印刷品。报告期内,本行向邮政集团及其关联人提供综合服务及销售业务材料而获得的收入总计为人民币21.33亿元。

本行向关联方提供的综合服务以及销售生产材料及其他商品,是参照对独立第三方提供类似服务相当的条款和市场价格,经双方公平磋商而确定。



接受邮政集团及其关联人提供的综合服务及采购商品

本行接受关联方提供的综合服务主要包括劳务及营销服务，其中提供的劳务主要包括押钞寄库、设备维护、广告商函、物业、培训、邮寄和其他服务，营销服务主要为存款业务营销及其他业务营销等服务。本行向关联方采购的商品主要包括邮品及邮品之外的宣传用品及与银行业务相关的其他材料。报告期内，本行接受邮政集团及其关联人提供的综合服务及采购商品而支付的费用总计为人民币25.67亿元。

本行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或使用其提供的综合服务是按照与独立第三方消费者在公开市场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或使用其同类服务相当的条款和市场价格作出，经双方公平磋商而确定。

商标许可使用

2016年9月5日，本行与邮政集团签订了《中国邮政集团公司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之商标许可使用协议》（以下简称商标许可使用协议）。该协议自签署日期生效，有效期二十年。在商标许可协议有效期内，邮政集团许可本行无偿使用协议项下的商标，本行无需支付任何对价。2021年10月28日，本行董事会已根据上交所相关规定，对期限超过三年的商标许可使用协议，每三年重新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和披露义务。有关商标许可使用协议重新履行相关审议程序的详情，请参见本行2021年10月28日的公告。

相关关联交易的披露和审议要求

委托代理银行业务构成香港上市规则所述的关联交易，须遵守香港上市规则第14A章项下的年度申报、公告、年度审核及独立股东批准的规定。联交所已豁免就委托代理银行业务框架协议严格遵守香港上市规则第14A.52条年期不得超过三年的规定；及代理吸收存款以及代理银行中间业务服务严格遵守香港上市规则14A.53(1)条订立以币值表示的年度上限的规定。

土地使用权及房屋租赁以及综合服务项下若干交易构成香港上市规则所述的关联交易，须遵守香港上市规则第14A章项下的年度申报、公告及年度审核的规定，但获豁免遵守独立股东批准的规定。

除了上述持续关联交易，本行的持续关联交易还包括商标许可协议下的交易、土地使用权及房屋租赁框架协议下本行向邮政集团及／或其关联人出租若干房屋及附属设备及综合服务框架协议下本行向邮政集团及／或其关联人销售生产材料及其他商品等。同时，本行于日常业务往来中向关联人士提供商业银行服务及产品，包括向关联人士提供贷款及信贷融资、接受关联人士存款及向关联人士提供其他银行服务及产品。前述持续关联交易依据香港上市规则第14A章豁免遵守有关年度申报、公告、年度审核及独立股东批准的规定。

关联交易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

关联交易的上限执行情况

根据上交所上市规则和香港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2021年10月28日，本行召开董事会2021年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预测2022-2024年关联交易金额上限的议案》，并上交所和香港联交所网站分别公布了《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签关联交易框架协议及2022-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以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告持续关连交易及拟定2022至2024年年度上限》。因业务发展等原因，本行于2022年8月22日召开董事会2022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2024年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向邮政集团及其关联人提供代理销售保险服务关联交易上限的议案》，同意对本行与邮政集团及其关联人之间2022-2024年代理销售保险服务关联交易金额上限进行调整。截至报告期末，日常关联交易均未超过年度上限。除本节披露的“本行与邮政集团及其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构成香港上市规则所述的关联交易外，本节披露的其他关联交易不构成香港上市规则项下的关联交易，且本行概无其他根据香港上市规则关联交易的有关规定而须予披露的关联交易或持续关联交易。

与邮政集团及其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上限执行情况

授信类关联交易

2022年，根据上交所相关规定，本行与邮政集团及其关联人之间授信类日常关联交易上限为140亿元。截至报告期末，本行与邮政集团及其关联人的授信余额为2.02亿元。授信类交易按一般商务条款或更佳条款进行，根据香港上市规则获全面豁免。

非授信类关联交易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与邮政集团及其关联人之间非授信类日常关联交易上限的执行情况如下表所示：

人民币亿元

关联交易类型	2022年度 上限金额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关联交易金额
邮政集团及／或其关联人向本行出租若干房屋及附属设备	14.40	9.57
本行向邮政集团及／或其关联人出租若干房屋及附属设备	2	0.74
邮政集团及／或其关联人向本行销售邮品并提供邮寄服务	4	1.43
邮政集团及／或其关联人向本行销售邮品之外的其他商品	11.50	5.46
邮政集团及／或其关联人向本行提供存款业务营销及其他业务营销服务	14.90	8.17
邮政集团及／或其关联人向本行提供劳务	16	10.61
本行向邮政集团及／或其关联人提供代理销售保险服务	23	17.74
本行向邮政集团及／或其关联人提供代销（经销）贵金属业务	5.50	1.67
本行向邮政集团及／或其关联人销售生产材料及其他商品	2.20	0.59
本行向邮政集团及／或其关联人提供劳务	3.50	1.09



与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上限执行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与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之间日常关联交易上限的执行情况如下表所示：

人民币亿元

关联交易类型	2022年度 上限金额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关联交易金额
本行与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之间的清算服务－本行支付资金	24.80	11.85
本行与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之间的清算服务－本行收取资金	62.70	46.28

关联交易确认

独立非执行董事的确认

独立非执行董事已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的要求审核上述持续关联交易，并确认香港上市规则项下的持续关联交易：

- 在本行的日常业务中订立；
- 按照一般商务条款或更佳条款进行；及
- 根据有关交易的协议进行，条款公平合理，并且符合本行股东的整体利益。

独立非执行董事亦确认：

- 本行订立的方法及程序足以保证交易按照一般商务条款进行，且不损害本行及小股东的利益；及
- 本行设有适当的管理程序。

关联交易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

审计师的确认

本行已聘任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事务所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的要求汇报持续关联交易。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事务所已致函董事会，确认其并未注意到任何事情，可使他们认为有关香港上市规则项下的各项持续关联交易：

- 并未获董事会批准；
- 就涉及由本集团提供货品或服务的交易，在各重大方面没有按照本集团的定价政策进行；
- 在各重大方面没有根据有关交易的协议进行；及
- 超逾上限（如适用）。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遵循中国银保监会、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及香港联交所监管法规，根据部分监管规定的修订情况，修订印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2022年修订版）》，进一步完善关联交易管理体系和运行机制，提升关联交易管理水平。一是梳理各项监管规定，形成关联方认定标准，建立全行关联方名单库，动态更新维护，为有效识别关联交易奠定基础；二是严格执行监管机构各项要求，着力构建“管理科学、内控有效”的关联交易管理组织体系和运行机制，持续完善公司治理体系，依法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三是深入开展关联交易管理体系建设工作，全面梳理全行关联交易业务情况，推进关联交易管理信息化进程。

有关报告期内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运作情况的详情，请参见“公司治理运作”。

有关关联方及关联方交易情况的详情，请参见“财务报表附注—十二、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重要事项

重大诉讼及仲裁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对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和仲裁。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作为被告或仲裁被申请人，且标的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的尚未审结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案件涉及的标的总金额约为62.7亿元。该等事项已计提相应预计负债，本行认为这些未决案件不会对本行的业务、财务状况或经营业绩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响。

重大资产收购、出售及吸收合并事项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重大资产收购、出售及吸收合并事项。

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重大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重大托管、承包、租赁其他公司资产或其他公司托管、承包、租赁本行资产的事项。

重大担保事项

担保业务属本行日常经营活动中常规的表外业务之一。报告期内，本行除人民银行和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经营范围内的金融担保业务外，没有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担保事项。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作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本着公正、公平、客观的原则，现对本行的对外担保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及意见如下：

经核查，本行开展的对外担保业务以开出保函及担保为主，是经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本行日常经营范围内的常规性银行业务之一。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行开出保函及担保的余额为人民币562.29亿元。

本行高度重视对外担保业务的风险管理，对被担保对象的资信标准、担保业务的操作流程和审批程序等均有严格规定，并据此开展相关业务。我们认为，本行对担保业务的风险控制是有效的，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温铁军、钟瑞明、胡湘、潘英丽、唐志宏

重要事项

重大委托他人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或委托贷款事项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重大委托他人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或委托贷款事项。

诚信状况

报告期内，本行及其控股股东不存在未履行重大诉讼案件法院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无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情形。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审计师已出具《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本行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本行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邮政集团	关于股东持股期限的承诺	自A股上市之日起42个月	是	是
	其他	邮政集团	关于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的承诺	长期	是	是
		邮政集团	关于稳定股价预案的措施	自A股上市之日起3年	是	是
		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稳定股价预案的措施	自A股上市之日起3年	是	是
		本行	关于稳定股价预案的措施	自A股上市之日起3年	是	是
		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长期	是	是
		本行	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长期	是	是
	解决同业竞争	邮政集团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长期	是	是
	解决土地等产权瑕疵	邮政集团	关于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注入的土地、房产相关事项的确认函	长期	是	是
与2021年A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解决关联交易	邮政集团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长期	是	是
	股份认购与股份限售	邮政集团	关于进一步明确拟认购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数量的承诺	自A股非公开发行取得股权之日起5年	是	是



资产押记

报告期内，有关本行资产押记的详情，请参见“财务报表附注—九、2抵质押资产和九、3接受的抵质押物”。

本行及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受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或本行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涉嫌犯罪被立案调查、受到刑事处罚或重大行政处罚，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行政处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者被证券交易所采取纪律处分的情况；本行的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采取留置或强制措施且影响其履行职责的情况。

重大关联交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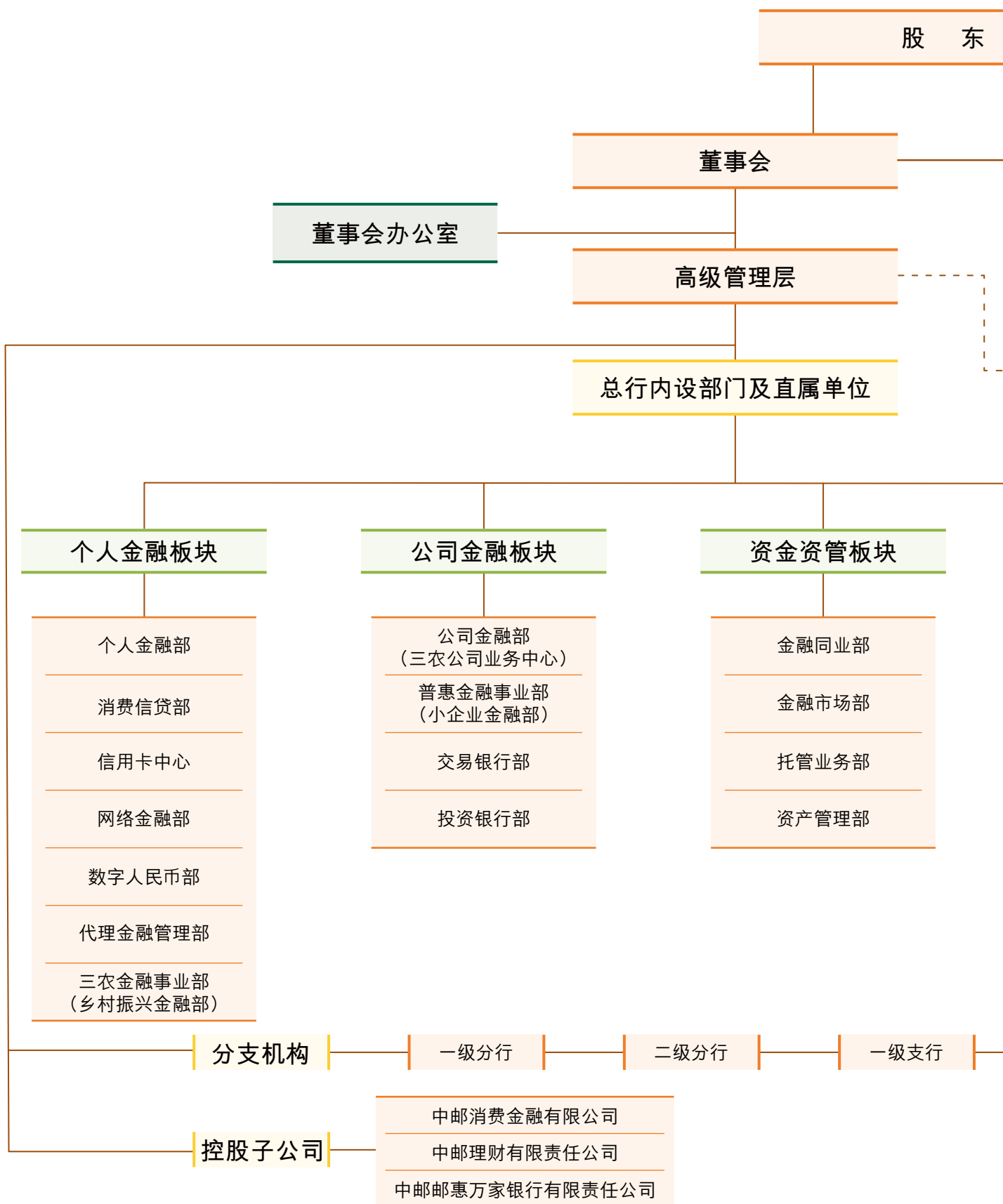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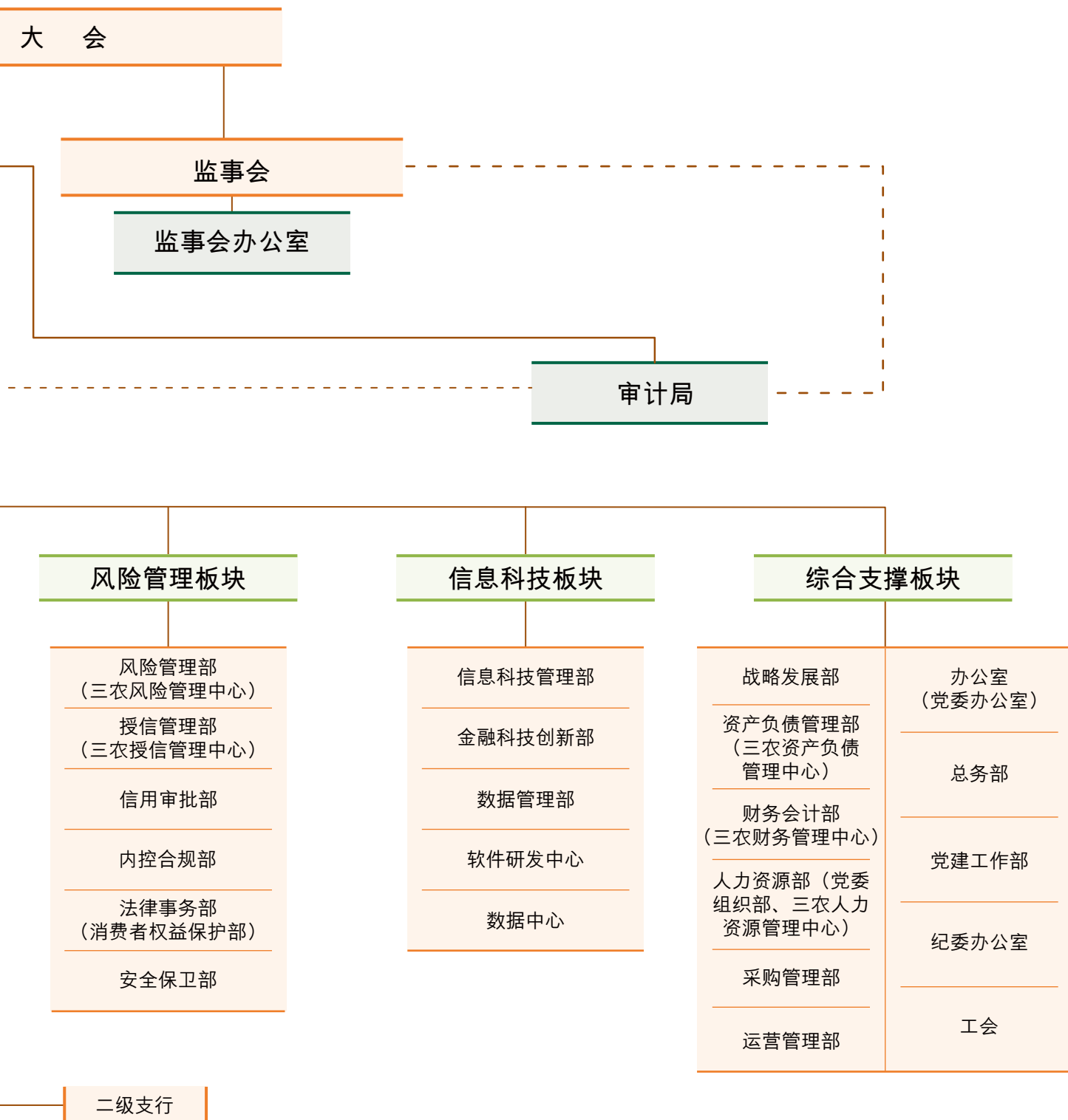
其他重大事项

本行于2023年3月完成A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规模为450亿元，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本行的核心一级资本。

报告期内，本行依据监管要求所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详情，请参见本行刊登的公告。

组织结构图





———— 第一汇报路径
 - - - - - 第二汇报路径



《序曲》，邮储银行总行党建工作部孙黎焰作品



财务报告及其他

审计报告	194
财务报告	203
附录一：补充财务资料	360
附录二：资本构成情况	364
附录三：股东参考资料	373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2022年 年度报告的确认意见	375
备查文件目录	376
机构名录	377

审计报告

Deloitte.

德勤

德师报(审)字(23)第P01658号
(第1页, 共9页)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邮储银行”)的财务报表, 包括2022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银行资产负债表, 2022年度的合并及银行利润表、合并及银行现金流量表、合并及银行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 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 公允反映了邮储银行2022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银行财务状况以及2022年度的合并及银行经营成果和合并及银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 我们独立于邮储银行, 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 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 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 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 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我们确定下列事项是需要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三、关键审计事项(续)

关键审计事项	我们在审计中如何应对关键审计事项
一、发放贷款和垫款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其他债务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 邮储银行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 使用了复杂的模型, 运用了大量的参数和内外部数据, 并涉及重大管理层判断、假设和估计; 同时, 由于发放贷款和垫款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其他债务工具及其计提的损失准备金额重大, 因此, 我们确定其为关键审计事项。 于2022年12月31日, 邮储银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人民币66,080.66亿元, 损失准备余额人民币2,327.23亿元;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人民币6,023.67亿元, 损失准备余额人民币14.22亿元。邮储银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其他债务工具总额人民币451.37亿元, 损失准备余额人民币167.98亿元。 请参见财务报表附注四、5(3)金融工具的减值, 附注五、1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附注八、6发放贷款和垫款, 附注八、8债权投资及附注八、19资产减值准备。	我们了解、评价和测试了与发放贷款和垫款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其他债务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 主要包括: - 预期信用损失模型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包括模型方法论的选择、审批及应用, 以及模型持续监控和优化相关的内部控制; - 与管理层针对预期信用损失计量作出的重大判断、假设和估计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包括参数估计, 内部信用评级定期评估,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和已发生信用减值判断, 现金流贴现模型中现金流的预测, 前瞻性信息和管理层叠加调整的复核和审批; - 与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量使用的关键数据的准确性和完整性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审计报告

德师报(审)字(23)第P01658号
(第3页, 共9页)

三、关键审计事项(续)

关键审计事项	我们在审计中如何应对关键审计事项
一、发放贷款和垫款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其他债务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续) 发放贷款和垫款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其他债务工具损失准备余额反映了管理层采用遵从《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设计的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期信用损失作出的最佳估计。 邮储银行通过评估发放贷款和垫款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其他债务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运用三阶段减值模型计量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阶段一、阶段二及阶段三中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其他债务工具,管理层运用包含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违约风险暴露等关键参数的风险参数模型法评估损失准备。对于阶段三中单项金额重大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其他债务工具,管理层通过预计与该笔发放贷款和垫款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其他债务工具相关的现金流,评估损失准备。	我们执行的实质性程序主要包括: - 我们复核了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量方法论,对模型选择、关键参数、重大判断、假设和估计的合理性进行了评估。我们抽样验证了模型计算逻辑,以测试该模型是否恰当地反映了管理层的模型方法论。 - 我们抽样检查了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录入数据的准确性,包括: - 合同金额、到期日、合同利率等与违约风险暴露相关的合同信息; - 借款人历史及评估基准日的财务和非财务信息等与违约概率评估相关的支持性资料; - 借款人、担保人基本信息以及抵质押物评估价值等与违约损失率评估相关的支持性材料; - 同时,我们抽样检查了减值模型的计算,以验证其准确性。



三、关键审计事项(续)

关键审计事项	我们在审计中如何应对关键审计事项
一、发放贷款和垫款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其他债务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续)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主要包含如下重大管理层判断、假设和估计: (1) 将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业务划入同一个组合, 选择恰当的计量模型, 并确定计量相关的关键参数; (2)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判断标准; (3) 用于前瞻性计量的经济指标、宏观经济情景及其权重的采用; (4) 针对模型未覆盖的重大不确定因素的管理层叠加调整; (5) 阶段三单项金额重大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其他债务工具的未来现金流预测。	我们执行的实质性程序主要包括:(续) • 我们采用以风险为导向的抽样方法选取样本, 执行信贷审阅, 基于借款人的财务和非财务信息及其他可获得信息评估了管理层就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已发生信用减值判断的恰当性。 • 对于前瞻性信息的计量, 我们评估了管理层经济指标选取、宏观经济多场景及权重的模型分析结果, 通过对比可获得的第三方机构预测值等程序, 对前瞻性信息及宏观经济多场景模型中使用的参数和假设的合理性进行了评估, 并复核了经济指标的敏感性测试。 • 对于阶段三单项金额重大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其他债务工具, 我们抽样检查了管理层基于借款人和担保人的财务信息、抵质押物的最新评估价值、其他可获得的信息得出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及折现率计算的损失准备。 • 我们评估了管理层叠加调整中存在的重大不确定因素考量、选取和应用的合理性, 并检查了计算的准确性。



审计报告

德师报(审)字(23)第P01658号
(第5页, 共9页)

三、关键审计事项(续)

关键审计事项	我们在审计中如何应对关键审计事项
二、与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之间的代理银行业务 邮储银行通过自营网点和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所有的代理网点开展业务。根据邮储银行与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订立的《代理营业机构委托代理银行业务框架协议》(“框架协议”),代理网点以邮储银行名义提供吸收储蓄存款服务、结算类金融服务、代理类金融服务及其他服务(“代理银行业务”);邮储银行就上述服务向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支付代理费用。2022年度,邮储银行与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重新签订了框架协议,针对吸收存款储蓄代理费分档费率进行了调整。 邮储银行与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的代理银行业务性质独特,相关交易的金额及披露对财务报表影响重大,我们将其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022年度,邮储银行与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的储蓄代理费及其他为人民币1,022.48亿元,占业务及管理费的49.71%;代理储蓄结算业务支出为人民币68.85亿元,代理销售及其他佣金支出为人民币113.00亿元,二者合计占手续费及佣金支出的85.33%。 请参见财务报表附注十二、4.1(1)接受邮政集团提供的代理银行业务服务。	我们执行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 了解、评价和测试邮储银行与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开展代理银行业务而设计、执行的内部控制; - 了解、评价和测试邮储银行用于收集计算代理费数据的信息系统及内部控制; - 检查框架协议,并确认代理银行业务及代理费支出交易是否根据框架协议中的特定条款和条件计算,并经过适当授权和审批; - 抽样检查付款凭证,根据框架协议对结算金额进行重新计算,并向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函证关联交易发生额及余额; - 评估与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的代理银行业务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进行了适当的披露。



三、关键审计事项(续)

关键审计事项

我们在审计中如何应对关键审计事项

三、与财务报告相关信息系统的逻辑访问控制和变更管理控制

邮储银行的业务和财务报告流程依赖信息系统整体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信息系统的逻辑访问控制为信息系统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确保银行用户对信息系统有适当的访问权限并对访问权限进行监控,是减少因未经授权的信息系统变更或系统数据修改而导致潜在错误的控制措施。

邮储银行持续投资于信息系统,通过信息系统架构的改造与升级,满足客户需求和业务运营要求。除自主开发信息系统之外,邮储银行还通过与外部供应商合作和外包的方式开发信息系统。邮储银行通过信息系统变更过程关键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以保证信息系统变更升级及安全运行。

逻辑访问和变更管理控制是系统配置、源数据和自动化功能的控制基础,帮助支撑系统自动化控制在整个审计期间持续且一致地运行,从而支持财务报告数据的准确和完整性。因此,我们将与财务报告相关信息系统逻辑访问控制和变更管理控制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我们执行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 了解、评价和测试与信息系统逻辑访问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包括测试系统认证控制、系统用户账号权限申请的审批和离职转岗人员的账号的及时禁用、特权用户访问、定期审阅访问权限和信息系统安全配置。此外,我们测试了数据修改的授权控制。
- 了解、评价和测试与信息系统变更管理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包括测试管理层的系统变更测试流程和系统变更请求的批准、系统变更流程中的特权用户控制和开发、测试及上线等关键信息系统职能的职责分离控制。针对信息系统变更过程中的数据迁移,我们测试了数据迁移方案及其审核、迁移后的数据一致性核对;针对支撑信息系统变更流程的信息系统管理工具,我们测试了逻辑访问控制,包括用户授权和安全配置。

审计报告

德师报(审)字(23)第P01658号
(第7页, 共9页)

四、其他信息

邮储银行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2022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经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邮储银行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邮储银行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邮储银行、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邮储银行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续)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 (一)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 (二)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 (三)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 (四)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邮储银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邮储银行不能持续经营。
-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 (六) 就邮储银行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审计报告

德师报(审)字(23)第P01658号
(第9页, 共9页)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续)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杨勃

中国·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胡小骏

中国注册会计师:沈小红

2023年3月30日



合并及银行资产负债表

2022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合并		银行	
	附注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八、1	1,263,951	1,189,458	1,263,786	1,189,458
存放同业款项	八、2	161,422	90,782	158,292	93,075
拆出资金	八、3	303,310	280,093	309,923	287,655
衍生金融资产	八、4	1,905	6,053	1,905	6,05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八、5	229,870	265,229	229,819	265,080
发放贷款和垫款	八、6	6,977,710	6,237,199	6,931,162	6,195,006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八、7	863,783	750,597	863,483	750,585
债权投资	八、8	3,669,598	3,280,003	3,667,138	3,278,979
其他债权投资	八、9	416,172	306,132	409,435	298,45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八、10	9,346	11,888	9,346	11,888
长期股权投资	八、11	653	-	15,115	10,115
固定资产	八、13	40,184	39,477	40,066	39,440
在建工程	八、14	13,088	15,192	13,081	15,181
使用权资产	八、15	10,632	10,664	10,324	10,257
无形资产	八、16	7,251	4,067	7,012	3,994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八、17	63,955	56,319	62,722	55,594
其他资产	八、18	34,452	44,720	33,940	43,350
资产总计		14,067,282	12,587,873	14,026,549	12,554,161

合并及银行资产负债表

2022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合并		银行	
		2022年	2021年	2022年	2021年
附注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八、20	24,815	17,316	24,815	17,316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八、21	78,770	154,809	80,714	155,510
拆入资金	八、22	42,699	42,565	11,389	15,990
衍生金融负债	八、4	2,465	5,176	2,465	5,17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八、23	183,646	34,643	183,646	34,643
吸收存款	八、24	12,714,485	11,354,073	12,712,659	11,354,073
应付职工薪酬	八、25	22,860	19,071	22,575	18,888
应交税费	八、26	7,240	8,721	6,596	8,414
应付债券	八、27	101,910	81,426	101,910	81,426
租赁负债	八、28	9,852	9,683	9,519	9,253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八、17	11	11	-	-
其他负债	八、29	52,715	64,830	51,619	63,479
负债合计		13,241,468	11,792,324	13,207,907	11,764,168
股东权益					
股本	八、30.1	92,384	92,384	92,384	92,384
其他权益工具	八、30.2				
优先股		-	47,869	-	47,869
永续债		139,986	109,986	139,986	109,986
资本公积	八、31	124,479	125,486	124,490	125,497
其他综合收益	八、45	4,918	12,054	4,878	12,004
盈余公积	八、32	58,478	50,105	58,478	50,105
一般风险准备	八、33	178,784	157,367	176,246	156,771
未分配利润	八、34	225,196	198,840	222,180	195,377
归属于银行股东权益合计		824,225	794,091	818,642	789,993
少数股东权益		1,589	1,458	-	-
股东权益合计		825,814	795,549	818,642	789,993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14,067,282	12,587,873	14,026,549	12,554,16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刘建军

法定代表人

张学文

主管财务工作副行长

邓萍

财务会计部负责人



合并及银行利润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合并		银行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一、营业收入					
利息收入	八、35	474,240	451,567	466,668	444,908
利息支出	八、35	(200,647)	(182,185)	(199,639)	(181,286)
利息净收入	八、35	273,593	269,382	267,029	263,622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八、36	49,745	42,383	48,304	41,486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八、36	(21,311)	(20,376)	(21,389)	(20,905)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八、36	28,434	22,007	26,915	20,581
投资收益／（损失）	八、37	22,781	16,173	22,714	16,207
其中：对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损失)		920	606	920	60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八、38	3,374	10,800	3,374	10,804
汇兑收益／（损失）		5,757	(929)	5,757	(929)
其他业务收入		270	336	274	329
资产处置收益		41	10	41	10
其他收益	八、39	706	983	704	680
小计		334,956	318,762	326,808	311,304
二、营业支出					
税金及附加	八、40	(2,620)	(2,468)	(2,550)	(2,408)
业务及管理费	八、41	(205,705)	(188,102)	(203,882)	(186,604)
信用减值损失	八、42	(35,328)	(46,638)	(31,083)	(43,777)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19)	(20)	(19)	(20)
其他业务成本		(100)	(129)	(100)	(129)
小计		(243,772)	(237,357)	(237,634)	(232,938)
三、营业利润		91,184	81,405	89,174	78,366
营业外收入		435	345	365	289
营业外支出	八、43	(255)	(296)	(255)	(296)
四、利润总额		91,364	81,454	89,284	78,359
所得税费用	八、44	(6,009)	(4,922)	(5,555)	(4,189)

合并及银行利润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合并		银行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五、净利润		85,355	76,532	83,729	74,170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银行股东的净利润		85,224	76,170	83,729	74,170
少数股东损益		131	362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八、45	(6,650)	9,329	(6,640)	9,249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退休福利重估损失		3	(13)	3	(13)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					
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359)	4,688	(2,359)	4,688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公允价值变动		(2,521)	2,678	(2,513)	2,60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信用损失准备		(1,773)	1,976	(1,771)	1,971
七、综合收益总额		78,705	85,861	77,089	83,419
归属于银行股东的综合收益		78,574	85,499	77,089	83,41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		131	362	-	-
八、每股收益					
基本及稀释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八、46	0.85	0.7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刘建军

法定代表人

张学文

主管财务工作副行长

邓萍

财务会计部负责人



合并及银行现金流量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合并		银行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7,466	-	7,466	-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1,288,783	1,050,917	1,288,202	1,049,398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11,644	-	2,684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出资金净减少额	-	3,161	-	3,97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增加额	148,949	9,501	148,949	9,501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58,123	-	58,123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408,085	380,040	398,607	372,67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849	8,689	7,763	7,48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24,255	1,463,952	1,909,110	1,445,714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减少额	-	(7,956)	-	(7,956)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增加额	(776,806)	(748,532)	(768,185)	(735,431)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142,491)	(34,982)	(138,044)	(34,955)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1,128)	-	(5,896)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42,563)	-	(41,713)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26,632)	(45,362)	(26,633)	(45,361)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109,877)	-	(109,877)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28,608)	(185,176)	(227,895)	(185,345)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9,174)	(55,830)	(58,408)	(55,179)
支付的各项税费	(29,446)	(32,506)	(28,372)	(31,15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2,493)	(134,174)	(140,921)	(127,76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49,341)	(1,354,395)	(1,436,067)	(1,333,0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八、47	474,914	473,043	112,68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461,261	1,155,566	1,451,959	1,147,377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28,688	140,266	128,385	140,006
收到子公司利润分配的现金	-	-	-	8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到的现金	177	150	270	15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90,126	1,295,982	1,580,614	1,287,618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89,231)	(1,465,046)	(2,079,180)	(1,460,35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402)	(13,853)	(12,226)	(13,72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01,633)	(1,478,899)	(2,091,406)	(1,474,08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1,507)	(510,792)	(186,463)

合并及银行现金流量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合并		银行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普通股股东投入的现金		-	30,000	-	30,000
发行永续债收到的现金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40,000	65,480	40,000	65,48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0,000	125,480	70,000	125,48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2,563)	(26,533)	(32,563)	(26,499)
偿付已发行债券支付的现金		(20,000)	(42,650)	(20,000)	(42,650)
偿付优先股支付的现金		(51,273)	-	(51,273)	-
为发行永续债所支付的现金		(3)	(3)	(3)	(3)
为已发行债券支付的现金		(3)	(4)	(3)	(4)
为发行股票所支付的现金		-	(15)	-	(15)
偿付租赁负债的本金和利息支付的现金		(3,895)	(4,012)	(3,768)	(3,89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7,737)	(73,217)	(107,610)	(73,06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737)	52,263	(37,610)	52,41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46	(665)	546	(66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额					
		(73,784)	(21,762)	(74,813)	(22,022)
加：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 年初余额		313,764	335,526	312,876	334,898
六、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 年末余额	八、47	239,980	313,764	238,063	312,87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刘建军

法定代表人

张学文

主管财务工作副行长

邓萍

财务会计部负责人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归属于银行股东的权益											
	附注	其他权益工具			其他		一般	未分配	少数		合计
		股本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风险准备	利润	股东权益	
一、2022年1月1日余额		92,384	47,869	109,986	125,486	12,054	50,105	157,367	198,840	1,458	795,549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47,869)	30,000	(1,007)	(7,136)	8,373	21,417	26,356	131	30,265
(一) 净利润		-	-	-	-	-	-	-	85,224	131	85,355
(二) 其他综合收益	八、45	-	-	-	-	(6,650)	-	-	-	-	(6,650)
综合收益总额		-	-	-	-	(6,650)	-	-	85,224	131	78,705
(三) 所有者投入和											
减少资本		-	(47,869)	30,000	(1,007)	-	-	-	-	-	(18,876)
1. 赎回优先股	八、30	-	(47,869)	-	(1,004)	-	-	-	-	-	(48,873)
2. 发行永续债	八、30	-	-	30,000	(3)	-	-	-	-	-	29,997
(四) 利润分配		-	-	-	-	-	8,373	21,417	(59,354)	-	(29,564)
1. 提取盈余公积	八、32	-	-	-	-	-	8,373	-	(8,373)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八、33	-	-	-	-	-	-	21,417	(21,417)	-	-
3. 对普通股股东的											
股利分配	八、34	-	-	-	-	-	-	-	(22,856)	-	(22,856)
4. 对优先股股东的											
股利分配	八、34	-	-	-	-	-	-	-	(2,430)	-	(2,430)
5. 对永续债持有者的											
分配	八、34	-	-	-	-	-	-	-	(4,278)	-	(4,278)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											
留存收益	八、10	-	-	-	-	(486)	-	-	486	-	-
三、2022年12月31日余额		92,384	-	139,986	124,479	4,918	58,478	178,784	225,196	1,589	825,814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归属于银行股东的权益											
	附注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其他		一般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风险准备			
一、2021年1月1日余额		86,979	47,869	79,989	100,906	2,725	42,688	130,071	180,572	1,131	672,930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5,405	-	29,997	24,580	9,329	7,417	27,296	18,268	327	122,619
(一) 净利润		-	-	-	-	-	-	-	76,170	362	76,532
(二) 其他综合收益	八、45	-	-	-	-	10,678	-	-	-	-	10,678
综合收益总额		-	-	-	-	10,678	-	-	76,170	362	87,210
(三) 所有者投入资本		5,405	-	29,997	24,580	-	-	-	-	-	59,982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八、30	5,405	-	-	24,580	-	-	-	-	-	29,985
2. 发行永续债	八、30	-	-	29,997	-	-	-	-	-	-	29,997
(四) 利润分配		-	-	-	-	-	7,417	27,296	(59,251)	(35)	(24,573)
1. 提取盈余公积	八、32	-	-	-	-	-	7,417	-	(7,417)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八、33	-	-	-	-	-	-	27,296	(27,296)	-	-
3. 对普通股股东的股利分配	八、34	-	-	-	-	-	-	-	(19,262)	(35)	(19,297)
4. 对优先股股东的股利分配	八、34	-	-	-	-	-	-	-	(2,324)	-	(2,324)
5. 对永续债持有者的分配	八、34	-	-	-	-	-	-	-	(2,952)	-	(2,952)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1.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八、10	-	-	-	-	(1,349)	-	-	1,349	-	-
三、2021年12月31日余额		92,384	47,869	109,986	125,486	12,054	50,105	157,367	198,840	1,458	795,54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刘建军

法定代表人

张学文

主管财务工作副行长

邓萍

财务会计部负责人



银行股东权益变动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		一般	未分配	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风险准备	利润	
一、2022年1月1日余额		92,384	47,869	109,986	125,497	12,004	50,105	156,771	195,377	789,993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47,869)	30,000	(1,007)	(7,126)	8,373	19,475	26,803	28,649
（一）净利润		-	-	-	-	-	-	-	83,729	83,729
（二）其他综合收益	八、45	-	-	-	-	(6,640)	-	-	-	(6,640)
综合收益总额		-	-	-	-	(6,640)	-	-	83,729	77,089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47,869)	30,000	(1,007)	-	-	-	-	(18,876)
1.赎回优先股	八、30	-	(47,869)	-	(1,004)	-	-	-	-	(48,873)
2.发行永续债	八、30	-	-	30,000	(3)	-	-	-	-	29,997
（四）利润分配		-	-	-	-	-	8,373	19,475	(57,412)	(29,564)
1.提取盈余公积	八、32	-	-	-	-	-	8,373	-	(8,373)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八、33	-	-	-	-	-	-	19,475	(19,475)	-
3.对普通股股东的股利分配	八、34	-	-	-	-	-	-	-	(22,856)	(22,856)
4.对优先股股东的股利分配	八、34	-	-	-	-	-	-	-	(2,430)	(2,430)
5.对永续债持有者的分配	八、34	-	-	-	-	-	-	-	(4,278)	(4,278)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八、10	-	-	-	-	(486)	-	-	486	-
三、2022年12月31日余额		92,384	-	139,986	124,490	4,878	58,478	176,246	222,180	818,642

银行股东权益变动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		一般	未分配	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风险准备	利润	
一、2021年1月1日余额		86,979	47,869	79,989	100,917	2,755	42,688	129,688	178,896	669,781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5,405	-	29,997	24,580	9,249	7,417	27,083	16,481	120,212
（一）净利润		-	-	-	-	-	-	-	74,170	74,170
（二）其他综合收益	八、45	-	-	-	-	10,598	-	-	-	10,598
综合收益总额		-	-	-	-	10,598	-	-	74,170	84,768
（三）所有者投入资本		5,405	-	29,997	24,580	-	-	-	-	59,982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八、30	5,405	-	-	24,580	-	-	-	-	29,985
2. 发行永续债	八、30	-	-	29,997	-	-	-	-	-	29,997
（四）利润分配		-	-	-	-	-	7,417	27,083	(59,038)	(24,538)
1. 提取盈余公积	八、32	-	-	-	-	-	7,417	-	(7,417)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八、33	-	-	-	-	-	-	27,083	(27,083)	-
3. 对普通股股东的股利分配	八、34	-	-	-	-	-	-	-	(19,262)	(19,262)
4. 对优先股股东的股利分配	八、34	-	-	-	-	-	-	-	(2,324)	(2,324)
5. 对永续债持有者的分配	八、34	-	-	-	-	-	-	-	(2,952)	(2,952)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八、10	-	-	-	-	(1,349)	-	-	1,349	-
三、2021年12月31日余额		92,384	47,869	109,986	125,497	12,004	50,105	156,771	195,377	789,99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刘建军

法定代表人

张学文

主管财务工作副行长

邓萍

财务会计部负责人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一 公司基本情况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系由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邮政集团”)控股的股份制商业银行。本行的前身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邮储银行有限公司”)，成立于2007年3月6日，是在改革邮政储蓄管理体制的基础上组建的商业银行。

2011年，经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及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银保监会”)批准，邮储银行有限公司进行股份制改制。

于2016年9月28日和2019年12月10日，本行分别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本行股票发行的信息载列于附注八、30。

于2022年12月31日，本行的普通股股数为923.84亿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本行经中国银保监会批准持有编号为B0018H111000001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并经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00071093465XC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行的注册地址为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号。

本行及本行子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在中国境内经营，经营范围包括：个人金融业务、公司金融业务、资金业务及经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于2022年12月31日，本行已在全国设立一级分行共计36家，二级分行共计324家。

2022年度，本行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详见附注七。

二 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本集团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本集团还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相关规定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三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并生效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集团和本行于2022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银行财务状况以及2022年度的合并及银行经营成果和合并及银行现金流量。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

1. 会计年度

本集团的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记账本位币

本集团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3.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集团以权责发生制为会计核算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按公允价值计量外，本财务报表以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公允价值是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无论公允价值是可观察到的还是采用估值技术估计的，在本财务报表中计量和披露的公允价值均在此基础上予以确定。本集团确定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时，考虑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对相关资产或负债进行定价时考虑的特征，包括资产状况、对资产出售或者使用限制等，并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

4. 外币业务折算方法

以外币进行的交易应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进行折算。于资产负债表日，以外币计价的货币性项目应按当日的即期汇率重新折算，因该日的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且以外币计价的非货币性项目，于资产负债表日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以公允价值入账且以外币计价的非货币性项目应按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重新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5. 金融工具

当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本集团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三类，即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本集团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其他金融负债。

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指本集团如何管理金融资产以产生现金流量。业务模式决定本集团所管理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来源是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出售金融资产还是两者兼有。本集团在确定一组金融资产业务模式时考虑的因素包括：以往如何收取该组资产的现金流、该组资产的业绩如何评估并上报给关键管理人员、风险如何评估和管理、以及业务管理人员获得报酬的方式。



四 重要会计政策(续)

5. 金融工具(续)

(1) 金融工具的分类(续)

如果业务模式为收取合同现金流量,或包括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和出售金融资产的双重目的,本集团将评估金融工具的现金流量特征。进行该评估时,本集团考虑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与基本借贷安排相符,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其中利息仅包括货币时间价值、信用风险、其他基本借贷风险以及与基本借贷安排相符的利润率的对应。若金融资产合同中包含了与基本借贷安排无关的合同现金流量风险敞口或波动性敞口的条款,则相关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对于含嵌入式衍生工具的混合合同,若主合同属于金融资产,本集团将其作为一个整体进行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本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和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并未指定该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

- 本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在初始确认时,本集团可以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并按照附注四、5(2)相关政策确认股利收入。该指定一经作出,不得撤销。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续)

5. 金融工具(续)

(1) 金融工具的分类(续)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和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的金融资产，本集团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按要求必须分类为此的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集团可以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一经作出，不得撤销。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以及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其他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表明本集团承担该金融负债的目的是交易性的：

承担相关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在近期内回购以获取价差；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集团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模式；或属于衍生工具。但符合财务担保合同定义的衍生工具以及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金融负债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于初始确认时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该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 本集团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档已载明，该金融负债组合、或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该指定一经作出，不得撤销。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及贷款承诺以外的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包括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拆入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吸收存款、应付债券和其他金融负债。



四 重要会计政策(续)

5. 金融工具(续)

(2) 金融工具的计量

初始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于交易日进行确认。交易日，是指本集团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于初始确认时，本集团按公允价值计量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直接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后续计量

金融工具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是以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经下列调整后的结果确定：

- 扣除已偿还的本金；
- 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
- 扣除累计计提的减值准备(仅适用于金融资产)。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本集团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除下列情况外，本集团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并列报为利息收入：

-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集团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集团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并且这一改善在客观上可与应用上述规定之后发生的某一事件相联系，本集团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续)

5. 金融工具(续)

(2) 金融工具的计量(续)

后续计量(续)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债务工具投资

该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或利得、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和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除此之外，账面价值的变动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该资产的利息收入并列报为“利息收入”。

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权益工具投资

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该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作为投资回报的股利收入在本集团确定对其收取的权利成立时进行确认，并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该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其产生的所有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其产生的所有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除非是将金融负债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则该金融负债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理：

- 由本集团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 金融负债的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对由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进行处理而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金融负债，本集团将该等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包括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某一方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集团发行的权益工具以实际收到的对价扣除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交易费用后的余额确认。

本集团发行的普通股、优先股和永续债不包括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方，或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且不存在须用或可用本集团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安排，本集团将其分类为权益工具。



四 重要会计政策(续)

5. 金融工具(续)

(3) 金融工具的减值

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以及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本集团结合前瞻性信息评估预期信用损失。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集团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集团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本集团对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反映了以下各种要素：

- 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
- 货币时间价值；
- 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需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并按照下列情形分别计量其减值准备、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及其变动：

-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集团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减值准备。无论本集团评估信用损失的基础是单项金融工具还是金融工具组合，由此形成的减值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集团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若存续期少于12个月，按照预计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减值准备，无论本集团评估信用损失的基础是单项金融工具还是金融工具组合，由此形成的减值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本集团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减值准备，并将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且不应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在上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减值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本集团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若存续期少于12个月，按照预计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减值准备，由此形成的减值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减值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将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续)

5. 金融工具(续)

(4) 金融工具合同修改

本集团与交易对手方重新商定或修改金融工具的合同时，可能导致合同现金流发生变化。出现这种情况时，本集团会评估修改后的合同条款是否发生了实质性的变化。

如果修改后合同条款发生了实质性的变化，本集团将终止确认原金融工具，并以公允价值确认一项新金融工具，且对该新的金融工具重新计算实际利率。

如果修改后合同条款并未发生实质性的变化，则合同修改不会导致金融工具的终止确认。本集团根据修改后的合同现金流量重新计算金融工具的账面余额，并将修改利得或损失计入损益。在计算新的账面余额时，仍使用初始实际利率(或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工具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对修改后的现金流量进行折现。

(5) 金融工具的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的转移与终止确认

当满足下列条件时，某项金融资产(或某项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某组相类似的金融资产的一部分)将被终止确认：

-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或
-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或
-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当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若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且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按照其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该被转移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

当本集团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6)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当前是可执行的；
- 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四 重要会计政策（续）

5. 金融工具（续）

(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与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按实际发生额扣除损失准备列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按实际发生额列示。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与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的利息收入和支出按权责发生制确认。

(8) 财务担保合同和贷款承诺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发行方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

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按以下两项孰高进行后续计量：

- 损失准备金额；
- 初始确认时收到的保费减去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相关规定所确认的累计摊销后的余额。

本集团提供的贷款承诺按照以预期信用损失评估的损失准备金额进行计量。本集团并未承诺以任何低于市场利率的价格发放贷款，也不以支付现金或发行其他金融工具作为贷款承诺的净结算。

本集团将财务担保合同和贷款承诺的损失准备列报在预计负债中。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合并范围包括本行、子公司及本集团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控制，是指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回报金额。

子公司

从取得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集团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

结构化主体

结构化主体，是指在确定其控制方时没有将表决权或类似权利作为决定因素而设计的主体，而主导该主体相关活动的依据是合同或相应安排。

本集团在取得结构化主体控制权之日合并该结构化主体，并在丧失控制权之日终止将其合并入账。

当本集团在结构化主体中担任资产管理人时，本集团将评估就该结构化主体而言，本集团是以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的身份行使决策权。如果资产管理人仅仅是代理人，则其主要代表其他方（结构化主体的其他投资者）行使决策权，因此并不控制该结构化主体。但若资产管理人被判断为主要代表其自身行使决策权，则是主要责任人，因而控制该结构化主体。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续)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续)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及结构化主体与本行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行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及结构化主体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集团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及综合收益中不属于本行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少数股东损益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所有者权益、净利润及综合收益总额项下单独列示。

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是指本集团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货币性资产，包括现金以及原始期限不超过三个月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款项、拆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以及部分短期债券投资。

8. 贵金属

本集团为交易目的而获得的贵金属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相关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收到客户存入的积存贵金属时确认资产，并同时确认相关负债。客户存入的积存贵金属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和后续计量。

9. 长期股权投资

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时，已考虑投资方和其他方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本行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子公司是指本行能够对其实施控制的被投资主体。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量。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四 重要会计政策(续)

9. 长期股权投资(续)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续)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本集团对联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联营企业是指本集团能够对其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集团不一致的，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集团与联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集团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长期股权投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时，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按相应的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10.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以赚取租金而持有的房地产，以成本进行初始计量。本集团在设立及进行股份制改制时，取得的股东投入的投资性房地产，按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确认的评估值作为入账价值。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否则，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按其预计使用寿命及净残值率以直线法计提折旧。本集团投资性房地产的预计使用寿命为20年，净残值率预计为5%。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投资性房地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续)

11. 固定资产

本集团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电子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及其他。

固定资产计价及折旧

固定资产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购置或新建的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本行在设立及进行股份制改制时，取得的股东投入的固定资产，按国有资产管理部确认的评估值作为入账价值。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折旧根据固定资产原值减去预计的残值后按其预计可使用年限以直线法计提折旧。有关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年限、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预计使用年限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年	5%	4.75%
电子设备	3年	5%	31.67%
运输设备	4年	5%	23.75%
办公设备及其他	5年	5%	19.00%

本集团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和预计使用年限进行复核，并根据实际情况作出调整。处置固定资产取得的收入和其账面金额的差额作为处置固定资产收益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12.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成本、安装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在建工程不计提折旧。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13.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及其他无形资产，以成本进行初始计量。本行在设立及进行股份制改制时，取得股东投入的无形资产，按国有资产管理部确认的评估值作为入账价值。

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按实际可使用年限摊销，目前本集团土地使用权的实际可使用年限为10至40年。外购土地及建筑物的价款难以在土地使用权与建筑物之间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

软件及其他无形资产

软件及其他无形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扣除累计摊销以及减值准备后的净值列示，并按照预计使用年限平均摊销，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的软件及其他无形资产主要为电脑软件，摊销年限为10年。

定期复核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四 重要会计政策(续)

14. 待摊费用

待摊费用包括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及其他已经发生但应由当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各项费用，按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并以实际支出减去累计摊销后的净额列示。如果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将尚未摊销的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15. 非金融资产的资产减值

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及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16. 职工薪酬及福利

职工薪酬是本集团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内部退养福利。

(1) 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等。

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离职后福利

本集团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设定提存计划是本集团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于报告期内，本集团的离职后福利主要是为员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企业年金和补充退休福利。其中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和企业年金属于设定提存计划，补充退休福利属于设定受益计划。

基本养老保险

本集团职工参加了由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本集团以当地规定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缴纳基数和比例，按月向当地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缴纳养老保险费。职工退休后，当地劳动及社会保障部门有责任向已退休员工支付社会基本养老金。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上述提存计划中社保规定计算应缴纳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续)

16. 职工薪酬及福利(续)

(2) 离职后福利(续)

企业年金

本集团员工另行参加了本集团依据国家企业年金制度的相关政策建立的《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以下简称“年金计划”)，本集团按员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年金计划缴款，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除按上述提存计划中固定的金额向年金计划供款外，如年金计划不足以支付员工未来退休福利，本集团并无义务注入资金。

补充退休福利

本集团向2010年12月31日以前符合条件的离退休员工支付补充退休福利，补充退休福利包括补充养老金和补充医疗福利。该类退休福利计划属于设定受益计划。通常由年龄、服务年限和薪酬补偿等一个或多个因素而定。

在资产负债表内就上述设定受益退休金计划而确认的负债，为报告期末的设定受益负债的现值。设定受益负债的现值是将预期未来现金流出额按与员工福利负债期限相似的国债利率折现计算的。未来现金流出的估计受各种假设条件影响，假设条件包括养老金通胀率、医疗福利通胀率及其他因素。根据经验以及假设的变动而调整的利得和损失，在产生期内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3) 内部退养福利

内部退养福利是对未达到国家规定退休年龄，经本集团批准，向自愿退出工作岗位休养的员工支付的各项福利费用。本集团自员工内部退养安排开始之日起至达到国家正常退休年龄止，向接受内部退养安排的员工支付内部退养福利。

对于内部退养福利，本集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中的辞退福利进行会计处理。在符合辞退福利相关确认条件时，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部退养福利，确认为负债，计入当期损益。内退福利的精算假设变化及福利标准调整引起的差异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17. 所得税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1) 当期所得税

当期所得税包括根据当期应纳税所得额及税法规定税率计算的预期应交所得税和对以前年度应交所得税的调整。



四 重要会计政策(续)

17. 所得税(续)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此外,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本集团就相关租赁交易确认使用权资产及相关租赁负债的,就租赁整体交易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的规定确认递延所得税。本集团以使用权资产及租赁负债的净额为基础评估暂时性差异,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净额列示:

-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本集团内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
- 本集团内该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18. 股利分配

向本行股东分配的普通股股利,在获本行股东大会批准时确认为负债。向本行优先股股东分配的优先股股利,在获本行董事会批准时确认为负债。

19. 预计负债

本集团因过去事项而形成的现时法定或推定义务,在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20. 受托业务

资产托管业务是指本集团与证券投资基金、保险公司、信托公司等机构客户签订托管协议,受托为客户提供资产托管服务。由于本集团仅根据托管协议履行托管职责并收取相应费用,并不承担经营资产所产生的风险及报酬,因此托管资产未被记录在本集团资产负债表中。

本集团也经营委托贷款业务。根据委托贷款合同,本集团作为受托人按照委托人确定的贷款对象、用途、金额、利率及还款计划等向借款人发放贷款。本集团负责安排并收回委托贷款,并就提供的服务收取费用,但不承担委托贷款所产生的风险和利益。委托贷款及委托贷款资金不在本集团资产负债表中确认。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续)

21. 或有负债

或有负债是指由过去的交易或事项形成的潜在义务，其存在需要通过未来不确定事项的发生或不发生予以证实。或有负债也可能是过去的交易或事项形成的现实义务，但履行该义务不是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或该义务的金额不能可靠计量。

或有负债不作为预计负债确认，仅在本财务报表附注中加以披露。如情况发生变化，使得该事项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且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则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22. 利息收入和支出

金融工具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相关的会计政策参见附注四、5。

23.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和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是本集团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服务的控制权时点或时段内确认。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集团在客户取得相关服务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主要包括代理保险、清算结算、债券承销收入等；对于在某一段时间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集团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主要包括顾问和咨询、托管收入等。

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本集团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每一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重新估计应计入交易价格的可变对价金额。

当另一方参与向客户提供服务时，本集团会厘定其承诺的性质是否为提供指定服务本身(即本集团为主要责任人)的履约义务或安排该等服务由另一方提供服务(即本集团为代理人)。

本集团根据在向客户转让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服务的控制权，来判断从事交易时本集团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本集团在向客户转让服务前能够控制该服务的，本集团为主要责任人。如果履约义务是安排另一方提供指定服务，则本集团为代理人。在这种情况下，本集团在该服务转移给客户之前不会控制另一方提供的指定服务。当本集团作为代理人身份时，本集团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作为安排由另一方提供的指定服务的回报。

24.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包括贷款增量奖励、财政补贴等。

政府补助在本集团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集团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四 重要会计政策(续)

24. 政府补助(续)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摊计入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对同类政府补助采用相同的列报方式，与日常活动相关的纳入营业利润中的其他收益，与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支。

25. 租赁

(1) 租赁的确认

本集团在合同初始对合同进行评估，确定该合同是否是一项租赁或者包含一项租赁。如果一份合同让渡了在一段时间内控制一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是一项租赁或包含一项租赁。为确定一份合同是否让渡了控制一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集团进行如下评估：

- 合同是否涉及已识别资产的使用。该已识别资产可能被明确指定或隐含指定，并且应具备可区分的物理形态，或实质上代表了一项具备可区分物理形态资产的几乎全部产能。如果出租人对该资产具有实质性替换权，则该资产并非已识别资产；
- 本集团是否有权在整个使用期间从资产的使用中获得几乎全部经济利益；
- 本集团是否有权主导资产的使用。

对于含有租赁组成部分的合同，在其初始或对其进行重估时，本集团选择不拆分非租赁组成部分，并将租赁组成部分和非租赁组成部分作为单一租赁组成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2)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本集团作为经营租赁出租人时，采用直线法或其他更合理的方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出租人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按照资本化处理，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对于经营租赁资产中的固定资产，采用资产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对于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租赁发生变更时，本集团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并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作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本集团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而不是原租赁的标的资产，对转租进行分类。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续)

25. 租赁(续)

(3)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

于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确认一项使用权资产以及一项租赁负债。使用权资产初始以成本计量，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金额(按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做调整)，加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以及拆卸及移除标的资产、复原标的资产或复原标的资产所在场地的估计成本，减去享有的租赁激励。

本集团后续在租赁期开始日至使用权资产的使用寿命结束与租赁期两者孰短的期间内使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使用权资产的估计使用寿命基于与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相同的方法确定。此外，使用权资产定期确认减值损失(如有)，并按租赁负债的若干重新计量结果进行调整。

租赁负债初始以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计量，折现率为租赁内含利率；在无法直接确定内含利率的情况下，折现率为本集团的增量借款利率。一般而言，本集团使用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租赁付款额包括以下项目：

- 固定付款额(包括实质固定付款额)，减去应收的租赁激励；
-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付款额，使用租赁期开始日的指数或比率进行初始计量；
- 本集团可合理确定会行使购买选择权时的行权价格，会行使续租选择权时续租期间的租赁付款额，以及提前终止租赁的罚款，除非本集团可合理确定不会提前终止租赁。

在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化，本集团对余值担保下预计应付金额的估计发生变化，或者本集团对是否会行使购买、续租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导致未来租赁付款额也随之发生变化时，本集团对租赁负债进行重新计量。

当对租赁负债进行上述重新计量时，本集团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金额；如果使用权资产的账面金额已经减记至零，则将调整金额计入损益。

本集团已选择对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12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短期租赁，或是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本集团将与这些租赁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以直线法确认为费用。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时，本集团将其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1)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2)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当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时，本集团在租赁变更生效日重新确定租赁期，并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对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集团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集团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四 重要会计政策(续)

26. 抵债资产和债务重组

以资产清偿债务的债务重组，本集团初始确认受让的金融资产以外的资产时，以成本计量，其中，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使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专业人员服务费等其他成本计入抵债资产账面价值。债务重组后的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修改其他条款方式的债务重组，本集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确认和计量重组债权。

27. 分部报告

本集团经营分部的确定以向主要经营决策者提供的内部报告为基础，本集团以行长代表的相关委员会根据对该内部报告的定期评价向分部分配资源并评价分部业绩。本集团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综合考虑管理层进行组织管理涉及的产品和服务、地理区域监管环境等各种因素，对满足一定条件的经营分部进行加总并单独披露。

本集团分部信息的编制采用与编制本集团财务报表相一致的会计政策。

28. 会计政策变更

本年新生效的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如下：

财政部于2021年12月30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规范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以及亏损合同的判断。

财政部于2022年11月30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规范了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和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采用上述规定对本集团财务报表并无重大影响。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五 在执行会计政策中所作出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

本集团根据历史经验和其他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主要会计估计和判断进行持续的评价。下列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可能会导致下一会计年度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出现重大调整。

1.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其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中使用了复杂的模型和大量的假设。这些模型和假设涉及未来的宏观经济情况和客户的信用行为（例如，客户违约的可能性及相应损失）。

本集团对预期信用损失进行计量涉及众多重大判断和估计，例如：

- 将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业务划入同一个组合，选择恰当的计量模型，并确定计量相关的关键参数；
-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和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判断标准；
- 用于前瞻性计量的经济指标、宏观经济情景及其权重的采用；
- 针对模型未覆盖的重大不确定因素的管理层叠加调整；
- 阶段三单项金额重大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其他债务工具的未来现金流预测。

关于上述判断及估计的具体信息请参见附注十三、3信用风险。

2.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对于没有活跃交易市场的金融工具，本集团使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这些估值技术包括：使用近期公平市场交易价格，可观察到的类似金融工具价格，使用风险调整后的折现现金流分析，以及普遍使用的市场定价模型。本集团对衍生及其他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估值模型尽可能使用可观察的市场数据，例如：利率收益率曲线，外汇汇率等，但是本集团仍需要对如信用风险（包括交易双方）、市场波动及相关性等因素进行估计。使用估值技术计算出的公允价值会根据行业惯例，以及当期可观察到的市场交易中相同或类似金融工具的价格进行验证。

本集团通过常规的复核和审批程序对估值技术所采用的假设和市场预期进行评估，包括检查模型的假设条件和定价因素，模型假设条件的变化，市场参数性质，市场是否活跃，未被模型涵盖的公允价值调整因素，以及各期间估值技术运用的一致性。估值技术经过有效性测试并被定期检验，且在适当情况下进行更新以反映资产负债表日的市场情况。

3. 所得税

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某些交易及活动最终的税务处理存在不确定性。本集团结合当前的税收法规及以前年度政府主管机关对本集团的政策，对新税收法规的实施及不确定性的事项进行税务估计。在计提所得税费用时本集团需要作出重大判断，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入账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及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五 在执行会计政策中所作出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 (续)

4. 对结构化主体拥有控制的判断

当本集团在结构化主体中担任资产管理人或投资结构化主体时，本集团需要判断对该结构化主体是否存在控制。控制的原则包括三个要素：(i)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ii)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的可变回报；以及(iii)使用其对被投资方的权力以影响投资方享有的可变回报金额的能力。如果有迹象表明上述控制的要素发生了变化，则本集团会重新评估其是否对被投资方存在控制。在评估和判断时，本集团综合考虑了多方面因素并定期重新评估，例如：资产管理人决策权的范围、其他方持有的实质性权利、资产管理人因提供管理服务而获得的薪酬水平、任何其他安排（诸如直接投资）所带来的面临可变回报的风险敞口等。

六 税项

1. 本集团适用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税种	税基	法定税率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增值税	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余额计算）	3%、6%、9%、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缴纳的增值税	1%、5%、7%
教育费附加	缴纳的增值税	5%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金融机构小微企业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91号）规定，自2018年9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金融机构向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放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根据《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6号），上述文件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凡已经到期的，执行期限延长至2023年12月31日。

2. 本集团重要税收优惠政策及依据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三农金融事业部涉农贷款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97号）规定，自2018年7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本集团纳入“三农金融事业部”改革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分行下辖的县域支行，提供农户贷款、农村企业和农村各类组织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根据《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6号），上述文件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凡已经到期的，执行期限延长至2023年12月31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专项债券利息收入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50号），对本集团按照2015年国家专项债券发行计划定向购买国家开发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发行的专项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子公司

纳入合并范围内的主体主要为通过设立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人民币)	业务性质	本行 持股比例	本行持有 表决权比例	成立年份
中邮消费金融有限公司	(1) 广东省广州市	30亿元	消费金融	70.50%	70.50%	2015
中邮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2) 北京市	80亿元	资产管理	100.00%	100.00%	2019
中邮邮惠万家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3) 上海市	50亿元	直销银行	100.00%	100.00%	2022

(1) 于2015年11月19日，本行与其他投资方联合发起成立中邮消费金融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邮消费金融”）。经营范围包括仅限于消费金融公司经营的下列人民币业务：发放个人消费贷款；接受股东境内子公司及境内股东的存款；向境内金融机构借款；经批准发行金融债券；境内同业拆借；与消费金融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代理销售与消费贷款相关的保险产品；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资产证券化业务；经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于2022年12月31日，本行对中邮消费金融的持股比例及表决权比例均为70.50%（2021年12月31日：70.50%）。

(2) 于2019年12月3日，本行收到中国银保监会《关于中邮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开业的批复》。于2019年12月18日，中邮理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邮理财”）正式注册成立。经营范围包括：面向不特定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理财产品，对受托的投资者财产进行投资和管理；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理财产品，对受托的投资者财产进行投资和管理；理财顾问和咨询服务；经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于2022年12月31日，本行对中邮理财的持股比例及表决权比例均为100.00%（2021年12月31日：100.00%）。

(3) 于2021年12月16日，本行收到中国银保监会《关于中邮邮惠万家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开业的批复》。于2022年1月7日，中邮邮惠万家银行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邮惠万家银行”）正式注册成立。经营范围包括：吸收公众存款，主要是个人及小微企业存款；主要针对个人及小微企业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通过电子渠道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电子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于2022年12月31日，本行对邮惠万家银行的持股比例及表决权比例均为100.00%。

八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1.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合并		银行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现金		50,149	48,545	50,149	48,545
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存款准备金	(1)	1,189,962	1,119,203	1,189,857	1,119,203
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	(2)	17,673	17,028	17,613	17,028
存放中央银行财政性存款		6,167	4,682	6,167	4,682
合计		1,263,951	1,189,458	1,263,786	1,189,458

(1) 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存款准备金主要是本集团按规定缴存中国人民银行（以下简称“中央银行”）的一般性存款准备金，法定存款准备金不能用于本集团日常经营活动。于2022年12月31日，本行人民币法定存款准备金缴存比例为9.50%（2021年12月31日：10.00%），本行外币法定存款准备金缴存比例为6.00%（2021年12月31日：9.00%）。本行子公司的法定存款准备金缴存比例按中央银行相关规定执行。

(2) 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主要是本集团存入中央银行用于银行间往来资金清算的款项。

2. 存放同业款项

		合并		银行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存放境内同业		157,623	87,965	151,453	87,223
存放境内其他金融机构		394	278	3,421	3,313
存放境外同业		4,212	2,699	4,212	2,699
总额		162,229	90,942	159,086	93,235
减值准备		(807)	(160)	(794)	(160)
账面价值		161,422	90,782	158,292	93,075

本集团于存放同业款项中收到的抵质押物在附注九、3“或有事项及承诺—接受的抵质押物”中披露。于2022年12月31日，本集团未与交易对手签订净额结算的协议或类似安排。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 拆出资金

	合并		银行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拆放境内同业	1,874	20,091	1,874	20,091
拆放境内其他金融机构	303,087	258,935	310,141	266,845
拆放境外同业	-	2,551	-	2,551
总额	304,961	281,577	312,015	289,487
减值准备	(1,651)	(1,484)	(2,092)	(1,832)
账面价值	303,310	280,093	309,923	287,655

4.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团主要以交易、资产负债管理及代客为目的叙做与汇率、利率及贵金属等相关的衍生金融工具。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持有的衍生金融工具的合同／名义金额及其公允价值列示如下。衍生金融工具的合同／名义金额仅为资产负债表内所确认的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提供对比的基础，并不代表所涉及的未来现金流量或当前公允价值，因而也不能反映本集团所面临的信用风险或市场风险。随着与衍生金融工具合约条款相关的市场利率、外汇汇率和贵金属价格的波动，衍生金融工具的估值可能对本集团产生有利(资产)或不利(负债)的影响，这些影响可能在不同期间有较大的波动。

按合约类型分析

	合并及银行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合同／ 名义金额	资产	负债	合同／ 名义金额	资产	负债
汇率合约	79,144	986	(1,569)	419,127	5,002	(4,106)
利率合约	300,700	876	(890)	214,289	1,049	(1,052)
贵金属合约	3,350	43	(6)	3,478	2	(18)
合计	383,194	1,905	(2,465)	636,894	6,053	(5,176)



八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4. 衍生金融工具(续)

信用风险加权资产分析

	合并及银行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违约风险加权资产		
汇率合约	791	4,292
利率合约	-	1
贵金属合约	16	12
小计	807	4,305
信用估值调整风险加权资产	352	2,003
中央交易对手信用风险加权资产	257	298
合计	1,416	6,606

交易对手信用风险加权金额体现了与衍生交易相关的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其计算参照中国银保监会颁布并于2013年1月1日生效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及于2019年1月1日生效的《衍生工具交易对手违约风险资产计量规则》的要求进行，金额大小取决于交易对手的信用程度及各项合同的到期期限等因素。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按担保物列示如下：

	合并		银行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债券	128,615	151,923	128,564	151,773
票据	102,352	114,216	102,352	114,216
总额	230,967	266,139	230,916	265,989
减值准备	(1,097)	(910)	(1,097)	(909)
账面价值	229,870	265,229	229,819	265,080

本集团于买入返售交易中收到的抵质押物在附注九、3“或有事项及承诺－接受的抵质押物”中披露。于2022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本集团未与交易对手签订净额结算的协议或类似安排。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6. 发放贷款和垫款

6.1 按贷款类型分布情况列示如下：

		合并		银行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发放贷款和垫款					
— 以摊余成本计量	(1)	6,375,343	5,642,792	6,328,795	5,600,599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	(2)	602,367	594,407	602,367	594,407
合计		6,977,710	6,237,199	6,931,162	6,195,006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合并		银行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个人贷款和垫款					
个人消费贷款		2,728,645	2,665,930	2,678,231	2,620,660
— 个人住房贷款		2,261,763	2,169,309	2,261,763	2,169,309
— 个人其他消费贷款		466,882	496,621	416,468	451,351
个人小额贷款		1,135,194	915,354	1,135,104	915,354
信用卡透支及其他		182,266	174,869	182,266	174,869
小计		4,046,105	3,756,153	3,995,601	3,710,883
企业贷款和垫款					
— 贷款		2,448,646	2,080,626	2,448,646	2,080,626
— 贴现		113,315	22,913	113,315	22,913
小计		2,561,961	2,103,539	2,561,961	2,103,53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6,608,066	5,859,692	6,557,562	5,814,422
减：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 垫款减值准备					
— 第一阶段		169,911	161,623	167,776	159,872
— 第二阶段		9,087	7,478	8,567	7,046
— 第三阶段		53,725	47,799	52,424	46,905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 垫款账面价值		6,375,343	5,642,792	6,328,795	5,600,599



八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6.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6.1 按贷款类型分布情况列示如下:(续)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合并及银行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企业贷款和垫款		
— 贷款	220,716	173,310
— 贴现	381,651	421,09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602,367	594,407

6.2 发放贷款和垫款按地区分布、行业分布、担保方式分布情况及逾期贷款和垫款情况详见附注十三、3.7。

6.3 按预期信用损失的评估方式列示如下:

合并	2022年12月31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6,511,299	36,102	60,665	6,608,06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	(169,911)	(9,087)	(53,725)	(232,72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6,341,388	27,015	6,940	6,375,34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602,037	162	168	602,36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	(1,253)	(1)	(168)	(1,422)
合并	2021年12月31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5,775,406	31,623	52,663	5,859,69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	(161,623)	(7,478)	(47,799)	(216,90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5,613,783	24,145	4,864	5,642,79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593,110	1,287	10	594,40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	(3,477)	(156)	(10)	(3,643)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6.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6.3 按预期信用损失的评估方式列示如下：(续)

银行	2022年12月31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6,463,572	34,844	59,146	6,557,56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	(167,776)	(8,567)	(52,424)	(228,767)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6,295,796	26,277	6,722	6,328,79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602,037	162	168	602,36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	(1,253)	(1)	(168)	(1,422)

银行	2021年12月31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5,732,212	30,583	51,627	5,814,42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	(159,872)	(7,046)	(46,905)	(213,82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5,572,340	23,537	4,722	5,600,59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593,110	1,287	10	594,40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	(3,477)	(156)	(10)	(3,643)



八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6.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6.4 按账面余额变动情况列示如下: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个人贷款和垫款

合并	2022年度			总计
	第一阶段 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个人贷款和垫款				
2022年1月1日的账面余额	3,706,961	13,970	35,222	3,756,153
转移:				
转移至第一阶段	2,956	(1,682)	(1,274)	-
转移至第二阶段	(18,663)	18,709	(46)	-
转移至第三阶段	(32,878)	(4,072)	36,950	-
终止确认或结清	(1,420,072)	(8,419)	(10,630)	(1,439,121)
新增源生或购入的金融资产	1,743,707	-	-	1,743,707
核销	-	-	(14,634)	(14,634)
2022年12月31日的账面余额	3,982,011	18,506	45,588	4,046,105

合并	2021年度			总计
	第一阶段 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个人贷款和垫款				
2021年1月1日的账面余额	3,211,789	10,380	31,724	3,253,893
转移:				
转移至第一阶段	1,590	(1,323)	(267)	-
转移至第二阶段	(13,380)	13,417	(37)	-
转移至第三阶段	(21,896)	(3,034)	24,930	-
终止确认或结清	(1,132,393)	(5,470)	(9,814)	(1,147,677)
新增源生或购入的金融资产	1,661,251	-	-	1,661,251
核销	-	-	(11,314)	(11,314)
2021年12月31日的账面余额	3,706,961	13,970	35,222	3,756,153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6.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6.4 按账面余额变动情况列示如下：(续)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个人贷款和垫款(续)

银行	2022年度			总计
	第一阶段 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个人贷款和垫款				
2022年1月1日的账面余额	3,663,767	12,930	34,186	3,710,883
转移：				
转移至第一阶段	2,952	(1,678)	(1,274)	-
转移至第二阶段	(17,426)	17,472	(46)	-
转移至第三阶段	(29,225)	(3,289)	32,514	-
终止确认或结清	(1,382,411)	(8,187)	(10,609)	(1,401,207)
新增源生或购入的金融资产	1,696,627	-	-	1,696,627
核销	-	-	(10,702)	(10,702)
2022年12月31日的账面余额	3,934,284	17,248	44,069	3,995,601

银行	2021年度			总计
	第一阶段 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个人贷款和垫款				
2021年1月1日的账面余额	3,179,505	9,820	30,791	3,220,116
转移：				
转移至第一阶段	1,588	(1,321)	(267)	-
转移至第二阶段	(12,372)	12,409	(37)	-
转移至第三阶段	(19,887)	(2,644)	22,531	-
终止确认或结清	(1,103,761)	(5,334)	(9,777)	(1,118,872)
新增源生或购入的金融资产	1,618,694	-	-	1,618,694
核销	-	-	(9,055)	(9,055)
2021年12月31日的账面余额	3,663,767	12,930	34,186	3,710,883



八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6.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6.4 按账面余额变动情况列示如下:(续)

(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企业贷款和垫款

合并及银行	2022年度			总计
	第一阶段 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企业贷款和垫款				
2022年1月1日的账面余额	2,068,445	17,653	17,441	2,103,539
转移:				
转移至第一阶段	2,482	(2,482)	-	-
转移至第二阶段	(7,773)	9,930	(2,157)	-
转移至第三阶段	(7,011)	(1,549)	8,560	-
终止确认或结清	(847,719)	(5,956)	(6,624)	(860,299)
新增源生或购入的金融资产	1,320,864	-	-	1,320,864
核销	-	-	(2,143)	(2,143)
2022年12月31日的账面余额	2,529,288	17,596	15,077	2,561,961

合并及银行	2021年度			总计
	第一阶段 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企业贷款和垫款				
2021年1月1日的账面余额	1,810,474	22,768	18,649	1,851,891
转移:				
转移至第一阶段	2,826	(2,823)	(3)	-
转移至第二阶段	(11,717)	11,770	(53)	-
转移至第三阶段	(2,928)	(2,270)	5,198	-
终止确认或结清	(772,543)	(11,792)	(3,598)	(787,933)
新增源生或购入的金融资产	1,042,333	-	-	1,042,333
核销	-	-	(2,752)	(2,752)
2021年12月31日的账面余额	2,068,445	17,653	17,441	2,103,539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6.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6.4 按账面余额变动情况列示如下：(续)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合并及银行	2022年度			总计
	第一阶段 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2022年1月1日的账面余额	593,110	1,287	10	594,407
转移：				
转移至第一阶段	-	-	-	-
转移至第二阶段	(162)	162	-	-
转移至第三阶段	(168)	-	168	-
终止确认或结清	(593,110)	(1,287)	(8)	(594,405)
新增源生或购入的金融资产	602,367	-	-	602,367
核销	-	-	(2)	(2)
2022年12月31日的账面余额	602,037	162	168	602,367

合并及银行	2021年度			总计
	第一阶段 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2021年1月1日的账面余额	609,857	607	10	610,474
转移：				
转移至第一阶段	-	-	-	-
转移至第二阶段	(1,287)	1,287	-	-
转移至第三阶段	-	-	-	-
终止确认或结清	(609,857)	(607)	-	(610,464)
新增源生或购入的金融资产	594,397	-	-	594,397
核销	-	-	-	-
2021年12月31日的账面余额	593,110	1,287	10	594,407



八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6.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6.5 按减值准备变动情况列示如下：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个人贷款和垫款

合并	2022年度			总计
	第一阶段 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个人贷款和垫款				
2022年1月1日的减值准备	72,900	4,153	30,502	107,555
转移：				
转移至第一阶段	770	(440)	(330)	-
转移至第二阶段	(2,394)	2,414	(20)	-
转移至第三阶段	(5,624)	(1,368)	6,992	-
由阶段转移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变化	(405)	3,889	22,601	26,085
终止确认或结清	(40,965)	(2,241)	(6,660)	(49,866)
新增源生或购入的金融资产	47,360	-	-	47,360
重新计量	10,786	42	1,275	12,103
核销	-	-	(14,634)	(14,634)
2022年12月31日的减值准备	82,428	6,449	39,726	128,603

合并	2021年度			总计
	第一阶段 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个人贷款和垫款				
2021年1月1日的减值准备	67,909	3,951	26,520	98,380
转移：				
转移至第一阶段	719	(552)	(167)	-
转移至第二阶段	(2,070)	2,095	(25)	-
转移至第三阶段	(4,499)	(1,372)	5,871	-
由阶段转移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变化	(629)	1,720	13,851	14,942
终止确认或结清	(28,838)	(1,684)	(5,332)	(35,854)
新增源生或购入的金融资产	49,257	-	-	49,257
重新计量	(8,949)	(5)	1,098	(7,856)
核销	-	-	(11,314)	(11,314)
2021年12月31日的减值准备	72,900	4,153	30,502	107,555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6.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6.5 按减值准备变动情况列示如下：(续)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个人贷款和垫款(续)

银行	2022年度			总计
	第一阶段 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个人贷款和垫款				
2022年1月1日的减值准备	71,149	3,721	29,608	104,478
转移：				
转移至第一阶段	768	(438)	(330)	-
转移至第二阶段	(1,937)	1,957	(20)	-
转移至第三阶段	(4,575)	(1,009)	5,584	-
由阶段转移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变化	(405)	3,828	19,633	23,056
终止确认或结清	(39,529)	(2,173)	(6,643)	(48,345)
新增源生或购入的金融资产	43,991	-	-	43,991
重新计量	10,831	43	1,295	12,169
核销	-	-	(10,702)	(10,702)
2022年12月31日的减值准备	80,293	5,929	38,425	124,647

银行	2021年度			总计
	第一阶段 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个人贷款和垫款				
2021年1月1日的减值准备	66,887	3,744	25,686	96,317
转移：				
转移至第一阶段	717	(550)	(167)	-
转移至第二阶段	(1,671)	1,696	(25)	-
转移至第三阶段	(3,740)	(1,210)	4,950	-
由阶段转移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变化	(608)	1,700	12,412	13,504
终止确认或结清	(27,975)	(1,645)	(5,291)	(34,911)
新增源生或购入的金融资产	46,507	-	-	46,507
重新计量	(8,968)	(14)	1,098	(7,884)
核销	-	-	(9,055)	(9,055)
2021年12月31日的减值准备	71,149	3,721	29,608	104,478



八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6.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6.5 按减值准备变动情况列示如下:(续)

(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企业贷款和垫款

合并及银行	2022年度			总计
	第一阶段 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企业贷款和垫款				
2022年1月1日的减值准备	88,723	3,325	17,297	109,345
转移:				
转移至第一阶段	449	(449)	-	-
转移至第二阶段	(400)	2,406	(2,006)	-
转移至第三阶段	(359)	(251)	610	-
由阶段转移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变化	(283)	(1,089)	6,111	4,739
终止确认或结清	(47,446)	(1,054)	(5,801)	(54,301)
新增源生或购入的金融资产	47,792	-	-	47,792
重新计量	(993)	(250)	(69)	(1,312)
核销	-	-	(2,143)	(2,143)
2022年12月31日的减值准备	87,483	2,638	13,999	104,120

合并及银行	2021年度			总计
	第一阶段 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企业贷款和垫款				
2021年1月1日的减值准备	80,519	8,052	16,946	105,517
转移:				
转移至第一阶段	1,373	(1,371)	(2)	-
转移至第二阶段	(782)	821	(39)	-
转移至第三阶段	(415)	(482)	897	-
由阶段转移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变化	(1,192)	972	3,378	3,158
终止确认或结清	(33,085)	(4,112)	(2,551)	(39,748)
新增源生或购入的金融资产	48,663	-	-	48,663
重新计量	(6,358)	(555)	1,420	(5,493)
核销	-	-	(2,752)	(2,752)
2021年12月31日的减值准备	88,723	3,325	17,297	109,345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6.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6.5 按减值准备变动情况列示如下：(续)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合并及银行	2022年度			总计
	第一阶段 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2022年1月1日的减值准备	3,477	156	10	3,643
转移：				
转移至第一阶段	-	-	-	-
转移至第二阶段	(1)	1	-	-
转移至第三阶段	(1)	-	1	-
由阶段转移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变化	-	-	167	167
终止确认或结清	(3,477)	(156)	(8)	(3,641)
新增源生或购入的金融资产	1,255	-	-	1,255
重新计量	-	-	-	-
核销	-	-	(2)	(2)
2022年12月31日的减值准备	1,253	1	168	1,422

合并及银行	2021年度			总计
	第一阶段 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2021年1月1日的减值准备	1,609	11	10	1,630
转移：				
转移至第一阶段	-	-	-	-
转移至第二阶段	(156)	156	-	-
转移至第三阶段	-	-	-	-
由阶段转移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变化	-	-	-	-
终止确认或结清	(1,609)	(11)	-	(1,620)
新增源生或购入的金融资产	3,633	-	-	3,633
重新计量	-	-	-	-
核销	-	-	-	-
2021年12月31日的减值准备	3,477	156	10	3,643



八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7. 交易性金融资产

按发行人分析如下：

	合并		银行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债券				
— 政府	3,660	5,265	3,660	5,265
— 金融机构	53,772	48,983	53,772	48,983
— 公司	21,360	13,062	21,360	13,062
债券合计	78,792	67,310	78,792	67,310
同业存单				
— 金融机构	111,980	182,663	111,980	182,663
资产支持证券				
— 金融机构	52	45	52	33
基金投资				
— 金融机构	616,591	441,238	616,490	441,238
信托计划及资产管理计划				
— 金融机构	54,191	57,541	54,191	57,541
金融机构理财产品				
— 金融机构	199	—	—	—
权益工具				
— 金融机构	13	14	13	14
— 公司	1,965	1,786	1,965	1,786
权益工具合计	1,978	1,800	1,978	1,800
合计	863,783	750,597	863,483	750,585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8. 债权投资

8.1 按发行人分析如下：

	合并		银行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债券				
— 政府	1,413,809	1,246,558	1,412,879	1,246,498
— 金融机构 (1)	1,673,179	1,517,591	1,672,097	1,517,316
— 公司	111,242	114,927	110,788	114,271
债券合计	3,198,230	2,879,076	3,195,764	2,878,085
同业存单				
— 金融机构	292,767	229,084	292,767	229,084
资产支持证券				
— 金融机构	149,341	145,077	149,341	145,036
债权融资计划				
— 公司	12,289	7,264	12,289	7,264
其他债务工具				
— 金融机构 (2)	45,137	51,543	45,137	51,543
总额	3,697,764	3,312,044	3,695,298	3,311,012
减值准备	(28,166)	(32,041)	(28,160)	(32,033)
账面价值	3,669,598	3,280,003	3,667,138	3,278,979

(1) 金融机构发行的债券包括国家开发银行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于2015年发行的人民币长期专项债券。于2022年12月31日，上述专项债券账面价值为人民币3,414.95亿元，原始期限10年至20年(2021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为人民币4,752.85亿元，原始期限7年至20年)。

(2) 其他债务工具主要包括信托投资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



八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续)

8. 债权投资 (续)

8.2 债权投资按账面余额变动情况列示如下：

合并	2022年度			
	第一阶段 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总计
金融投资 - 债权投资				
2022年1月1日的账面余额	3,281,086	9,041	21,917	3,312,044
转移：				
转移至第一阶段	-	-	-	-
转移至第二阶段	-	-	-	-
转移至第三阶段	-	(250)	250	-
终止确认或结清	(738,075)	(696)	(2,009)	(740,780)
新增源生或购入的金融资产	1,126,500	-	-	1,126,500
2022年12月31日的账面余额	3,669,511	8,095	20,158	3,697,764

合并	2021年度			
	第一阶段 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总计
金融投资 - 债权投资				
2021年1月1日的账面余额	3,162,676	18,440	13,014	3,194,130
转移：				
转移至第一阶段	-	-	-	-
转移至第二阶段	(2,093)	2,093	-	-
转移至第三阶段	-	-	-	-
终止确认或结清	(691,751)	(11,492)	(503)	(703,746)
新增源生或购入的金融资产	812,254	-	9,406	821,660
2021年12月31日的账面余额	3,281,086	9,041	21,917	3,312,044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8. 债权投资(续)

8.2 债权投资按账面余额变动情况列示如下：(续)

银行	2022年度			总计
	第一阶段 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金融投资－债权投资				
2022年1月1日的账面余额	3,280,054	9,041	21,917	3,311,012
转移：				
转移至第一阶段	—	—	—	—
转移至第二阶段	—	—	—	—
转移至第三阶段	—	(250)	250	—
终止确认或结清	(737,802)	(696)	(2,009)	(740,507)
新增源生或购入的金融资产	1,124,793	—	—	1,124,793
2022年12月31日的账面余额	3,667,045	8,095	20,158	3,695,298

银行	2021年度			总计
	第一阶段 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金融投资－债权投资				
2021年1月1日的账面余额	3,161,686	18,440	13,014	3,193,140
转移：				
转移至第一阶段	—	—	—	—
转移至第二阶段	(2,093)	2,093	—	—
转移至第三阶段	—	—	—	—
终止确认或结清	(691,751)	(11,492)	(503)	(703,746)
新增源生或购入的金融资产	812,212	—	9,406	821,618
2021年12月31日的账面余额	3,280,054	9,041	21,917	3,311,012



八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8. 债权投资(续)

8.3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变动情况列示如下：

合并	2022年度			总计
	第一阶段 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金融投资－债权投资				
2022年1月1日的减值准备	5,885	4,257	21,899	32,041
转移：				
转移至第一阶段	—	—	—	—
转移至第二阶段	—	—	—	—
转移至第三阶段	—	(54)	54	—
由阶段转移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变化	—	—	160	160
终止确认或结清	(2,247)	(342)	(2,007)	(4,596)
新增源生或购入的金融资产	1,871	—	—	1,871
重新计量	(896)	(437)	3	(1,330)
汇率变动	20	—	—	20
2022年12月31日的减值准备	4,633	3,424	20,109	28,166

合并	2021年度			总计
	第一阶段 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金融投资－债权投资				
2021年1月1日的减值准备	3,784	3,723	12,980	20,487
转移：				
转移至第一阶段	—	—	—	—
转移至第二阶段	(512)	512	—	—
转移至第三阶段	—	—	—	—
由阶段转移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变化	—	338	—	338
终止确认或结清	(2,648)	(1,397)	(503)	(4,548)
新增源生或购入的金融资产	3,446	—	9,388	12,834
重新计量	1,839	1,081	34	2,954
其他	(24)	—	—	(24)
2021年12月31日的减值准备	5,885	4,257	21,899	32,041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8. 债权投资(续)

8.3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变动情况列示如下：(续)

银行	2022年度			
	第一阶段 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总计
金融投资－债权投资				
2022年1月1日的减值准备	5,877	4,257	21,899	32,033
转移：				
转移至第一阶段	—	—	—	—
转移至第二阶段	—	—	—	—
转移至第三阶段	—	(54)	54	—
由阶段转移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变化	—	—	160	160
终止确认或结清	(2,245)	(342)	(2,007)	(4,594)
新增源生或购入的金融资产	1,869	—	—	1,869
重新计量	(894)	(437)	3	(1,328)
汇率变动	20	—	—	20
2022年12月31日的减值准备	4,627	3,424	20,109	28,160

银行	2021年度			
	第一阶段 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总计
金融投资－债权投资				
2021年1月1日的减值准备	3,781	3,723	12,980	20,484
转移：				
转移至第一阶段	—	—	—	—
转移至第二阶段	(512)	512	—	—
转移至第三阶段	—	—	—	—
由阶段转移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变化	—	338	—	338
终止确认或结清	(2,648)	(1,397)	(503)	(4,548)
新增源生或购入的金融资产	3,446	—	9,388	12,834
重新计量	1,834	1,081	34	2,949
其他	(24)	—	—	(24)
2021年12月31日的减值准备	5,877	4,257	21,899	32,033



八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9. 其他债权投资

按发行人分析如下：

	合并		银行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债券				
— 政府	121,902	59,968	118,352	55,910
— 金融机构	212,772	185,805	209,738	182,678
— 公司	81,449	56,471	81,345	56,366
债券合计	416,123	302,244	409,435	294,954
同业存单				
— 金融机构	49	391	—	—
债权融资计划				
— 金融机构	—	300	—	300
— 公司	—	3,197	—	3,197
债权融资计划合计	—	3,497	—	3,497
合计	416,172	306,132	409,435	298,451

于2022年度及2021年度，本集团其他债权投资因阶段转移导致的减值准备变动金额不重大，本集团减值准备的变动主要源自新增源生或购入、终止确认或结清的其他债权投资项目。

于2022年12月31日，本集团及本行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余额分别为人民币10.06亿元及人民币10.00亿元（2021年12月31日：分别为人民币11.48亿元及人民币11.40亿元），主要为第一阶段的减值准备。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按发行人分析如下：

	合并及银行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权益工具		
— 金融机构	3,925	2,397
— 公司	5,421	9,491
合计	9,346	11,888

本集团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投资指定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以公允价值计量。本集团2022年度确认该类权益投资的股利收入人民币1,390.46万元(2021年：人民币451.95万元)。

本年度内，本集团处置该类权益投资的金额为人民币9.39亿元，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未分配利润的累计税后利得为人民币4.86亿元。(于2021年度，分别为人民币25.52亿元及人民币13.49亿元)。

11. 长期股权投资

	合并		银行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对子公司的投资(附注七)	—	—	15,115	10,115
对联营企业的投资(1)	653	—	—	—
合计	653	—	15,115	10,115

- (1) 本集团持有的对联营企业的投资为本行子公司中邮理财作为发起人认购的国民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民养老保险”)的股权。于2022年3月22日，国民养老保险正式注册成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11.50亿元，本集团对国民养老保险的持股比例及表决权比例均为5.83%，本集团可在国民养老保险的董事会中委派董事并参与对国民养老保险财务和经营政策的决策，所以本集团能够对该公司施加重大影响，故将其作为联营企业核算。



八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2. 结构化主体

12.1 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利益

(1) 本集团管理的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

本集团管理的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主要包括本集团为发行和销售理财产品而成立的集合投资主体(“理财业务主体”),本集团未对此等理财产品(“非保本理财产品”)的本金和收益提供任何承诺。理财业务主体主要投资于货币市场工具、债券以及信贷资产等固定收益类资产。作为这些产品的管理人,本集团代理客户将募集到的理财资金根据产品合同的约定投入相关基础资产,根据产品运作情况分配收益给投资者。本集团所承担的与非保本理财产品收益相关的可变回报并不重大,因此,本集团未合并此类理财产品。

于2022年12月31日,本集团管理的非保本理财产品余额为人民币8,300.62亿元(2021年12月31日:人民币9,152.55亿元)。本集团于非保本理财产品中取得的收益主要为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附注八、36)。

于2022年12月31日,本集团持有本集团管理的非保本理财产品余额为人民币1.99亿元(2021年12月31日:无)。

于2022年12月31日,本集团与本集团作为发起人设立的非保本理财产品之间的买入返售交易余额为人民币174.82亿元(2021年12月31日:无)。这些交易是根据正常的商业交易条款和条件进行的。

(2) 本集团为投资而持有的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

本集团投资于部分其他机构发行并管理的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并确认其产生的利息收入、投资收益以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这些结构化主体主要包括基金投资、信托计划及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支持证券和其他债务工具等。这些结构化主体的性质和目的主要是管理投资者的资产并赚取管理费,其融资方式是向投资者发行投资产品。

于2022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本集团由于持有以上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而产生的最大损失风险敞口涉及金额分析如下:

合并	2022年12月31日		
	交易性 金融资产	债权投资	合计
基金投资	616,591	—	616,591
信托计划及资产管理计划	54,191	—	54,191
资产支持证券	52	147,816	147,868
其他债务工具	—	28,339	28,339
合计	670,834	176,155	846,989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2. 结构化主体(续)

12.1 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利益(续)

(2) 本集团为投资而持有的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续)

合并	2021年12月31日		
	交易性 金融资产	债权投资	合计
基金投资	441,238	—	441,238
信托计划及资产管理计划	57,541	—	57,541
资产支持证券	45	142,791	142,836
其他债务工具	—	31,927	31,927
合计	498,824	174,718	673,542

银行	2022年12月31日		
	交易性 金融资产	债权投资	合计
基金投资	616,490	—	616,490
信托计划及资产管理计划	54,191	—	54,191
资产支持证券	52	147,816	147,868
其他债务工具	—	28,339	28,339
合计	670,733	176,155	846,888

银行	2021年12月31日		
	交易性 金融资产	债权投资	合计
基金投资	441,238	—	441,238
信托计划及资产管理计划	57,541	—	57,541
资产支持证券	33	142,750	142,783
其他债务工具	—	31,927	31,927
合计	498,812	174,677	673,489



八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2. 结构化主体(续)

12.1 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利益(续)

(2) 本集团为投资而持有的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续)

上述本集团为投资而持有的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总体规模无公开可获得的市场信息。

2022年度及2021年度，本集团自上述未合并结构化主体取得的收益为：

	合并		银行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利息收入	6,818	7,860	6,818	7,860
投资收益	13,760	9,179	13,758	9,17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5,645	10,089	5,645	10,089
合计	26,223	27,128	26,221	27,128

12.2 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利益

本集团发行及管理的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主要包括本集团由于开展资产证券化业务由第三方信托公司设立的特定目的信托。2022年度及2021年度，本集团未向该特定目的信托提供财务支持。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3. 固定资产

	合并				
	房屋 及建筑物	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及其他	合计
原值					
2022年1月1日	58,132	10,266	1,308	4,390	74,096
本年增加	168	558	75	264	1,065
投资性房地产转入	44	-	-	-	44
在建工程转入	2,968	2,337	-	216	5,521
本年减少	(339)	(1,061)	(77)	(292)	(1,769)
2022年12月31日	60,973	12,100	1,306	4,578	78,957
累计折旧					
2022年1月1日	(22,031)	(8,558)	(922)	(3,108)	(34,619)
本年增加	(2,981)	(2,162)	(125)	(433)	(5,701)
投资性房地产转入	(25)	-	-	-	(25)
本年减少	213	1,007	74	278	1,572
2022年12月31日	(24,824)	(9,713)	(973)	(3,263)	(38,773)
账面价值					
2022年1月1日	36,101	1,708	386	1,282	39,477
2022年12月31日	36,149	2,387	333	1,315	40,184



八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3. 固定资产(续)

	合并				
	房屋 及建筑物	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及其他	合计
原值					
2021年1月1日	53,413	9,944	1,206	4,433	68,996
本年增加	332	459	223	326	1,340
投资性房地产转入	23	-	-	-	23
在建工程转入	4,484	744	8	52	5,288
本年减少	(120)	(881)	(129)	(421)	(1,551)
2021年12月31日	58,132	10,266	1,308	4,390	74,096
累计折旧					
2021年1月1日	(19,339)	(8,436)	(949)	(3,194)	(31,918)
本年增加	(2,726)	(928)	(96)	(312)	(4,062)
投资性房地产转入	(11)	-	-	-	(11)
本年减少	45	806	123	398	1,372
2021年12月31日	(22,031)	(8,558)	(922)	(3,108)	(34,619)
账面价值					
2021年1月1日	34,074	1,508	257	1,239	37,078
2021年12月31日	36,101	1,708	386	1,282	39,477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3. 固定资产(续)

	银行				合计
	房屋 及建筑物	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及其他	
原值					
2022年1月1日	58,132	10,181	1,304	4,377	73,994
本年增加	168	494	75	263	1,000
投资性房地产转入	44	-	-	-	44
在建工程转入	2,968	2,260	-	216	5,444
本年减少	(339)	(1,061)	(77)	(292)	(1,769)
2022年12月31日	60,973	11,874	1,302	4,564	78,713
累计折旧					
2022年1月1日	(22,031)	(8,503)	(919)	(3,101)	(34,554)
本年增加	(2,981)	(2,103)	(124)	(432)	(5,640)
投资性房地产转入	(25)	-	-	-	(25)
本年减少	213	1,007	74	278	1,572
2022年12月31日	(24,824)	(9,599)	(969)	(3,255)	(38,647)
账面价值					
2022年1月1日	36,101	1,678	385	1,276	39,440
2022年12月31日	36,149	2,275	333	1,309	40,066



八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3. 固定资产(续)

	银行				合计
	房屋 及建筑物	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及其他	
原值					
2021年1月1日	53,413	9,880	1,202	4,423	68,918
本年增加	332	442	223	323	1,320
投资性房地产转入	23	-	-	-	23
在建工程转入	4,484	740	8	52	5,284
本年减少	(120)	(881)	(129)	(421)	(1,551)
2021年12月31日	58,132	10,181	1,304	4,377	73,994
累计折旧					
2021年1月1日	(19,339)	(8,396)	(947)	(3,188)	(31,870)
本年增加	(2,726)	(913)	(95)	(311)	(4,045)
投资性房地产转入	(11)	-	-	-	(11)
本年减少	45	806	123	398	1,372
2021年12月31日	(22,031)	(8,503)	(919)	(3,101)	(34,554)
账面价值					
2021年1月1日	34,074	1,484	255	1,235	37,048
2021年12月31日	36,101	1,678	385	1,276	39,440

于2022年12月31日，本集团尚有原值为人民币32.83亿元(2021年12月31日：人民币38.63亿元)，净值为人民币27.06亿元(2021年12月31日：人民币29.02亿元)的房屋及建筑物，其房屋所有权证尚在办理中。

本集团认为，使用上述房屋及建筑物进行有关业务活动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亦不会对本集团的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4. 在建工程

	合并		银行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年初余额	15,192	11,628	15,181	11,622
本年增加	7,265	9,121	7,162	9,072
本年减少	(9,369)	(5,557)	(9,262)	(5,513)
年末余额	13,088	15,192	13,081	15,181

15. 使用权资产

房屋及建筑物	合并	银行
原值		
2022年1月1日	17,832	17,264
本年增加	4,316	4,300
本年减少	(3,511)	(3,511)
2022年12月31日	18,637	18,053
累计折旧		
2022年1月1日	(7,168)	(7,007)
本年增加	(3,789)	(3,674)
本年减少	2,952	2,952
2022年12月31日	(8,005)	(7,729)
账面价值		
2022年1月1日	10,664	10,257
2022年12月31日	10,632	10,324



八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5. 使用权资产(续)

房屋及建筑物	合并	银行
原值		
2021年1月1日	15,971	15,404
本年增加	4,749	4,745
本年减少	(2,888)	(2,885)
2021年12月31日	17,832	17,264
累计折旧		
2021年1月1日	(5,611)	(5,556)
本年增加	(3,790)	(3,683)
本年减少	2,233	2,232
2021年12月31日	(7,168)	(7,007)
账面价值		
2021年1月1日	10,360	9,848
2021年12月31日	10,664	10,257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6. 无形资产

	合并		
	土地使用权	软件及其他	合计
原值			
2022年1月1日	2,614	4,878	7,492
本年增加	1	4,136	4,137
本年减少	(1)	(6)	(7)
2022年12月31日	2,614	9,008	11,622
累计摊销			
2022年1月1日	(709)	(2,716)	(3,425)
本年增加	(63)	(890)	(953)
本年减少	1	6	7
2022年12月31日	(771)	(3,600)	(4,371)
账面价值			
2022年1月1日	1,905	2,162	4,067
2022年12月31日	1,843	5,408	7,251



八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6. 无形资产(续)

	合并		
	土地使用权	软件及其他	合计
原值			
2021年1月1日	2,613	4,611	7,224
本年增加	1	273	274
本年减少	-	(6)	(6)
2021年12月31日	2,614	4,878	7,492
累计摊销			
2021年1月1日	(648)	(2,304)	(2,952)
本年增加	(61)	(418)	(479)
本年减少	-	6	6
2021年12月31日	(709)	(2,716)	(3,425)
账面价值			
2021年1月1日	1,965	2,307	4,272
2021年12月31日	1,905	2,162	4,067
	银行		
	土地使用权	软件及其他	合计
原值			
2022年1月1日	2,614	4,758	7,372
本年增加	1	3,937	3,938
本年减少	(1)	(6)	(7)
2022年12月31日	2,614	8,689	11,303
累计摊销			
2022年1月1日	(709)	(2,669)	(3,378)
本年增加	(63)	(857)	(920)
本年减少	1	6	7
2022年12月31日	(771)	(3,520)	(4,291)
账面价值			
2022年1月1日	1,905	2,089	3,994
2022年12月31日	1,843	5,169	7,012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6. 无形资产(续)

	银行		
	土地使用权	软件及其他	合计
原值			
2021年1月1日	2,613	4,504	7,117
本年增加	1	260	261
本年减少	-	(6)	(6)
2021年12月31日	2,614	4,758	7,372
累计摊销			
2021年1月1日	(648)	(2,270)	(2,918)
本年增加	(61)	(405)	(466)
本年减少	-	6	6
2021年12月31日	(709)	(2,669)	(3,378)
账面价值			
2021年1月1日	1,965	2,234	4,199
2021年12月31日	1,905	2,089	3,994

17.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当本集团依法有权抵销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且相应所得税的征管属同一税务管辖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以抵销后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列示。抵销后净额列示如下：

	合并		银行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63,955	56,319	62,722	55,594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	(11)	-	-
合计	63,944	56,308	62,722	55,594



八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7.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续)

17.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列示如下：

	合并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48,856	62,214	225,941	56,485
已计提未发放的工资薪金	12,029	3,007	9,997	2,499
预计负债	7,031	1,758	7,083	1,771
合同负债及其他	3,051	763	2,686	672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635	159	14	4
合计	271,602	67,901	245,721	61,431

	银行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43,767	60,942	222,695	55,674
已计提未发放的工资薪金	12,007	3,002	9,983	2,496
预计负债	7,031	1,758	7,083	1,771
合同负债及其他	2,789	697	2,604	651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636	159	14	4
合计	266,230	66,558	242,379	60,596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7.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续)

17.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列示如下：

	合并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15,391)	(3,848)	(20,065)	(5,017)
其他	(436)	(109)	(424)	(106)
合计	(15,827)	(3,957)	(20,489)	(5,123)

	银行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15,342)	(3,836)	(20,008)	(5,002)



八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7.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续)

17.3 递延所得税的变动情况列示如下：

	合并					
	资产 减值准备	预计负债	金融工具 公允价值 变动	已计提 未发放的 工资薪金	合同负债 及其他	合计
2022年1月1日	56,485	1,771	(5,013)	2,499	566	56,308
计入损益	5,138	(13)	(465)	508	88	5,256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591	-	1,789	-	-	2,380
2022年12月31日	62,214	1,758	(3,689)	3,007	654	63,944
2021年1月1日	49,327	1,765	(3)	1,645	483	53,217
计入损益	7,817	6	(2,554)	854	83	6,206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659)	-	(2,456)	-	-	(3,115)
2021年12月31日	56,485	1,771	(5,013)	2,499	566	56,308

	银行					
	资产 减值准备	预计负债	金融工具 公允价值 变动	已计提 未发放的 工资薪金	合同负债 及其他	合计
2022年1月1日	55,674	1,771	(4,998)	2,496	651	55,594
计入损益	4,678	(13)	(466)	506	46	4,751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590	-	1,787	-	-	2,377
2022年12月31日	60,942	1,758	(3,677)	3,002	697	62,722
2021年1月1日	48,604	1,765	(12)	1,638	564	52,559
计入损益	7,727	6	(2,555)	858	87	6,123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657)	-	(2,431)	-	-	(3,088)
2021年12月31日	55,674	1,771	(4,998)	2,496	651	55,594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8. 其他资产

	合并		银行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待结算及清算款项	5,141	14,044	5,106	14,044
应收利息	4,908	4,832	4,881	4,809
继续涉入资产(附注十、3)	4,450	4,070	4,450	4,070
待摊费用	4,277	2,569	4,241	2,537
其他应收款	4,243	3,862	3,973	2,952
贵金属	3,566	3,984	3,566	3,984
应收手续费及佣金	3,460	3,298	3,352	2,980
预付账款	2,099	1,279	2,082	1,231
低值易耗品	480	457	479	457
抵债资产(1)	175	211	175	211
投资性房地产	8	28	8	28
预付投资款(2)	—	5,000	—	5,000
其他	3,322	2,845	3,298	2,804
总额	36,129	46,479	35,611	45,107
减值准备	(1,677)	(1,759)	(1,671)	(1,757)
净额	34,452	44,720	33,940	43,350



八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8. 其他资产(续)

(1) 抵债资产

	合并及银行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抵债资产按类别列示：		
— 土地使用权和房屋及建筑物	175	210
— 其他	—	1
总额	175	211
抵债资产减值准备	(42)	(42)
抵债资产账面价值	133	169

- (2) 于2021年12月31日，由于邮惠万家银行尚未正式注册成立，本行的相关投资款项暂计入其他资产。于2022年1月7日，邮惠万家银行正式注册成立，详细情况见附注七。

19. 资产减值准备

合并	附注	2022年度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本年 计提／ (转回)	本年收回	本年 转销／ 处置	汇率变动 及其他	
存放同业款项减值准备	八、2	160	647	—	—	—	807
拆出资金减值准备	八、3	1,484	167	—	—	—	1,65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八、5	910	187	—	—	—	1,097
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	八、6	220,543	37,588	3,937	(28,064)	141	234,145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	八、8	32,041	(2,603)	311	(1,603)	20	28,166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	八、9	1,148	(142)	—	—	—	1,006
抵债资产减值准备	八、18	42	18	—	(18)	—	42
其他资产减值准备	八、18	1,717	1,023	94	(1,199)	—	1,635
合计		258,045	36,885	4,342	(30,884)	161	268,549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9. 资产减值准备(续)

2021 年度							
合并	附注	年初余额	本年 计提/ (转回)	本年收回	本年 转销/ 处置	汇率变动 及其他	年末余额
存放同业款项减值准备	八、2	73	87	-	-	-	160
拆出资金减值准备	八、3	883	604	-	-	(3)	1,48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八、5	1,120	(210)	-	-	-	910
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	八、6	205,527	28,728	4,016	(17,623)	(105)	220,543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	八、8	20,487	11,578	-	-	(24)	32,041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	八、9	526	622	-	-	-	1,148
抵债资产减值准备	八、18	39	20	-	(17)	-	42
其他资产减值准备	八、18	850	1,496	130	(759)	-	1,717
合计		229,505	42,925	4,146	(18,399)	(132)	258,045

2022 年度							
银行	附注	年初余额	本年 计提/ (转回)	本年收回	本年 转销/ 处置	汇率变动 及其他	年末余额
存放同业款项减值准备	八、2	160	634	-	-	-	794
拆出资金减值准备	八、3	1,832	260	-	-	-	2,09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八、5	909	188	-	-	-	1,097
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	八、6	217,466	33,257	3,457	(24,132)	141	230,189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	八、8	32,033	(2,601)	311	(1,603)	20	28,160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	八、9	1,140	(140)	-	-	-	1,000
抵债资产减值准备	八、18	42	18	-	(18)	-	42
其他资产减值准备	八、18	1,715	1,024	89	(1,199)	-	1,629
合计		255,297	32,640	3,857	(26,952)	161	265,003



八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续)

19. 资产减值准备 (续)

银行	附注	2021 年度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本年 计提 / (转回)	本年收回	本年 转销 / 处置	汇率变动 及其他	
存放同业款项减值准备	八、2	73	87	-	-	-	160
拆出资金减值准备	八、3	1,231	604	-	-	(3)	1,83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八、5	1,120	(211)	-	-	-	909
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	八、6	203,464	25,883	3,588	(15,364)	(105)	217,466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	八、8	20,484	11,573	-	-	(24)	32,033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	八、9	525	615	-	-	-	1,140
抵债资产减值准备	八、18	39	20	-	(17)	-	42
其他资产减值准备	八、18	850	1,493	130	(758)	-	1,715
合计		227,786	40,064	3,718	(16,139)	(132)	255,297

2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合并及银行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向中央银行借款	24,815	17,316

于2022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向中央银行借款为本行与中国人民银行开展的专项再贷款业务及碳减排支持工具。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1.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合并		银行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境内同业	28,882	85,404	28,882	85,404
境内其他金融机构	49,888	69,405	51,832	70,106
合计	78,770	154,809	80,714	155,510

22. 拆入资金

	合并		银行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境内同业	37,425	29,720	6,115	3,145
境外同业	5,274	12,845	5,274	12,845
合计	42,699	42,565	11,389	15,990

2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按对应担保物列示如下：

	合并及银行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债券	154,328	9,270
票据	29,318	25,373
合计	183,646	34,643

于卖出回购交易中，本集团用作抵押物的担保物在附注九、2“或有事项及承诺－抵质押资产”中披露。



八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4. 吸收存款

	合并		银行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活期存款				
— 个人客户	3,185,218	3,008,998	3,184,692	3,008,998
— 公司客户	924,174	898,371	924,174	898,371
小计	4,109,392	3,907,369	4,108,866	3,907,369
定期存款				
— 个人客户	8,096,979	7,036,637	8,095,679	7,036,637
— 公司客户	505,392	407,065	505,392	407,065
小计	8,602,371	7,443,702	8,601,071	7,443,702
其他存款	2,722	3,002	2,722	3,002
合计	12,714,485	11,354,073	12,712,659	11,354,073

于2022年12月31日，本集团吸收存款中包含存入保证金人民币425.70亿元(2021年12月31日：人民币408.19亿元)。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5. 应付职工薪酬

应付职工薪酬按类别列示如下：

合并	2022年度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6,142	43,946	(40,160)	19,928
职工福利费	-	2,698	(2,624)	74
社会保险费	162	3,336	(3,276)	222
其中：医疗保险费	159	3,194	(3,134)	219
生育保险费	2	63	(63)	2
工伤保险费	1	79	(79)	1
住房公积金	18	4,200	(4,193)	2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353	1,089	(1,161)	1,281
应付设定提存计划	758	7,680	(7,769)	669
其中：基本养老保险	118	5,049	(5,051)	116
失业保险费	5	89	(89)	5
年金计划	635	2,542	(2,629)	548
应付补充退休福利和内部退养福利(1)	638	55	(32)	661
其他	-	39	(39)	-
合计	19,071	63,043	(59,254)	22,860

合并	2021年度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2,697	41,735	(38,290)	16,142
职工福利费	-	2,519	(2,519)	-
社会保险费	133	3,015	(2,986)	162
其中：医疗保险费	124	2,874	(2,839)	159
生育保险费	8	70	(76)	2
工伤保险费	1	71	(71)	1
住房公积金	14	3,878	(3,874)	18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495	1,018	(1,160)	1,353
应付设定提存计划	640	7,132	(7,014)	758
其中：基本养老保险	103	4,703	(4,688)	118
失业保险费	5	129	(129)	5
年金计划	532	2,300	(2,197)	635
应付补充退休福利和内部退养福利(1)	636	34	(32)	638
其他	-	27	(27)	-
合计	15,615	59,358	(55,902)	19,071



八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5. 应付职工薪酬(续)

应付职工薪酬按类别列示如下：(续)

银行	2022年度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5,987	43,334	(39,633)	19,688
职工福利费	-	2,677	(2,603)	74
社会保险费	162	3,299	(3,240)	221
其中：医疗保险费	159	3,158	(3,099)	218
生育保险费	2	63	(63)	2
工伤保险费	1	78	(78)	1
住房公积金	17	4,144	(4,136)	2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337	1,066	(1,148)	1,255
应付设定提存计划	747	7,582	(7,678)	651
其中：基本养老保险	118	4,986	(4,991)	113
失业保险费	5	88	(88)	5
年金计划	624	2,508	(2,599)	533
应付补充退休福利和内部退养福利(1)	638	55	(32)	661
其他	-	39	(39)	-
合计	18,888	62,196	(58,509)	22,575

银行	2021年度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2,570	41,208	(37,791)	15,987
职工福利费	-	2,504	(2,504)	-
社会保险费	133	2,992	(2,963)	162
其中：医疗保险费	124	2,853	(2,818)	159
生育保险费	8	68	(74)	2
工伤保险费	1	71	(71)	1
住房公积金	13	3,838	(3,834)	17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486	996	(1,145)	1,337
应付设定提存计划	640	7,055	(6,948)	747
其中：基本养老保险	103	4,664	(4,649)	118
失业保险费	5	128	(128)	5
年金计划	532	2,263	(2,171)	624
应付补充退休福利和内部退养福利(1)	636	34	(32)	638
其他	-	27	(27)	-
合计	15,478	58,654	(55,244)	18,888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5. 应付职工薪酬(续)

(1) 应付补充退休福利和内部退养福利

离退休及内退人员福利义务为本集团按照精算“预期单位成本法”计算确认的补充退休福利和内退福利负债，其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的净负债变动情况列示如下：

合并及银行	2022年度	2021年度
年初余额	638	636
利息费用	20	22
精算损益	35	12
— 计入损益	38	(1)
—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3)	13
已支付福利	(32)	(32)
年末余额	661	638

精算所使用的主要假设如下：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折现率－退休福利计划	3.00%	3.50%
折现率－内退福利计划	2.50%	2.75%
平均医疗费用年增长率	8.00%	8.00%
退休人员费用年增长率	3%及0%	3%及0%
内退人员费用年增长率	6%、3%及0%	6%、3%及0%
正常退休年龄		
— 男性	60	60
— 女性	55、50	55、50

于2022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未来死亡率的假设基于2016年12月28日发布的中国人身保险业经验生命表(2010-2013年)确定。



八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6. 应交税费

	合并		银行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企业所得税	2,868	4,267	2,289	4,030
增值税	3,353	3,426	3,315	3,384
城市维护建设税	261	266	258	263
教育费附加	189	193	187	190
其他	569	569	547	547
合计	7,240	8,721	6,596	8,414

27. 应付债券

		合并及银行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应付二级资本债券			
其中：10年期固定利率二级资本债券(2017年3月发行)	(1)	—	20,683
10年期固定利率二级资本债券(2021年8月发行)	(2)	50,612	50,610
15年期固定利率二级资本债券(2021年8月发行)	(3)	10,134	10,133
10年期固定利率二级资本债券(2022年3月发行)	(4)	36,011	—
15年期固定利率二级资本债券(2022年3月发行)	(5)	5,153	—
合计		101,910	81,426

- (1) 经中国银保监会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本集团于2017年3月发行10年期固定利率二级资本债券，面值为人民币200亿元，票面年利率为4.50%，每年付息一次。在获得中国银保监会批准且满足发行文件中约定的赎回条件时，本集团有权选择于2022年3月按面值部分或全额赎回该债券。于2022年3月，本集团行使了赎回选择权，全额赎回了该债券。
- (2) 经中国银保监会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本集团于2021年8月发行10年期固定利率二级资本债券，面值为人民币500亿元，票面年利率为3.44%，每年付息一次。在获得中国银保监会批准且满足发行文件中约定的赎回条件时，本集团有权选择于2026年8月按面值部分或全额赎回该债券。如本集团不行使赎回权，则自2026年8月起，票面年利率维持3.44%不变。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7. 应付债券(续)

- (3) 经中国银保监会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本集团于2021年8月发行15年期固定利率二级资本债券，面值为人民币100亿元，票面年利率为3.75%，每年付息一次。在获得中国银保监会批准且满足发行文件中约定的赎回条件时，本集团有权选择于2031年8月按面值部分或全额赎回该债券。如本集团不行使赎回权，则自2031年8月起，票面年利率维持3.75%不变。
- (4) 经中国银保监会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本集团于2022年3月发行10年期固定利率二级资本债券，面值为人民币350亿元，票面年利率为3.54%，每年付息一次。在获得中国银保监会批准且满足发行文件中约定的赎回条件时，本集团有权选择于2027年3月按面值部分或全额赎回该债券。如本集团不行使赎回权，则自2027年3月起，票面年利率维持3.54%不变。
- (5) 经中国银保监会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本集团于2022年3月发行15年期固定利率二级资本债券，面值为人民币50亿元，票面年利率为3.74%，每年付息一次。在获得中国银保监会批准且满足发行文件中约定的赎回条件时，本集团有权选择于2032年3月按面值部分或全额赎回该债券。如本集团不行使赎回权，则自2032年3月起，票面年利率维持3.74%不变。

上述债券具有二级资本工具的减记特征，当发生发行文件中约定的监管触发事件时，本集团有权对上述债券的本金进行全额减记，任何尚未支付的累积应付利息亦将不再支付。依据中国银保监会相关规定，上述二级资本债券符合合格二级资本工具条件。

28. 租赁负债

	合并		银行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1个月以内	317	363	314	363
1至3个月	456	391	422	362
3个月至1年	2,328	2,389	2,230	2,285
1至2年	2,904	1,982	2,770	1,852
2至5年	3,671	3,738	3,559	3,600
5年以上	1,409	1,277	1,409	1,277
未折现租赁负债合计	11,085	10,140	10,704	9,739
租赁负债账面价值	9,852	9,683	9,519	9,253



八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9. 其他负债

		合并		银行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代理业务负债		13,666	14,904	13,476	14,904
预计负债	(1)	13,664	15,254	13,664	15,254
继续涉入负债(附注十、3)		4,450	4,070	4,450	4,070
待结算及清算款项		3,558	8,785	3,558	7,942
应付邮政集团及 其他关联方(附注十二、4.1(4))		2,284	1,999	2,233	1,999
合同负债		1,976	1,937	1,976	1,937
长期不动存款		1,905	2,066	1,905	2,066
应付工程款		943	1,032	830	1,023
应解汇兑款		881	878	881	878
其他		9,388	13,905	8,646	13,406
合计		52,715	64,830	51,619	63,479

(1) 预计负债

		2022年度			
合并及银行		年初 账面余额	本年 转回	本年支付	年末 账面余额
担保及承诺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i)	8,171	(1,538)	-	6,633
案件诉讼及其他	(ii)	7,083	-	(52)	7,031
合计		15,254	(1,538)	(52)	13,664

		2021年度			
合并及银行		年初 账面余额	本年 计提	本年支付	年末 账面余额
担保及承诺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i)	4,438	3,733	-	8,171
案件诉讼及其他	(ii)	7,060	49	(26)	7,083
合计		11,498	3,782	(26)	15,254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9. 其他负债(续)

(1) 预计负债(续)

(i) 担保及承诺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2022年12月31日			总计
	第一阶段 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合并及银行				
2022年12月31日的减值准备	6,604	28	1	6,633

	2021年12月31日			总计
	第一阶段 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合并及银行				
2021年12月31日的减值准备	7,991	63	117	8,171

(ii) 于2022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本集团根据预计可能的经济利益流出的最佳估计确认与未决案件诉讼相关的预计负债。

30. 股本及其他权益工具

30.1 股本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股份数 (百万)	金额	股份数 (百万)	金额
境内上市(A股)	72,528	72,528	72,528	72,528
境外上市(H股)	19,856	19,856	19,856	19,856
合计	92,384	92,384	92,384	92,384

A股是指境内上市的以人民币认购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H股是指获准在香港上市的以人民币标明面值、以港币认购和交易的股票。本行发行的所有H股和A股均为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享有同等权益。

2011年12月23日，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批复(财金[2011]181号)》，同意邮政集团作为发起人独家发起设立本行，设置发起人股份450亿股，本行实收资本为人民币450亿元。邮政集团于2013年12月和2014年12月分别对本行增资人民币20亿元和人民币100亿元。



八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0. 股本及其他权益工具(续)

30.1 股本(续)

2015年12月8日,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关于邮政储蓄银行增资扩股暨引进战略投资者的批复》,中国银保监会同意本行向瑞士银行有限公司、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电信集团公司、加拿大养老基金投资公司、浙江蚂蚁小微金融服务集团有限公司、摩根大通中国投资第二有限公司、富敦管理私人有限公司、国际金融公司、星展银行有限公司以及深圳市腾讯网域计算机网络有限公司等10家机构(以下简称“战略投资者”)非公开募集不超过116.04亿股的股份。增资扩股后,本行股份合计686.04亿股。

2016年9月28日,本行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并于当年完成超额配售,本行股份增至810.31亿股。

经中国银保监会《关于邮储银行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和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银保监复[2019]565号)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9]1991号文)核准,本行于2019年12月完成首次公开发行51.72亿股A股股票工作(不含超额配售)。本次初始发行A股股票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5.5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80.01亿元,其中股本人民币51.72亿元,资本公积人民币228.29亿元。A股上市完成后,本行股份增至862.03亿股。

联席主承销商于2020年1月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超额配售发行7.76亿股A股股票,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5.5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2.05亿元,其中股本人民币7.76亿元,资本公积人民币34.29亿元。A股超额配售完成后,本行股份增至869.79亿股。

2021年3月,本行向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54.05亿股A股股票,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5.55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99.85亿元,其中股本人民币54.05亿元,资本公积人民币245.80亿元。本次A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本行股份增至923.84亿股。

于2022年12月31日,本行普通股股份总数为923.84亿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612.53亿股,无限售条件股311.31亿股(于2021年12月31日,有限售条件股612.53亿股,无限售条件股311.31亿股)。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0. 股本及其他权益工具(续)

30.2 其他权益工具

(1) 优先股变动情况表

发行在外的 金融工具	2022年1月1日			本年增/(减)变动			2022年12月31日		
	数量 (百万股)	原币 (百万元)	折合人民币 (百万元)	数量 (百万股)	原币 (百万元)	折合人民币 (百万元)	数量 (百万股)	原币 (百万元)	折合人民币 (百万元)
境外									
美元优先股	362.50	7,250	47,989	(362.50)	(7,250)	(47,989)	-	-	-
减：发行费用			120			(120)			-
合计			47,869			(47,869)			-

根据境外优先股条款和条件以及中国银保监会对本行赎回境外优先股无异议的复函(《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赎回境外优先股意见的函》(银保监办便函[2022]640号))，本行已于2022年9月27日以每股境外优先股清算优先金额加上自前一股息支付日(含该日)起至赎回日(不含该日)为止期间的已宣告但尚未派发的每股股息为赎回价格，赎回全部72.5亿美元境外优先股。

(2) 年末发行在外的永续债情况表

发行在外的 金融工具	发行时间	会计分类	初始 利率	发行价格	数量 (百万张)	币种	金额 (百万元)	到期日	赎回/ 减记情况
无固定期限 资本债券	2020年3月16日	权益工具	3.69%	100元/张	800	人民币	80,000	无到期日	无
无固定期限 资本债券	2021年3月19日	权益工具	4.42%	100元/张	300	人民币	30,000	无到期日	无
无固定期限 资本债券	2022年1月14日	权益工具	3.46%	100元/张	300	人民币	30,000	无到期日	无
募集资金合计							140,000		

于2022年12月31日，本行发行的永续债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计入永续债的余额为人民币1,399.86亿元(于2021年12月31日：人民币1,099.86亿元)。



30.2其他权益工具(续)

(a) 有条件赎回权

本行须在得到中国银保监会批准并满足下述条件的前提下行使赎回权：(1)使用同等或更高质量的资本工具替换被赎回的工具，并且只有在收入能力具备可持续性的条件下才能实施资本工具的替换；(2)或者行使赎回权后的资本水平仍明显高于中国银保监会规定的监管资本要求。

永续债债券的受偿顺序在存款人、一般债权人和处于高于永续债债券顺位的次级债务之后，本行股东持有的所有类别股份之前；永续债债券与本行其他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同顺位受偿。如《中华人民共和国破产法》后续修订或相关法律法规对本行适用的债务受偿顺序另行约定的，以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

当无法生存触发事件发生时，本行有权在无需获得永续债债券持有人同意的情况下，将永续债债券的本金进行部分或全部减记。永续债债券按照存续票面金额在设有同一触发事件的所有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存续票面总金额中所占的比例进行减记。无法生存触发事件是指以下两种情形的较早发生者：(1)中国银保监会认定若不进行减记，本行将无法生存；(2)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本行将无法生存。减记部分不可恢复。

触发事件发生日指中国银保监会或相关部门认为触发事件已发生，并且向本行发出通知，同时发布公告的日期。

触发事件发生后两个工作日内，本行将就触发事件的具体情况、永续债债券将被减记的金额、减记金额的计算方式、减记的执行日以及减记执行程序予以公告，并通知永续债债券持有人。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0. 股本及其他权益工具(续)

30.2 其他权益工具(续)

(2) 年末发行在外的永续债情况表(续)

(d) 票面利率

永续债债券采用分阶段调整的票面利率，自发行缴款截止日起每5年为一个票面利率调整期，在一个票面利率调整期内以约定的相同票面利率支付利息。发行时的票面利率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确定。永续债债券票面利率包括基准利率和固定利差两个部分。

(e) 利息发放

本行有权取消全部或部分永续债债券派息，且不构成违约事件，本行在行使该项权利时将充分考虑永续债债券持有人的利益。本行可以自由支配取消的永续债债券利息用于偿付其他到期债务。取消全部或部分永续债债券派息除构成对普通股的股息分配限制以外，不构成对本行的其他限制。若取消全部或部分永续债债券派息，需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及时通知投资者。

如本行全部或部分取消永续债债券的派息，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次日起，直至决定重新开始向永续债债券持有人全额派息前，本行将不会向普通股股东进行收益分配。对普通股股东停止收益分配，不会构成本行取消派息自主权的限制，也不会对本行补充资本造成影响。

永续债债券派息必须来自于可分配项目，且派息不与本行自身评级挂钩，也不随着本行未来评级变化而调整。永续债债券采取非累积利息支付方式，即未向永续债债券持有人足额派息的差额部分，不累积到下一计息年度。永续债债券不含有利率跳升机制及其他赎回激励。

(3) 发行在外的永续债变动情况表

	2022年1月1日		本年增加		2022年12月31日	
	债券数量 (百万张)	募集资金 (百万元)	债券数量 (百万张)	募集资金 (百万元)	债券数量 (百万张)	募集资金 (百万元)
发行在外的金融工具						
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1,100	110,000	300	30,000	1,400	140,000



八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0. 股本及其他权益工具(续)

30.2 其他权益工具(续)

(4) 归属于权益工具持有者的相关信息

项目	合并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1. 归属于银行股东的权益	824,225	794,091
(1) 归属于银行普通股持有者的权益	684,239	636,236
(2) 归属于银行其他权益持有者的权益	139,986	157,855
其中：净利润	6,708	5,276
当年已分配股利／利息	(6,708)	(5,276)
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权益	1,589	1,458
(1) 归属于普通股少数股东的权益	1,589	1,458
(2) 归属于其他权益持有者的权益	-	-

项目	银行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1. 归属于银行股东的权益	818,642	789,993
(1) 归属于银行普通股持有者的权益	678,656	632,138
(2) 归属于银行其他权益持有者的权益	139,986	157,855
其中：净利润	6,708	5,276
当年已分配股利／利息	(6,708)	(5,276)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1. 资本公积

	合并		银行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银行股份制改制净资产评估增值	3,448	3,448	3,448	3,448
战略投资者股本溢价	33,536	33,536	33,536	33,536
公开发行H股股本溢价	37,675	37,675	37,675	37,675
对控股子公司股权比例变动	(11)	(11)	-	-
公开发行A股股本溢价	26,258	26,258	26,258	26,258
非公开发行A股股本溢价(附注八、30.1)	24,580	24,580	24,580	24,580
其他资本公积	(1,007)	-	(1,007)	-
合计	124,479	125,486	124,490	125,497

32. 盈余公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本行章程，本行需要按当年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规定确认的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当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达到本行注册资本的50%以上时，可不再提取。

	合并及银行	
	2022年度	2021年度
年初余额	50,105	42,688
本年计提	8,373	7,417
年末余额	58,478	50,105

33. 一般风险准备

	合并		银行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年初余额	157,367	130,071	156,771	129,688
本年计提	21,417	27,296	19,475	27,083
年末余额	178,784	157,367	176,246	156,771

根据财政部《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财金[2012]20号)的规定，本行从净利润中提取一般风险准备，用于部分弥补尚未识别的可能性损失，一般风险准备余额不应低于风险资产年末余额的1.5%。

本行子公司亦根据监管要求计提一般风险准备。



八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4. 未分配利润

		合并		银行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年初未分配利润		198,840	180,572	195,377	178,896
加：本年归属于银行股东的净利润		85,224	76,170	83,729	74,170
可供分配利润		284,064	256,742	279,106	253,066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	附注八、10	486	1,349	486	1,349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8,373	7,417	8,373	7,417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21,417	27,296	19,475	27,083
分配普通股股利	(1)	22,856	19,262	22,856	19,262
分配优先股股利	(2)	2,430	2,324	2,430	2,324
向永续债持有者派息	(3)	4,278	2,952	4,278	2,952
年末未分配利润		225,196	198,840	222,180	195,377

- (1) 经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批准本行以每10股派发人民币2.474元(含税)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部普通股股东派发2021年度现金股利合计人民币228.56亿元(含税)。本行已于2022年7月12日派发上述A股现金股利，于2022年8月10日派发上述H股现金股利。

经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批准本行以每10股派发合计人民币2.085元(含税)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部普通股股东派发2020年度现金股利合计人民币192.62亿元(含税)。本行已于2021年7月22日派发上述A股现金股利，于2021年8月5日派发上述H股现金股利。

- (2) 于2022年5月，本行董事会审议通过向境外优先股股东支付股息事宜。按照境外优先股条款和条件确定的第一个重置日前的初始股息率4.50%(税后)计算，发放股息共计人民币24.30亿元(含税)。本行已于2022年9月27日派发上述现金股利。

于2021年5月，本行董事会审议通过向境外优先股股东支付股息事宜。按照境外优先股条款和条件确定的第一个重置日前的初始股息率4.50%(税后)计算，发放股息共计人民币23.24亿元(含税)。本行已于2021年9月27日派发上述现金股利。

- (3) 于2022年3月，本行按照永续债条款和条件确定的第一个重置日前的初始利率3.69%及4.42%计算，分别支付2020年及2021年发行的永续债利息共计人民币42.78亿元。

于2021年3月，本行按照永续债条款和条件确定的第一个重置日前的初始利率3.69%计算，支付2020年发行的永续债利息共计人民币29.52亿元。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5. 利息净收入

	合并		银行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利息收入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9,182	18,902	19,182	18,902
存放同业款项	3,298	1,615	3,258	1,696
拆出资金	9,629	10,525	9,912	10,84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467	5,641	4,467	5,641
发放贷款和垫款	309,240	287,207	301,701	280,405
其中：个人贷款和垫款	204,551	189,021	197,012	182,219
企业贷款和垫款	104,689	98,186	104,689	98,186
金融投资				
债权投资	117,471	116,219	117,418	116,186
其他债权投资	10,953	11,458	10,730	11,234
小计	474,240	451,567	466,668	444,908
利息支出				
向中央银行借款	(368)	(281)	(368)	(281)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299)	(1,346)	(1,309)	(1,354)
拆入资金	(1,422)	(1,283)	(407)	(37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411)	(1,471)	(1,411)	(1,471)
吸收存款	(192,661)	(175,218)	(192,658)	(175,218)
应付债券	(3,486)	(2,586)	(3,486)	(2,586)
小计	(200,647)	(182,185)	(199,639)	(181,286)
利息净收入	273,593	269,382	267,029	263,622



八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6.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合并		银行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代理业务	(1)	16,799	12,477	17,003	12,647
银行卡业务		11,882	11,951	11,882	11,951
结算与清算	(2)	9,535	9,626	9,535	9,626
理财业务		7,606	5,170	5,998	4,134
投资银行业务	(3)	1,671	1,366	1,671	1,364
托管业务		1,214	1,164	1,214	1,164
其他		1,038	629	1,001	600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49,745	42,383	48,304	41,486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4)	(21,311)	(20,376)	(21,389)	(20,905)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8,434	22,007	26,915	20,581

- (1) 代理业务手续费收入主要包括代理保险、代销基金、代销国债、代收付类业务等各项代理业务手续费收入。
- (2) 结算与清算手续费收入是本集团为机构或个人办理各项结算业务而取得的手续费收入，包括电子支付手续费、单位结算与清算手续费、个人结算与清算手续费。
- (3) 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收入主要包括债券及证券承销、分销，资产证券化，银团贷款，顾问及咨询等业务产生的手续费收入。
- (4)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主要为代理及结算业务而发生的手续费及佣金支出，包括支付给邮政集团的由其代为办理各项中间业务而发生的支出(附注十二、4.1(1))。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7. 投资收益／(损失)

	合并		银行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其中：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	-	-	-
按成本法核算的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利润	-	-	-	8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9,964	14,244	19,908	14,19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1,710	1,318	1,702	1,31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终止确认产生的损益	920	606	920	606
其他	184	5	184	5
合计	22,781	16,173	22,714	16,207

38.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合并		银行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315	10,826	3,315	10,830
衍生金融工具	59	(26)	59	(26)
合计	3,374	10,800	3,374	10,804

39.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是指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2022年度内本集团收到此类政府补助金额为人民币7.06亿元，本行收到此类政府补助金额为人民币7.04亿元(2021年度：分别为人民币9.83亿元、人民币6.80亿元)。



八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40. 税金及附加

	合并		银行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1,077	1,014	1,041	983
教育费附加	793	739	767	724
房产税	537	504	537	504
其他	213	211	205	197
合计	2,620	2,468	2,550	2,408

41. 业务及管理费

	合并		银行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储蓄代理费及其他(附注十二、4.1(1))	102,248	89,182	102,248	89,182
员工费用 (1)	62,878	59,228	62,031	58,524
折旧与摊销	11,300	9,037	11,080	8,893
其他支出 (2)	29,279	30,655	28,523	30,005
合计	205,705	188,102	203,882	186,604

(1) 员工费用具体列示如下：

	合并		银行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3,778	41,618	43,166	41,091
设定提存计划	7,680	7,132	7,582	7,055
住房公积金	4,200	3,878	4,144	3,838
社会保险费	3,336	3,015	3,299	2,992
职工福利费	2,698	2,519	2,677	2,504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089	1,018	1,066	996
退休福利及其他	58	21	58	21
其他	39	27	39	27
合计	62,878	59,228	62,031	58,524

退休福利费用支出包括在补充退休福利和内部退养福利负债的变动中(参见附注八、25(1))。

(2) 于2022年度，其他支出中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费为人民币7.11亿元(2021年度：人民币7.42亿元)。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42. 信用减值损失

	合并		银行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存放同业款项	647	87	634	87
拆出资金	167	604	260	60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87	(210)	188	(211)
发放贷款和垫款	37,588	28,728	33,257	25,883
金融投资				
债权投资	(2,603)	11,578	(2,601)	11,573
其他债权投资	(142)	622	(140)	615
信贷承诺	(1,538)	3,733	(1,538)	3,733
其他金融资产	1,022	1,496	1,023	1,493
合计	35,328	46,638	31,083	43,777

43. 营业外支出

	合并及银行	
	2022年度	2021年度
罚款和赔偿金支出	96	77
案件及诉讼预计损失本年计提	-	49
其他	159	170
合计	255	296



八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44. 所得税费用

	合并		银行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当期所得税	11,265	11,128	10,306	10,312
递延所得税(附注八、17.3)	(5,256)	(6,206)	(4,751)	(6,123)
合计	6,009	4,922	5,555	4,189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如下：

	合并		银行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利润总额	91,364	81,454	89,284	78,359
按适用税率25%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2,841	20,364	22,321	19,590
减：减免税收入的影响及利息支出抵扣的影响	18,193	16,008	18,126	15,934
不得扣除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361	566	1,360	533
所得税费用	6,009	4,922	5,555	4,189

本集团的减免税收入主要包括根据税法规定免征企业所得税的国债、地方政府债利息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证券投资基金分配取得的收入；减计征收企业所得税的铁道债及农户小额贷款利息收入；以及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专项债券利息收入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50号)的规定，减计征收企业所得税的国家开发银行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发行专项债券的利息收入。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45. 其他综合收益

(1) 归属于银行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情况表

合并	以公允价值 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其他综合 收益的金融资产 收益/(损失)	退休福利 重估损失	合计
2021年1月1日	3,001	(276)	2,725
本年变动	9,342	(13)	9,329
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月1日	12,343	(289)	12,054
本年变动	(7,139)	3	(7,136)
2022年12月31日	5,204	(286)	4,918

银行	以公允价值 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其他综合 收益的金融资产 收益/(损失)	退休福利 重估损失	合计
2021年1月1日	3,031	(276)	2,755
本年变动	9,262	(13)	9,249
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月1日	12,293	(289)	12,004
本年变动	(7,129)	3	(7,126)
2022年12月31日	5,164	(286)	4,878



八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45. 其他综合收益(续)

(2) 利润表中其他综合收益情况表

	合并		银行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146)	6,251	(3,146)	6,251
减：所得税影响	(787)	1,563	(787)	1,563
退休福利重估损失	3	(13)	3	(13)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3,111)	3,987	(3,101)	3,887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本年转出	250	416	250	416
所得税影响	(840)	893	(838)	86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准备变动	(1,740)	2,760	(1,737)	2,753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本年转出	624	125	624	125
所得税影响	(591)	659	(590)	657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合计	(6,650)	9,329	(6,640)	9,249

46. 基本及稀释每股收益

基本及稀释每股收益是以本行股东享有的净利润除以本期间内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

	2022年度	2021年度
属于银行股东的净利润	85,224	76,170
减：归属于本行优先股股东的净利润	2,430	2,324
减：归属于本行永续债持有者的净利润	4,278	2,952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8,516	70,894
普通股加权平均数(百万股)	92,384	91,033
基本及稀释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0.85	0.78

于2022年9月27日，本行赎回了全部发行的非累积型优先股。优先股的转股特征使得本行存在或有可发行普通股。于2022年度及2021年度，转股的触发事件并未发生，故本行并无潜在摊薄普通股，因此稀释每股收益与基本每股收益相同。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47.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现金及原始期限在3个月以内的以下项目：

	合并		银行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现金	50,149	48,545	50,149	48,545
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	17,672	17,027	17,612	17,027
存放同业款项	9,756	9,008	7,949	8,269
拆出资金	25,223	43,732	25,223	43,73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31,726	193,502	131,676	193,353
短期债券投资	5,454	1,950	5,454	1,950
合计	239,980	313,764	238,063	312,876

(2)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合并		银行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净利润	85,355	76,532	83,729	74,170
调整：				
信用减值损失	35,328	46,638	31,083	43,777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19	20	19	20
固定资产及使用权资产折旧	9,490	7,852	9,314	7,728
无形资产及待摊费用摊销	1,923	1,185	1,879	1,16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 其他长期资产净(收益)/损失	(1)	32	(1)	3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374)	(10,800)	(3,374)	(10,804)
非经营活动产生的利息收支净额	(124,938)	(125,091)	(124,662)	(124,834)
投资收益	(18,120)	(12,637)	(18,053)	(12,671)
递延所得税变动	(5,256)	(6,206)	(4,751)	(6,123)
未实现汇兑损益	(4,724)	2,432	(4,724)	2,43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921,025)	(965,926)	(912,245)	(946,23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1,420,237	1,095,526	1,414,829	1,084,0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4,914	109,557	473,043	112,688



九 或有事项及承诺

1. 资本性承诺

	合并		银行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已签订但未履行的合同	4,031	5,395	3,913	5,395

本集团的资本性承诺主要包括购置固定资产及装修工程的已签订但未履行的合同。

2. 抵质押资产

本集团部分资产被用作回购业务的抵质押物，该等交易按相关业务的常规条款进行。

	合并及银行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债券	159,816	9,781
票据	29,418	25,463
合计	189,234	35,244

本集团部分债权投资中的债券由于其他业务需要作为抵质押物。于2022年12月31日，此类抵质押物账面价值为人民币1,033.96亿元（2021年12月31日：人民币869.01亿元）。

3. 接受的抵质押物

本集团在发放贷款和垫款中，收到的抵质押物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等。本集团在抵质押物所有权人不违约的情况下未将前述抵质押物出售或再抵押。于2022年12月31日，本集团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发放贷款和垫款相应抵质押物覆盖的敞口为人民币312.69亿元（2021年12月31日：人民币294.02亿元）。

对于质押式存放同业款项，质押物主要为政策性金融债或国债。本集团在抵质押物所有权人不违约的情况下未将前述抵质押物出售或再抵押。

对于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担保物主要为债券或票据。根据部分买入返售协议的条款，本集团在与同业进行相关买入返售业务中会接受可以出售或再次向外抵押的债券或票据作为抵质押物。于2022年12月31日，本集团不存在与同业进行相关买入返售业务中接受的可以出售或再次向外抵押的债券（2021年12月31日：人民币10.48亿元）；接受的可以出售或再次向外抵押的票据的票面金额为人民币420.24亿元（2021年12月31日：人民币91.51亿元）。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九 或有事项及承诺(续)

4. 国债兑付承诺

本集团受财政部委托作为其代理人承销部分国债。该等国债持有人可以要求提前兑取持有的国债，而本集团有义务履行承兑责任。财政部对持有人已向本集团提前兑取的该等国债不会即时兑付，但将在国债到期时或定期结算时一次性兑付本金和利息。本集团可能承担的国债提前兑取金额为本集团承销并卖出的国债本金及根据提前兑取国债发行文件确定的应付利息。

于2022年12月31日，本集团具有承兑义务的国债本金余额为人民币1,196.16亿元(2021年12月31日：人民币1,256.76亿元)。上述国债的原始期限为一至五年不等。本集团认为在该等国债到期日前，本集团所需承兑的金额并不重大。

5. 法律诉讼及索赔

本集团在正常业务经营中存在若干法律诉讼与索赔事项。本集团计提的案件及诉讼预计损失参见附注八、29(1)。

6. 财务担保及信贷承诺的信用风险加权数额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财务担保及信贷承诺	207,332	205,696

信用风险加权数额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发布的指引计算，视乎交易对手方的状况和到期期限的特质而定。



九 或有事项及承诺 (续)

7. 信贷承诺

	合并及银行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贷款承诺		
— 原到期日在1年以内	1,998	202
— 原到期日在1年以上(含1年)	89,595	152,421
小计	91,593	152,623
银行承兑汇票	95,218	36,158
开出保函及担保	56,229	42,859
开出信用证	65,535	32,209
未使用的信用卡额度	390,287	367,441
合计	698,862	631,290

本集团信贷承诺包括对客户提供的未使用的信用卡额度和一般信用额度，该一般信用额度可以通过贷款或开出信用证、开出保函及担保或银行承兑汇票等形式实现。

于2022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本集团信贷承诺主要集中于第一阶段。

十 金融资产转移

在日常业务中，本集团进行的某些交易会将已确认的金融资产转让给第三方或特殊目的信托。这些金融资产转让若全部或部分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相关金融资产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当本集团保留了已转让资产的绝大部分风险与报酬时，相关金融资产转让不符合终止确认的条件，本集团继续在资产负债表中确认上述资产。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 金融资产转移(续)

1. 买断式卖出回购

本集团与交易对手叙做的相关卖出回购债券业务信息如下，对手方的追索权不限于被转移的资产。在卖出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品而转移的金融资产未终止确认。

	合并及银行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债权投资	债权投资
抵押物账面价值	-	307
对应的卖出回购款	-	(300)

2. 证券借出交易

证券借出交易下，交易对手在本集团无任何违约的情况下，可以将交易中借出的证券出售或再次用于担保，但同时需承担在协议规定的到期日将上述证券归还于本集团的义务。对于上述交易，本集团认为本集团保留了相关证券的绝大部分风险和报酬，故未对相关证券进行终止确认。于2022年12月31日，本集团及本行在证券借出交易中转让资产的账面价值均为人民币441.80亿元(2021年12月31日：本集团及本行均为人民币202.65亿元)。

3. 信贷资产证券化

本集团开展了将信贷资产出售给特殊目的信托，再由特殊目的信托向投资者发行资产支持证券的资产证券化业务。本集团在该等信贷资产转让业务中可能会持有部分优先档和次级档投资，从而对所转让信贷资产保留了部分风险和报酬。本集团会按照风险和报酬的转移程度，分析判断是否终止确认相关信贷资产。

对于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信贷资产证券化，本集团全部终止确认已转移的信贷资产。2022年度内通过该等信贷资产证券化交易转让的信贷资产于转让日的面值为人民币68.66亿元(2021年度：人民币40.33亿元)。鉴于与信贷资产所有权有关的绝大部分风险及报酬均已转移，本集团已终止确认该等证券化信贷资产的全部金额。

对于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与所转让信贷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且保留了对该信贷资产控制的，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上会按照本集团的继续涉入程度确认该项资产，其余部分终止确认。继续涉入所转让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本集团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2022年度内，本集团仍在一定程度上继续涉入的证券化交易中，被证券化的信贷资产于转让日的面值为人民币33.46亿元(2021年度：于转让日面值人民币102.94亿元)。于2022年12月31日，本集团继续确认的相关资产价值合计人民币44.50亿元(于2021年12月31日：人民币40.70亿元)。同时，本集团由于该事项确认了相同金额的继续涉入资产和继续涉入负债。本集团作为上述特定目的信托的贷款服务机构，对转让予特定目的信托的信贷资产进行管理，并作为贷款资产管理人收取相应手续费。2022年度及2021年度，本集团未向上述特定目的信托提供财务支持。



十一 分部报告

1. 经营分部

本集团从业务和地区两方面对业务进行管理。从业务角度，本集团主要通过四大经营分部提供金融服务，具体列示如下：

个人银行业务

向个人客户提供的服务包括储蓄存款、个人贷款、信用卡及借记卡、支付结算、理财产品、代销基金和代理保险等。

公司银行业务

向公司客户、政府机关和金融机构提供的服务包括活期账户结算、存款、透支、贷款、与贸易相关的产品及其他信贷服务、外币业务、理财产品等。

资金业务

该分部涵盖存放同业、同业拆借交易、回购及返售交易、各类债务工具投资、权益工具投资等业务。该分部也包括发行债务证券。

其他业务

其他业务分部是指不包括在上述报告分部中的其他业务或不能按照合理基准进行划分的业务。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一 分部报告(续)

1. 经营分部(续)

本集团监控各经营分部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分配资源和评价其业绩。编制分部信息与本集团在编制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一致。

	2022年度				
	个人银行	公司银行	资金业务	其他业务	合计
外部利息收入	210,498	106,394	157,348	—	474,240
外部利息支出	(174,472)	(18,189)	(7,986)	—	(200,647)
分部间利息净收入/(支出)	178,482	(40,564)	(137,918)	—	—
利息净收入	214,508	47,641	11,444	—	273,593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9,320	1,935	7,179	—	28,434
投资收益/(损失)	—	—	22,778	3	22,781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	—	3,374	—	3,374
汇兑收益/(损失)	760	552	4,445	—	5,757
其他业务收入	57	—	—	213	270
资产处置收益	41	—	—	—	41
其他收益	706	—	—	—	706
税金及附加	(1,596)	(830)	(194)	—	(2,620)
业务及管理费	(163,922)	(22,550)	(19,233)	—	(205,705)
信用减值损失	(38,368)	1,355	1,685	—	(35,328)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19)	—	—	—	(19)
其他业务成本	—	—	—	(100)	(100)
营业利润	31,487	28,103	31,478	116	91,184
营业外收入	28	—	—	407	435
营业外支出	—	—	—	(255)	(255)
利润总额	31,515	28,103	31,478	268	91,364
补充信息					
折旧及摊销	9,107	1,954	239	—	11,300
资本性支出	10,083	2,187	132	—	12,402



十一 分部报告(续)

1. 经营分部(续)

	2022年12月31日				
	个人银行	公司银行	资金业务	其他业务	合计
分部资产	4,424,365	3,369,946	6,208,363	653	14,003,327
递延所得税资产					63,955
资产总额					14,067,282
分部负债	(11,368,137)	(1,450,284)	(423,036)	-	(13,241,457)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
负债总额					(13,241,468)
补充信息					
信贷承诺	390,287	308,575	-	-	698,862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一 分部报告(续)

1. 经营分部(续)

	2021年度				
	个人银行	公司银行	资金业务	其他业务	合计
外部利息收入	195,163	102,544	153,860	—	451,567
外部利息支出	(160,320)	(14,898)	(6,967)	—	(182,185)
分部间利息净收入/(支出)	169,863	(30,048)	(139,815)	—	—
利息净收入	204,706	57,598	7,078	—	269,382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6,129	1,400	4,478	—	22,007
投资收益/(损失)	—	—	16,173	—	16,17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	—	10,800	—	10,800
汇兑收益/(损失)	(156)	107	(880)	—	(929)
其他业务收入	183	—	—	153	336
资产处置收益	10	—	—	—	10
其他收益	983	—	—	—	983
税金及附加	(1,452)	(795)	(221)	—	(2,468)
业务及管理费	(151,355)	(19,328)	(17,419)	—	(188,102)
信用减值损失	(23,424)	(9,750)	(13,464)	—	(46,638)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20)	—	—	—	(20)
其他业务成本	—	—	—	(129)	(129)
营业利润	45,604	29,232	6,545	24	81,405
营业外收入	28	—	57	260	345
营业外支出	—	—	—	(296)	(296)
利润总额	45,632	29,232	6,602	(12)	81,454
补充信息					
折旧及摊销	7,379	1,466	192	—	9,037
资本性支出	11,421	2,283	149	—	13,853



十一 分部报告(续)

1. 经营分部(续)

	2021年12月31日				
	个人银行	公司银行	资金业务	其他业务	合计
分部资产	4,156,619	2,867,717	5,507,218	-	12,531,554
递延所得税资产					56,319
资产总额					12,587,873
分部负债	(10,137,672)	(1,326,313)	(328,328)	-	(11,792,313)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
负债总额					(11,792,324)
补充信息					
信贷承诺	367,441	263,849	-	-	631,290

2. 地区分部

地区分部具体列示如下：

— 总行

— 长江三角洲：包括上海、江苏、浙江、宁波

— 珠江三角洲：包括广东、深圳、福建、厦门

— 环渤海地区：包括北京、天津、河北、山东、青岛

— 中部地区：包括山西、河南、湖北、湖南、安徽、江西、海南

— 西部地区：包括内蒙古、广西、重庆、四川、贵州、云南、西藏、陕西、甘肃、青海、宁夏、新疆

— 东北地区：包括辽宁、黑龙江、吉林、大连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一 分部报告(续)

2. 地区分部(续)

	2022年度							
	总行	长江三角洲	珠江三角洲	环渤海地区	中部地区	西部地区	东北地区	合计
外部利息收入	171,990	60,928	45,257	44,624	79,910	55,528	16,003	474,240
外部利息支出	(4,960)	(33,855)	(16,473)	(30,989)	(60,919)	(40,156)	(13,295)	(200,647)
分部间利息净收入/(支出)	(190,406)	21,414	10,650	30,471	66,454	44,816	16,601	-
利息净收入	(23,376)	48,487	39,434	44,106	85,445	60,188	19,309	273,593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988	3,643	4,370	5,572	5,934	4,498	1,429	28,434
投资收益/(损失)	20,520	576	270	372	546	290	207	22,781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3,575	-	(40)	(1)	6	(22)	(144)	3,374
汇兑收益/(损失)	5,560	34	91	36	9	12	15	5,757
其他业务收入	(8)	75	16	45	62	74	6	270
资产处置收益	-	1	-	4	27	2	7	41
其他收益	25	95	25	11	42	498	10	706
税金及附加	(259)	(482)	(355)	(390)	(527)	(457)	(150)	(2,620)
业务及管理费	(18,773)	(27,334)	(21,783)	(27,728)	(53,982)	(41,130)	(14,975)	(205,705)
信用减值损失	1,156	(7,256)	(8,621)	(3,143)	(8,893)	(6,664)	(1,907)	(35,328)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	-	-	-	(3)	(11)	(5)	(19)
其他业务成本	-	(38)	(6)	(13)	(14)	(17)	(12)	(100)
营业利润	(8,592)	17,801	13,401	18,871	28,652	17,261	3,790	91,184
营业外收入	6	46	30	154	127	58	14	435
营业外支出	68	(48)	(34)	(54)	(77)	(85)	(25)	(255)
利润总额	(8,518)	17,799	13,397	18,971	28,702	17,234	3,779	91,364
补充信息								
折旧及摊销	2,962	1,453	1,055	1,489	1,802	1,913	626	11,300
资本性支出	3,834	1,354	1,207	1,931	2,439	1,339	298	12,402



十一 分部报告(续)

2. 地区分部(续)

	2022年12月31日								
	总行	长江三角洲	珠江三角洲	环渤海地区	中部地区	西部地区	东北地区	抵销	合计
分部资产	10,103,690	2,408,977	1,575,657	2,420,624	4,569,518	3,069,031	1,099,094	(11,243,264)	14,003,327
递延所得税资产									63,955
资产总额									14,067,282
分部负债	(9,450,421)	(2,388,890)	(1,560,747)	(2,393,121)	(4,544,397)	(3,051,838)	(1,096,072)	11,244,029	(13,241,457)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
负债总额									(13,241,468)
补充信息									
信贷承诺	390,287	74,625	56,510	77,356	41,699	52,088	6,297	-	698,862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一 分部报告(续)

2. 地区分部(续)

	2021年度							
	总行	长江三角洲	珠江三角洲	环渤海地区	中部地区	西部地区	东北地区	合计
外部利息收入	183,262	54,941	38,482	39,463	70,402	49,982	15,035	451,567
外部利息支出	(14,990)	(28,099)	(14,243)	(26,024)	(51,834)	(34,938)	(12,057)	(182,185)
分部间利息净收入/(支出)	(170,222)	17,809	10,943	27,312	58,830	40,523	14,805	-
利息净收入	(1,950)	44,651	35,182	40,751	77,398	55,567	17,783	269,382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89	3,333	3,905	4,646	4,745	3,804	1,185	22,007
投资收益/(损失)	14,712	397	157	248	364	196	99	16,17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10,801	-	-	(5)	(6)	9	1	10,800
汇兑收益/(损失)	(874)	3	(41)	(26)	(1)	16	(6)	(929)
其他业务收入	(2)	79	28	64	73	87	7	336
资产处置收益	-	9	-	1	1	(1)	-	10
其他收益	10	33	327	16	52	532	13	983
税金及附加	(241)	(481)	(319)	(342)	(494)	(445)	(146)	(2,468)
业务及管理费	(17,916)	(24,086)	(20,143)	(25,120)	(48,412)	(38,186)	(14,239)	(188,102)
信用减值损失	(12,088)	(6,592)	(5,937)	(4,393)	(8,641)	(7,202)	(1,785)	(46,638)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	-	-	(9)	(1)	(8)	(2)	(20)
其他业务成本	(1)	(41)	(7)	(23)	(24)	(27)	(6)	(129)
营业利润	(7,160)	17,305	13,152	15,808	25,054	14,342	2,904	81,405
营业外收入	6	25	17	116	68	87	26	345
营业外支出	59	(41)	(24)	(49)	(75)	(131)	(35)	(296)
利润总额	(7,095)	17,289	13,145	15,875	25,047	14,298	2,895	81,454
补充信息								
折旧及摊销	1,172	1,318	1,011	1,394	1,636	1,874	632	9,037
资本性支出	4,220	1,126	652	4,347	1,535	1,444	529	13,853



十一 分部报告(续)

2. 地区分部(续)

	2021年12月31日								合计
	总行	长江三角洲	珠江三角洲	环渤海地区	中部地区	西部地区	东北地区	抵销	
分部资产	7,231,952	1,935,220	1,261,322	2,063,215	3,803,982	2,651,428	909,048	(7,324,613)	12,531,554
递延所得税资产									56,319
资产总额									12,587,873
分部负债	(6,605,154)	(1,917,144)	(1,245,103)	(2,037,294)	(3,776,717)	(2,628,676)	(906,838)	7,324,613	(11,792,313)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
负债总额									(11,792,324)
补充信息									
信贷承诺	367,441	47,251	59,895	65,856	35,679	46,521	8,647	-	631,290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二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1. 母公司情况

注册地	业务性质
邮政集团	中国，北京市
	国内、国际邮件寄递业务；报刊等出版物发行业务；邮票发行业务；邮政汇兑业务，依法经营邮政储蓄业务；机要通信业务；邮政金融业务；邮政物流、电子邮件等新兴业务；电子商务；各类邮政代理业务；国家规定开办的其他业务等。

财政部代表国务院履行对邮政集团的出资人职责。

于2022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母公司邮政集团注册资本均为人民币1,376亿元。

于2022年12月31日，邮政集团对本行的直接持股比例和表决权比例为67.39%（2021年12月31日：67.38%）。

2. 本行的控股子公司

与本行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为控股子公司，控股子公司详细情况见附注七所述。本行与控股子公司的交易根据正常的商业条件，以一般交易价格为定价基础，按正常业务程序进行。

(1) 本行与子公司往来余额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存放同业款项	3,028	3,035
拆出资金	7,811	7,562
使用权资产	-	2
其他资产	51	314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944	701
租赁负债	-	1
其他负债	46	-

(2) 本行与子公司的交易

	2022年度	2021年度
利息收入	376	411
利息支出	10	7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275	718
投资收益	-	85
其他业务收入	4	4



十二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续)

3. 主要关联方情况

企业名称	与本行的关系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主要股东
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	本行主要股东
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邮政集团控制的企业
中邮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邮政集团控制的企业
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邮政集团控制的企业
上海邮乐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邮政集团控制的企业
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邮政集团控制的企业
宁夏中邮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邮政集团控制的企业
江苏省邮电印刷有限公司	邮政集团控制的企业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邮政集团的联营企业
木垒县统原宏燊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本行主要股东引发的关联方
中船风电工程技术(天津)有限公司	本行主要股东引发的关联方
中国船舶工业物资华南有限公司	本行主要股东引发的关联方
镶黄旗盛世鑫源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本行主要股东引发的关联方
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关联自然人引发的关联方

本集团关联自然人包括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本行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他关联自然人。本集团其他关联方还包括邮政集团的其他关联方、本行主要股东的其他关联方及关联自然人引发的其他关联方等。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二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续)

4. 关联方交易

本集团按照一般商业条款和正常业务程序与关联方进行交易，其定价原则与独立第三方交易一致。本集团与关联方发生的常规银行业务以外的交易，其定价原则遵循一般商业条款，经双方协商确定。

4.1 与邮政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邮政集团合营及联营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

(1) 接受邮政集团提供的代理银行业务服务

本行除自有营业网点开展商业银行业务外，还委托邮政集团及各省邮政公司利用其下设的经批准取得金融许可证的网点，作为代理营业机构，代理部分商业银行业务，主要包括：吸收本外币储蓄存款、从事银行卡(借记卡)业务、受理信用卡还款业务、电子银行业务、代理发行、兑付政府债券、提供个人存款证明服务、代销基金、个人理财产品及本行委托的其他业务。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代理营业机构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本行与邮政集团及各省邮政公司通过签订《代理营业机构委托代理银行业务框架协议》规范各项委托代理业务，并确定代理业务收费依据。

对于吸收人民币储蓄存款委托代理业务，本行与邮政集团及各省邮政公司以“固定费率、分档计费”的方式，按分档存款余额和相应费率进行计算，即针对不同期限储蓄存款分档适用不同的储蓄代理费率(“分档费率”)。“固定费率、分档计费”的公式如下：

某网点月代理费 = $\Sigma(\text{该网点当月各档次存款日积数} \times \text{相应档次存款费率} / 365) - \text{该网点当月现金(含在途)日积数} \times 1.5\% / 365$ 。

本行按收取的代理储蓄存款支付储蓄代理费，扣除代理网点保留的备付金及在途代理储蓄存款，于有关期间内按分档费率计算。截至2022年10月31日止期间及2021年度，分档费率在0.20%至2.30%之间，自2022年11月1日起，分档费率在0.00%至2.33%之间。

本行为有效管控付息成本、保持储蓄存款规模稳定增长，推出促进存款发展的相关机制，包括存款利率上浮利息成本分担和存款激励两个安排。本行和邮政集团约定，存款激励金额在任何情况下将不高于存款利率上浮利息成本分担机制下邮政集团需承担的金额。



十二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续)

4. 关联方交易(续)

4.1 与邮政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邮政集团合营及联营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续)

(1) 接受邮政集团提供的代理银行业务服务(续)

对于吸收外币储蓄存款委托代理业务，其金额不重大，本行与邮政集团参考银行间外汇市场利率等确定其代理费率。

对于代理营业机构代理的结算业务以及销售业务等，代理费用按照相关业务取得的收入扣除全部直接税费后确定。

		2022年度	2021年度
储蓄代理费及其他	(i)	102,248	89,182
代理储蓄结算业务支出		6,885	7,935
代理销售及其他佣金支出	(ii)	11,300	9,304
合计		120,433	106,421

(i) 2022年度，储蓄代理费（包括人民币及外币存款业务）为人民币1,047.81亿元（2021年度：人民币933.79亿元），本行促进存款发展的相关机制结算净额为人民币-25.33亿元（2021年度：人民币-41.97亿元）。根据本行与邮政集团之间的结算约定，储蓄代理费及其他以净额结算，并按净额列报。

(ii) 代理销售及其他佣金支出包括代理网点开展代理销售中邮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保险业务产生的手续费。该等代理保险业务手续费先在本行确认收入（附注八、36），再按照“谁办理谁受益”的原则，由本行向邮政集团支付手续费及佣金。代理网点其余代销保险手续费根据与其他保险公司签订的合同通过本行或直接与邮政集团结算。

(2) 与邮政集团及其关联方的租赁

(a) 本集团与邮政集团及其关联方在日常业务经营中相互租赁房屋、附属设备及其他资产

提供租赁	2022年度	2021年度
房屋及其他	74	80

接受租赁	2022年度	2021年度
房屋及其他	957	1,010

(b) 因接受邮政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提供的租赁而确认的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接受租赁		
使用权资产	1,045	1,029
租赁负债	1,011	989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二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续)

4. 关联方交易(续)

4.1 与邮政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邮政集团合营及联营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续)

(3) 与邮政集团及其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其他综合服务及交易

(a) 向邮政集团及其关联方提供其他综合服务的收入

		2022年度	2021年度
代理销售保险	(i)	1,774	811
销售业务材料		59	87
代理销售贵金属		22	17
提供劳务	(ii)	109	114
合计		1,964	1,029

(i) 代理销售保险为本行自营网点为中邮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代理服务确认的收入。

(ii) 本集团向邮政集团及其关联方提供的劳务主要包括托管服务、押钞寄库、设备维护和其他服务。

(b) 接受邮政集团及其关联方提供其他综合服务的支出

		2022年度	2021年度
接受劳务	(i)	1,061	995
接受营销服务		817	728
购买材料及商品		546	599
购买邮品及接受邮寄服务		143	166
贵金属货款		145	221
合计		2,712	2,709

(i) 邮政集团及其关联方提供的劳务包括押钞寄库、设备维护、广告商函、物业、培训和其他服务。



十二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续)

4. 关联方交易(续)

4.1 与邮政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邮政集团合营及联营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续)

(4) 与邮政集团及其关联方发生的其他关联交易

交易余额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i)	2	3
交易性金融资产	(ii)	8,132	4,015
债权投资	(iii)	189	346
其他债权投资	(iii)	1,318	2,039
其他资产		310	218
负债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i)	2,455	1,799
吸收存款	(iv)	6,381	10,475
其他负债(附注八、29)		2,284	1,999

交易内容	2022年度	2021年度
利息收入	75	156
利息支出	207	218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83	57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8	4
业务及管理费	10	21

- (i) 于2022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发放贷款和垫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主要是与邮政集团控制的企业之间产生的交易余额。
- (ii) 于2022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交易性金融资产主要是与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产生的交易余额。
- (iii) 2022年12月31日，债权投资主要是与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邮证券”)之间产生的交易余额，其他债权投资主要是与邮政集团及中邮证券之间产生的交易余额(2021年12月31日，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主要是与邮政集团及中邮证券之间产生的交易余额)。
- (iv) 于2022年12月31日，吸收存款中包括与邮政集团之间产生的交易余额人民币35.31亿元(2021年12月31日：人民币71.57亿元)，与邮政集团控制的企业及邮政集团的联营企业之间产生的交易余额人民币28.50亿元(2021年12月31日：人民币33.18亿元)。于2022年12月31日，上述吸收存款利率区间为0.25%至2.75%(2021年12月31日：0.30%至2.75%)。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二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续)

4. 关联方交易(续)

4.2 与本行主要股东及其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

交易余额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1,108	968
负债		
吸收存款	85	62
其他负债	1	1

交易内容	2022年度	2021年度
利息收入	29	33
业务及管理费	1	-

于2022年12月31日，发放贷款和垫款为与木垒县统原宏燊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和镶黄旗盛世鑫源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之间的交易余额。于2021年12月31日，发放贷款和垫款为与木垒县统原宏燊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中船风电工程技术(天津)有限公司(原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天津)海上风电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和中国船舶工业物资华南有限公司之间的交易余额。



十二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续)

4. 关联方交易(续)

4.3 与本行关联自然人引发的关联法人发生的关联交易

交易余额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1)	-	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	451	397
其他资产		31	23
负债			
吸收存款	(3)	4,620	4,714
其他负债		10	8

交易内容		2022年度	2021年度
利息支出		126	119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4)	4,628	4,449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4)	1,185	1,276
投资收益		14	-
业务及管理费		57	-

- (1) 于2022年12月31日，无发放贷款及垫款。于2021年12月31日，发放贷款和垫款主要是与包头市兼强轻型板业有限责任公司和天津市中网通信工程监理有限公司之间的交易余额。
- (2) 于2022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主要是对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投资。
- (3) 于2022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吸收存款主要是与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产生的交易余额。
- (4) 2022年度及2021年度，手续费及佣金收入与支出主要为与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之间的清算业务收取和支付的资金。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二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续)

4. 关联方交易(续)

4.4 与本行关联自然人发生的关联交易

交易余额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94	121
负债		
吸收存款	174	276
交易内容	2022年度	2021年度
利息收入	3	5
利息支出	2	3

5.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本集团的关键管理人员是指有权力及责任直接或间接地计划、指令和控制本集团的活动的人士，包括：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22年度	2021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0	23

2022年度关键管理人员的部分薪酬待考核后发放；2021年关键管理人员薪酬为考核后的最终薪酬。



十三 金融风险管理

1. 概述

本集团秉承审慎风险偏好，强调通过稳健经营，承担适度风险，兼顾适当规模、适中速度和良好质量，确保风险调整后的收益和资本充足状况达到良好的水平。

本集团面临的主要风险包括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以及操作风险。其中，市场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和汇率风险（包括黄金）。

本附注包括本集团面临的以上风险的状况，本集团计量和管理风险的目标、政策和流程，以及本集团资本管理的情况。

本集团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金额、规模不重大，因此以下内容主要针对本集团面临的金融风险进行分析。

2. 金融风险管理框架

本集团董事会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负责建立风险文化；制定批准风险管理策略；设定批准风险偏好和确保风险限额的设立；审批重大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监督高级管理层开展全面风险管理；审议全面风险管理报告；审批全面风险和各类重要风险的信息披露；聘任首席风险官；其他与风险管理有关的职责。

本集团监事会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监督责任，负责监督检查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在风险管理方面的履职尽责情况并督促整改。

本集团高级管理层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实施责任，执行董事会的决议。负责建立适应全面风险管理的经营管理架构，明确全面风险管理职能部门、业务部门以及其他部门在风险管理中的职责分工，建立部门之间相互协调、有效制衡的运行机制；制定清晰的执行和问责机制，确保风险管理策略、风险偏好和风险限额得到充分传达和有效实施；根据董事会确定的风险偏好，制定风险限额，包括但不限于行业、区域、客户、产品等维度；制定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定期评估，必要时予以调整；评估全面风险和各类重要风险管理状况并向董事会报告；建立完备的管理信息系统和数据质量控制机制；对突破风险偏好、风险限额以及违反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的情况进行监督，根据董事会的授权进行处理；风险管理的其他职责。

3.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由于债务人或交易对手违约或其信用评级、履约能力降低而造成损失的风险。

本集团信用风险主要来源包括：贷款业务、资金业务（含存放同业、拆放同业、买入返售、企业债券和金融债券投资以及同业投资等）、表外信用业务（含担保、承诺等）。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三 金融风险管理(续)

3. 信用风险(续)

本集团信用风险管理组织体系包括董事会承担信用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监事会承担信用风险管理的监督责任，高级管理层承担信用风险管理的实施责任，负责执行董事会批准的信用风险有关决议；高级管理层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授信业务审议委员会，分别负责在授权范围内履行信用风险管理职责、审批授信事项；各业务部门承担信用风险防控首要责任，按照职能分工执行本业务领域的信用风险管理政策、标准和要求；授信管理、风险管理、信用审批、内控合规、法律事务等部门负责信用风险防控的统筹、督导、审核，其中授信管理部门是信用风险牵头管理部门，内部审计部门对各部门在信用风险管理中的履职情况进行独立、客观的监督。

3.1 发放贷款和垫款、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

贷款业务风险是指贷款到期时借款人不能按时足额偿还本息，导致银行收益不确定或贷款损失的风险。由于贷款业务是本集团主要的资产业务之一，因此贷款业务风险是本集团面临的主要信用风险。

3.2 债券及其他债务工具

债券和其他债务工具的信用风险源于信用利差、违约率和损失率以及基础资产信用质量等的变化。

本集团的债券投资业务采取稳健的投资风格，主要投资集中在政府债券、金融机构债券等低风险的债券品种上；其他债务工具主要为信托计划和资产管理计划。

本集团对公司债券及其他债务工具的发行人实行评级准入制度，并定期进行后续风险管理。

3.3 同业往来业务

本集团主要考虑同业规模、财务状况及内、外部信用风险评级结果确定交易对手的信用情况。

3.4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

本集团运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以及信贷承诺的减值准备。

本集团基于金融工具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将信用风险敞口划分为下列三个风险阶段，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十三 金融风险管理(续)

3. 信用风险(续)

3.4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续)

第一阶段：金融工具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

第二阶段：金融工具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作为主要依据，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第三阶段：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工具划分为第三阶段。

本集团可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和预期未来现金流折现方法进行减值测试。

本集团评估预期信用损失使用了前瞻性信息，并构建了较为复杂的模型，其中涉及大量的管理层判断和假设，包括：

- 风险分组；
-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 违约和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定义；
- 对参数、假设及估计技术的说明；
- 前瞻性信息；
- 管理层叠加；
- 使用现金流折现方法的贷款和金融资产的未來现金流预测。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三 金融风险管理(续)

3. 信用风险(续)

3.4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续)

(1) 风险分组

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准备时，本集团已将具有类似风险特征的信用风险敞口进行归类。在进行风险分组时，本集团考虑了借款人类型、产品类型、行业类别等信息，并将定期监控并复核分组结果，确保信用风险分组划分的恰当性与可靠性。

(2)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相关金融工具评估其信用风险是否自初始确认后发生显著增加，考虑因素主要包括：监管及经营环境、内外部信用评级、偿债能力、经营情况、贷款合同条款等。本集团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资产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本集团根据金融资产信用风险特征和风险管理现状，设置定量和定性标准，主要包括内部评级自初始确认后变化超过一定幅度且触及一定阈值、信用风险分类是否改变和本金或利息逾期天数是否超过30天等，以判断金融资产信用风险是否已经显著增加。



十三 金融风险管理(续)

3. 信用风险(续)

3.4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续)

(3) 违约和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定义

当金融工具符合以下一项或多项条件时，本集团将该金融资产定义为已发生违约及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工具。主要包括本金或利息逾期90天以上、信用风险敞口风险分类低于一定等级或信用主体内部评级低于一定阈值等。

(4) 对参数、假设及估计技术的说明

根据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以及资产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本集团对不同的资产分别以12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减值准备。预期信用损失是违约概率(PD)、违约风险敞口(EAD)及违约损失率(LGD)三者的乘积折现后的结果。

相关定义如下：

违约概率(PD)：是指在未来某个特定时期内，如未来12个月或整个存续期间，债务人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偿还本息或履行相关义务的可能性。本集团违约概率以内部评级模型计算结果或对于未采用内部评级法的金融资产，采用历史数据测算法，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资产组合测算得到的客户历史违约数据为基础，加入前瞻性信息以反映当前宏观经济环境下的“时点型”债务人违约概率。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三 金融风险管理(续)

3. 信用风险(续)

3.4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续)

(4) 对参数、假设及估计技术的说明(续)

违约损失率(LGD)：是指债务人如果发生违约将给债权人所造成的损失金额占债权金额的比率，即损失的严重程度。本集团违约损失率为内部评级模型计算结果或对于未采用内部评级法的金融资产，采用历史数据测算法，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资产组合，按照客户类型、担保方式、历史不良贷款清收经验等因素，逐笔统计违约资产的回收金额和回收时间，计算自违约之日起未来一段期间内该资产组合的违约损失情况。

违约风险敞口(EAD)：是指预期违约时的表内和表外风险敞口总额。

本集团通过预计未来各资产组合的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来确定预期信用损失。本集团将这三者相乘并对其存续性进行调整(如发生违约)，再将各期间的计算结果折现至资产负债表日并加总确定预期信用损失金额。预期信用损失计算中使用的折现率为实际利率或其近似值。

本集团定期监控预期信用损失计算相关的假设，并根据评估结果做出必要的更新与调整。

(5) 前瞻性信息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涉及前瞻性信息。本集团通过进行历史数据分析，识别出影响计算各资产组合的信用风险及预期信用损失的关键经济指标，主要包括国内生产总值、居民消费价格指数、消费者信心指数等。

这些经济指标及其对违约概率的影响，对不同的资产组合有所不同。本集团在此过程中也应用了专家判断。本集团定期对这些经济指标进行预测(“基准经济情景”)，通过进行回归分析确定这些经济指标与违约概率之间的关系，以理解这些指标历史上的变化对违约概率的影响。

本集团结合宏观数据、统计分析及专家判断结果，确定乐观、基准和悲观的情景及其权重。于2022年度，基准情景占比最高，乐观和悲观占比均不高于30%。

于2022年12月31日，本集团参考内外部权威专家对宏观经济的预测确定基准经济情景。其中，国内生产总值增长率在基准情景下的预测值为5.11%。

本集团定期复核并监控上述假设的恰当性，并根据评估结果做出必要的更新与调整。



十三 金融风险管理(续)

3. 信用风险(续)

3.4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续)

(5) 前瞻性信息(续)

预期信用损失模型所使用的宏观经济情景权重、宏观经济因子预测值、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等涉及较多的管理层判断。由于模型内在的复杂性，以上关键输入的变动势必引起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化。本集团针对宏观经济因子预测值的增减变动分析了预期信用损失模型的敏感性。

假设关键经济预测指标国内生产总值同比增长率上浮或下浮10%，本集团于2022年12月31日计提的减值准备余额变动比例不超过5%。

(6) 管理层叠加

由于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存在固有限制，也未反映暂时性系统风险，本集团额外对减值准备进行增提，以应对潜在风险因素，提高本集团的风险抵补能力。于2022年12月31日，因考虑管理层叠加而增提的减值准备金额相对于整体减值准备余额不重大。

(7) 使用现金流折现方法的贷款和金融资产的未现金流预测

本集团在每个测试时点预计与该笔资产相关的未来各期现金流入，并按照一定的折现率折现后加总，获得该笔资产未来现金流入的现值。

(8) 核销政策

本集团在采取必要措施和实施必要程序后，金融资产仍未能合理预期可收回时，按照呆账核销政策将其进行核销。本集团有可能核销仍然处于强制执行中的金融资产。2022年度，本集团已核销资产对应的未结清的贷款余额为人民币167.79亿元(2021年度：人民币140.66亿元)。

(9) 合同现金流的修改

为了实现最大程度的收款，本集团有时会与财务状况恶化或无法如期还款的借款人重新商定合同条款，包括考虑到借款人的财务困难与借款人达成协议或者依据法院的裁定而做出了让步。这类合同修改包括贷款期限、还款方式以及利率等。基于管理层对客户很可能继续还款的研判，本集团制定了贷款的具体重组政策和操作实务，且对该政策持续进行复核。重组贷款应当经过至少6个月的观察期，并达到对应阶段分类标准后才能回调。于2022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本集团已减值的重组贷款和垫款金额不重大。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三 金融风险管理(续)

3. 信用风险(续)

3.5 信用风险限额控制和缓释政策

本集团各风险管理和业务部门按照风险政策和限额要求，制定风险管理措施并优化业务流程，分解并监控风险控制指标执行情况。

为降低风险，本集团在适当的情况下要求客户提供抵质押品或保证。本集团通过建立抵质押品管理体系和规范抵质押品操作流程，为特定类别抵质押品的可接受性制定指引。同时，对抵质押品价值、结构及法律文件做定期审核，确保其合法有效，并符合市场惯例。

3.6 信用风险敞口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下表列示了本集团于2022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未考虑任何抵质押品或其他信用增级措施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对于表内资产，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以资产负债表中账面净额列示。

合并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表内资产项目相关的信用风险敞口如下：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213,802	1,140,913
存放同业款项	161,422	90,782
拆出资金	303,310	280,093
衍生金融资产	1,905	6,05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29,870	265,229
发放贷款和垫款	6,977,710	6,237,199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861,805	748,797
债权投资	3,669,598	3,280,003
其他债权投资	416,172	306,132
其他金融资产	24,448	32,016
小计	13,860,042	12,387,217
表外资产项目相关的信用风险敞口如下：		
信贷承诺	698,862	631,290
合计	14,558,904	13,018,507



十三 金融风险(续)

3. 信用风险(续)

3.7 发放贷款和垫款

(1) 发放贷款和垫款风险集中度

(a) 发放贷款和垫款按地区分布情况列示如下：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合并				
总行	351,522	5%	342,903	5%
中部地区	1,772,273	25%	1,583,333	25%
长江三角洲	1,464,429	20%	1,305,967	20%
西部地区	1,217,601	17%	1,105,157	17%
环渤海地区	1,079,811	15%	964,919	15%
珠江三角洲	946,038	13%	813,089	13%
东北地区	378,759	5%	338,731	5%
总额	7,210,433	100%	6,454,099	100%

(b) 发放贷款和垫款按贷款类型分布情况列示如下：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合并				
个人贷款和垫款	4,046,105	56%	3,756,153	58%
企业贷款和垫款				
其中：公司类贷款	2,669,362	37%	2,253,936	35%
票据贴现	494,966	7%	444,010	7%
总额	7,210,433	100%	6,454,099	100%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三 金融风险管理(续)

3. 信用风险(续)

3.7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1) 发放贷款和垫款风险集中度(续)

(c) 发放贷款和垫款按行业分布情况列示如下：

合并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个人贷款和垫款				
个人消费贷款				
— 个人住房贷款	2,261,763	31%	2,169,309	34%
— 个人其他消费贷款	466,882	6%	496,621	7%
个人小额贷款	1,135,194	16%	915,354	14%
信用卡透支及其他	182,266	3%	174,869	3%
小计	4,046,105	56%	3,756,153	58%
公司类贷款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780,283	11%	706,262	11%
制造业	409,673	6%	326,840	5%
金融业	254,629	4%	237,739	4%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254,075	4%	229,209	3%
房地产业	211,525	3%	138,886	2%
批发和零售业	179,418	2%	129,855	2%
建筑业	154,868	2%	119,839	2%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48,482	2%	135,092	2%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28,776	1%	110,607	2%
采矿业	70,036	1%	60,798	1%
其他行业	77,597	1%	58,809	1%
小计	2,669,362	37%	2,253,936	35%
票据贴现	494,966	7%	444,010	7%
总额	7,210,433	100%	6,454,099	100%

于2022年12月31日，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贷款中包括本行贷予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的贷款余额为人民币1,656.59亿元(2021年12月31日：人民币1,770.89亿元)。



十三 金融风险管理(续)

3. 信用风险(续)

3.7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1) 发放贷款和垫款风险集中度(续)

(d) 发放贷款和垫款按担保方式分布情况列示如下：

合并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信用贷款	1,924,623	26%	1,703,823	26%
保证贷款	507,223	7%	420,261	7%
抵押贷款	3,576,468	50%	3,242,496	50%
质押贷款	707,153	10%	643,509	10%
票据贴现	494,966	7%	444,010	7%
总额	7,210,433	100%	6,454,099	100%

(e) 发放贷款和垫款按逾期情况列示如下：

逾期贷款和垫款按担保方式和逾期天数分布情况列示如下：

合并	2022年12月31日				
	逾期 1天至90天 (含90天)	逾期 91天至1年 (含1年)	逾期 1年至3年 (含3年)	逾期 3年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8,945	10,601	3,492	1,144	24,182
保证贷款	1,993	1,526	2,661	814	6,994
抵押贷款	14,330	12,175	6,308	2,869	35,682
质押贷款	28	29	119	1,204	1,380
合计	25,296	24,331	12,580	6,031	68,238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三 金融风险管理(续)

3. 信用风险(续)

3.7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1) 发放贷款和垫款风险集中度(续)

(e) 发放贷款和垫款按逾期情况列示如下：(续)

逾期贷款和垫款按担保方式和逾期天数分布情况列示如下：(续)

	2021年12月31日				合计
	逾期 1天至90天 (含90天)	逾期 91天至1年 (含1年)	逾期 1年至3年 (含3年)	逾期 3年以上	
合并					
信用贷款	7,149	7,713	1,788	1,069	17,719
保证贷款	2,473	2,284	3,006	747	8,510
抵押贷款	8,608	7,464	5,977	2,982	25,031
质押贷款	74	4,302	1,166	602	6,144
票据贴现	-	-	10	-	10
合计	18,304	21,763	11,947	5,400	57,414

3.8 债务工具

(1) 债务工具的信用质量

下表列示了债权投资及其他债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2022年12月31日			
	阶段一(i)	阶段二	阶段三	合计
债权投资	3,664,878	4,671	49	3,669,598
其他债权投资	416,172	-	-	416,172
合计	4,081,050	4,671	49	4,085,770

	2021年12月31日			
	阶段一(i)	阶段二	阶段三	合计
债权投资	3,275,201	4,784	18	3,280,003
其他债权投资	306,115	-	17	306,132
合计	3,581,316	4,784	35	3,586,135



十三 金融风险管理 (续)

3. 信用风险 (续)

3.8 债务工具 (续)

(1) 债务工具的信用质量 (续)

(i) 阶段一的债务工具

2022年12月31日			
合并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合计
政府债券	1,413,809	121,902	1,535,711
金融机构债券	1,671,779	212,772	1,884,551
公司债券	106,093	81,449	187,542
同业存单	292,767	49	292,816
资产支持证券	148,314	—	148,314
其他债务工具	24,460	—	24,460
债权融资计划	12,289	—	12,289
合计	3,669,511	416,172	4,085,683
减：减值准备	4,633	—	4,633
阶段一的债务工具账面价值	3,664,878	416,172	4,081,050

2021年12月31日			
合并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合计
政府债券	1,246,558	59,968	1,306,526
金融机构债券	1,516,188	185,805	1,701,993
公司债券	107,771	56,454	164,225
同业存单	229,084	391	229,475
资产支持证券	144,051	—	144,051
其他债务工具	30,170	—	30,170
债权融资计划	7,264	3,497	10,761
合计	3,281,086	306,115	3,587,201
减：减值准备	5,885	—	5,885
阶段一的债务工具账面价值	3,275,201	306,115	3,581,316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三 金融风险管理(续)

3. 信用风险(续)

3.8 债务工具(续)

(2) 债务工具按照信用评级进行分类

本集团采用信用评级方法监控持有的债务工具组合信用风险状况，具体评级以债务工具发行机构所在国家主要评级机构的评级结果为参照。于资产负债表日债务工具账面余额按投资评级分布如下：

2022年12月31日						
合并	未评级	AAA	AA	A	A以下	合计
政府债券	740,511	798,653	—	207	—	1,539,371
金融机构债券	1,784,439	134,212	1,606	4,504	14,962	1,939,723
公司债券	70,127	121,865	—	16,278	5,781	214,051
同业存单	404,796	—	—	—	—	404,796
资产支持证券	2,813	146,580	—	—	—	149,393
债权融资计划	12,289	—	—	—	—	12,289
基金投资	616,591	—	—	—	—	616,591
信托计划及资产管理计划	54,191	—	—	—	—	54,191
金融机构理财产品	199	—	—	—	—	199
其他债务工具	45,137	—	—	—	—	45,137
合计	3,731,093	1,201,310	1,606	20,989	20,743	4,975,741

2021年12月31日						
合并	未评级	AAA	AA	A	A以下	合计
政府债券	694,067	617,624	—	100	—	1,311,791
金融机构债券	1,609,482	120,227	1,614	10,561	10,495	1,752,379
公司债券	26,307	134,582	—	16,996	6,575	184,460
同业存单	412,138	—	—	—	—	412,138
资产支持证券	19,095	126,027	—	—	—	145,122
债权融资计划	10,761	—	—	—	—	10,761
基金投资	441,238	—	—	—	—	441,238
信托计划及资产管理计划	57,541	—	—	—	—	57,541
其他债务工具	51,543	—	—	—	—	51,543
合计	3,322,172	998,460	1,614	27,657	17,070	4,366,973

本集团持有的未评级债务工具主要为国债、政策性银行及国家开发银行债券、同业存单、基金投资及其他债务工具，其中其他债务工具主要包括由其他金融机构、第三方保证人提供担保或存单质押及其他资产支持的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



十三 金融风险管理(续)

4. 市场风险

4.1 概况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包括利率、汇率、股票价格和商品价格)的不利变动而使本集团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本集团面临的主要市场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和汇率风险(包括黄金)。

本集团对市场风险实行统一集中管理,涵盖风险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全流程。本集团已经制定了市场风险管理办法、银行账簿和交易账簿划分、金融资产财务估值管理等基本规章制度,严格按照划分标准进行银行账簿和交易账簿划分,并分别采取相应的市场风险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方法。

本集团亦承担代客衍生投资组合的市场风险,并与其他金融机构间的背对背交易对冲该风险。

4.2 市场风险的计量技术和限额设置

(1) 交易账簿

本集团交易账簿的市场风险是指市场利率、汇率的不利变动导致交易账簿金融工具遭受损失的风险。

本集团采用限额管理、敏感性分析、敞口分析、压力测试等多种方法管理交易账簿市场风险,将风险敞口控制在可接受范围内。

(2) 银行账簿

本集团银行账簿的利率风险包括因为利率水平、期限结构的不利变动可能给本集团银行账簿经济价值和整体收益造成损失的风险,以资产负债的缺口风险和基准利率风险为主。

本集团目前通过利率敏感性缺口,主要是重定价缺口分析,来对银行账簿资产与负债的重新定价和期限匹配特征进行静态测量,对利率的潜在变化进行评估,调整生息资产与付息负债的重定价期限结构和组合匹配,改善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敞口的管理。

利息净收入的敏感性分析

本集团通过衡量利率变动对利息净收入的影响进行敏感性分析。该分析假设所有期限利率均以相同幅度变动以及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结构保持不变,未将客户行为、基准利率或债券提前偿还的期权等变化考虑在内。在假定人民币与外币收益率平行移动的情况下,本集团计算预计未来一年内利息净收入的变动。

下表列示利率向上或向下平行移动100个基点对本集团利息净收入的潜在影响。由于实际情况与假设可能存在不一致,以下分析对本集团利息净收入的影响可能与实际结果不同。

	利息净收入增加/(减少)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各收益率曲线向上平移100个基点	(13,148)	(13,773)
各收益率曲线向下平移100个基点	13,148	13,773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三 金融风险管理(续)

4. 市场风险(续)

4.3 利率重定价缺口分析

根据合同约定的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中的较早者，按本集团的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分类列示如下：

2022年12月31日							
合并	1个月以内	1个月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非计息	合计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205,140	-	-	-	-	58,811	1,263,951
存放同业款项	12,683	26,107	121,533	-	-	1,099	161,422
拆出资金	34,699	30,595	162,363	75,275	-	378	303,310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1,905	1,90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22,921	37,820	68,650	-	-	479	229,870
发放贷款和垫款	3,521,115	754,780	2,213,020	387,710	81,028	20,057	6,977,710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148	33,364	92,877	13,451	38,841	675,102	863,783
债权投资	186,736	397,740	463,779	1,045,067	1,522,004	54,272	3,669,598
其他债权投资	5,905	21,764	45,376	318,290	18,381	6,456	416,17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	9,346	9,346
其他金融资产	-	-	-	-	-	24,448	24,448
金融资产总额	5,099,347	1,302,170	3,167,598	1,839,793	1,660,254	852,353	13,921,515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5,699	49	19,028	-	-	39	24,815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69,455	5	8,710	101	-	499	78,770
拆入资金	10,898	6,089	25,368	-	-	344	42,699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2,465	2,46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64,305	10,322	8,864	-	-	155	183,646
吸收存款	5,182,388	2,081,575	3,934,770	1,360,779	-	154,973	12,714,485
应付债券	-	-	-	-	99,990	1,920	101,910
其他金融负债	282	405	2,069	5,844	1,252	37,073	46,925
金融负债总额	5,433,027	2,098,445	3,998,809	1,366,724	101,242	197,468	13,195,715
利率风险缺口	(333,680)	(796,275)	(831,211)	473,069	1,559,012	654,885	725,800



十三 金融风险(续)

4. 市场风险(续)

4.3 利率重定价缺口分析(续)

2021年12月31日							
合并	1个月以内	1个月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非计息	合计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132,543	-	-	-	-	56,915	1,189,458
存放同业款项	11,504	12,023	66,773	-	-	482	90,782
拆出资金	68,620	25,550	149,489	35,387	-	1,047	280,093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6,053	6,05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02,524	20,378	41,820	-	-	507	265,229
发放贷款和垫款	3,119,309	579,054	2,147,599	261,684	110,207	19,346	6,237,199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22,303	84,975	88,739	49,530	2,523	502,527	750,597
债权投资	43,691	65,903	548,875	1,324,849	1,251,071	45,614	3,280,003
其他债权投资	13,799	27,076	72,192	176,421	10,954	5,690	306,13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	11,888	11,888
其他金融资产	-	-	-	-	-	32,016	32,016
金融资产总额	4,614,293	814,959	3,115,487	1,847,871	1,374,755	682,085	12,449,450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2,958	1,400	12,952	-	-	6	17,316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44,359	660	577	8,796	-	417	154,809
拆入资金	6,872	6,676	28,662	-	-	355	42,565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5,176	5,17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7,107	10,440	6,995	-	-	101	34,643
吸收存款	4,753,022	1,901,502	3,431,925	1,102,101	-	165,523	11,354,073
应付债券	-	-	-	-	79,984	1,442	81,426
其他金融负债	347	374	2,281	5,462	1,220	48,891	58,575
金融负债总额	4,924,665	1,921,052	3,483,392	1,116,359	81,204	221,911	11,748,583
利率风险缺口	(310,372)	(1,106,093)	(367,905)	731,512	1,293,551	460,174	700,867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三 金融风险管理(续)

4. 市场风险(续)

4.4 汇率风险

下表按币种列示了2022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本集团受外汇汇率变动影响的风险敞口，人民币敞口仅用于比较；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及表外信贷承诺按原币以等值人民币账面价值列示。

本集团的经营的货币主要为人民币，其他货币主要包括美元、欧元、港币及英镑等。

2022年12月31日				
合并	人民币	美元 折合人民币	其他货币 折合人民币	合计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261,936	1,964	51	1,263,951
存放同业款项	155,749	4,598	1,075	161,422
拆出资金	301,990	1,320	-	303,310
衍生金融资产	876	973	56	1,90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29,870	-	-	229,870
发放贷款和垫款	6,961,053	14,138	2,519	6,977,710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863,783	-	-	863,783
债权投资	3,618,216	51,239	143	3,669,598
其他债权投资	412,408	3,764	-	416,17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9,346	-	-	9,346
其他金融资产	23,606	839	3	24,448
金融资产总额	13,838,833	78,835	3,847	13,921,515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24,815	-	-	24,815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78,769	1	-	78,770
拆入资金	35,417	7,282	-	42,699
衍生金融负债	890	1,558	17	2,46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83,646	-	-	183,646
吸收存款	12,681,321	32,661	503	12,714,485
应付债券	101,910	-	-	101,910
其他金融负债	45,983	937	5	46,925
金融负债总额	13,152,751	42,439	525	13,195,715
资产负债表内敞口净额	686,082	36,396	3,322	725,800
衍生金融工具的净名义金额	17,537	(12,411)	(5,779)	(653)
信贷承诺	686,747	7,650	4,465	698,862



十三 金融风险管理 (续)

4. 市场风险 (续)

4.4 汇率风险 (续)

2021年12月31日				
合并	人民币	美元 折合人民币	其他货币 折合人民币	合计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186,222	3,188	48	1,189,458
存放同业款项	87,316	2,233	1,233	90,782
拆出资金	257,491	22,602	-	280,093
衍生金融资产	1,048	4,850	155	6,05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65,229	-	-	265,229
发放贷款和垫款	6,205,695	25,601	5,903	6,237,199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668,009	82,588	-	750,597
债权投资	3,231,554	48,423	26	3,280,003
其他债权投资	301,462	4,670	-	306,13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1,888	-	-	11,888
其他金融资产	25,862	6,150	4	32,016
金融资产总额	12,241,776	200,305	7,369	12,449,450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17,316	-	-	17,316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54,809	-	-	154,809
拆入资金	27,515	15,050	-	42,565
衍生金融负债	1,046	3,979	151	5,17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4,643	-	-	34,643
吸收存款	11,327,612	26,057	404	11,354,073
应付债券	81,426	-	-	81,426
其他金融负债	52,836	5,738	1	58,575
金融负债总额	11,697,203	50,824	556	11,748,583
资产负债表内敞口净额	544,573	149,481	6,813	700,867
衍生金融工具的净名义金额	91,727	(83,409)	(9,986)	(1,668)
信贷承诺	618,525	6,575	6,190	631,290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三 金融风险管理(续)

4. 市场风险(续)

4.4 汇率风险(续)

汇率敏感性分析：

下表列示了于所示日期美元对人民币汇率变动5%产生外汇折算差异对本集团净利润的潜在影响：

汇率变动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美元对人民币升值5%	613	2,231
美元对人民币贬值5%	(613)	(2,231)

对净利润的影响来自于人民币汇率变动对外币资产与负债的净头寸的影响。对净利润的影响是基于对本集团于报告期末的净外汇保持不变的假设确定的。本集团基于管理层对外币汇率变动走势的判断，通过积极调整外币敞口以降低外汇风险。因此，上述敏感性分析可能与实际情况存在差异。

5. 流动性风险

5.1 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

流动性风险是指商业银行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用于偿付到期债务、履行其他支付义务和满足正常业务开展的其他资金需求的风险。引起本集团流动性风险的事件或因素包括：存款客户支取存款、贷款客户提款、债务人未按期偿还本息、资产负债期限过度错配、资产变现困难、融资能力下降等。本集团流动性风险管理的主要目标是通过建立科学、完善的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有效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流动性风险，确保本集团在正常经营及压力状态下，及时满足流动性需求和履行对外支付义务。本集团坚持审慎、稳健的流动性风险管理策略，有效平衡资金来源与运用的节奏和结构。

本集团按季度开展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识别潜在流动性风险，并根据监管和内部管理要求不断改进压力测试方法。压力测试结果显示，在多种压力情景假设下，本集团均能通过监管规定的最短生存期测试。

本集团资金来源以零售存款为主，负债稳定性强；资产中合格优质债券占比较高，变现能力较强，包括存放同业款项和政府债券。2022年度，本集团各项流动性监管指标运行正常，流动性整体充足、安全可控。



十三 金融风险管理 (续)

5. 流动性风险 (续)

5.2 到期日分析

本集团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到期日列示如下：

2022年12月31日									
合并	逾期	即期偿还	1个月以内	1个月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无期限	合计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	67,821	-	592	-	-	-	1,195,538	1,263,951
存放同业款项	-	9,578	3,138	26,385	122,321	-	-	-	161,422
拆出资金	-	-	34,731	30,850	162,454	75,275	-	-	303,310
衍生金融资产	-	-	235	328	593	749	-	-	1,90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123,030	38,000	68,840	-	-	-	229,870
发放贷款和垫款	13,634	-	384,087	539,989	1,972,629	1,509,579	2,557,792	-	6,977,710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	184,201	10,290	66,613	230,897	202,103	167,691	1,978	863,783
债权投资	36	-	100,396	101,914	508,944	1,243,711	1,714,597	-	3,669,598
其他债权投资	-	-	6,913	23,319	47,432	320,127	18,381	-	416,17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	-	-	9,346	9,346
其他金融资产	1,906	13,758	338	2,812	194	475	4,651	314	24,448
金融资产总额	15,586	275,358	663,158	830,802	3,114,304	3,352,019	4,463,112	1,207,176	13,921,515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5,702	51	19,062	-	-	-	24,815
同业及其他									
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69,547	283	6	8,823	111	-	-	78,770
拆入资金	-	-	11,005	6,158	25,536	-	-	-	42,699
衍生金融负债	-	-	377	401	912	775	-	-	2,46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164,407	10,358	8,881	-	-	-	183,646
吸收存款	-	4,200,104	1,008,742	2,125,488	3,983,662	1,396,489	-	-	12,714,485
应付债券	-	-	-	1,168	752	-	99,990	-	101,910
其他金融负债	-	10,862	14,353	7,100	2,230	6,642	5,738	-	46,925
金融负债总额	-	4,280,513	1,204,869	2,150,730	4,049,858	1,404,017	105,728	-	13,195,715
流动性净额	15,586	(4,005,155)	(541,711)	(1,319,928)	(935,554)	1,948,002	4,357,384	1,207,176	725,800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三 金融风险管理(续)

5. 流动性风险(续)

5.2 到期日分析(续)

2021年12月31日									
合并	逾期	即期偿还	1个月以内	1个月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无期限	合计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	65,572	-	551	-	-	-	1,123,335	1,189,458
存放同业款项	-	9,009	2,511	12,138	67,124	-	-	-	90,782
拆出资金	-	-	68,873	26,024	149,809	35,387	-	-	280,093
衍生金融资产	-	-	661	1,964	2,480	948	-	-	6,05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202,768	20,500	41,961	-	-	-	265,229
发放贷款和垫款	12,854	-	328,464	437,716	1,837,016	1,256,093	2,365,056	-	6,237,199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	124,137	25,862	85,175	184,435	148,299	180,879	1,800	750,597
债权投资	196	-	54,499	77,358	568,754	1,327,201	1,251,995	-	3,280,003
其他债权投资	17	-	14,841	29,268	74,631	176,421	10,954	-	306,13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	-	-	11,888	11,888
其他金融资产	2,115	22,068	372	2,203	175	529	4,274	280	32,016
金融资产总额									
	15,192	220,786	698,851	692,897	2,926,385	2,944,878	3,813,158	1,137,303	12,449,450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2,960	1,401	12,955	-	-	-	17,316
同业及其他									
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143,604	907	771	675	8,852	-	-	154,809
拆入资金	-	-	6,944	6,764	28,857	-	-	-	42,565
衍生金融负债	-	-	883	1,458	1,879	956	-	-	5,17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17,156	10,480	7,007	-	-	-	34,643
吸收存款	-	3,967,774	813,541	1,957,890	3,483,183	1,131,685	-	-	11,354,073
应付债券	-	-	-	695	747	-	79,984	-	81,426
其他金融负债	-	16,531	16,699	10,957	2,552	6,546	5,290	-	58,575
金融负债总额									
	-	4,127,909	859,090	1,990,416	3,537,855	1,148,039	85,274	-	11,748,583
流动性净额									
	15,192	(3,907,123)	(160,239)	(1,297,519)	(611,470)	1,796,839	3,727,884	1,137,303	700,867



十三 金融风险(续)

5. 流动性风险(续)

5.3 未经折现合同现金流按到期日分析

本集团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未经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按到期日列示如下。表中披露的金额是未经折现的合同现金流，本集团以预期的未折现现金流为基础管理短期固有流动性风险。

2022年12月31日									
合并	逾期	即期偿还	1个月以内	1个月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无期限	合计
非衍生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	67,821	-	592	-	-	-	1,195,538	1,263,951
存放同业款项	-	9,578	3,142	26,696	123,939	-	-	-	163,355
拆出资金	-	-	34,758	32,648	166,471	76,855	-	-	310,73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123,072	38,199	69,900	-	-	-	231,171
发放贷款和垫款	15,540	-	408,001	588,739	2,155,307	2,134,029	3,747,764	-	9,049,380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	184,201	10,299	66,774	233,171	208,374	174,155	1,978	878,962
债权投资	36	-	102,508	108,288	572,361	1,592,057	1,999,448	-	4,374,698
其他债权投资	-	-	7,175	23,942	52,646	346,284	20,302	-	450,34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	-	-	9,346	9,346
其他金融资产	-	13,758	338	2,812	194	475	4,651	314	22,542
非衍生金融资产总额	15,586	275,358	689,293	888,690	3,373,989	4,358,074	5,946,320	1,207,176	16,754,486
非衍生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5,709	70	19,349	-	-	-	25,128
同业及其他									
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69,547	284	6	9,307	119	-	-	79,263
拆入资金	-	-	11,011	6,233	26,004	-	-	-	43,24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164,440	10,391	8,940	-	-	-	183,771
吸收存款	-	4,200,104	1,009,622	2,132,547	4,033,889	1,470,643	-	-	12,846,805
应付债券	-	-	-	1,426	2,095	14,084	118,320	-	135,925
其他金融负债	-	10,862	14,388	7,151	2,489	7,373	5,895	-	48,158
非衍生金融负债总额	-	4,280,513	1,205,454	2,157,824	4,102,073	1,492,219	124,215	-	13,362,298
流动性净额	15,586	(4,005,155)	(516,161)	(1,269,134)	(728,084)	2,865,855	5,822,105	1,207,176	3,392,188
衍生金融工具现金流									
按净额结算的									
衍生金融工具	-	-	(3)	8	9	(30)	-	-	(16)
按总额结算的									
衍生金融工具	-	-	(163)	(91)	(399)	-	-	-	(653)
流入	-	-	23,653	15,888	42,951	2	-	-	82,494
流出	-	-	(23,816)	(15,979)	(43,350)	(2)	-	-	(83,147)
合计	-	-	(166)	(83)	(390)	(30)	-	-	(669)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三 金融风险(续)

5. 流动性风险(续)

5.3 未经折现合同现金流按到期日分析(续)

2021年12月31日									
合并	逾期	即期偿还	1个月 以内	1个月 至3个月	3个月 至1年	1年 至5年	5年以上	无期限	合计
非衍生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	65,572	-	551	-	-	-	1,123,335	1,189,458
存放同业款项	-	9,009	2,515	12,418	68,248	-	-	-	92,190
拆出资金	-	-	68,948	27,731	153,737	35,973	-	-	286,38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202,853	20,601	42,610	-	-	-	266,064
发放贷款和垫款	14,969	-	365,336	513,352	2,095,048	1,950,360	3,266,765	-	8,205,830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	124,137	25,712	84,942	185,237	155,844	184,663	1,800	762,345
债权投资	196	-	57,102	83,177	632,671	1,635,125	1,534,418	-	3,942,689
其他债权投资	17	-	14,932	29,695	77,725	189,045	12,213	-	323,62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	-	-	11,888	11,888
其他金融资产	-	22,068	372	2,203	175	529	4,274	280	29,901
非衍生金融资产总额	15,192	220,786	737,770	774,670	3,255,451	3,966,876	5,002,333	1,137,303	15,110,381
非衍生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2,963	1,404	13,009	-	-	-	17,376
同业及其他	-	-	-	-	-	-	-	-	-
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143,604	908	774	824	9,199	-	-	155,309
拆入资金	-	-	6,950	6,854	29,312	-	-	-	43,11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17,165	10,515	7,056	-	-	-	34,736
吸收存款	-	3,967,774	814,237	1,965,022	3,529,656	1,194,359	-	-	11,471,048
应付债券	-	-	-	900	2,095	11,980	92,955	-	107,930
其他金融负债	-	16,531	16,715	10,975	2,659	6,804	5,347	-	59,031
非衍生金融负债总额	-	4,127,909	858,938	1,996,444	3,584,611	1,222,342	98,302	-	11,888,546
流动性净额	15,192	(3,907,123)	(121,168)	(1,221,774)	(329,160)	2,744,534	4,904,031	1,137,303	3,221,835
衍生金融工具现金流									
按净额结算的									
衍生金融工具	-	-	6	-	(8)	1	-	-	(1)
按总额结算的									
衍生金融工具	-	-	(499)	(17,910)	(135)	1	-	-	(18,543)
流入	-	-	90,030	160,388	177,043	1	-	-	427,462
流出	-	-	(90,529)	(178,298)	(177,178)	-	-	-	(446,005)
合计	-	-	(493)	(17,910)	(143)	2	-	-	(18,544)



十三 金融风险管理 (续)

5. 流动性风险 (续)

5.4 表外项目

本集团表外项目按合同的剩余期限在下表中列示，财务担保合同按最早的合同到期日以名义金额列示。

2022年12月31日				
合并	不超过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贷款承诺	32,187	51,181	8,225	91,593
银行承兑汇票	95,218	—	—	95,218
开出保函及担保	28,382	23,370	4,477	56,229
开出信用证	65,535	—	—	65,535
未使用的信用卡额度	390,287	—	—	390,287
合计	611,609	74,551	12,702	698,862

2021年12月31日				
合并	不超过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贷款承诺	50,747	88,695	13,181	152,623
银行承兑汇票	36,158	—	—	36,158
开出保函及担保	20,301	17,949	4,609	42,859
开出信用证	32,209	—	—	32,209
未使用的信用卡额度	367,441	—	—	367,441
合计	506,856	106,644	17,790	631,290

6. 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不完善或有问题的内部程序、员工不当行为和信息科技系统故障，以及外部事件所造成的风险。本集团可能面临的操作风险类别主要包括内部欺诈，外部欺诈，就业制度和工作场所安全，客户、产品和业务活动，实物资产的损失，信息科技系统故障，执行、交割和流程管理等七类。

本集团按照董事会确定的操作风险偏好要求，由高级管理层制定操作风险政策与限额，持续完善内部控制机制，加强监督检查，提升信息科技水平，夯实营运管理基础，强化监测报告，规范员工行为，培育操作风险管理文化和主动合规意识，保障各项业务运行安全。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三 金融风险管理(续)

7.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本集团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大部分资产负债项目是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非金融资产和非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对本集团整体的财务状况和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2022年度及2021年度，本集团没有属于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或负债项目。

7.1 估值技术、输入参数和流程

本集团根据以下方式确定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

- 拥有标准条款和条件并在活跃流通市场上交易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参考市场标价确定。
- 对于非期权类的衍生金融工具，其公允价值利用工具期限内适用的收益率曲线按折现现金流分析确定。
- 其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根据公认定价模型或采用对类似工具可观察的当前市场标价根据折现现金流分析确定。如不存在对类似工具可观察的市场交易标价，则使用净资产进行估值，且管理层对此价格进行了分析。

本集团对于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建立了独立的估值流程。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分别负责估值、模型验证及账务处理工作。

7.2 公允价值的层级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在估值方面分为以下三个层级：

第一层级，采用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计量（未经调整）。

第二层级，使用直接（比如取自价格）或间接（比如根据价格推算的）可观察到的、除第一层级中的市场报价以外的资产或负债的输入值计量的公允价值。

第三层级，以可观察到的市场数据以外的变量为基础确定的资产或负债的输入值（不可观察输入值）计量的公允价值。

当无法从公开市场获取报价时，本集团通过一些估值技术来确定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十三 金融风险管理(续)

7.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续)

7.3 非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资产负债表中非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主要包括：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款项、拆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发放贷款和垫款、债权投资、向中央银行借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拆入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吸收存款及应付债券。

下表列出了债权投资及应付债券的账面价值和公允价值，这些公允价值未在资产负债表中列报。

2022年12月31日					
合并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金融资产					
债权投资	3,669,598	3,820,801	-	3,410,676	410,125
金融负债					
应付债券	101,910	101,537	-	101,537	-
2021年12月31日					
合并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金融资产					
债权投资	3,280,003	3,334,758	-	2,772,136	562,622
金融负债					
应付债券	81,426	81,911	-	81,911	-

除上述金融资产和负债外，在资产负债表中非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其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采用未来现金流折现法确定其公允价值，其账面价值和公允价值无重大差异。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三 金融风险管理(续)

7.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续)

7.4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下表列示了在资产负债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

合并	2022年12月31日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合计
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	602,367	-	602,367
小计	-	602,367	-	602,367
交易性金融资产				
— 债券	-	78,792	-	78,792
— 同业存单	-	111,980	-	111,980
— 资产支持证券	-	52	-	52
— 基金投资	-	523,775	92,816	616,591
— 信托计划及资产管理计划	-	-	54,191	54,191
— 金融机构理财产品	-	199	-	199
— 权益工具	954	-	1,024	1,978
小计	954	714,798	148,031	863,783
衍生金融资产				
— 汇率衍生工具	-	986	-	986
— 利率衍生工具	-	876	-	876
— 贵金属衍生工具	-	43	-	43
小计	-	1,905	-	1,905
其他债权投资				
— 债券	-	416,123	-	416,123
— 同业存单	-	49	-	49
小计	-	416,172	-	416,17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权益工具	5,421	1,412	2,513	9,346
小计	5,421	1,412	2,513	9,346
金融资产合计	6,375	1,736,654	150,544	1,893,573
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 汇率衍生工具	-	(1,569)	-	(1,569)
— 利率衍生工具	-	(890)	-	(890)
— 贵金属衍生工具	-	(6)	-	(6)
小计	-	(2,465)	-	(2,465)
金融负债合计	-	(2,465)	-	(2,465)



十三 金融风险管理 (续)

7.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续)

7.4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续)

2021年12月31日				
合并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合计
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	594,407	-	594,407
小计	-	594,407	-	594,407
交易性金融资产				
- 债券	-	67,310	-	67,310
- 同业存单	-	182,663	-	182,663
- 资产支持证券	-	45	-	45
- 基金投资	-	390,373	50,865	441,238
- 信托计划及资产管理计划	-	-	57,541	57,541
- 权益工具	637	-	1,163	1,800
小计	637	640,391	109,569	750,597
衍生金融资产				
- 汇率衍生工具	-	5,002	-	5,002
- 利率衍生工具	-	1,049	-	1,049
- 贵金属衍生工具	-	2	-	2
小计	-	6,053	-	6,053
其他债权投资				
- 债券	-	302,244	-	302,244
- 同业存单	-	391	-	391
- 债权融资计划	-	-	3,497	3,497
小计	-	302,635	3,497	306,13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权益工具	9,491	-	2,397	11,888
小计	9,491	-	2,397	11,888
金融资产合计	10,128	1,543,486	115,463	1,669,077
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 汇率衍生工具	-	(4,106)	-	(4,106)
- 利率衍生工具	-	(1,052)	-	(1,052)
- 贵金属衍生工具	-	(18)	-	(18)
小计	-	(5,176)	-	(5,176)
金融负债合计	-	(5,176)	-	(5,176)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三 金融风险管理(续)

7.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续)

7.4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续)

对于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金融工具，本集团以其活跃市场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当无法从公开市场获取报价时，本集团通过一些估值技术来确定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本集团在金融工具估值技术中使用的主要参数包括债券价格、利率、汇率、权益及股票价格、波动水平、相关性、提前还款率及交易对手信用差价等。

(1) 持续第一层级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对于有活跃市场报价的金融工具采用公开市场报价计量。

(2) 持续第二层级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信息

金融投资

采用估值技术进行估值的金融投资包括债券、同业存单、基金投资及权益工具等。人民币债券及同业存单的公允价值按照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估值结果确定，外币债券及同业存单的公允价值按照彭博的估值结果确定。估值方法属于所有重大估值参数均采用可观察市场信息的估值技术。本集团划分为第二层级的基金投资估值根据在市场的可观察报价得出。本集团划分为第二层级的权益工具采用现金流折现模型进行估值。

衍生工具

采用仅包括可观察市场数据的估值技术进行估值的衍生工具主要包括货币掉期、货币远期、利率掉期、交叉货币利率掉期和贵金属掉期等。最常见的估值技术包括现金流折现模型、布莱克—斯科尔斯模型(Black Scholes Model)。模型参数包括即远期外汇汇率、外汇汇率波动率以及利率曲线等。

发放贷款和垫款

发放贷款和垫款中采用估值技术进行估值的金融工具主要为福费廷和票据贴现业务，采用现金流折现模型进行估值。



十三 金融风险管理 (续)

7.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续)

7.4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续)

(3) 使用重要不可观察输入值的第三层级公允价值计量的相关信息如下：

				不可观察输入值	
2022年12月31日	公允价值	估值技术	名称		与公允价值之间的关系
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基金投资	92,816	(a)	净资产		同向
信托计划及资产管理计划	54,191	(a)	净资产		同向
权益工具	1,024	(a)	净资产		同向
小计	148,03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513	(a)	净资产		同向
合计	150,544				

				不可观察输入值	
2021年12月31日	公允价值	估值技术	名称	范围	与公允价值之间的关系
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基金投资	50,865	(a)	净资产		同向
信托计划及资产管理计划	57,541	(a)	净资产		同向
权益工具	1,163	(a)	净资产		同向
小计	109,569				
其他债权投资－债权融资计划	3,497	(b)	折现率	3.52%-6.05%	反向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397	(a)	净资产		同向
合计	115,463				

(a) 交易性金融资产中持有的基金投资、信托计划及资产管理计划、权益工具以及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主要采用净资产法计算，使用的重大不可观察输入值为净资产；部分信托计划及资产管理计划的公允价值参考当期市场情况确定。

(b) 其他债权投资中的债权融资计划公允价值采用现金流折现法计算，使用的重大不可观察输入值为同类型金融资产的收益率曲线作为折现率。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三 金融风险管理(续)

7.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续)

7.4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续)

(3) 使用重要不可观察输入值的第三层级公允价值计量的相关信息如下：(续)

下表列示了2022年度及2021年度以公允价值计量的第三层级金融工具的变动情况：

合并	2022年度		
	交易性 金融资产	其他 债权投资	其他权益 工具投资
年初余额	109,569	3,497	2,397
新增	39,451	-	-
结算	(6,441)	(3,497)	-
收益或损失计入			
- 损益	5,452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116
年末余额	148,031	-	2,513

于报告日持有的以上资产项目于损益 中确认的未实现收益	5,715	-	-
-------------------------------	-------	---	---

合并	2021年度			
	交易性 金融资产	其他 债权投资	其他权益 工具投资	发放贷款 和垫款
年初余额	52,446	3,939	1,553	459,105
新增	50,510	3,458	500	-
结算	(1,840)	(3,899)	-	(38,970)
收益或损失计入				
- 损益	8,453	-	-	-
- 其他综合收益	-	(1)	344	962
转出第三层级	-	-	-	(421,097)
年末余额	109,569	3,497	2,397	-

于报告日持有的以上资产项目于损益 中确认的未实现收益	8,366	-	-	-
-------------------------------	-------	---	---	---

(4) 公允价值层级转换

于2022年度，本集团持有的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各层级间无转移。

于2021年度，由于特定证券恢复交易，该证券的公开报价可以在活跃市场中获取。该等证券的公允价值由第二层级转入第一层级。此外，由于对部分金融工具估值方法改变或对估值结果有重大影响的参数由不可观察的输入值转化为可观察或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原因，于2021年度内本集团将这些金融工具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第三层级金融工具转入第二层级。



十四 资本管理

本集团的资本管理以满足监管要求、不断提高风险抵御能力以及提升资本回报为目标，并在此基础上确立本集团资本充足率目标，通过综合运用计划考核、限额管理等多种手段确保管理目标的实现，使之符合外部监管、信用评级、风险补偿和股东回报的要求，并推动本集团的风险管理，保证资产规模扩张的有序性，不断改善业务结构和经营模式。

本集团近年来业务规模保持了较快发展态势，对于资本的需求日益扩大。为保证资本充足率符合监管要求并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股东提供最大化回报，本集团积极推进资本约束引导机制的建设，加强对风险资产总量和结构的调控，综合运用资本计划、限额管理、经济资本管理、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等多种手段，全面推动业务发展模式向资本节约型方向转变，确保资本充足率持续满足风险覆盖和监管要求。

按照中国银保监会《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及相关规定以及中央银行、中国银保监会发布的《系统重要性银行附加监管规定（试行）》，2022年12月31日，本集团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及资本充足率应分别达到8.00%、9.00%和11.00%（2021年12月31日：8.00%、9.00%和11.00%）。2022年度，本集团持续强化资本充足率水平的监控、分析和报告，不断优化风险资产结构，增强内部资本积累，推动外部资本补充，确保本集团资本充足率水平持续满足监管要求和内部管理需要。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四 资本管理(续)

本集团于2022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计算的监管资本状况列示如下：

合并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	9.36%	9.92%
一级资本充足率	(1)	11.29%	12.39%
资本充足率	(1)	13.82%	14.78%
核心一级资本		685,295	637,186
核心一级资本扣除项目	(2)	(5,408)	(2,162)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679,887	635,024
其他一级资本		140,126	157,982
一级资本净额		820,013	793,006
二级资本			
— 二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可计入金额		99,990	79,984
— 超额贷款损失准备		83,702	72,749
—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282	253
资本净额	(3)	1,003,987	945,992
风险加权资产	(4)	7,266,134	6,400,338

(1)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等于核心一级资本净额除以风险加权资产；一级资本充足率等于一级资本净额除以风险加权资产；资本充足率等于资本净额除以风险加权资产。

(2) 核心一级资本扣除项目为其他无形资产(不含土地使用权)。

(3) 资本净额等于总资本减去总资本扣除项目。

(4) 风险加权资产包括采用权重法计量的信用风险加权资产、采用标准法计量的市场风险加权资产，以及采用基本指标法计量的操作风险加权资产。



十五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 股利分配

于2023年3月30日，经董事会提议，本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拟进行的2022年度股利分配方案为：以本行总股本991.61亿股（含2023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普通股为基数计算，向全体普通股股东派发现金股利每10股人民币2.579元（含税），共计人民币255.74亿元（含税）。上述股利分配方案待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后方可生效，现金股息将于决议通过后派发予本行于相关记录日期的股东。

(2) 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

经证监会核准，本行向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6,777,108,433股中国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截至2023年3月22日止，本行完成了人民币普通股（A股）6,777,108,433股的非公开发行，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64元，股款以人民币缴足，计人民币44,999,999,995.12元。上述募集资金在扣除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直接相关的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19,840,975.16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净募集资金为人民币44,980,159,019.96元，将全部用于补充本行核心一级资本。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已于2023年3月2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托管及限售手续。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所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限售期为自取得股权之日起5年。

(3) 发行债券

本行于2023年3月23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规模为人民币50亿元3年期绿色金融债券（第一期），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依据适用法律和监管部门的批准，专项用于发放《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21年版）》规定的绿色产业项目贷款。

本行于2023年3月23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规模为人民币50亿元3年期小型微型企业贷款专项金融债券（第一期），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依据适用法律和监管部门的批准，专项用于发放小型微型企业贷款。

(4) 新企业会计准则的实施

财政部于2022年11月30日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的通知，解释第16号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本集团预计，采用解释第16号将不会对本集团的财务信息造成重大影响。

十六 比较数字

比较期间财务报表的部分项目已按本期财务报表的披露方式进行了列报。

十七 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财务报表于2023年3月30日经本行董事会批准报出。

补充财务信息（未经审计）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一、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政府补助	255	921
清理睡眠户净收益	65	9
非流动资产处置净收益	60	21
长短款净收支	12	17
赔偿金及罚没等净收支	8	19
案件及诉讼预计损失本年计提	-	(49)
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11)	(42)
小计	389	896
减：所得税影响数	105	254
合计	284	642
其中：		
归属于银行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284	64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	-

本集团依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证监会公告[2008]第43号）的规定确认非经常性损益项目。非经常性损益是指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以及虽与正常经营业务相关，但由于性质特殊和偶发性，影响报表使用人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做出正常判断的各项交易和事项产生的损益。结合自身正常业务的性质和特点，2022年度及2021年度，本集团未将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冲销，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其他债权投资及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以及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等列入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二、中国会计准则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财务报表差异说明

本行为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公司，在按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同时，亦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了财务报表。本集团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财务报表已经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审计。本财务报表与本集团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仅在财务报表列报方式上略有不同，合并净资产和合并净利润之间不存在差异。

三、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2022年度			
	年化加权平均	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报告期利润	净资产收益率	基本	稀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89%	0.85	0.8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85%	0.85	0.85

2021年度			
	年化加权平均	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报告期利润	净资产收益率	基本	稀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86%	0.78	0.7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76%	0.77	0.77

于2022年12月31日，本行不存在稀释性潜在普通股(2021年12月31日：无)。

附录一：补充财务资料

杠杆率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2年 12月31日	2022年 9月30日	2022年 6月30日	2022年 3月31日
一级资本净额	820,013	815,023	838,323	840,751
调整后的表内外资产余额	14,623,664	14,071,223	13,931,845	13,733,769
杠杆率(%)	5.61	5.79	6.02	6.12

与杠杆率监管项目对应的相关会计项目以及监管项目与会计项目的差异

人民币百万元

序号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1	并表总资产	14,067,282
2	并表调整项	-
3	客户资产调整项	-
4	衍生产品调整项	242
5	证券融资交易调整项	45,243
6	表外项目调整项	516,305
7	其他调整项	(5,408)
8	调整后的表内外资产余额	14,623,664



杠杆率水平、一级资本净额、调整后的表内外资产及相关明细项目信息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序号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1	表内资产(除衍生产品和证券融资交易外)	13,835,507
2	减：一级资本扣减项	5,408
3	调整后的表内资产余额(衍生产品和证券融资交易除外)	13,830,099
4	各类衍生产品的重置成本(扣除合格保证金)	840
5	各类衍生产品的潜在风险暴露	1,307
6	已从资产负债表中扣除的抵质押品总和	-
7	减：因提供合格保证金形成的应收资产	-
8	减：为客户提供清算服务时与中央交易对手交易形成的衍生产品资产余额	-
9	卖出信用衍生产品的名义本金	-
10	减：可扣除的卖出信用衍生产品资产余额	-
11	衍生产品资产余额	2,147
12	证券融资交易的会计资产余额	229,870
13	减：可以扣除的证券融资交易资产余额	-
14	证券融资交易的交易对手信用风险暴露	45,243
15	代理证券融资交易形成的证券融资交易资产余额	-
16	证券融资交易资产余额	275,113
17	表外项目余额	2,426,651
18	减：因信用转换减少的表外项目余额	1,910,346
19	调整后的表外项目余额	516,305
20	一级资本净额	820,013
21	调整后的表内外资产余额	14,623,664
22	杠杆率(%)	5.61

附录一：补充财务资料

国际债权

本行对中国境外的第三方的债权以及对中国境内的第三方外币债权均被视作国际债权。

国际债权包括客户贷款及垫款、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和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和债券投资等。

当一个国家或地区计入全部风险转移后，构成国际债权总金额10%或以上时，即予以呈报。只有在申索担保人所处国家与被索方不同，或申索是向一家银行的境外分支机构提出，而该银行的总行位于另一个国家的情况下，风险才会转移。

人民币百万元

	2022年12月31日			合计
	官方机构	同业及 其他金融机构	非同业 私人机构	
亚太地区	2,009	36,113	42,209	80,331
— 其中属于香港的部分	—	4,125	12,616	16,741
欧洲	—	2,219	6,116	8,335
南北美洲	2,760	2,344	1,227	6,331
其他地区	204	—	—	204
合计	4,973	40,676	49,552	95,201

人民币百万元

	2021年12月31日			合计
	官方机构	同业及 其他金融机构	非同业 私人机构	
亚太地区	5,568	124,073	48,523	178,164
— 其中属于香港的部分	—	37,232	13,263	50,495
欧洲	—	6,108	7,457	13,565
南北美洲	5,101	1,346	673	7,120
其他地区	89	—	—	89
合计	10,758	131,527	56,653	198,938



已逾期客户贷款总额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本金或利息已逾期达下列期限的客户贷款总额		
3个月以下(含3个月)	25,237	18,294
3个月至6个月(含6个月)	11,744	10,289
6个月至12个月(含12个月)	12,566	11,440
超过12个月	18,605	17,336
合计	68,152	57,359
占客户贷款总额百分比 ¹ (%)		
3个月以下(含3个月)	0.35	0.28
3个月至6个月(含6个月)	0.16	0.16
6个月至12个月(含12个月)	0.18	0.18
超过12个月	0.26	0.27
合计	0.95	0.89

注(1)： 客户贷款总额不包含应计利息。

附录二：资本构成情况

资本构成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核心一级资本：	
1 实收资本	92,384
2 留存收益	462,458
2a 盈余公积	58,478
2b 一般风险准备	178,784
2c 未分配利润	225,196
3 累计其他综合收益和公开储备	129,397
3a 资本公积	124,479
3b 其他	4,918
4 过渡期内可计入核心一级资本数额（仅适用于非股份公司，股份制公司的银行填0即可）	-
5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1,056
6 监管调整前的核心一级资本	685,295
核心一级资本：监管调整	
7 审慎估值调整	-
8 商誉（扣除递延税负债）	-
9 其他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扣除递延税负债）	5,408
10 依赖未来盈利的由经营亏损引起的净递延税资产	-
11 对未按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进行现金流套期形成的储备	-
12 贷款损失准备缺口	-
13 资产证券化销售利得	-
14 自身信用风险变化导致其负债公允价值变化带来的未实现损益	-
15 确定受益类的养老金资产净额（扣除递延税项负债）	-
16 直接或间接持有本银行的普通股	-
17 银行间或银行与其他金融机构间通过协议相互持有的核心一级资本	-
18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核心一级资本中应扣除金额	-
19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核心一级资本中应扣除金额	-
20 抵押贷款服务权	-
21 其他依赖于银行未来盈利的净递延税资产中应扣除金额	-
22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核心一级资本和其他依赖于银行未来盈利的净递延税资产的未扣除部分超过核心一级资本15%的应扣除金额	-
23 其中：应在对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扣除的金额	-
24 其中：抵押贷款服务权应扣除的金额	-
25 其中：应在其他依赖于银行未来盈利的净递延税资产中扣除的金额	-
26a 对有控制权但不并表的金融机构的核心一级资本投资	-
26b 对有控制权但不并表的金融机构的核心一级资本缺口	-
26c 其他应在核心一级资本中扣除的项目合计	-
27 应从其他一级资本和二级资本中扣除的未扣缺口	-
28 核心一级资本监管调整总和	5,408
29 核心一级资本	679,887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其他一级资本：		
30	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	139,986
31	其中：权益部分	139,986
32	其中：负债部分	—
33	过渡期后不可计入其他一级资本的工具	—
34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140
35	其中：过渡期后不可计入其他一级资本的部分	—
36	监管调整前的其他一级资本	140,126
其他一级资本：监管调整		
37	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银行其他一级资本	—
38	银行间或银行与其他金融机构间通过协议相互持有的其他一级资本	—
39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其他一级资本应扣除部分	—
40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其他一级资本	—
41a	对有控制权但不并表的金融机构的其他一级资本投资	—
41b	对有控制权但不并表的金融机构的其他一级资本缺口	—
41c	其他应在其他一级资本中扣除的项目	—
42	应从二级资本中扣除的未扣缺口	—
43	其他一级资本监管调整总和	—
44	其他一级资本	140,126
45	一级资本（核心一级资本+其他一级资本）	820,013
二级资本：		
46	二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	99,990
47	过渡期后不可计入二级资本的部分	—
48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282
49	其中：过渡期结束后不可计入的部分	—
50	超额贷款损失准备可计入部分	83,702
51	监管调整前的二级资本	183,974
二级资本：监管调整		
52	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银行的二级资本	—
53	银行间或银行与其他金融机构间通过协议相互持有的二级资本	—
54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二级资本应扣除部分	—
55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二级资本	—
56a	对有控制权但不并表的金融机构的二级资本投资	—
56b	有控制权但不并表的金融机构的二级资本缺口	—
56c	其他应在二级资本中扣除的项目	—
57	二级资本监管调整总和	—
58	二级资本	183,974
59	总资本（一级资本+二级资本）	1,003,987
60	总风险加权资产	7,266,134

附录二：资本构成情况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资本充足率和储备资本要求(%)		
61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9.36
62	一级资本充足率	11.29
63	资本充足率	13.82
64	机构特定的资本要求	3.00
65	其中：储备资本要求	2.50
66	其中：逆周期资本要求	-
67	其中：系统重要性银行附加资本要求	0.50
68	满足缓冲区的核心一级资本占风险加权资产的比例	4.36
国内最低监管资本要求(%)		
69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5.00
70	一级资本充足率	6.00
71	资本充足率	8.00
门槛扣除项中未扣除部分		
72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未扣除部分	59,434
73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未扣除部分	-
74	抵押贷款服务权（扣除递延税负债）	-
75	其他依赖于银行未来盈利的净递延税资产（扣除递延税负债）	63,955
可计入二级资本的超额贷款损失准备的限额		
76	权重法下，实际计提的贷款损失准备金额	234,145
77	权重法下，可计入二级资本超额贷款损失准备的数额	83,702
78	内部评级法下，实际计提的超额贷款损失准备金额	-
79	内部评级法下，可计入二级资本超额贷款损失准备的数额	-
符合退出安排的资本工具		
80	因过渡期安排造成的当期可计入核心一级资本的数额	-
81	因过渡期安排造成的不可计入核心一级资本的数额	-
82	因过渡期安排造成的当期可计入其他一级资本的数额	-
83	因过渡期安排造成的不可计入其他一级资本的数额	-
84	因过渡期安排造成的当期可计入二级资本的数额	-
85	因过渡期安排造成的当期不可计入二级资本的数额	-



有关科目展开说明表

人民币百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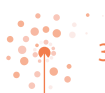
项目	监管并表口径下的 资产负债表	代码
商誉	-	a
无形资产	7,251	b
其中：土地使用权	1,843	c
递延税所得税负债	-	
其中：与商誉相关的递延税项负债	-	d
其中：与其他无形资产（不含土地使用权）相关的递延税负债	-	e
实收资本	92,384	
其中：可计入核心一级资本的数额	92,384	f
其他权益工具	139,986	g
其中：优先股	-	
其中：永续债	139,986	
资本公积	124,479	h
其他	4,918	i
盈余公积	58,478	j
一般风险准备	178,784	k
未分配利润	225,196	l

附录二：资本构成情况

第二步披露的所有项目与资本构成披露模板中的项目对应关系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代码
核心一级资本：		
1 实收资本	92,384	f
2 留存收益	462,458	j+k+l
2a 盈余公积	58,478	j
2b 一般风险准备	178,784	k
2c 未分配利润	225,196	l
3 累计其他综合收益和公开储备	129,397	h+i
3a 资本公积	124,479	h
3b 其他	4,918	i
4 过渡期内可计入核心一级资本数额（仅适用于非股份公司， 股份制公司的银行填0即可）	-	
5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1,056	
6 监管调整前的核心一级资本	685,295	
核心一级资本：监管调整		
7 审慎估值调整	-	
8 商誉（扣除递延税负债）	-	a-d
9 其他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扣除递延税负债）	5,408	b-c-e
10 依赖未来盈利的由经营亏损引起的净递延税资产	-	
11 对未按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进行现金流套期形成的储备	-	
12 贷款损失准备缺口	-	
13 资产证券化销售利得	-	
14 自身信用风险变化导致其负债公允价值变化带来的未实现损益	-	
15 确定受益类的养老金资产净额（扣除递延税项负债）	-	
16 直接或间接持有本银行的普通股	-	
17 银行间或银行与其他金融机构间通过协议相互持有的核心一级资本	-	
18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核心一级资本中应扣除金额	-	
19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核心一级资本中应扣除金额	-	
20 抵押贷款服务权	-	
其他一级资本：		
21 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	139,986	
22 其中：权益部分	139,986	g



监管资本工具主要特征

序号	项目	普通股 (A股)	普通股 (H股)	无固定期限 资本债券	无固定期限 资本债券	无固定期限 资本债券	二级资本债	二级资本债	二级资本债	二级资本债
1	发行机构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2	标识码	601658.SH	1658.HK	2028006.IB	2128011.IB	2228001.IB	2128028.IB	2128029.IB	2228017.IB	2228018.IB
3	适用法律	中国法律	中国法律/中国香港法律	中国法律	中国法律	中国法律	中国法律	中国法律	中国法律	中国法律
4	其中：适用《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过渡期规则	核心一级资本	核心一级资本	其他一级资本	其他一级资本	其他一级资本	二级资本	二级资本	二级资本	二级资本
5	其中：适用《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过渡期结束后规则	核心一级资本	核心一级资本	其他一级资本	其他一级资本	其他一级资本	二级资本	二级资本	二级资本	二级资本
6	其中：适用法人/集团层面	法人与集团层面	法人与集团层面	法人与集团层面	法人与集团层面	法人与集团层面	法人与集团层面	法人与集团层面	法人与集团层面	法人与集团层面
7	工具类型	核心一级资本工具	核心一级资本工具	其他一级资本工具	其他一级资本工具	其他一级资本工具	二级资本工具	二级资本工具	二级资本工具	二级资本工具
8	可计入监管资本的 数额(单位为百 万, 最近一期报 告日)	人民币141,257	人民币75,606	人民币79,989	人民币 29,997	人民币30,000	人民币49,995	人民币9,999	人民币34,997	人民币4,999
9	工具面值(单位为 百万)	人民币72,528	人民币19,856	人民币80,000	人民币30,000	人民币30,000	人民币50,000	人民币10,000	人民币35,000	人民币5,000
10	会计处理	股本、资本公积	股本、资本公积	其他权益工具	其他权益工具	其他权益工具	应付债券	应付债券	应付债券	应付债券
11	初始发行日	2019年11月28日	2016年9月20日	2020年3月16日	2021年3月19日	2022年1月14日	2021年8月19日	2021年8月19日	2022年3月4日	2022年3月4日
12	是否存在期限(存 在期限或永续)	永续	永续	永续	永续	永续	存在期限	存在期限	存在期限	存在期限
13	其中：原到期日	无到期日	无到期日	无到期日	无到期日	无到期日	2031年8月23日	2036年8月23日	2032年3月8日	2037年3月8日
14	发行人赎回(须经 监管审批)	否	否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15	其中：赎回日期 (或有时赎回日期)及 赎回日期及额 度	不适用	不适用	第一个赎回日为 2025年3月18 日, 全部或部分赎回	第一个赎回日为 2026年3月23 日, 全部或部分赎回	第一个赎回日为 2027年1月18 日, 全部或部分赎回	2026年8月23日 部分或全部赎回	2031年8月23日 部分或全部赎回	2027年3月8日 部分或全部赎回	2032年3月8日 部分或全部赎回
16	其中：后续赎 回日期(如果 有)	不适用	不适用	第一个赎回日后的 每年3月18日	第一个赎回日后的 每年3月23日	第一个赎回日后的 每年1月18日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附录二：资本构成情况

序号	项目	普通股 (A股)	普通股 (H股)	无固定期限 资本债券	无固定期限 资本债券	无固定期限 资本债券	二级资本债	二级资本债	二级资本债	二级资本债
17	其中：固定或 浮动派息/ 分红	浮动	浮动	浮动，在一个票面 利率调整周期内 (5年)票面利率 固定，每隔5年 对票面利率进行 一次重置	浮动，在一个票面 利率调整周期内 (5年)票面利率 固定，每隔5年 对票面利率进行 一次重置	浮动，在一个票面 利率调整周期内 (5年)票面利率 固定，每隔5年 对票面利率进行 一次重置	固定	固定	固定	固定
18	其中：票面利率 及相关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前5年为3.69%， 每隔5年对票面 利率重置一次， 按照基准利率调 整日前5个交易 日(不含当日) 中国债券信息网 (或中央国债登 记结算有限责任 公司认可的其他 网站)公布的中 债国债到期收益 率曲线5年期品 种到期收益率的 算术平均值(四 舍五入计算到 0.01%)加上125 基点对票面利率 进行重置	前5年为4.42%， 每隔5年对票面 利率重置一次， 按照基准利率调 整日前5个交易 日(不含当日) 中国债券信息网 (或中央国债登 记结算有限责任 公司认可的其他 网站)公布的中 债国债到期收益 率曲线5年期品 种到期收益率的 算术平均值(四 舍五入计算到 0.01%)加上133 基点对票面利率 进行重置	前5年为3.46%， 每隔5年对票面 利率重置一次， 按照基准利率调 整日前5个交易 日(不含当日) 中国债券信息网 (或中央国债登 记结算有限责任 公司认可的其他 网站)公布的中 债国债到期收益 率曲线5年期品 种到期收益率的 算术平均值(四 舍五入计算到 0.01%)加上83 基点对票面利率 进行重置	3.44%	3.75%	3.54%	3.74%
19	其中：是否存在 股息制动机制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是	是	否	否	否	否
20	其中：是否可自 主取消分红或 派息	完全自由裁量	完全自由裁量	完全自由裁量	完全自由裁量	完全自由裁量	否	否	否	否
21	其中：是否有赎 回激励机制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22	其中：累计或非 累计	非累计	非累计	非累计	非累计	非累计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3	是否可转股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24	其中：若可转 股，则说明转 换触发条件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普通股 (A股)	普通股 (H股)	无固定期限 资本债券	无固定期限 资本债券	无固定期限 资本债券	二级资本债	二级资本债	二级资本债	二级资本债
25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全部转股还是部分转股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6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转换价格确定方式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7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是否为强制性转换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8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转换后工具类型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9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转换后工具的发行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0	是否减记	否	否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31	其中：若减记，则说明减记触发点	不适用	不适用	触发事件指以下两种情形的较早发生者：1.中国银保监会认定若不进行减记，发行人将无法生存；2.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发行人将无法生存	触发事件指以下两种情形的较早发生者：1.中国银保监会认定若不进行减记，发行人将无法生存；2.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发行人将无法生存	触发事件指以下两种情形的较早发生者：1.中国银保监会认定若不进行减记，发行人将无法生存；2.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发行人将无法生存	无法生存触发事件指以下两者中的较早者：(1)中国银保监会认定若不进行减记，发行人将无法生存；(2)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发行人将无法生存	无法生存触发事件指以下两者中的较早者：(1)中国银保监会认定若不进行减记，发行人将无法生存；(2)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发行人将无法生存	无法生存触发事件指以下两者中的较早者：(1)中国银保监会认定若不进行减记，发行人将无法生存；(2)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发行人将无法生存	无法生存触发事件指以下两者中的较早者：(1)中国银保监会认定若不进行减记，发行人将无法生存；(2)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发行人将无法生存
32	其中：若减记，则说明部分减记还是全部减记	不适用	不适用	部分或全部减记	部分或全部减记	部分或全部减记	部分或全部减记	部分或全部减记	部分或全部减记	部分或全部减记
33	其中：若减记，则说明永久减记还是暂时减记	不适用	不适用	永久减记	永久减记	永久减记	永久减记	永久减记	永久减记	永久减记
34	其中：若暂时减记，则说明账面价值恢复机制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附录二：资本构成情况

序号	项目	普通股 (A股)	普通股 (H股)	无固定期限 资本债券	无固定期限 资本债券	无固定期限 资本债券	二级资本债	二级资本债	二级资本债	二级资本债
35	清算时清偿顺序 (说明清偿顺序 更高级的工具类 型)	受偿顺序在存款 人、一般债权人 及次级债(含二 级资本债)和其 他一级资本工具 持有人之后	受偿顺序在存款 人、一般债权人 及次级债(含二 级资本债)和其 他一级资本工具 持有人之后	受偿顺序在存款 人、一般债权人 和处于高于本期 债券顺位的次级 债务之后, 发行 人股东持有的 所有类别股份之 前; 本期债券与 发行人其他偿还 顺序相同的其他 一级资本工具同 顺位受偿	受偿顺序在存款 人、一般债权人 和处于高于本期 债券顺位的次级 债务之后, 发行 人股东持有的 所有类别股份之 前; 本期债券与 发行人其他偿还 顺序相同的其他 一级资本工具同 顺位受偿	受偿顺序在存款 人、一般债权人 和处于高于本期 债券顺位的次级 债务之后, 发行 人股东持有的 所有类别股份之 前; 本期债券与 发行人其他偿还 顺序相同的其他 一级资本工具同 顺位受偿	债券本金的清偿顺 序和利息支付顺 序在存款人和一 般债权人之后, 股权资本、其他 一级资本工具和 混合资本债券之 前; 本期债券与 发行人已发行的 与本期债券偿还 顺序相同的其他 次级债务处于同 一清偿顺序, 与 未来可能发行的 与本期债券偿还 顺序相同的其他 二级资本工具同 顺位受偿	债券本金的清偿顺 序和利息支付顺 序在存款人和一 般债权人之后, 股权资本、其他 一级资本工具和 混合资本债券之 前; 本期债券与 发行人已发行的 与本期债券偿还 顺序相同的其他 次级债务处于同 一清偿顺序, 与 未来可能发行的 与本期债券偿还 顺序相同的其他 二级资本工具同 顺位受偿	债券本金的清偿顺 序和利息支付顺 序在存款人和一 般债权人之后, 股权资本、其他 一级资本工具和 混合资本债券之 前; 本期债券与 发行人已发行的 与本期债券偿还 顺序相同的其他 次级债务处于同 一清偿顺序, 与 未来可能发行的 与本期债券偿还 顺序相同的其他 二级资本工具同 顺位受偿	债券本金的清偿顺 序和利息支付顺 序在存款人和一 般债权人之后, 股权资本、其他 一级资本工具和 混合资本债券之 前; 本期债券与 发行人已发行的 与本期债券偿还 顺序相同的其他 次级债务处于同 一清偿顺序, 与 未来可能发行的 与本期债券偿还 顺序相同的其他 二级资本工具同 顺位受偿
36	是否含有暂时的不 合格特征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37	其中: 若有, 则 说明该特征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附录三： 股东参考资料

2023年度财务日志

2022年度报告	于2023年3月30日公布
2023年一季度报告	公布日期不迟于2023年4月30日
2023年中期报告	公布日期不迟于2023年8月31日
2023年三季度报告	公布日期不迟于2023年10月31日

证券资料

上市情况

本行A股普通股于2019年12月10日在上交所上市，H股普通股于2016年9月28日在香港联交所上市。

普通股

已发行A股股份：72,527,800,605股（截至2022年12月31日）。

已发行H股股份：19,856,167,000股（截至2022年12月31日）。

证券信息

	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邮储银行	601658
H股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邮储银行	1658

附录三： 股东参考资料

股东查询

股东如对所持股份有任何查询，例如股份转让、转名、更改地址、报失股票等事项，请致函如下地址：

A股：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188号

电话：86-4008-058-058

H股：

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

地址：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17M楼

电话：852-28628555

传真：852-28650990

投资者查询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号

电话：86-10-68858158

传真：86-10-68858165

电邮：psbc.ir@psbcoa.com.cn

其他资料

可致函本行H股股份登记处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地址：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17M楼）索取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年度报告，或于本行住所索取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年度报告。亦可在本行网站及下列网址 www.sse.com.cn、www.hkexnews.hk 阅览本报告中文或英文版本。

对如何索取本报告或如何在本行网站上阅览该文件有任何疑问，请致电本行A股股份登记处86-4008-058-058、H股股份登记处852-28628555或本行热线86-10-68858158。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的确认意见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作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我们在全面了解和审核本行2022年年度报告后，出具意见如下：

本行2022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要求。

本行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本行2022年年度报告公允地反映了本行2022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本行根据中国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2022年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分别根据中国和国际审计准则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我们保证2022年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姓 名	职 务	姓 名	职 务	姓 名	职 务
刘建军	董事长(代)	陈跃军	监事长	曲家文	副行长
	执行董事、行长		股东代表监事		
张学文	执行董事、副行长	赵永祥	股东代表监事	徐学明	副行长
姚 红	执行董事、副行长	吴 昱	外部监事	杜春野	副行长
					董事会秘书
					联席公司秘书
韩文博	非执行董事	白建军	外部监事	梁世栋	首席风险官
陈东浩	非执行董事	陈世敏	外部监事	牛新庄	首席信息官
魏 强	非执行董事	李 跃	职工监事		
刘 悦	非执行董事	卜东升	职工监事		
丁向明	非执行董事	谷楠楠	职工监事		
温铁军	独立非执行董事				
钟瑞明	独立非执行董事				
胡 湘	独立非执行董事				
潘英丽	独立非执行董事				
唐志宏	独立非执行董事				

二〇二三年三月三十日

备查文件目录

- (一) 载有法定代表人、主管财务工作副行长、财务会计部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二)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三)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四) 在其他证券市场公布的年度报告。



机构名录

一级分行

北京分行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北甲地路2号院6甲1
邮编：100068
电话：010-86353872
传真：010-86353845

天津分行

地址：天津市和平区大沽北路121号
邮编：300040
电话：022-88588888
传真：022-88588858

河北省分行

地址：石家庄市新华区西三庄街88号互联网大厦A座
邮编：050070
电话：0311-86683329
传真：0311-86698360

山西省分行

地址：山西省太原市平阳路139号1幢1-25层
邮编：030001
电话：0351-2112807
传真：0351-2112840

内蒙古自治区分行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鄂尔多斯大街
与丁香路交汇处巨海城八区2号综合楼
邮编：010010
电话：0471-6924787
传真：0471-6263020

辽宁省分行

地址：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北站路72号
邮编：110013
电话：024-31927017
传真：024-31927219

吉林省分行

地址：吉林省长春市南关区南环城路3266号
邮编：130000
电话：0431-81285030
传真：0431-88985924

黑龙江省分行

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里区西十四道街55号
邮编：150010
电话：0451-87656792
传真：0451-86209997

上海分行

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1080号
邮编：200082
电话：021-63292666
传真：021-63293206

江苏省分行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庐山路242号南京金融城2号楼
邮编：210019
电话：025-83797811
传真：025-83796099

浙江省分行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五星路206号
明珠国际商务中心6号楼
邮编：310009
电话：0571-87335016
传真：0571-85164911

安徽省分行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徽州大道7389号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合肥基地G座
邮编：230092
电话：0551-62256516
传真：0551-62256677

机构名录

福建省分行

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古田路101号
邮编：350005
电话：0591-85163105
传真：0591-83373480

江西省分行

地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世贸路969号邮银大厦
邮编：330038
电话：0791-88891101
传真：0791-86730610

山东省分行

地址：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经十路7000号
汉峪金融商务中心四区6号楼
邮编：250102
电话：0531-58558790
传真：0531-58558780

河南省分行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花园路59号
邮编：450008
电话：0371-69199191
传真：0371-69199191

湖北省分行

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云霞路183号
邮编：430022
电话：027-65778565
传真：027-85722512

湖南省分行

地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一段489号
邮编：410005
电话：0731-85988267
传真：0731-85988345

广东省分行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体育西路1-3号峰源大厦
邮编：510620
电话：020-38186880
传真：020-38186666

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

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良庆区歌海路6号
邮编：530201
电话：0771-5836014
传真：0771-5836013

海南省分行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大英山西四路1号
邮编：570203
电话：0898-66556005
传真：0898-66788066

重庆分行

地址：重庆市江北区聚贤街5号
邮编：400024
电话：023-63859333
传真：023-63859222

四川省分行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四街588号
邮编：610094
电话：028-88619030
传真：028-88619020

贵州省分行

地址：贵阳市观山湖区长岭北路金融城北四塔
邮编：550081
电话：0851-85208005
传真：0851-85258832



云南省分行

地址：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学府路388号
邮编：650033
电话：0871-63318155
传真：0871-63326698

西藏自治区分行

地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林廓东路一巷5号
邮编：850014
电话：0891-6310332
传真：0891-6310332

陕西省分行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唐延路5号邮政信息大厦
邮编：710075
电话：029-88602848
传真：029-88602861

甘肃省分行

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庆阳路369号
邮编：730030
电话：0931-8429172
传真：0931-8429891

青海省分行

地址：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文景街32号国投广场B座
邮编：810001
电话：0971-8299172
传真：0971-8299178

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

地址：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解放西街9号
邮编：750001
电话：0951-6920359
传真：0951-6920505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

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解放北路239号
邮编：830002
电话：0991-2357992
传真：0991-7593339

大连分行

地址：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成仁街191号
邮编：116021
电话：0411-84376640
传真：0411-84376688

宁波分行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高新区扬帆广场1号楼
邮编：315010
电话：0574-87950777
传真：0574-87950986

厦门分行

地址：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莲岳路1号磐基中心
商务楼二楼238、六、七、802-09单元、十九楼
邮编：361012
电话：0592-2205134
传真：0592-2206124

青岛分行

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延安三路222号
邮编：266071
电话：0532-83886609
传真：0532-83877070

深圳分行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信息枢纽大厦41-44楼
邮编：518048
电话：0755-22228000
传真：0755-22228002

机构名录

控股子公司

中邮消费金融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林和东路281号天伦控股大厦

邮编：510610

电话：020-22361011

传真：020-22361004

中邮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6号楼2层201、

3层301、4层401、5层501、6层601

邮编：100033

电话：010-89621800

传真：010-89621830

中邮邮惠万家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1080号25层、26层

邮编：200082

电话：021-35905606

传真：021-35965996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POSTAL SAVINGS BANK OF CHINA